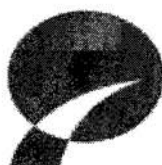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way Communication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9 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02 室)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667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发行人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于伟、徐帆、李爱华、任婷、朱杰、周仲蓉和王秋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王可夫、魏基建、程建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 发行人股东周瑾、周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冯砚儒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冯砚儒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冯砚儒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秋红与其配偶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王可夫承诺,除前述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外,在对方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对方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发行人股东肇恒艺、谭文谊、王帆、深创投和东方富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于伟、徐帆、李爱华、任婷、朱杰、周仲蓉和王秋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王可夫、魏基建、程建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 发行人股东周瑾、周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冯砚儒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冯砚儒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冯砚儒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秋红与其配偶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王可夫承诺，除前述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外，在对方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对方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发行人股东肇恒艺、谭文谊、王帆、深创投、东方富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报告期内技术开发业务利润列作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291.65 万元和 2,289.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2.09 万元和 2,116.28 万元。

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获得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860 万元和 105.05 万元；扣除相关技术开发成本后，相关技术开发业务利润达到 701.58 万元和 84.26 万元；技术开发业务利润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31%和 3.68%。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向目标客户提供技术开发业务，该项业务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发行人将技术开发业务利润列作非经常性损益。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手机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2,518.42 万元，其中绝大部分来自于向手机整机制造厂商提供手机天线产品。而最近三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1.4 亿部、11.8 亿部和 11.3 亿部，增长率分别为 12.9%、3.51%和-4.24%；同期全球手机天线市场规模分别为 13.9 亿支、16.9 亿支和 19.8 亿支，增长率分别为 24.66%、21.32%和 17.17%。2008 年下半年至今的全球金融危机造成手机行业出货量下降，直接导致手机天线的出货量增速放缓，手机行业市场需求的變化会直接影响手机天线市场，这将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尽管目前发行人正在大力拓展笔记本电脑天线、车载天线和无线 POS 机等其他移动终端天线市场，并利用现有的技术开发和柔性生产能力，开发和生产其他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以逐步降低手机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但在短期内发行人经营仍将主要依赖手机天线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面临手机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风险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417.91 万元、4,062.49 万元、5,330.88 万元和 4,506.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8%、70.91%、56.10%和 68.9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前五大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并维护优质大客户的经营策略是促成发行人维持良好成长性的主要因素之一，同时也形成了发行人客户较高的集中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先后开发了金铭电子、步步高、深康佳、欧珀移动等国产手机生产企业，并与其形成了良好和稳定的伙伴关系。2010 年 3 月，发行人开始通过韩国 TEKRO 公司向韩国手机生产企业提供手机天线产品，2010 年上半年向 TEKRO 公司的销售金额达 1,587.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4.28%。此外，发行人已于 2009 年取得华为、JABIL、三星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供应商

资格，并已实现向华为、三星批量供货。2010 年 3 月，发行人正式成为 RIM 的供应商。

虽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往往是其行业内领先企业，其经营情况和供应链系统更为稳定，能够为发行人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因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公司概况	17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9
三、本次发行情况	20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
五、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25
四、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6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手机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27
二、客户集中风险	27
三、核心技术能否保持持续领先的风险	28
四、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8
五、境外专利权申请注册失败的风险	29
六、市场竞争风险	2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29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0
九、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0
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中的管理风险	30
十一、生产经营场所无法持续租赁的风险	31
十二、税收优惠风险	31
十三、控制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4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	39
四、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五、公司股本情况	54
六、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69
七、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0
八、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6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6
二、行业基本情况	7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2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7
五、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119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6
七、公司主要产品技术	139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6
一、同业竞争	146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8
三、关联交易	1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8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8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8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8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的协议及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18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8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1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99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00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0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201
六、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4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4
二、审计意见	207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8
五、非经常性损益	212
六、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16
七、财务指标	221
八、盈利预测	223

九、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3
十、历次验资情况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2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225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25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59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85
十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89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292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296
三、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配比分析.....	32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329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31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331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影 响.....	334
三、规划和目标的假设依据.....	336
四、规划和目标实施所面临的困难.....	336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7
六、发行人声明.....	337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8
一、重大合同.....	338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343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344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4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7
四、审计机构声明.....	348
五、验资机构声明.....	349
六、评估机构声明.....	350
第十五节 附件.....	352
一、附件内容.....	352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5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信维通信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维有限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彭浩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英杰	指	深圳市联合英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盈科技	指	深圳市中盈科技有限公司
宜正高	指	深圳市宜正高电子有限公司
鼎立方	指	深圳市鼎立方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宇康	指	深圳市宇康电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益阳宇康	指	益阳宇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安特迅	指	安特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经纬科技	指	深圳市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天键电子工业	指	中山市天键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天键电子精密	指	中山市天键电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天键电声	指	中山市天键电声有限公司
天键电子科技	指	中山市天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锦华实业	指	深圳市锦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开格	指	上海开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维香港	指	信维(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金立	指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步步高	指	广东步步高电子有限公司
欧珀移动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厚泽真空技术	指	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万誉电子	指	深圳万誉电子有限公司
三立通讯	指	Tri-L Solutions Inc. (三立通讯设计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耀登	指	耀登电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手机天线业务的台资企业
耀登科技	指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士 Schmid & Partner Engineering AG 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代理商
杰盛康	指	上海杰盛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安费诺永亿	指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硕贝德	指	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Amphenol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安费诺集团)
Molex	指	Molex Incorporated(美国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
Pulse	指	Pulse Engineering, Inc(美国普尔思公司)
Laird	指	Laird Technologies, Inc(美国莱尔德科技公司)
PCTEL	指	PCTEL, Inc. (PCTEL 公司)
JABIL	指	Jabil Circuit, Inc. (美国捷普科技有限公司)
Galtronics	指	Galtronics Corporation Ltd. (以色列加利电子公司)
RIM	指	Research in Motion Ltd. (加拿大 RIM 公司)，黑莓手机制造商
TEKRO	指	TEKRO INC 总部位于首尔的韩国企业，主要经营电子产品批发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圳市发改委	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鹏城、会计师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深发展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1,667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
专用词语释义		
2G	指	“Second-Generation of Mobile Communication Standard” 的简称，第二代移动通讯标准
2.5G	指	从 2G 迈向 3G 过程中的衔接性技术，HSCSD、WAP、EDGE、蓝牙(Bluetooth)、EPOC 等技术都是 2.5G 技术
3G	指	“Third-Generation of Mobile Communication Standard” 的简称，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
4G	指	“Fourth-Generation of Mobile Communication Standard” 的简称，第四代移动通信标准

6S	指	“Seiri, Seiton, Seiso, Seiketsu, Shitsuke and Security” 的简称, 分别指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及安全
ABS 塑料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VL	指	“Approved Vendor List” 的缩写, 合格供应商列表
Bluetooth/蓝牙	指	一种支持设备短距离通信(一般 10m 内)的无线电技术
CATL	指	“The CTIA Authorized Test Lab” 的缩写, CTIA 授权的检测实验室
CDMA	指	“Code-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的缩写, 码分多址, 通常是指窄带 CDMA, 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CDMA2000	指	“Code-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2000” 的缩写, 属于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之一, 是中国电信所采用的 3G 技术
CMMB	指	“China Mobile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的缩写, 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
CTIA	指	“the Cellular Telephone Industries Association” 的缩写, 美国无线通信和互联网协会
dB	指	“Decibel” 的缩写, 分贝, 工程中应用的纯计数单位, 表示两个量的比值大小
DMB	指	“Digital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的缩写, 数字多媒体广播
EDGE	指	“Enhanced Data Rate for GSM Evolution” 的缩写, 即增强型数据速率 GSM 演进技术
EMC	指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的缩写, 电磁兼容性, 是指设备所产生的电磁能量既不对其它设备产生干扰, 也不受其他设备的电磁能量干扰的能力, 移动通信终端的 EMC 测试中包含辐射杂散等多个测试指标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 企业资源计划
FPC	指	“Flex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 软性印制电路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的缩写,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缩写, 全球定位系统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的缩写,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 是全球数字移动通信标准之一, 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HAC	指	“Hearing Aid Compatibility” 的缩写, 助听器兼容指标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缩写，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IEC 62209-1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制定的《手持和身体佩戴使用的无线通信设备对人体的电磁照射-人体模型、仪器和规程第1部分：靠近耳边使用的手持式无线通信设备的 SAR 评估规程(频率范围 300MHz-3GHz)》的国际标准
ISO/TS 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 IATF)根据 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草拟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 207 技术委员会(TC207)从 1993 年开始制定的一系列环境管理国际标准
ISO9001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iSuppli	指	“iSuppli Corporation”，iSuppli 公司，是一家针对电子制造领域的市场研究公司
LDS	指	“Laser Direct Structuring”的缩写，激光直接成型
LG	指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Monopole 天线	指	单极子天线
ODM 厂商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原始设计制造商
OEM 厂商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原始设备制造商
OHSAS18000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TA 测试	指	“Over The Air”测试的缩写，对手机整机辐射性能的测试，这种辐射性能反映了手机的最终发射和接收性能
MIMO	指	“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的缩写，多入多出技术，是利用发射端的多个天线各自独立发送信号，同时在接收端用多个天线接收并恢复原信息的技术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及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PM	指	“Project Management”的缩写，项目管理
PMP	指	“Portable Media Player”的缩写，便携式媒体播放器
POS/POS 机	指	“Point of sales”的缩写，销售点，是一种配有条码或 OCR 码(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光字符码)终端阅读器，有现金或易货额度出纳功能

RF	指	“Radio Frequency”的缩写，无线电频率，简称射频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射频识别，俗称电子标签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的缩写，《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SAR	指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电磁波吸收比值
SUS	指	“steel use stainless”的缩写，不锈钢料带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的缩写，时分同步码分多址，属于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之一
TIS		“Total Isotropic Sensitivity”，总接收灵敏度，OTA 测试中的接收参数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CD”的缩写，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
TRP	指	“Total Radiated Power”的缩写，总辐射功率，OTA 测试中的发射参数
WCDMA	指	“Wide Band CDMA”的缩写，宽频码分多址，属于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之一，是中国联通所采用的 3G 技术
WiFi	指	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DA、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WiMax	指	“World 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的缩写，全球微波互联接入
WLAN	指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的缩写，无线局域网
国际电信联盟/ITU	指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的缩写，国际电信联盟，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主管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由无线电通信、标准化和发展三大核心部门组成
集成电路	指	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遂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频带宽度	指	为保证某种发射信息的速率和质量所需占用的频带宽度容许值，以赫(Hz)、千赫(KHz)、兆赫(MHz)表示
上网本/NetBook	指	一种以上网为主要诉求的超便携移动个人电脑，尺寸多在 10 寸以下，多用于在出差、旅游甚至公共交通上的移动上网
无线网卡	指	无线局域网的无线覆盖下通过无线连接网络进行上网使用的无线终端设备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概况

公司是一家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专业从事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2008 年 11 月，公司成为深圳市宝安区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2008 年 12 月，公司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9 年 9 月，公司被纳入“深圳市宝安区民营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工程企业名单”；2009 年 12 月，公司获 2007-2008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奖。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2006 年 11 月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2007 年 7 月通过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认证，2009 年 10 月通过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以打造“世界终端天线的中国品牌”为使命，致力于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移动终端天线是所有无线通信终端必需的基础部件，直接影响信号质量和速度。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扩大影响力，已发展成为积聚资源和人才的平台。公司在技术创新、测试能力和快速反应方面具有核心能力。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信维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股东彭浩、周瑾和经纬科技均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6 日，经信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信维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浩。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移动终端天线，可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及上网本等各类便携式移动终端通信设备，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行业。除销售移动终端天线产品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移动终端天线系统设计方案和手机整机射频无线性能测试及解决方案。

(三)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深圳鹏城审计了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0]139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3,728.93	11,548.03	4,682.83	2,577.08
负债合计	3,302.81	3,411.03	1,717.48	1,45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6.11	8,137.00	2,965.35	1,126.0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6,537.01	9,502.60	5,729.09	1,717.05
营业成本	2,598.12	4,014.13	2,785.97	881.55
营业利润	2,578.10	3,558.31	1,814.71	338.44
利润总额	2,575.59	3,616.32	1,843.56	338.44
净利润	2,289.11	3,291.65	1,839.34	343.17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87	3,253.92	1,213.74	40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0	-2,169.51	-809.48	-28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	2,602.95	-326.37	4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38	3,687.37	78.45	163.72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6	2.59	1.84	1.22
速动比率(倍)	3.04	2.22	1.31	0.98
资产负债率	24.06%	29.54%	36.68%	56.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5.83	7.52	10.66
存货周转率(次)	2.35	3.77	4.39	3.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62.96	3,992.84	2,073.04	469.67
净利润(万元)	2,289.11	3,291.65	1,839.34	34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6.28	2,482.09	1,541.34	221.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77	1,438.71	98.0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78	0.651	1.214	0.4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6	0.737	0.078	0.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8	0.7079	0.4180	0.0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8	0.7079	0.4180	0.0780
每股净资产(元)	2.085	1.6274	2.965	1.12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4.66%	59.19%	89.91%	35.9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加权平均)	22.70%	43.95%	75.35%	23.1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5.83%	7.63%	0.00%	0.31%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彭浩，持有 17,928,000 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5.8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彭浩于 1967 年出生，中国公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2006 年间分别任职于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深圳国际商业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立电子有限公司、联合英杰等。2006 年 4 月至今，彭浩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彭浩从事电子通讯行业生产和销售管理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电子通讯行业管理经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彭浩除持有本公司 35.86%的股权外，还持有联合英杰 50%的股权、中盈科技 50%的股权、信维香港 99.99%的股权、宜正高 26%的股权、深圳宇康 25%的股权和鼎立方 5%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

有争议的情况。彭浩同时还担任联合英杰执行董事、信维香港董事局主席、深圳宇康董事、宜正高监事及鼎立方监事。

三、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667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10 年 1 月 31 日,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	18,998	深圳市发改委“深发改备案[2009]0120 号”
2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3,250	深圳市发改委“深发改备案[2009]0119 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对上述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或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一)技术创新优势

目前，公司设有深圳和上海 2 个研发中心，拥有研发人员 75 人，其中包括博士、硕士、天线专家多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在移动终端天线的研发服务方式、天线技术、测试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方面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之“(一)公司自主创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4 项、非专利技术 4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6 项。其中的宽频带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技术，使得公司移动终端天线产品可以同时覆盖 5 个频段，满足国际品牌客户全球销售手机的技术要求。该技术大大突破了传统理论认为的小天线 5%左右相对带宽的限制，在低频段可覆盖 824M~960M,相对带宽达到 15%；在高频段可覆盖 1710M~2170M，相对带宽达到 23%。此类技术此前仅为少数国外手机公司掌握。公司掌握该宽频带内置天线技术，大大加强了公司在手机天线技术尤其是 3G 手机天线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

由于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公司在国内品牌手机天线市场上取得了领先的地位；同时，还获得了国际知名品牌手机公司的认可，先后成为华为、JABIL、三星的供应商，并已经实现向华为、三星批量供应公司产品。2010 年 3 月，公司正式成为 RIM 供应商。

(二)测试能力优势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完整、先进的移动终端天线研发测试系统，能够测试移动终端包括 OTA、SAR、EMC 等与天线相关的全部技术指标，与世界一流手机厂商的测试系统处于同一水平，在国内手机天线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开发的天线在线测试技术，目前已经申请专利。根据该技术开发的天线在线测试站，能够快速测试天线的多个主要性能指标，并可进行统计分析和问题追溯，比传统的在线测试方法更加稳定、可靠，更有利于保证大批量生产的天线品质。该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受到多个国外客户的赞誉，也成为公

司获得国外客户供应商资格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开发的天线调试测试暗箱，配置了自主开发的超宽频带测量天线，能够对移动终端天线的主要性能指标进行快速的测量。公司建立了终端天线开发调试系统方法，配合天线调试测试暗箱的使用，大大提高了开发调试的速度，缩短了天线开发的周期。

(三) 快速反应优势

当前，手机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手机新品的上市速度成为手机厂商应对市场竞争的基本要求。而作为手机的非标准定制部件，手机天线的研发需要与整机的开发同步，并且往往是最后一个被确认的部件。因此，天线开发速度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之一。

针对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并不断强化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加大设备投入、加强技术创新等方式，解决了制约天线研发环节的瓶颈，切实提高了企业运营的效率与效果，具体体现在以下 4 个方面：

1. 为提高天线性能的测试速度，特别是 3G 手机无线性能的测试速度，公司研发中心共建立了 5 套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OTA 测试系统和 2 套 SAR 测试系统，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名列前茅。其中，采用 Dart 测试系统进行 WCDMA 和 TD-SCDMA 的 OTA 测试，测试速度世界领先，加快了公司 3G 终端天线的研发速度；

2. 为减少天线开发过程中极为耗时的全性能测试次数，公司自主开发了天线调试测试暗箱，用于手机天线、GPS 天线的开发，使工程师能够实时观测到天线的主要性能，并配合系统的调试方法，缩短了项目开发周期；

3. 为减少模具修改次数、缩短模具开发时间，公司在 3D 精密成型模具的开发中，采用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进行模具设计，用有限元分析方法进行模具分析、软实现，在模具制作前就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预测，使得模具开发时间大为缩短；

4. 为提高产品开发、样品试制及试生产产品交付的速度，公司还发展了精密五金加工、注塑、冲压和模具加工等成套加工能力，使得相关环节的工序都能

在公司内部完成，切实提高了产品开发、试制、试产的效率。

公司凭借出色的快速反应能力，在 2009 年先后获得了华为、JABIL、三星等国际知名厂商天线供应商的资格。2010 年 3 月，公司正式成为 RIM 供应商。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快速反应能力以开拓更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way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9 日(信维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9 号楼
邮政编码	518104
电话号码	0755-81773388
传真号码	0755-8177333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sunway.com.cn
电子信箱	sunway@sz-sunway.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本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其负责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婷，联系电话为 0755-8177338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85 元/股(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为【】万元;审计费用为【】万元; 律师费用为【】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为【】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02 室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	021-50495603
保荐代表人	施伟、孙玉龙
项目协办人	沈佳
项目经办人	何文熹、黄瑾、王文磊、夏莲文、乔端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舒子平、许惠劼、丘远良、热熔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饶永
住所	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7 楼
联系电话	0755-83732888
传真	0755-82237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烽、文爱凤
(四) 验资机构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饶永
住所	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7 楼
联系电话	0755-83732888
传真	0755-82237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烽、文爱凤
(五) 评估机构(一)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6 室
联系电话	010-82330599
传真	010-8233055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伟、牛炳胜
评估机构（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申江宏
住所	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联系电话	010-85868816
传真	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松、赵海豪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947
(八)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电话	
传真	

四、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手机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2,518.42 万元，其中绝大部分来自于向手机整机制造厂商提供手机天线产品。而最近三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1.4 亿部、11.8 亿部和 11.3 亿部，增长率分别为 12.9%、3.51%和-4.24%；同期全球手机天线市场规模分别为 13.9 亿支、16.9 亿支和 19.8 亿支，增长率分别为 24.66%、21.32%和 17.17%。2008 年下半年至今的全球金融危机造成手机行业出货量下降，直接导致手机天线的出货量增速放缓，手机行业市场需求的变化会直接影响手机天线市场，这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尽管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拓展笔记本电脑天线、车载天线和无线 POS 机等其他移动终端天线市场，并利用现有的技术开发和柔性生产能力，开发和生产其他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以逐步降低手机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但在短期内公司经营仍将主要依赖手机天线销售的情况下，公司仍然面临手机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风险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417.91 万元、4,062.49 万元、5,330.88 万元和 4,506.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8%、70.91%、56.10%和 68.9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前五大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并维护优质大客户的经营策略是促成公司维持良好成长性的主要因素之一，同时也形成了公司客户较高的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先后开发了金铭电子、步步高、深康佳、欧珀移动等国产手

机生产企业，并与其形成了良好和稳定的伙伴关系。2010 年 3 月，公司开始通过韩国 TEKRO 公司向韩国手机生产企业提供手机天线产品，2010 年上半年向 TEKRO 公司的销售金额达 1,587.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4.28%。此外，公司已于 2009 年取得华为、JABIL、三星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供应商资格，并已实现向华为、三星批量供货。2010 年 3 月，公司正式成为 RIM 的供应商。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往往是其行业内领先企业，其经营情况和供应链系统更为稳定，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因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能否保持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等途径，目前已经在天线技术、测试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还针对“阵列天线新技术”、“RFID 标签新技术”和“无互扰音射频模块天线”等研究课题，组织开展预先研究，为进入新的移动终端天线市场进行技术储备。这些研究课题都是建立在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认知的基础上的，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移动终端天线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开发与创新作出合理安排，则可能无法开发出新的技术与产品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使本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的风险。

四、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移动终端天线产品技术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通过核心技术骨干持股、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境外专利权申请注册失败的风险

本公司从主要股东于伟受让取得的“宽频带多回路移动终端技术”于 2005 年 2 月 5 日获得 PCT 成员国的专利申请优先权。于伟就该项技术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2007 年 7 月 25 日、2007 年 7 月 5 日向美国、德国、英国提出了发明专利申请。2009 年 9 月 2 日该项专利获得英国专利局核准，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自 PCT 申请日 200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由于不同国家专利审查程序各异，提出专利申请至审批核准周期差异较大，上述技术在美国和德国的专利申请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在美国、德国未发生就发行人提出的专利申请提出异议或审核出现障碍的情形。如专利权注册失败，该技术在美国及德国成为公开技术，发行人不能在美国及德国享有对该技术的独占使用权和专利法的保护，其他方可以使用该项技术并无需向发行人支付使用费。于伟书面承诺，如“Broadband Multi-loop antenna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即“宽频带多回路移动终端技术”）在美国、德国的专利申请未获得授权，于伟将向发行人退还上述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款。由于各国对专利审查是独立开展的，上述技术存在因未能通过审查而在美国和德国注册失败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国际知名移动终端天线厂商，如 Laird、Pulse、Molex、Amphenol 等，凭借其技术实力和产能规模，在全球市场上不断扩张，并纷纷进入中国市场，采取独资或合资等方式直接抢占中国的市场份额；国内部分竞争企业，也都在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提升产能规模，积极参与行业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规模，则可能在激烈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移动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将使公司新增 14,000 万支移动终端天线的产能，较现有 5,000 万支的产能增大 1.8 倍。尽管公司确立该投资项目经过了审慎的分析论证和必要的决策程序，但项目大幅增长的产能需要依靠公司有效的市场开拓予以消化，同时也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以

及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密切相关。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营销措施，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仅以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 and 研发测试中心项目测算，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 16,001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900 万元。以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收入 0.95 亿元和毛利率 58%推算，只要公司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增长 35%就可以抵消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虽然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233.66%、65.87% 和 88.16%，均高于 35%。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96%、89.91%、59.19%和 24.6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由 2010 年 6 月末的 10,426.11 万元大幅增加。由于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测试中心项目从投资建设到完全达产存在一定时间间隔，短期内效益难以充分释放，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中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员工大幅增加。尽管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和业务经验，公司现有管理体系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造成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和员工规模的迅速扩大，将增加公司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客观上对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体系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

十一、生产经营场所无法持续租赁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06 年 4 月 27 日设立至今均承租锦华实业“沙井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内的厂房，双方已建立良好稳定的租赁关系，未就租赁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在租赁的经营场所内实施。

2009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与锦华实业签署《授信合同》，约定该行向锦华实业提供 2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锦华实业股东陈思贤、徐兆玉及自然人陈文豪、陈文峰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锦华实业上述授信期限内发生的全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锦华实业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所有的评估价值为 2.6 亿元的房地产抵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其中包括发行人向锦华实业承租的房产。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向锦华实业发放贷款 2,100 万元，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书面确认，锦华实业资产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借款本息的能力，锦华实业也已书面确认，其对于相关房地产抵押担保的主债务本息具备还款能力，不会因该抵押事项影响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但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锦华实业无法到期偿还借款本息，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作为抵押权人将可能主张行使抵押权。尽管目前发行人承租厂房附近尚有较多同等条件的厂房可供租赁使用，发行人现有重大生产、研发设备也不存在搬迁障碍，但如因上述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或到期后无法续租，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合适的经营场所，则公司仍将面临因经营场所无法持续租赁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深府[1993]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设立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

根据深国税发[2008]14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原适用15%税率的企业，从2008年至2012年，按照25%的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税额，按照适用税率(18%、20%、22%、24%、25%)计算实际应缴所得税税额，应纳所得税额和实际应缴所得税税额的差额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深府[199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生产性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7年1月12日公司获得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深国税宝沙减免[2007]0010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公司开始获利年度为2007年，2007年至2008年享受免税优惠政策，2009年至2011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年公司按照20%减半计算实际缴纳所得税税额，实际所得税税负率为10%，2010年公司按照22%减半计算实际缴纳所得税税额，实际所得税税负率为11%。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08年12月16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深圳市2008年第一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2009年9月8日深国税宝沙减免备案[2009]14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登记备案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2008年至2010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深府[1993]1号、深国税发[2008]145号和深府[1998]232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规章，未见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已将根据上述深圳地方性规定享受的2007年的免税额、2008年至2010年6月间的减免税优惠与其可享受的国家级高新技术税收优惠政策的差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分别确认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项目122.09万元、273.48万元、163.91万元和103.34万元。如果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享受的企业所

得税优惠条件不成立，公司将存在补缴相关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可能。

如公司自 2011 年起不能继续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则存在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负率将会上升至 25%，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影响。另外，如果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彭浩持有公司 35.86%的股份。彭浩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主要发起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无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虽然本次发行后彭浩的持股比例预计将下降至 26.89%，对公司的控制力将有所下降，但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仍然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彭浩利用该等控制或重要影响做出对自己有利、但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公司的设立方式

信维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股东彭浩、周瑾和经纬科技均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信维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224029。

2009 年 10 月 26 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深圳鹏城审计的净资产 6,772.86 万元折合股本 5,000 万元（剩余 1,77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27 日深圳鹏城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54 号），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缴足。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维有限 1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2009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2790994。

(二) 发起人

公司由信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信维有限的 16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浩	17,928,000	35.86
2	于伟	7,470,000	14.94
3	肇恒艺	7,428,500	14.86
4	深创投	6,000,000	12.00
5	周瑾	2,988,000	5.98
6	周玮	2,988,000	5.98
7	东方富海	2,500,000	5.00
8	王帆	830,000	1.66
9	谭文谊	415,000	0.83
10	任婷	207,500	0.42
11	朱杰	207,500	0.4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周仲蓉	207,500	0.42
13	徐帆	207,500	0.42
14	魏基建	207,500	0.42
15	王秋红	124,500	0.25
16	李爱华	124,500	0.25
17	王可夫	83,000	0.17
18	程建国	83,000	0.17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见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率(%)	拥有的主要资产
1	彭浩	35.86	信维有限 35.86%的股权
			联合英杰 50%的股权
			中盈科技 50%的股权
			宜正高 26%的股权
			鼎立方 5%的股权
			深圳宇康 25%的股权
			信维香港 99.99%的股权
2	于伟	14.94	信维有限 14.94%的股权
			鼎立方 95%的股权
3	肇恒艺	14.86	信维有限 14.86%的股权
4	周瑾	5.98	信维有限 5.98%的股权
5	周玮	5.98	信维有限 5.98%的股权
			中山市天域工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中山市科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中山市俊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6	深创投	12.00	信维有限 12%的股权
			对其他高新技术项目及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投资
7	东方富海	5.00	信维有限 5%的股权
			对其他高新技术项目、企业的投资

1. 深创投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发行人法人股东东方富海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东方富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询。

3、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周玮所拥有股份的公司各自主要从事的业务及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及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中山天域	成立于2004年7月9日；注册资本50万元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五星新村工业区七号厂房底层1卡	投资五金产品加工业；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不含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实际经营应用于电脑或者电器的连接导线产品的国内贸易。 公司2009年末资产总额223,610.23元，净资产170,189.22元；2009年收入76,417.52元，净利润-120,541.2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山科祥	成立于2004年6月10日；注册资本50万元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五星新村工业区七号厂房底层2卡	销售、进出口、研发；电子产品；国内贸易（不含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实际生产和销售FET场效应管（一种放大三极管），并代理韩国企业电子元器件产品。 公司2009年末资产总额973,123.97元，净资产311,829.46元；2009年收入1,478,736.62元，净利润-41,002.2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山俊科	成立于2001年1月19日；注册资本10万元	中山市西区富华大道珠宝城	企业系统管理咨询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工业产品技术开发及推广	实际从事中山本地企业的管理咨询和培训，帮助企业做招聘咨询。 公司2009年末资产总额384,582.70元，净资产384,056.20元；2009年收入65,000.00元，净利润-72,233.8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内容不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四）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信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研发测试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软件使用权、专利等，公司承继了信维有限全部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信维有限及公司自成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改制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于伟于2010年1月将其持有的鼎立方95%

的股权转让给李常青，李常青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完成后，于伟不再持有鼎立方的股权及担任任何职务。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改制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六)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原企业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关系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营业务与业务流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七)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

(八) 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信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维有限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全部由公司整体承继。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九) 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 资产完整

公司由信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信维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研发测试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专利、软件使用权等。公司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清晰、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录用、转正、培训、工作异动、离职、工资等工作。制定

了包括《招聘录用管理办法》、《晋升管理办法》、《员工福利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3.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未出现使用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公司各股东及其控股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本公司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0462100201343。公司的贷款卡编码为：4402000004350897 号。公司已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编号为 440306788335761 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4. 机构独立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及隶属关系。公司采用租赁方式，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生产经营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依赖，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浩除投资信维通信外，投资或参与经营管理的其他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同，也不存在相似情况。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6. 律师对公司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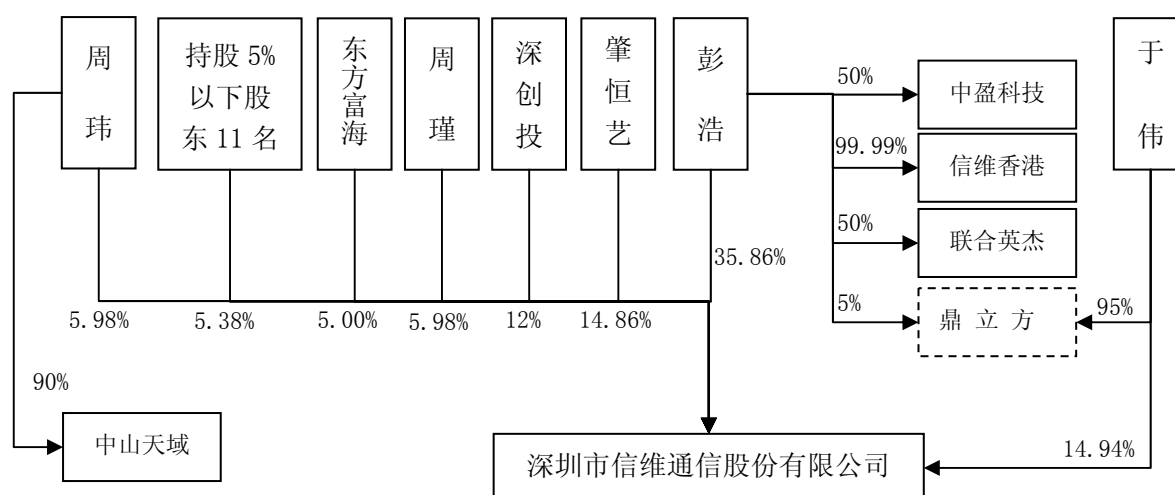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未与股东共同使用同一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独立完整，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含信维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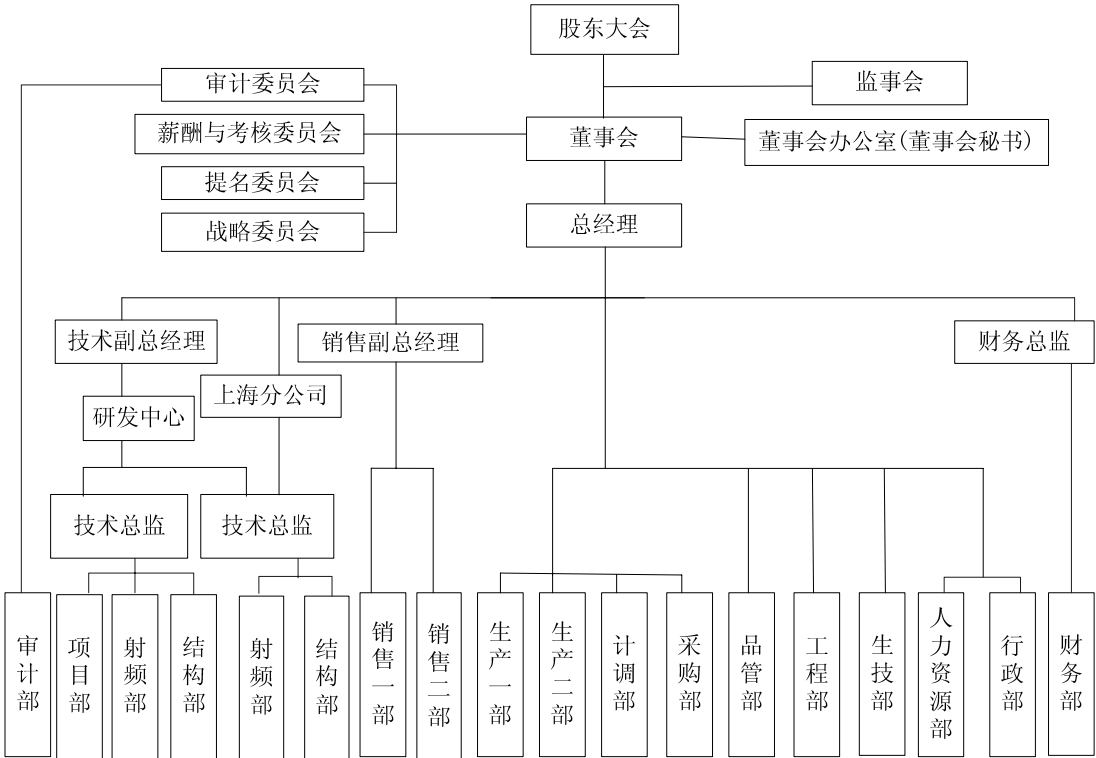
(一) 股权结构



注：于伟已于 2010 年 1 月将所持鼎立方 95% 股权转让。

(二)内部组织结构、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1. 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通过权力的制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司其职，且相互制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由全体股东组成，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聘董事，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联络、股东信息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三会”文件的整理、档案保管等工作，并协助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

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设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公司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行使《公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2.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 研发中心

公司分别在深圳和上海设有研发中心，并分别设置技术总监。研发中心下设射频、结构、项目等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支持。主要职责包括：协同决策层规划公司技术发展路线，实现公司技术创新目标；组织和实施新产品设计开发，确保项目开发进度和质量；负责公司引进产品的转化，实施定型产品和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和产品结构成本优化；向公司客户及生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销售部

销售部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制定和实施年、季、月(度)销售计划；拟定公司营销政策和广告宣传计划；策划和实施销售平台的组织架构；收集、反馈市场信息、客户需求；接受客户投诉和品质建议；参与新产品立项和产品培训。

(3) 采购部

采购部的主要职责是主导供应商的开发及管理，营建良好互利的供应关系；执行采购管理程序；按照经批准的采购需求，及时、准确地进行采购，并确保其数量和质量等符合规定；持续降低采购成本，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处理不合格的采购品及库存中呆滞物料；协助并支持新物料寻样和定制物料的打样；对公司提供给供应商的模具、样品和资料进行管理。

(4) 品管部

品管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完善公司产品检验规范，对公司产品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处理客户质量投诉，提升客户满意度；参与供应商评审，控制来料渠道及质量；控制来料的品质，确保上线材料合格率；监督、检验和控制产品生产和出货的各个环节，防止不良品发生；严格控制公司产品的质量，提升产品直通率；收集、统计、分析相关数据，降低生产不良率。

(5) 生产部

生产部的职责是合理调配资源组织生产，提升生产效率，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计调部门下达的生产计划；执行日清管理及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维护良好的生产秩序和环境；保管在线财产，确保在线财产的有效控制和安全。

(6) 生技部

生技部的职责是主导新产品的试产、问题跟踪和导入，确保新产品量产工艺与质量；制作、维护与管理各种设备、工装和夹具；进行工艺设计和改善，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制定与完善作业指导书，为生产作业提供方法；进行异常分析，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减少异常发生，降低返修率。

(7) 工程部

工程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模具的开发、设计、验证及确认；负责模具的维修、改制、验证及确认；及时为冲压和成型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提供技术支持；负责量产正常后模具的管理(点检、保养及维护)。

(8) 计调部

计调部的职责是统筹计划，控制生产进度，为准时出货提供保障；制定严谨的物料需求计划，控制库存周转状况；安排合理的生产排程及齐料上线，保障产能利用；控制、处理呆料坏料，降低库存总损耗；执行仓储安全、收发料、保管、记账和盘点制度，确保公司人员财产安全和账物相符；开发并管理外包厂商，为补充产能提供预备支援；汇总销售计划，安排协调内部物流。

(9)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拟定和健全公司财务类制度；进行成本分析，实施成本控制；统筹安排公司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实施财务监督、稽核、检查、协调和指导；组织、监督、协调公司资产的盘点，确保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归档、保管公司财务资料、客户档案、供应商的基础资料和涉及付款的合同；提供准确信息及建议，为公司的资产保值与增值提供信息保障；进行税务筹划、办理公司涉税事宜；办理外汇核销以及其它涉及

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事宜。

(10)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策划、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年度规划，以协助公司实现其战略规划；招聘、选拔、配置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以满足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制订并实施绩效考核政策，主导推行全员 KPI，为各部门推行考核提供培训、支持和监督，确保绩效考核的运行质量；制定、监督实施和维护公司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实施考勤管理与工资核算，维护公司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员工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建立、完善和推动实施任职资格认证机制；开展培训，确保员工的合格上岗与持续提升；办理员工录用、转正、工作异动和离职的手续，保障员工的各项资料齐全，维护和谐劳动关系；主导企业文化建设，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降低员工流失率，为公司持续长久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1) 行政部

主导公司行政规章制度的建设实施；处理相关对外事务和法律事务；管理与维护基础设施、办公设备、办公信息化及与其相关的物品；维护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和生产环境的安全；保管公司荣誉证书和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信息发布；主导公司网站和内部电子平台建设；提升后勤(饭堂、宿舍、车辆、清洁卫生、水电等)服务质量和水平；主导公司 6S 活动的组织开展；接待来访客人，接转电话传真，收发信件快递，统筹与协调会议资源；行政费用的预算与管理。

(12) 审计部

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已配备 3 名专职人员，主要职责有：审查和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促进公司总体目标的实现。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三) 公司的分公司

2008 年 4 月 25 日，信维有限上海分公司成立。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599367)，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655 号 1#综合楼一层；负责人为彭浩；经营范围为移动终端天线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分公司系公司设立于上海的研发中心，目前不从事其他商业活动。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

四、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浩	17,928,000.00	35.86
2	于伟	7,470,000.00	14.94
3	肇恒艺	7,428,500.00	14.86
4	深创投	6,000,000.00	12.00
5	周瑾	2,988,000.00	5.98
6	周玮	2,988,000.00	5.98
7	东方富海	2,500,000.00	5.00

1. 彭浩

彭浩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61040219670607****，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 3 号 14 栋 204 房。彭浩持有 17,928,000 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5.8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彭浩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取得加拿大政府核发的确认其享有永久居留权的 PERMANENT RESIDENT CARD（即“枫叶卡”），编号为 4431-6928，至 2011 年 8 月 7 日期限届满。

彭浩 1989 年至 2006 年间分别任职于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深圳国际商业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立电子有限公司、联合英杰、宜正高、信维香港等。彭浩从事电子通讯行业生产、销售管理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电子通讯行业管理经验。

2. 于伟

于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010219690903****，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街 150 号 74 甲四单元 212 室。于伟持有 7,470,000 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4.94%，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于伟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取得加拿大政府核发的确认其享有永久居留权的 PERMANENT RESIDENT CARD，编号为 4408-3512，至 2011 年 10 月 2 日期限届满。

于伟 1987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分别获得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学位和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1994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504 所，曾任空间微波技术国防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期间曾获二项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颁发的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1 年至 2003 年在加拿大 University of Waterloo 电子工程系从事无线通信新技术研究(扩大通信容量、提高接收灵敏度等)博士后研究，2004 年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安特迅，任董事长。200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 肇恒艺

肇恒艺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23010219781018****，无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衡山路 84 号宏景天地 21 层 E 室。肇恒艺持有 7,428,500 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4.86%。肇恒艺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4. 深创投

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靳海涛。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深创投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创投的注册资本为 186,800 万元，总资产为 547,109.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88,549.31 万元，2009 年的净利润为 38,026.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67.50	16.06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4
1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
13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
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合 计		250,133.90	100.00

5. 周瑾

周瑾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6020319640213****，无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豪逸街 10 号 402 房。周瑾持有 2,988,000 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98%。周瑾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6. 周玮

周玮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6010319660511****，无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富兴新村 22 号 602 房。周玮持有 2,988,000 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98%。周玮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7. 东方富海

东方富海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玮，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602，东方富海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富海的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总资产为 25,715.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22.95 万元，2009 年度的净利

润为 1,264.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0 年 3 月, 东方富海进行了增资, 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权(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玮	435.00	43.50
2	程厚博	200.00	20.00
3	刘青	80.00	8.00
4	梅健	80.00	8.00
5	刁隽桓	80.00	8.00
6	谭文清	80.00	8.00
7	刘世生	45.00	4.5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浩除在发行人拥有股权外, 还分别持有联合英杰和中盈科技各 50%的股权, 持有信维香港 99.99%的股权。

1. 联合英杰

(1) 联合英杰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 1914-1917 室; 股东构成:

序号	股 东	股权(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浩	2,500.00	50.00
2	李金荣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联合英杰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设立

2003 年 3 月 10 日, 彭浩、徐庆昌、楚菊初、高松、尹小林、王兵兵共同签

署《深圳市联合英杰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联合英杰。

2003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工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365400 号。）

2003 年 3 月 31 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庆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深庆〔2003〕验字第 114 号），确认根据联合英杰章程规定，联合英杰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由彭浩、徐庆昌、楚菊初、高松、尹小林、王兵兵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联合英杰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50 万元。2003 年 4 月 4 日，联合英杰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联合英杰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①2003 年 7 月 8 日，联合英杰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各股东将联合英杰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2003 年 7 月 11 日，中庆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深庆〔2003〕验字第 29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止，联合英杰收到彭浩、徐庆昌、楚菊初、高松、尹小林、王兵兵以货币出资的第二期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25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7 日，联合英杰就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后，联合英杰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彭 浩	800.00	32.00	货币
徐庆昌	500.00	20.00	货币
楚菊初	500.00	20.00	货币
高 松	300.00	12.00	货币
尹小林	200.00	8.00	货币
王兵兵	200.00	8.00	货币
合 计	2,500.00	100.00	

②2004 年 9 月 8 日，联合英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徐庆昌将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彭浩；楚菊初将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彭浩；高松将其持有的 12%股

权转让给彭浩；王兵兵将其持有的 8%股权转让给彭浩。

2004 年 9 月 9 日，彭浩与楚菊初、徐庆昌、高松、王兵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10 月 11 日，联合英杰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 浩	800.00	32.00	彭 浩	2,300.00	92.00
徐庆昌	500.00	20.00	尹小林	200.00	8.00
楚菊初	500.00	20.00	——	——	——
高 松	300.00	12.00	——	——	——
尹小林	200.00	8.00	——	——	——
王兵兵	200.00	8.00	——	——	——
合 计	2,500.00	10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③2009 年 10 月 26 日，联合英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彭浩将其持有的联合英杰 42%的股权转让给李金荣；尹小林将其持有的联合英杰 8%的股权转让给李金荣。

2009 年 10 月 26 日，彭浩、尹小林、李金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1 月 5 日，联合英杰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联合英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 浩	2,300.00	92.00	彭 浩	1,250.00	50.00
尹小林	200.00	8.00	李金荣	1,250.00	5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④2009 年 11 月 3 日，联合英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彭浩及股东李金荣分别增资 1,250 万元，增资后，彭浩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李金荣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联深所验字〔2009〕第 193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联合英杰已

收到彭浩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收到李金荣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1 月 11 日,联合英杰就上述增资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联合英杰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 浩	1,250.00	50.00	彭 浩	2,500.00	50.00
李金荣	1,250.00	50.00	李金荣	2,500.00	5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3) 联合英杰成立以来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2003 年联合英杰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汽车贸易与维修出口贸易。

从设立到 2004 年末,联合英杰主要在湖北、四川、山东、广东等地从事手机销售代理业务,主要代理手机品牌有东方通信、联想、海尔、TCL 等。2005 年开始,联合英杰停止了手机销售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 10 月均未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11 月,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至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变为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联合英杰 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92.54	4,997.47
净资产	4,992.54	4,997.47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12 月
净利润	-4.93	-2.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联合英杰 2007 年至 2009 年 11 月之前未开展经营活动。2009 年 11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变为从事创业投资业

务。报告期内，联合英杰与发行人无人员、技术、业务渠道等关联事项，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成果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独立于联合英杰。

2. 中盈科技

(1) 中盈科技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演变

中盈科技 2001 年 7 月 10 日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解佑军	180.00	90.00	货币
练环辉	2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货币

2005 年 5 月 26 日，解佑军将其持有的中盈科技 40% 的股权转让给彭浩，将其持有的中盈科技 50% 的股权转让给尹小林；练环辉将其持有的中盈科技 10% 的股权转让给彭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盈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 浩	100.00	50.00
尹小林	100.00	5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005 年 6 月 14 日，彭浩与尹小林对中盈科技进行同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中盈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 浩	500.00	50.00
尹小林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7 年 6 月 29 日，尹小林将其持有的中盈科技 50% 的股权转让给王爱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盈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 浩	500.00	50.00
王爱杏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8 年 3 月 4 日，王爱杏因车祸去世，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寇渭南、女寇贝贝依法继承其所持有的中盈科技 50% 股权，各取得中盈科技 25% 的股权。

上述股权继承发生后，中盈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 浩	500.00	50.00
寇渭南	250.00	25.00
寇贝贝	250.00	2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9 年 11 月 4 日，彭浩与寇渭南、寇贝贝就中盈科技终止经营事项达成协议，决定解散中盈科技，依法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手续。

（2）中盈科技自成立以来的业务经营情况

中盈科技成立以来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在 2004 年之前，中盈科技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的销售代理业务。2004 年下半年后中盈科技逐渐停止经营，2007 年至今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中盈科技未发生营业收入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成本费用。

2008 年 3 月，中盈科技另一股东王爱杏因故去世。2009 年 11 月，王爱杏财产继承人寇渭南、寇贝贝与彭浩达成协议，决定解散该公司，目前进入清算程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正在对该公司账务进行清理。报告期内，中盈科技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盈科技相关财务资料请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3）其他关联法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中盈科技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未发生营业收入及与营业活动相关的成本费用。经核查，报告期内，中盈科技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成果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独立于中盈科技。

3. 信维香港

信维香港 2000 年 3 月 8 日设立；总股本为 10,000 港币；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55 号信和广场 12 楼 1205 室；业务性质为贸易；公司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董事局主席为彭浩。

公司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股权(股)	持股比例(%)
1	彭浩	9,999.00	99.99
2	解英	1.00	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浩于 2000 年 3 月 8 日设立信维香港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信维香港从事半导体芯片、DVD 芯片等国外生产的电子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在香港地区设立贸易公司的原因系半导体芯片、DVD 芯片产品的国外客户对中国大陆法律不够了解，基于对自身权益的保护及合同订立、履行的法律适用问题，多倾向于与香港地区的贸易公司签订合同，由其代理向中国大陆企业销售半导体芯片等产品，而不直接与中国大陆企业进行业务往来。

信维香港设立后，初始阶段代理佣金收益较为可观，此后，此类代理销售的经营模式逐渐被直接贸易所取代，信维香港的代理佣金费率逐渐下降，利润日渐微薄。因此，信维香港自 2004 年开始即不再从事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信维香港未开展经营活动，业务处于停顿状态，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2010 年 6 月 10 日，信维香港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2010 年 6 月 28 日，信维香港向香港税务局发出申请，要求香港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2010 年 6 月 29 日，香港税务局盖章确认收到信维香港该申请。

根据信维香港财务报表（经香港黄汉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51,149 港元；净资产-120,975 港元；2009 年 4 月-2010 年 3 月营业收入 0 港元；净利润-78,080 港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信维香港未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与信维香港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信维香港对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成果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独立于信维香港。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和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6,667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见下表：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彭浩	17,928,000	35.86	17,928,000	26.89
于伟	7,470,000	14.94	7,470,000	11.20
肇恒艺	7,428,500	14.86	7,428,500	11.14
深创投	6,000,000	12.00	6,000,000	9.00
周瑾	2,988,000	5.98	2,988,000	4.48
周玮	2,988,000	5.98	2,988,000	4.48
东方富海	2,500,000	5.00	2,500,000	3.75
王帆	830,000	1.66	830,000	1.24
谭文谊	415,000	0.83	415,000	0.62
任婷	207,500	0.42	207,500	0.31
朱杰	207,500	0.42	207,500	0.31
周仲蓉	207,500	0.42	207,500	0.31
徐帆	207,500	0.42	207,500	0.31
魏基建	207,500	0.42	207,500	0.31
王秋红	124,500	0.25	124,500	0.19
李爱华	124,500	0.25	124,500	0.19
王可夫	83,000	0.17	83,000	0.12
程建国	83,000	0.17	83,000	0.12
社会公众股	-	-	16,670,000	25.00
合计	50,000,000	100	66,67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浩	17,928,000	35.86
2	于伟	7,470,000	14.94
3	肇恒艺	7,428,500	14.86
4	深创投	6,000,000	12.00
5	周瑾	2,988,000	5.98
6	周玮	2,988,000	5.98
7	东方富海	2,500,000	5.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王帆	830,000	1.66
9	谭文谊	415,000	0.83
10	任婷	207,500	0.42
	朱杰	207,500	0.42
	周仲蓉	207,500	0.42
	徐帆	207,500	0.42
	魏基建	207,500	0.42
合计		49,585,000	99.17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彭浩	17,928,000	35.86	董事长、总经理
2	于伟	7,470,000	14.94	董事、副总经理
3	肇恒艺	7,428,500	14.86	-
4	周瑾	2,988,000	5.98	-
5	周玮	2,988,000	5.98	-
6	王帆	830,000	1.66	-
7	谭文谊	415,000	0.83	-
8	任婷	207,500	0.42	董事、董事会秘书、 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9	朱杰	207,500	0.42	技术总监
10	周仲蓉	207,500	0.42	技术总监
11	徐帆	207,500	0.42	董事、销售总监
12	魏基建	207,500	0.42	销售总监

(四) 公司(含信维有限)历次股本变化

1. 信维有限设立

2006年4月27日,彭浩、周瑾、经纬科技以现金出资设立信维有限。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06]第B010号),对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进行了审验。信维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股权方式
彭浩	6,000,000	60.00	货币
周瑾	2,000,000	20.00	货币
经纬科技	2,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信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2 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纬科技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2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彭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 年 5 月 10 日，经纬科技与彭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 年 6 月 6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7)深证字第 77345 号《公证书》，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2007 年 8 月 17 日，信维有限就股东变更事宜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股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彭 浩	6,000,000	60.00	彭 浩	8,000,000	80.00
周 瑾	2,000,000	20.00	周 瑾	2,000,000	20.00
经纬科技	2,000,000	20.00	——	——	——
合 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 经纬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经纬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857.20	95.24%
李海林	142.80	4.76%
合 计	3,000.00	100.00%

经纬科技控股股东——深圳市经纬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灿民	42.08	16.50%
周荣洁	42.08	16.50%
李海林	170.85	67.00%
合 计	255.00	100.00

经纬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海林。

(2) 经纬科技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股权的原因

经纬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方案设计，而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下游品牌整机厂商。由于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手机天线的服务中需要客户提供其整机设计的方案，部分客户担心经纬科技有可能通过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获得其最新手机产品设计方案，从而造成竞争或泄密，因此发行人客户对经纬科技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提出异议。为了维护和稳定发行人的客户关系，彭浩与经纬科技友好协商，由经纬科技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彭浩。

鉴于信维有限设立时间较短，股权未明显增值，故双方经协商确定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股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问题。

3. 信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 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8%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转让给予伟，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8%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转让给漆宜文；股东周瑾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2%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转让给予伟，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2%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转让给漆宜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8 年 12 月 2 日，彭浩、周瑾、于伟、漆宜文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8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8)深证字第 109039 号《公证书》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2008 年 12 月 17 日，信维有限就股东变更事宜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 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彭 浩	8,000,000	80.00	彭 浩	6,400,000	64.00
周 瑾	2,000,000	20.00	周 瑾	1,600,000	16.00
——	——	——	于 伟	1,000,000	10.00
——	——	——	漆宜文	1,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信维有限原股东彭浩、周瑾为引进核心技术人员，促进公司发展，考虑以优惠条件吸引于伟加盟信维有限并负责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因此，于伟以接近无偿的对价受让信维有限 10%的股权。另外，于伟基于个人原因，在征得彭浩、周瑾同意的情况下，委托朋友漆宜文为其代持 1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以后，于伟实际持有信维有限 20%的股权。

4. 信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27 日，于伟、漆宜文、彭浩、周瑾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漆宜文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8%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转让给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2%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转让给周瑾；于伟将

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8%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转让给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2%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转让给周瑾。2009 年 6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9)深证字第 74672 号《公证书》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2009 年 5 月 26 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 年 6 月 17 日，信维有限就股东变更事宜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 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彭 浩	6,400,000	64.00	彭 浩	8,000,000	80.00
周 瑾	1,600,000	16.00	周 瑾	2,000,000	20.00
于 伟	1,000,000	10.00	——	——	——
漆宜文	1,000,000	10.00	——		
合 计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及分别定价 1 元的原因是，信维有限于 2009 年度考虑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浩经咨询了解到 2008 年度以极低价转让股权及委托代持行为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形，全体股东经协商，决定以原价转回股权的方式将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恢复原状，之后根据公司股权的合理价格重新进行股权转让。

5. 信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27 日，彭浩、周瑾、于伟、肇恒艺、周玮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16%的股权以人民币 485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于伟，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16%的股权以人民币 485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肇恒艺；周瑾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8%的股权以人民币 243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周玮，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4%的股权以人民币 121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于伟。2009 年 6 月 19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9)深证字第 74691 号《公证书》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2009 年 5 月 31 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 年 6 月 26 日，信维有限就股东变更事宜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信维有限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元/股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 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彭 浩	8,000,000	80.00	彭 浩	4,800,000	48.00
周 瑾	2,000,000	20.00	于 伟	2,000,000	20.00
——	——	——	肇恒艺	1,600,000	16.00
——	——	——	周 瑾	800,000	8.00
——	——	——	周 玮	800,000	8.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信维有限股东彭浩、周瑾以合理价格将 20%的股权转让给于伟；同时，彭浩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其朋友肇恒艺；周瑾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妹周玮。

6. 信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 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肇恒艺等 4 人，于伟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任婷等 4 人，周瑾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魏基建等 2 人，周玮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可夫等 3 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信维有限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元/股定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总价款(元)
彭浩	肇恒艺	1.90	575,000
	王帆	1.60	484,000
	谭文谊	1.00	300,000
	王秋红	0.30	90,000
于伟	任婷	0.50	150,000
	朱杰	0.50	150,000
	周仲蓉	0.50	150,000
	徐帆	0.50	150,000
周瑾	魏基建	0.50	150,000
	李爱华	0.30	90,000
周玮	王可夫	0.20	60,000
	王帆	0.40	120,000
	程建国	0.20	60,000

2009 年 7 月 3 日，彭浩、周瑾、于伟、周玮、肇恒艺、王帆、谭文谊、任婷、朱杰、周仲蓉、徐帆、魏基建、李爱华、王秋红、王可夫、程建国共同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9)深证字第 98112 号《公证书》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2009 年 7 月 6 日，信维有限就股东变更事宜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 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彭 浩	4,800,000	48.00	彭 浩	4,320,000	43.20
于 伟	2,000,000	20.00	于 伟	1,800,000	18.00
肇恒艺	1,600,000	16.00	肇恒艺	1,790,000	17.90
周 瑾	800,000	8.00	周 瑾	720,000	7.20
周 玮	800,000	8.00	周 玮	720,000	7.20
——	——	——	王 帆	200,000	2.00
——	——	——	谭文谊	100,000	1.00
——	——	——	任 婷	50,000	0.50
——	——	——	徐 帆	50,000	0.50
——	——	——	朱 杰	50,000	0.50
——	——	——	周仲蓉	50,000	0.50
——	——	——	魏基建	50,000	0.50
——	——	——	李爱华	30,000	0.30
——	——	——	王秋红	30,000	0.30
——	——	——	王可夫	20,000	0.20
——	——	——	程建国	20,000	0.2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信维有限原股东按合理价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激励其对信维有限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同时彭浩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其朋友肇恒艺、王帆、谭文谊。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王秋红、任婷、朱杰、周仲蓉、徐帆、魏基建、李爱华、王可夫、程建国系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肇恒艺、王帆、谭文谊与彭浩为朋友关系，其分别以合理价格受让部分信维有限股权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问题。

7. 信维有限增资

2009 年 7 月 18 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6.36 万元，即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1,136.36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为：由深创投对信维有限投资 2,880 万元，其中 136.36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2,743.64 万元计入信维有限资本公积。2009 年 7 月 22 日,信维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09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深创投缴纳的新增出资全部到位。

2009 年 7 月 30 日,信维有限就公司增资事宜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并领取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深创投持股比例为 12%,信维有限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 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彭 浩	4,320,000	43.20	彭 浩	4,320,000	38.016
于 伟	1,800,000	18.00	于 伟	1,800,000	15.840
肇恒艺	1,790,000	17.90	肇恒艺	1,790,000	15.752
周 瑾	720,000	7.20	周 瑾	720,000	6.336
周 玮	720,000	7.20	周 玮	720,000	6.336
王 帆	200,000	2.00	王 帆	200,000	1.760
谭文谊	100,000	1.00	谭文谊	100,000	0.880
任 婷	50,000	0.50	任 婷	50,000	0.440
徐 帆	50,000	0.50	徐 帆	50,000	0.440
朱 杰	50,000	0.50	朱 杰	50,000	0.440
周仲蓉	50,000	0.50	周仲蓉	50,000	0.440
魏基建	50,000	0.50	魏基建	50,000	0.440
李爱华	30,000	0.30	李爱华	30,000	0.264
王秋红	30,000	0.30	王秋红	30,000	0.264
王可夫	20,000	0.20	王可夫	20,000	0.176
程建国	20,000	0.20	程建国	20,000	0.176
——	——	——	深创投	1,363,600	12.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1,363,6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是以信维有限 2009 年度预计净利润 3,000 万元,按约定投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 1,136.36 万元,计算每股收益为 2.64 元。按 8 倍市盈率计算 21.12 元/股作为增资价格。

深创投为专业从事创业及风险投资的机构,本次对信维有限增资定价合理,其增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8. 信维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30 日，信维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彭浩等 16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东方富海。2009 年 7 月 31 日，彭浩、于伟、周瑾、周玮、肇恒艺、王帆、谭文谊、任婷、朱杰、周仲蓉、徐帆、魏基建、李爱华、王秋红、王可夫、程建国、东方富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 年 7 月 31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9)深证字第 109341 号《公证书》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深创投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富海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5%。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总价款(元)
彭浩	东方富海	2.160	5,184,000
于伟		0.900	2,160,000
肇恒艺		0.895	2,148,000
周瑾		0.360	864,000
周玮		0.360	864,000
王帆		0.100	240,000
谭文谊		0.050	120,000
任婷		0.025	60,000
朱杰		0.025	60,000
周仲蓉		0.025	60,000
徐帆		0.025	60,000
魏基建		0.025	60,000
李爱华		0.015	36,000
王秋红		0.015	36,000
王可夫		0.010	24,000
程建国		0.010	24,000
合计		5.00	12,000,000

2009 年 7 月 31 日，信维有限就股东变更事宜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 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彭 浩	4,320,000	38.016	彭 浩	4,074,624	35.87
于 伟	1,800,000	15.840	于 伟	1,697,760	14.95
肇恒艺	1,790,000	15.752	肇恒艺	1,688,328	14.86
周 瑾	720,000	6.336	周 瑾	679,104	5.98
周 玮	720,000	6.336	周 玮	679,104	5.98
王 帆	200,000	1.760	王 帆	188,640	1.66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 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股权(元)	持股比例(%)
谭文谊	100,000	0.880	谭文谊	94,320	0.83
任 婷	50,000	0.440	任 婷	47,160	0.42
徐 帆	50,000	0.440	徐 帆	47,160	0.42
朱 杰	50,000	0.440	朱 杰	47,160	0.42
周仲蓉	50,000	0.440	周仲蓉	47,160	0.42
魏基建	50,000	0.440	魏基建	47,160	0.42
李爱华	30,000	0.264	李爱华	28,296	0.25
王秋红	30,000	0.264	王秋红	28,296	0.25
王可夫	20,000	0.176	王可夫	18,864	0.17
程建国	20,000	0.176	程建国	18,864	0.17
深创投	1,363,600	12.000	深创投	1,363,600	12.00
——	——	——	东方富海	568,000	5.00
合 计	11,363,600	100.00	合 计	11,363,6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信维有限 2009 年度预计净利润 3,000 万元，按注册资本 1,136.36 万元，计算每股收益为 2.64 元。按 8 倍市盈率计算 21.12 元/股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9.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信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权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彭 浩	17,928,000	35.86	净资产折股
2	于 伟	7,470,000	14.94	净资产折股
3	肇恒艺	7,428,500	14.86	净资产折股
4	周 瑾	2,988,000	5.98	净资产折股
5	周 玮	2,988,000	5.98	净资产折股
6	王 帆	830,000	1.66	净资产折股
7	谭文谊	415,000	0.83	净资产折股
8	任 婷	207,500	0.42	净资产折股
9	朱 杰	207,500	0.42	净资产折股
10	周仲蓉	207,500	0.42	净资产折股
11	徐 帆	207,500	0.42	净资产折股
12	魏基建	207,500	0.42	净资产折股
13	王秋红	124,500	0.25	净资产折股
14	李爱华	124,500	0.2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权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5	王可夫	83,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6	程建国	83,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7	深创投	6,00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18	东方富海	2,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0,000,000	100.00	

信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问题。

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本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以原有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式新增 16 名股东，分别为：

1. 2009 年 6 月 26 日信维有限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以股权转让方式增加于伟、肇恒艺、周玮三名自然人股东

上述新增股东中，于伟的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肇恒艺及周玮近五年的履历如下：

肇恒艺，女，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10219781018****，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 84 号宏景天地 21 层 E 室。2005 年至 2006 年，肇恒艺在哈尔滨金楷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7 年至今，肇恒艺任广州金逸服饰有限公司产品总监。

周玮，女，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6010319660511****，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富兴新村 22 号 502 号。2005 年至今，周玮任中山天域经理。

2. 2009 年 7 月 6 日信维有限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以股权转让方式增加谭文谊、王秋红、李爱华、王帆、王可夫、魏基建、陈建国、徐帆、朱杰、任婷、周仲蓉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

上述新增股东中，王秋红、李爱华、王可夫、魏基建、陈建国、徐帆、朱杰、任婷、周仲蓉的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谭文谊、王帆近五年的履历如下：

谭文谊，女，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1119720221****，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肖家坪 2 号附 3 号。2005 年至今，谭文谊未从事任何职业。

王帆，男，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10811982021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新奥林大厦 3 楼。2005 年至今，王帆在深圳市九晟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 2009 年 7 月 30 日信维有限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以增资方式增加一名法人股东深创投

4. 2009 年 7 月 31 日信维有限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以股权转让方式增加一名法人股东东方富海

(1) 东方富海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东方富海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设立时，东方富海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由陈玮出资 3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厉伟出资 1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刘青出资 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设立时东方富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 玮	385.00	70.00	货币
厉 伟	110.00	20.00	货币
刘 青	55.00	10.00	货币
合 计	550.00	100.00	

②2008 年 2 月 1 日，厉伟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陈玮。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东方富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 玮	385	70	陈 玮	495	90
刘 青	55	10	刘 青	55	10
厉 伟	110	20	——	——	——
合 计	550	100	合 计	550	100

③2008 年 12 月 10 日，刘青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程厚博。本次股权转让

让前后，东方富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 玮	495.00	90.00	陈 玮	495.00	90.00
刘 青	55.00	10.00	程厚博	55.00	10.00
合 计	550.00	100.00	合 计	550.00	100.00

④2009 年 10 月 13 日，陈玮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梅健；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刘青；将其持有的 8%股权转让给程厚博。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东方富海股权的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 玮	495.00	90.00	陈 玮	341.00	62.00
程厚博	55.00	10.00	程厚博	99.00	18.00
——	——	——	梅 健	55.00	10.00
——	——	——	刘 青	55.00	10.00
合 计	550.00	100.00	合 计	550.00	100.00

⑤2010 年 3 月 1 日，东方富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陈玮增资 94 万元，程厚博增资 101 万元，刘青增资 25 万元，梅健增资 25 万元，刁隼桓增资 80 万元，谭文清增资 80 万元，刘世生增资 45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东方富海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 玮	341.00	62.00	陈 玮	435.00	43.50
程厚博	99.00	18.00	程厚博	200.00	20.00
刘 青	55.00	10.00	刘 青	80.00	8.00
梅 健	55.00	10.00	梅 健	80.00	8.00
——	——	——	刁隼桓	80.00	8.00
——	——	——	谭文清	80.00	8.00
——	——	——	刘世生	45.00	4.50
合 计	55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富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2）东方富海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玮，男，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201021964102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投资大厦 23 楼。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陈玮在深

创投任总裁；2006 年 10 月至今，在东方富海任董事长。

程厚博，男，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3062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益荣居 1 栋 16D。2005 年至 2007 年 3 月期间，程厚博在深创投任副总裁；2007 年 3 月至今，在东方富海任总裁。

刘青，女，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20102197106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 8 号鹏城花园 11 栋 711 房。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刘青在新鸿基金融集团（香港）任联席董事；2007 年至今，在东方富海任职。

梅健，男，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6196609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怡园大厦怡涛阁 29G。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梅健在深创投任资产部总裁；2007 年至今，在东方富海任职。

刁隼桓，男，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71022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二村 44 栋 612。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刁隼桓在广州发展银行南园支行任行长；2008 年至今，在东方富海任职。

谭文清，男，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40710****，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台北街 5 楼 1 单元 1103 号。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谭文清在上海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上海国宾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 年至今，在东方富海任职。

刘世生，男，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4272719710507****，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云趣园小区三区 2 号楼 5 单元 201 室。2005 年至今，刘世生在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最近一年新增的自然人股东肇恒艺、王帆、谭文谊、周瑾、周玮以及法人股东东方富海的七名自然人股东——陈玮、程厚博、刘青、梅健、刁隼桓、谭文清、刘世生均不是国家公务人员，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特定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彭浩在益阳宇康的任职、在宜正高的投资及任职，于伟（及其配偶）在三立通讯、安特迅的投资或任职情况以及冯砚儒在天键电声投资及任职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东方富海的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贷款银

行等处任职或拥有权益。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周瑾与周玮为姐妹关系，王可夫与王秋红为夫妻关系。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持股
1	周瑾、周玮	周瑾持股 5.98%、周玮持股 5.98%	11.96%
2	王可夫、王秋红	王可夫持股 0.17%、王秋红持股 0.25%	0.42%

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彭浩、于伟、肇恒艺、王帆、谭文谊、任婷、朱杰、周仲蓉、徐帆、魏基建、李爱华和程建国承诺：本人合法拥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有受托代人持股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问题或纠纷，亦没有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同时，除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本人没有通过任何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权；本人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协议关系，非一致行动人。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本人亦没有亲属在公司任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直至其实际控制人之间），除王秋红与王可夫为夫妻关系，周瑾和周玮为姐妹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于伟、徐帆、李爱华、任婷、朱杰、周仲蓉、王秋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股东王可夫、魏基建和程建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 公司股东周瑾和周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冯砚儒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冯砚儒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冯砚儒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秋红与其配偶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王可夫承诺:“在对方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对方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公司股东肇恒艺、谭文谊、王帆、深创投、东方富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以及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二百名的情况。信维有限股东之间曾经出现过委托持股的情形,但已经

消除，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具体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本情况”之“（四）公司（含信维有限）历次股本变化”之“3. 信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4. 信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和“5. 信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容。

七、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50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504	566	421	282

2.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49	9.72
销售人员	18	3.57
技术研发人员	75	14.88
生产人员	362	71.83
合计	504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5	0.99%
本科	65	12.90%
专科	66	13.10%
专科以下	368	73.02%
合计	504	100.00%

4.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418	82.94
30-39 岁	71	14.09
40-49 岁	14	2.78
50 岁及以上	1	0.20
合计	504	100.00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 504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向劳动用工人员支付的工资均不低于深圳市及上海市关于最低工资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发放工资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已按国家、深圳市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0 年 1 月至 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公司 2010 年 1 月至 6 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6 月缴费金额（元）
员工人数			504 人	—
社会 保 险	养老		452 人	348,262.10
	工伤		452 人	19,419.17
	失业		452 人	30,161.84
	基本医疗保险	综合医疗	25 人	20,122.04
		住院医疗	368 人	39,099.49
		农民工医疗	59 人	4,110.00
	生育		393 人	17,867.28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2 人	—
住房公积金			22 人	50,175.3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为 5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45 名员工为 2010 年 6 月 19 日后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于其入职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起为该 45 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7 名员工书面要求在其户籍所在地自行办理社会保险，因此公司按照深圳市社保缴纳标准为其发放相应数额的补贴。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19 名具有深圳市户籍的员工及 3 名具有上海市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参照深圳户籍职工公积金缴纳费用标准，为其余 430 名不具有深圳市户籍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

(2) 公司 2009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缴费金额(元)
员工人数		566 人	--
社会 保 险	养老	534 人	645,192.80
	工伤	534 人	26,256.91
	失业	534 人	7,978.48
	基本医疗保险	综合医疗	20 人
		住院医疗	172 人
		农民工医疗	342 人
	生育	192 人	14,589.99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2 人	--
住房公积金		20 人	7,612.4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 566 人。公司与其中 565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与 1 名退休员工签订了《聘用协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为 3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原因如下: 1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4 名员工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后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于其入职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起为该 24 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7 名员工书面要求在其户籍所在地自行办理社会保险,因此公司按照深圳市社保缴纳标准为其发放相应数额的补贴。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8 名具有深圳市户籍的员工及 2 名具有上海市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参照深圳户籍职工公积金缴纳费用标准,为其余 546 名不具有深圳市户籍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

(3) 公司 2008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缴费金额(元)
员工人数		421 人	--
社会 保 险	养老	408 人	375,971.20
	工伤	421 人	17,823.18
	失业	--	--
	基本医疗保险	综合医疗	12 人
		住院医疗	126 人
		农民工医疗	270 人
	生育	12 人	2,223.6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3 人	--
住房公积金		--	--

未缴纳养老保险的 13 名员工为 2008 年 12 月 15 日后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于其入职当月办理养老保险。

2008 年度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 公司 2007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缴费金额(元)
员工人数		282 人	--
社会 保 险	养老	69 人	110,217.60
	工伤	12 人	2,414.71
	失业	—	--
	基本医疗保险	综合医疗	8 人
		住院医疗	61 人
		农民工医疗	—
	生育	4 人	203.8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13 人	--
住房公积金		--	--

2007 年度公司员工中农民工较多,人员流动频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新入职、部分离职及其他员工共计 21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金。

2007 年度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0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0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确认:公司于 2006 年 8 月起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 公司主要股东承诺

针对上述情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主要股东以连带方式共同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4.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就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金缴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

请参见本节“五、公司股本情况（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中相关内容。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浩关于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的相关内容。

4. 补偿房屋租赁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浩承诺，如因《房屋租赁合同》履行出现障碍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彭浩将对发行人的全部损失进行补偿。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做出的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

请参见本节“五、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中相关内容。

2.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浩关于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的相关内容。

3. 关于税收优惠补缴的承诺

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被有关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主要股东在发行人补缴后，依照实际补缴数额全额补偿发行人。

4. 关于职工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连带方式共同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三)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六、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中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

1. 经营范围

信维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移动终端天线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

公司设立后，经营范围为移动终端天线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2. 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1.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的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主要包括手机天线、蓝牙天线、天线组件、手机电视天线、GPS 终端天线等移动终端天线，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及上网本等各类便携式移动终端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移动终端厂商、方案提供商以及 ODM/OEM 厂商销售。

此外，公司目前还开发出无线网卡天线、无线 POS 机天线、车载天线等其他移动终端天线，并已经开始小批量生产。公司开发的改善手机天线射频性能的高性能天线连接器，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主要内容之一，目前已开始批量生产和供货。有关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二)移动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 10.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有关情况”的内容。

2. 主要服务

公司的主要服务是为客户提供移动终端天线系统设计方案和手机整机射频无线性能测试及解决方案。

3.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具体业务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产品销售收入	6,429.68	98.39%	8,642.60	90.95%	5,729.09	100.00%	1,717.05	100.00%
技术服务收入	105.05	1.61%	860.00	9.05%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27	0.03%	-	-	-	-	-	-
合计	6,537.01	100.00%	9,502.60	100.00%	5,729.09	100.00%	1,717.0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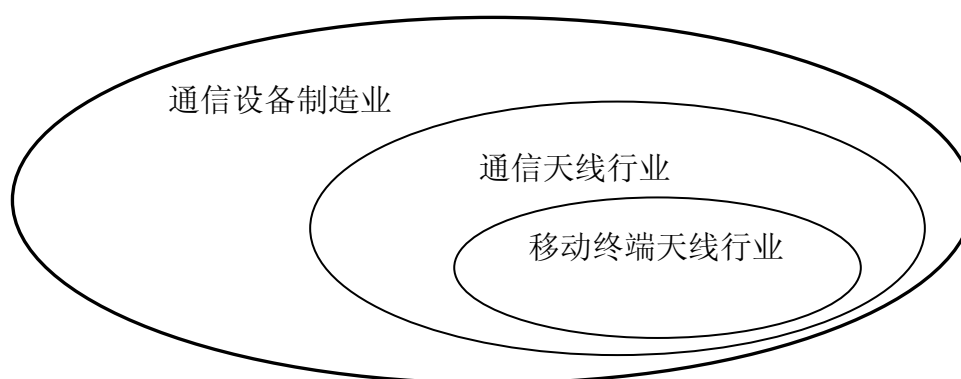
(三)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服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移动终端天线系统领域，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G8101），从细分行业看，公司业务属于移动终端天线行业，是通信天线行业的子行业。

通信天线行业根据产品性质和用途，可以分为基站天线、室内分布及接入点天线和移动终端天线三大子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具体归属关系如下：



(一)移动终端天线概述

1. 移动终端天线的概念

天线是无线电波发射或接收用的一种装置，是无线电设备中用来发射或接收电磁波的部件，其功能是将发射机输出的电路信号能量转换成电磁波辐射出去，或将空间电波信号转换成电路信号能量送给接收机。

移动终端天线是指安装在移动终端设备上的天线，用于完成空中信号的接收和发送，是手机、笔记本电脑及上网本、无线 POS 机等无线终端必不可少的关键部件，是通信天线的重要门类。通信天线根据性质和用途，可以细分为基站天线、室内分布天线及接入点天线和移动终端天线三大类。其中，基站天线是指载有各种信息的电磁波能量转换器，作为空间电磁波信号与移动基站收发信机间的接口，是无线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室内分布和接入点天线分别安装在室内分布覆盖系统和无线接入点，完成无线信号的收发功能，运营商大量使用室内分布系统来解决移动用户聚集的密集区域覆盖、楼宇室内信号覆盖问题，其性能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运营商的客户体验及其收益，无线接入点的作用是提供无线和有线网络之间的桥接，是移动用户进入有线网的接入点。

2. 移动终端天线的发展历程

移动终端天线行业是通信天线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移动终端天线起初主要应用于一些专业领域，如车载电话、无线寻呼调度系统等。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随着移动通信产业在全球市场迅猛发展，移动终端天线作为配套行业也得到迅猛发展。随着移动终端行业的发展以及移动通信技术应用的扩展，移动终端天线逐渐扩展到笔记本电脑、上网本、移动电视等领域，其下游应用领域还在继续扩大。

最初，移动终端产品的天线普遍采用简单的四分之一波长单极天线，置于移动终端机壳外顶部，整机的电路板及其它金属构件包含在天线系统中，被看成辐射器的一部分，这类天线带宽较窄，置于机壳外影响美观，易折断。随着天线技术研发的深入，内置式天线逐渐普及，宽频段、高效率、低 SAR 值等新的技术要求不断提出。随着移动终端产品的普及，其天线辐射对人体安全的影响问题日益受到重视。为提高天线效率，增加带宽，降低对人体的辐射，移动终端天线的设

计必须充分考虑天线类型、馈电方式以及天线在设备中的放置方式。近年来，随着人们对产品外形美观和成本等因素的日益重视，以及制造工艺的不断改进，移动终端天线也从此前的外置天线为主转向内置天线为主。

3. 移动终端天线的特点

(1) 定制化的非标准件

移动终端天线的最大几何尺寸远小于波长，必须借助于终端产品的 PCB 板进行辐射，移动终端产品中其他所有金属成分部件也都将参与辐射。同时，移动终端天线的体积还必须符合移动终端产品预留空间的要求。因此，移动终端天线往往没有标准品，需要通过定制与特定终端产品的其他部件适配，以达到既定体积要求下的整体射频性能效果。定制性的特点决定了移动终端天线的设计必须始终与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及设计密切结合。

(2) 行业标准日益规范，性能要求不断提高

移动终端天线不仅需要满足天线的基本射频性能指标，包括阻抗、极化、驻波比、回波损耗、增益、效率等，还需要满足移动终端产品整机射频性能指标的要求。比如，目前与手机天线密切相关的主要测试指标包括 OTA 测试指标、SAR 测试指标和 EMC 测试指标。

OTA 测试指标主要是对终端产品工作频段内的辐射性能和接收性能进行测试，主要包括 TRP 和 TIS 两个分项指标。OTA 测试指标的结果必须达到特定通信运营商的要求，以保证该手机在其网络中能够具备一定辐射强度，确保该网络中较好的通话质量。

SAR 测试指标和 EMC 测试指标为各国政府强制入网指标。SAR 测试指标主要反映终端产品对人体辐射程度，对该指标限制目的在于避免过高辐射强度可能对人体安全造成的伤害；EMC 测试指标主要反映终端产品带外辐射是否超出规定指标，影响到其他频段内电子设备的正常工作。SAR 测试指标和 EMC 测试指标越小，对人体安全影响和其他频段内产品正常使用影响越小。

除满足上述指标要求外，在手机领域，随着 3G 手机、智能手机对天线的要求提高，手机天线的带宽、效率也需要不断提高；同时，手机天线设计受手机的

外形、结构、电路板布局、金属(效果)装饰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手机天线的设计不是部件开发的局部问题,而是手机系统设计的重要部分,手机天线的设计开发难度日益加大。这对移动终端天线厂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能力要求。

(二)移动终端天线行业概述

1. 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移动终端天线行业归属于中国电子协会天线分会管理,相关行业的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属于工信部。上述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的管理仅限于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行业内的企业生产经营则基本是市场化方式经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移动终端天线行业本身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予以专门规范,主要是通过其下游移动通信行业所使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予以间接调整和规范。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移动通信行业采取扶持、发展、规范的政策,移动终端天线行业作为其配套行业也因此受益,与移动终端天线行业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①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

国内涉及移动通信的行业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相关行业规章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国内涉及移动通信的行业标准主要有 YD/T965《电信终端设备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YD-T1484《移动台空间射频辐射功率和接收机性能测量方法》、YD/T1644.1《手持和身体佩戴使用的无线通信设备对人体的电磁照射-人体模型、仪器和规程第1部分:靠近耳边使用的手持式无线通信设备的 SAR 评估规程(频率范围 300MHZ-3GHZ)》、YD1103《无绳电话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及测量方法》等,以上标准构成国内移动终端产品生产和安全的标准。

②主要产业政策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指出:“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宽带无线通信、下一代网络等核心技术,以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

2009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针对通信设备行业,《规划》提出:以第三代无线通信、下一代互联网建设为契机,加快通信设备产业发展。近期产业化的重点是:通过 TD-SCDMA 等新一代无线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开发适应 3G 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内容,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推动系统设备、芯片、手机研发,打造新一代无线通信产业链,开展 LTE(Long Term Evolution, 长期演进)、4G 等后续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

上述《纲要》与《规划》将移动通信作为国家重点扶植和突破的产业方向,移动终端产业的发展将迎来新的机遇。由于移动终端天线是决定移动终端无线性能的关键部件,其技术成为移动终端集成的关键技术之一,其技术发展和行业前景也将随着整个移动通信产业的发展而蓬勃发展,移动终端天线作为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的配套行业,也将因此而受益。

2. 行业发展现状

(1)移动通信的普及推动移动终端天线行业发展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移动通信行业快速发展,手机的使用逐渐普及,工作频段逐渐增加,通信平台不断多样化。以移动互联网为标志,移动通信从以 GSM 为代表的 2G 发展到 GPRS、EDGE。与此同时,手机功能也日益增多,如:手机短信、手机彩信、手机 PDA 功能、移动 Web 浏览、立体声音乐手机、手机拍照、手机游戏、手机电视、手机导航等。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手机用户对手机 Web 浏览越来越青睐,多媒体手机开始流行,手机无线数据传输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手机开始向智能化方向发展。2009 年 1 月,工信部发放 3G 牌照给我国三大通信运营商,标志着 3G 业务在我国正式

商用，未来我国 3G 业务将会保持快速增长；另外，由于我国人口众多，手机普及率还有很大提升空间，未来一段时间内，2.5G 用户数量还将会保持一定的增长。两方面共同作用，手机及其他移动终端就需要同时满足 2.5G 和 3G 不同制式的要求，以适用于多种网络，以及其他射频功能如蓝牙、GPS 接收以及 WLAN 等功能的需求，从而单机终端天线配置数量将不断增加，由此也带动手机天线市场的增长。

此外，移动终端天线在笔记本、上网本、PDA 等移动终端产品上的应用也逐渐普及，移动终端天线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快速扩张。

(2) 全球移动终端天线行业集中度较高

移动终端天线行业在国外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产生以来得到迅速发展。以移动终端中的主要代表行业手机行业来看，2008 年，包括 Laird 和 Pulse 等在内的全球前六大移动终端天线厂商的全球市场份额为 57.61%。从全球区域集中度来看，全球移动终端天线厂商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美国、韩国，上述区域的合计出货量约占全球总出货量的 80%以上。随着全球几大移动终端天线厂商陆续将大部分制造能力转移到中国，中国境内移动终端天线产量迅速增长，2008 年移动终端天线出货量达到全球移动终端天线出货量的 50%以上。

我国内资移动终端天线厂商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已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实力和规模的企业。2008 年，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前三大内资企业在国内品牌手机天线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为 41.38%。随着内资移动终端天线厂商的逐步壮大，其技术、生产、管理实力不断增强，在国内品牌手机天线市场上占据的份额有望继续提升，其中实力雄厚的厂商还将成为国际知名手机厂商的天线供应商，从而进入到全球知名移动终端天线厂商之列。

(3) 手机天线占据移动终端天线市场较大份额

目前，手机在全球移动终端产品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应用于手机的终端天线取得了移动终端天线市场的较大份额。2008 年，全球移动终端天线市场规模为 18.7 亿支，其中手机天线贡献最大，占比 90.10%。预计 2009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为 11.3 亿部，手机天线需求量为 19.8 亿支，仍将占据全球移动终端天线市场

87.20%的份额。随着手机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和单机天线根数的不断增加，预计2012年手机天线仍将占据移动终端天线市场份额的76.12%。未来，手机行业仍将是移动终端天线应用的主要行业。

3. 行业发展趋势

(1) 下游整机客户越来越需要移动终端天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由于移动终端天线系统的研发特性，移动终端天线需要在客户移动终端整机环境下设计、开发与调试，并充分考虑整机的其他部件对移动终端天线系统的影响。因此，移动终端天线不仅需要达到自身电气性能，还需与整机一起达到移动终端整机的无线射频性能。目前，天线和与天线性能密切相关的其他部件是由不同企业提供给移动终端整机厂商，批量供货时部件之间的相互影响如果控制不好，会导致天线性能下降。如果出现因部件之间的相互影响造成移动终端整机产品无线收发性能下降的情况，分散式的部件供应方式只有到整机组装时才能发现，返工、维修成本非常高。以手机行业为例，天线和喇叭往往是由不同配件厂商供给，手机整机厂商统一装配调试时若发现音频、射频的互扰问题，难以定位故障原因及界定责任，问题处理周期较长、成本较高。

因此，将天线部件以及与天线性能密切相关的其他部件形成天线系统配套提供，并能够从移动终端整机性能角度出发进行性能测试和质量控制，或给客户包括天线设计、调试、生产、整机测试的移动终端天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将符合客户的实际需求。

(2) 多天线技术应用加快

从目前移动通信的技术发展现实来看，如下几个方面都对单个移动终端配置多天线提出了需求，下面以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手机为例进行说明。

①移动终端功能日益丰富，配置天线数量在不断增加

随着手机用户对功能要求的日益增多，手机从最初仅具备基本通话功能，发展到目前具有多种其他功能，如蓝牙、GPS 导航、手机电视、收音机以及 WLAN 上网等，手机也从最初仅配置一支通信主天线，发展到可以配置蓝牙、WiFi、GPS、手机电视、收音机等多个天线。目前常见的手机中，天线数量都在2个或2个以

上。随着移动通信的发展，目前作为手机选配的功能将逐渐变为手机标配，比如蓝牙、WiFi、手机导航等。这样一部手机中配置的天线数量会大于 2 支，手机天线设计需要采用多天线方案。可以预见，随着手机用户对手机射频功能要求的进一步增加，手机配置多支天线的趋势将会更加明显。

②多天线分集技术将被更多的移动终端使用

在现实移动通信系统中，移动终端常常工作在城市建筑群或其他复杂的地理环境中，而且移动的速度和方向是任意的。发送的信号经过反射、散射等传播路径后，到达接收端的信号往往是多个幅度和相位各不相同的信号的叠加，使接收到的信号幅度出现随机起伏变化，形成多径衰落，成为影响信号质量的主要因素。采用分集技术可以减轻衰落的影响，是对抗衰落的主要方法。多天线分集技术的基本原理是通过多个信道(时间、频率或者空间等)承载相同信息的多个信号副本，由于各信道的传输特性不同，信号多个副本的衰落也不尽相同；然后接收机将接收到的多径信号分离成不相关的多路信号，并将多路信号的能量按照一定的规则合并起来，使接收的有用信号能量最大。可以预见，多天线分集技术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③移动通信新技术 MIMO 采用多个天线

MIMO(多入多出)技术是无线移动通信领域智能天线技术的重大突破。该技术能在不增加带宽的情况下成倍提高通信系统的容量和频谱利用率，是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必须采用的关键技术。MIMO 系统在发射端和接收端均采用多天线(或阵列天线)和多通道，传输信息流 $s(k)$ 经过空时编码形成多个信息子流 $c_i(k)$ ， $i=1, \dots, N$ 。这 N 个子流由 N 个天线发射出去，经空间信道后由 M 个接收天线接收。多天线接收机利用先进的空时编码处理能够分开并解码这些数据子流，从而实现最佳处理。

(3)相关测试标准日益规范和严格，技术指标逐渐提高

移动通信不断发展，测试标准也经历了逐步完善的过程，并且测试项目不断增加，技术指标逐渐提高，移动通信行业发展越来越规范。

①CTIA 关于 OTA 测试日益完善。自 2000 年起，CTIA 的 OTA 测试才逐渐成熟，

被世界上多数通信运营商采用。CTIA 初期仅测试自由空间状态下的指标；后来增加测试项目，要求测试手机靠近人头时的辐射性能；随后又增加手握状态下的辐射性能；近期又增加了不同手握方式下手机辐射性能的测试。

②SAR 测试。除手机外，笔记本电脑、上网卡也要求测试 SAR 值，而且要求测试多个接触面的 SAR 值，并且还提高了技术指标要求。

③HAC 测试。该测试主要是为了测试佩戴助听器的人士使用手机时，手机辐射与助听器之间是否相互干扰，影响通话效果。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工信部通信电磁兼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将对 TD 移动终端进网检测开展 OTA 测试，过渡期为半年；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OTA 测试将被正式纳为终端进网检验判定依据。

(三)行业竞争要素与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随着移动终端产品的层出不穷和快速发展，移动终端天线作为其配套行业也随之快速发展。与此同时，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以手机天线行业为例，行业竞争已经上升到企业综合能力的比拼，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行业竞争要素	具体描述
技术研究水平	从中长期发展来看，根据移动通信标准的发展、测试标准的变化以及移动终端产品发展趋势进行移动终端天线技术的预先研究，是体现移动终端天线企业持续发展最重要的因素
产品设计水平	根据客户产品研发的具体需求，在客户整机环境下设计移动终端天线，在有限空间实现规定性能(阻抗匹配带宽、增益带宽、效率等)是体现天线企业设计水平的关键要素
测试水平	天线研发的验收阶段，测试环节贯穿始终，不仅需要测试天线自身的性能，更主要是通过测试整机的辐射收发性能来验收天线。测试服务已成为天线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
快速反应能力	移动通信产业的竞争，已经不再单纯是“大吃小”而是“快吃慢”，各家移动终端天线企业都非常重视新产品上市的速度。由于移动终端天线是非标准的定制部件，除了天线产品性能要求达标外，技术与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也尤为关键
人才	企业间的竞争从本质来说是人才的竞争。通过有效的激励，移动终端天线企业若能拥有在研发、市场、精密制造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将会使企业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产能	产能是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选择移动终端天线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如移动终端天线企业不具备相应供应能力，则无法进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供应商体系

行业竞争要素	具体描述
产品品质	天线是影响移动终端通信性能的关键部件，客户对天线产品的可靠性、品质稳定性要求较高，这要求移动终端天线企业具有严格的品控能力和精密制造能力

移动终端天线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的企业依靠其各自不同的竞争优势，在技术研究、产品设计、测试能力、快速反应、人才吸引、产能规模、产品品质等方面展开竞争，以获取有利的市场地位。

(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从规模看，全球移动终端天线供应商排名前几位的都是国外天线厂商。目前，Laird 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天线系统供应商，Pulse、Amphenol、Molex、Galtronics 和 Skycross 都是目前全球主要的移动终端天线供应商。在国内移动终端天线厂商中，实力和规模靠前的主要有本公司、硕贝德、杰盛康和昆山耀登等。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2. 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目前，全球移动终端天线行业呈现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但由于国外企业进入该行业较早，发展至今已占据全球较高比例的市场份额。2008 年，全球前六位的移动终端天线厂商都是国外企业，合计占据了全球 57.61%的市场份额；2009 年，受全球手机出货量、手机整机市场竞争格局的调整、手机整机厂商供应商体系的调整、产品价格的调整以及国内天线厂商成长壮大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前六位移动终端天线厂商占据的市场份额预计将下降至 53.56%。2008 年、2009 年全球主要移动终端天线厂商的市场份额见下表：

排名	公司名称	2008 年全球市场份额	2009 年全球市场份额(预计)
1	Laird	26.10%	25.87%
2	pulse	11.75%	7.76%
3	amphenol	6.41%	6.61%
4	galtronics	5.87%	4.41%
5	molex	5.34%	5.73%
6	skycross	2.14%	3.17%
7	其他	42.39%	46.45%

2008 年，全球移动终端天线企业中，第一梯队 5 家(年出货量 1 亿支以上)，包括 Laird、Pulse、Amphenol、Galtronics、Molex，这些企业具有较高水平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完善的工艺流程体系，占据了较高比例的市场份额，产品价格相对也较高；第二梯队 3 家(年出货量 3 千万支至 1 亿支)，包括本公司、外资厂家 Skycross 及合资厂商硕贝德，这几家企业具备相对完备的研发、生产、测试体系，但规模与第一梯队企业比相对较小；其余企业为第三梯队，特征为具备一定生产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产品价格较低，市场份额也较低。

从国际排名靠前的移动终端天线厂商的产品来看，其不仅应用于手机行业，在笔记本、上网本、车载终端等其他移动终端领域也均有应用。如 Laird、Pulse 等公司均具备笔记本、上网本用终端天线的生产能力，其中 Laird 在车载终端天线市场上还占据了全球最大的市场份额。目前，本公司主要立足于手机行业发展，未来将在巩固手机天线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进入其他移动终端天线市场。

(五)行业进入障碍

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的低端产品市场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的中小企业较多。但要进入中、高端产品市场，成为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企业，则具有较高的壁垒，具体体现在：

1. 技术壁垒

移动终端天线技术壁垒主要包括天线设计理论壁垒、经验壁垒和技术综合壁垒，具体如下：

(1)天线技术研究需要坚实的理论基础

天线技术研究以电磁场理论为基础，近些年来终端天线的理论研究工作逐渐受到关注，终端天线的辐射机理研究、模型建立仍然需要进行大量的研究工作。天线产品的开发，需要有坚实的理论基础才能取得突破，才能更好地满足移动通信对终端天线日益提高的技术要求。

(2)天线产品开发需要长期的实践经验

天线的工作受其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大，对于不同的应用，天线的设计可能会有较大差别，需要给出最优的方案，使整个天线系统性能尽量达到最优。与此同时，行业竞争导致移动通信终端的设计周期越来越短，相应地天线部件的设计也要尽量缩短周期，这对天线产品开发的速度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仅仅依靠纯理论推导计算出所有的参数变得极其困难，天线产品的开发需要有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

(3) 天线产品开发需要全面的系统知识

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开发本质上是系统设计问题，不仅需要考虑天线本身无源性能，还要兼顾其他的系统性能，如电磁兼容对天线性能的影响、天线系统对人体辐射的影响、天线辐射信号与助听器兼容等问题。因此，天线设计者除了要掌握天线设计方法，还需具备较全面的系统知识，工作中需要较强的协调能力。

2. 供应商认证壁垒

对本行业的企业而言，能够成功生存并不断发展需要获得下游行业实力厂商的订单支持，从而形成规模生产优势以获得足够的盈利。而在目前，下游移动终端厂商特别是知名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资格认证门槛高，且周期较长。

一方面，下游实力厂商的供应商认证准入门槛高，主要体现在其对移动终端天线厂商的研发能力、精密制造能力、规模供应能力、环保情况、资金状况以及产品品质管控要求较高，只有综合条件较好的企业才有可能入选其供应商备选名单。

另一方面，移动终端天线厂商进入下游实力厂商的供应商备选名单后，初期仅仅只能进入研发配合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考量天线厂商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反应能力以及品质管控等方面的软实力。在此过程中，天线厂商需与下游客户密切配合，对天线产品共同设计、调试、反复修改与多次验证后方可达到下游厂商整机要求的指标。此后，还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批量试用后方可最终取得下游客户的认证许可，获得其正式供应商资格。

而一旦移动终端天线厂商通过了下游实力厂商的供应商认证，则通常能与其形成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为确保供应链稳定，一般情况下下游实力厂商不会轻

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新进入企业与行业内已有的企业争夺优质客户较为困难。

3. 生产工艺壁垒

高性能终端天线的精度要求高，装配工艺精细，生产中需要各种专用设备、精密工模具及与其相适应的一整套先进的工艺流程和检测手段。而这些专用设备及精密工模具的制造不仅投资大，而且要求企业有较强的设计与自制能力。另外，移动终端天线需要定制化生产，需要天线厂商掌握高精度生产工艺和具备柔性的生产能力，否则将无法满足不同下游实力厂商的需求。

4. 生产规模壁垒

移动终端天线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面对完全公开且充分竞争的产品市场，多数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单价并不高。为保持企业合理利润，企业必须具备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同时，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也是获取下游实力厂商订单的重要保障之一。

5. 环保认证壁垒

移动终端天线在环保认证方面有较高要求，特别是在出口方面，必须通过相关环保认证，如欧盟 RoHS 检测 (RoHS 检测严格限制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 和多溴二苯醚 (PBDE) 等六种有害物质) 及 REACH 认证 (REACH 认证要求企业要使用无毒无害化合物等)。目前，中国已实施 RoHS 检测认证。

(六) 行业供求状况

1. 行业总体供求平衡

从全球市场来看，全球主要移动终端天线厂家已具备一定规模的产能，基本能满足全球市场的需求，供求处于平衡状态。

从国内市场来看，随着全球制造业的重心向中国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移动终端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以手机行业为例，全球著名的手机厂商如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等都已在国内建立了生产基地，2008 年中国境内手机产量为 5.6 亿部，接近全球手机出货量的一半，中国手机制造大国的地位决定手机天线市场需求旺盛，总体供求也基本保持平衡。

2. 符合下游应用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供不应求

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对下游行业需求的满足，高附加值的产品必须紧跟下游行业发展动态。以手机行业为例，随着轻薄型、小型化、智能化手机日益增多，对手机天线的高性能、小型化提出了更高要求。拥有先进的手机设计手段、掌握精密制造工艺的企业，其移动终端天线产品将呈现供不应求态势。

(七)行业市场容量

2008 年，全球移动终端天线市场规模为 18.7 亿支，主要应用集中在手机、笔记本及上网本行业，其中手机市场贡献较大，市场占比为 90.10%。从移动终端天线产品、技术及应用行业发展前景来看，预计 2012 年手机天线市场占比为 76.12%。未来，手机市场仍将是移动终端天线应用的主要行业，同时随着笔记本及上网本、移动电视技术及应用的成熟，该等领域对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需求有望逐步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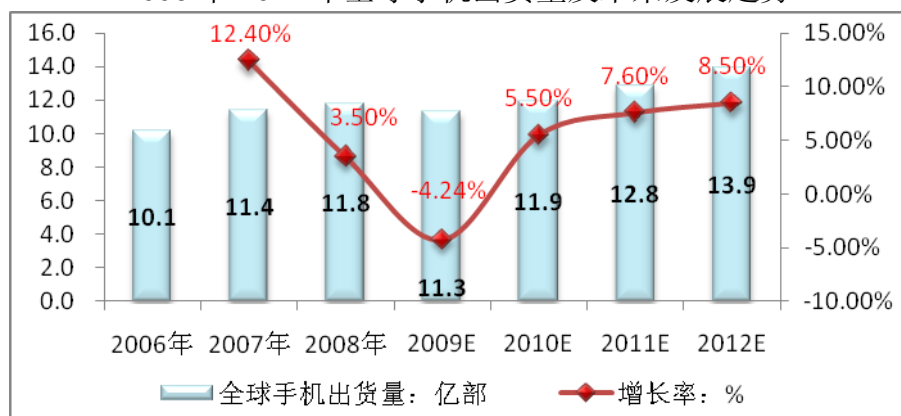
1. 手机

(1)手机行业发展现状

①手机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发展主要由新兴市场需求、3G 市场和存量手机更换市场驱动

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手机出货量为 11.8 亿部，比上年同期增长 3.5%，增速较上年出现下滑；2009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增长率首度出现负增长，预计全年手机出货量降低至 11.3 亿部。中东、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对手机需求强烈，已经成为全球手机销售新的增长点；同时，随着 3G 技术的成熟，全球 3G 终端出货量将保持高速增长，据 iSupply 预测，2013 年中国的 3G 用户数量将超过 1 亿。此外，手机作为更新频率较高的电子消费品，现有存量手机用户更新需求巨大。全球经济形势的回暖以及上述因素的推动，预计 2010-2012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2006 年-2012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及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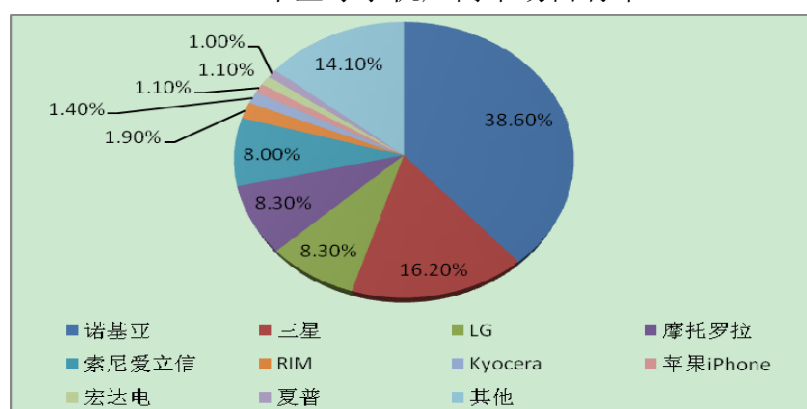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iSuppli

②手机行业集中度较高

2008 年，全球前五大手机制造厂商诺基亚、三星、LG、索尼爱立信、摩托罗拉占据了全球 79.40% 的市场份额，其市场份额分布如下：

2008 年全球手机厂商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AB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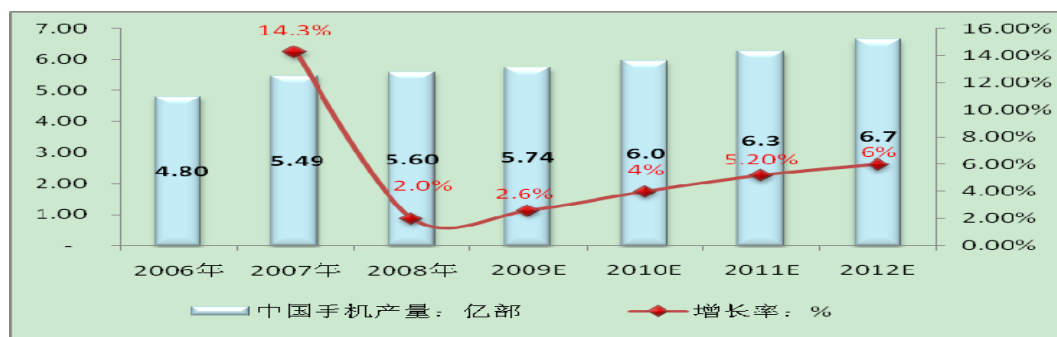
③中国是全球手机重要的生产基地

2008 年，中国手机产量 5.6 亿部，接近全球手机产量的一半。中国是手机的主要出口国，其中诺基亚、摩托罗拉、索爱、三星等跨国公司占全部出口量的 71.5%。（资料来源：工信部网站）。

随着 2009 年年初 3G 牌照的发放，国内 3G 的发展将会释放国内通信市场的潜力，包含电信运营行业、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手机整机制造行业、测试行业、软件行业等行业的 3G 产业链将迅速形成并发展壮大。未来三年，手机、上网卡等 3G 终端的消费有望达到 4,000 亿元。国内手机终端行业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从中长期看，随着手机用途扩展以及价格下降，我国手机使用率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而且，手机更换频率趋于加快，手机行业仍有望保持平稳增长。

2006 年-2012 年中国手机产量及未来发展趋势



资料来源：工信部网站

(2) 手机天线市场

2008 年，全球手机天线市场规模为 16.9 亿支，随着全球手机出货量的增长，以及单机配置终端天线数量的增加，未来全球手机天线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

①全球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

具体详见本节之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三)移动终端天线市场容量分析 1. 手机(1)手机行业发展现状①手机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发展主要由新兴市场需求、3G 市场和存量手机更换市场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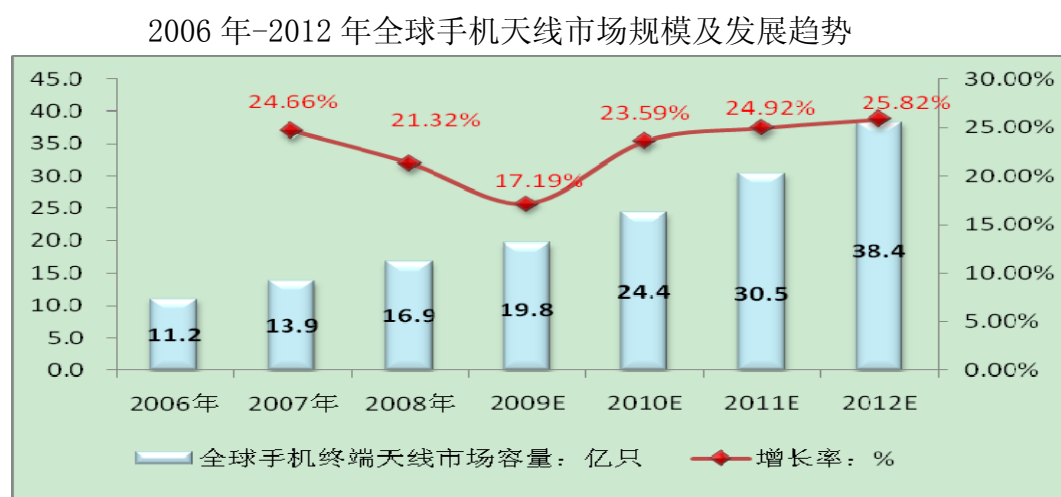
②单机配置终端天线数量逐步增加

手机厂商为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为消费者提供的服务与功能越来越多，手机也由最初只具备基本通话功能，发展到目前具备多种功能，如蓝牙、GPS 接收装置、手机电视以及 WLAN，这些不同的移动通信功能需要配置不同的天线，于是手机配置的天线也由最初配置一支主天线发展到还配置蓝牙、WiFi、GPS、手机电视、收音机等功能的其他天线。

随着多种无线技术标准在移动终端产品上走向融合，客观上也要求在移动终端上集成更多的天线。按照不同手机产品消费定位来划分，高端手机一般配置 4 支天线，包括主天线、蓝牙天线、WiFi 天线、GPS 天线；中端手机一般配置 2 支天线，包括主天线和蓝牙天线；低端手机只配置 1 支主天线。按照 2009 年手机

出货量 11.3 亿部折算，每部手机平均配置 1.75 支天线。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的扩大和更多连接技术规范的演进和稳定，手机功能日趋强大，多天线技术将应用于手机，手机天线市场潜力巨大。

同时，全球市场对于 3G 手机的接受度不断提高，包括 CDMA2000、WCDMA 和 TD-SCDMA 在内的 3G 手机将呈现非常明显的上升趋势。预计到 2010 年，3G 手机将超过 2G 手机的销量。由此，3G 手机需求量将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目前，3G 手机配备的天线数量也在不断增加，随着未来几年全球 3G 手机销量的增长，对 3G 手机天线的需求量也将呈增长趋势。2006 年-2012 年全球手机天线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如下图。



资料来源：IDC、iSuppli、行业资料整理

2. 笔记本电脑及上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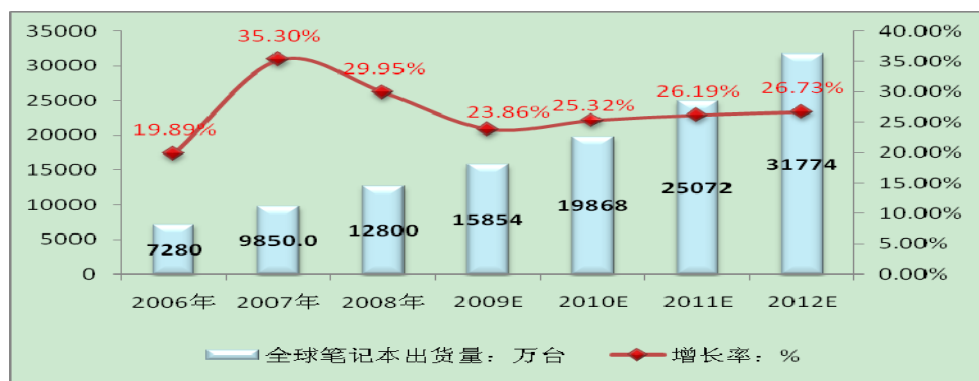
(1) 笔记本电脑及上网本发展现状

① 笔记本电脑产业日趋成熟，市场规模稳步提升

随着笔记本电脑技术与性能的不断升级和价格的大众化，笔记本电脑因其便携、占用空间小等特点，在个人电脑市场中的比重越来越大。预计 2009 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将超过 1.5 亿台，比上年增长 23.86%；到 2011 年，笔记本电脑将占据个人电脑总销量的 2/3 以上。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好转，受惠于 Windows7 上市、商用市场复苏、消费市场个人化、厂商力推新品等利好因素，笔记本电脑

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预计 2009 年-2012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6.08%，其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如下图所示：

2006 年-2012 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及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Display Search

②上网本市场快速发展

上网本是一种以上网为主要卖点的超便携、低配置笔记本电脑。2007 年年末，上网本进入市场，由于尺寸小、携带方便、价格低廉，市场销量迅速增长；2008 年，全球上网本出货量达到 1462 万部；经过 2008 年的发展，2009 年上网本进入成长阶段。随着 3G 技术的推出和逐渐普及，上网本的应用范围和领域将逐步拓宽，预计 2009 年全球上网本出货量将达到 3,500 万台，2009-2012 年全球上网本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6.67%。

2006 年-2012 年全球上网本出货量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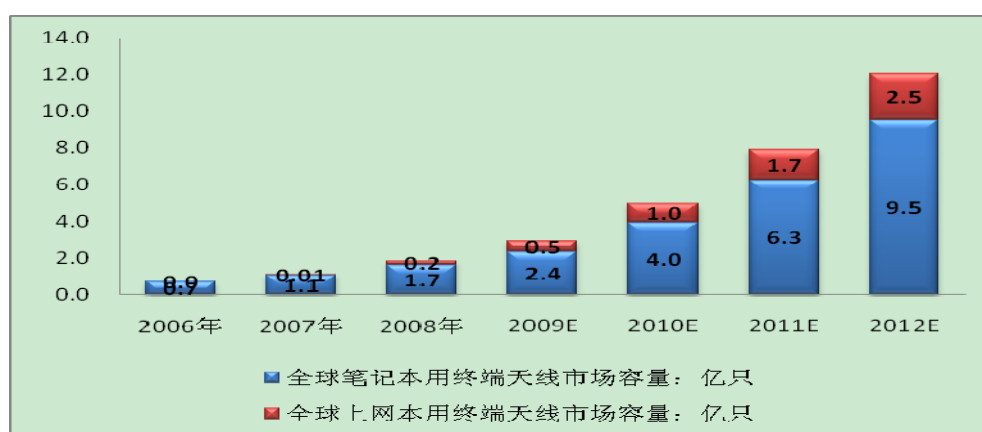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isplay Bank

(2) 笔记本电脑及上网本天线市场

从目前笔记本及上网本的消费需求来看,无线上网已经逐渐成为笔记本和上网本的标配功能。随着笔记本电脑及上网本无线传输功能的普及,WiFi 天线、蓝牙天线有望成为未来笔记本电脑及上网本的标准配置天线。由此,可以通过上述笔记本电脑及上网本的市场规模,推算出笔记本电脑及上网本天线的市场规模。2008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及上网本天线为 1.9 亿支,随着全球笔记本电脑及上网本市场的稳定增长,预计到 2012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及上网本天线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12 亿支。

2006 年-2012 年全球笔记本及上网本天线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 Display Bank、Display Search、行业资料整理

3. 移动电视

(1) 移动电视行业发展现状

移动电视是可在移动状态下收看的电视,是传统电视媒体的延伸。移动电视具备独特的传播优势,可安装在公交汽车、出租车、商务车、私家车、轻轨、地铁、城铁、火车、轮渡、机场及各类流动人群集中和其他公共场所等移动载体上,也可用于手持接收设备,如手机、笔记本、PMP、超便携PC等,满足移动人群的收视需求。

移动电视已在全球各主要地区成为推动相关电子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亚太地区在移动电视应用方面将处于领先的地位,到 2012 年,亚太地区的移动电视服务用户将从 2007 年的 2400 万增长到 2.60 亿(ABI 预测);西欧国家市场也保

持强劲增长；随着移动电视标准的推广，北美地区将推出更多的移动电视服务。随着价格、技术和营销等问题的解决，移动电视的推广速度将快速增长，未来移动电视具备较大市场潜力。

(2)移动电视终端天线市场容量预测

移动电视市场正在蓬勃发展，推动移动电视发展的主要动力来源主要有手持接收设备和车载移动电视。

①手持接收设备用终端天线容量预测

除手机、笔记本手持接收便携式设备外，PMP 因其 TFT-LCD 比较大而且相比手机用的显示屏能显示更鲜艳的图像，是移动电视应用的主要终端之一。预测我国 PMP 出货将从 2006 年的 300 万增长到 2011 年的 1.1 亿以上(数据来源：iSuppli)，按照每台 PMP 必须配备一支天线，届时将带动 1.1 亿支左右天线的消费。

②车载移动电视天线容量预测

车载移动电视终端的市场主要包括公交车、出租车、私家车等车载电视。由于车载移动电视是地面数字电视的新媒体应用之一，商业模式及产业链还不完善，因此，车载移动电视市场还未释放。2008 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6467 万辆；未来几年，随着技术的进步、成本的降低、产业链的完善、应用上的适度融合以及新商业模式的开发，中国车载移动电视的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将持续升温，车载移动电视天线的消费将步入繁荣发展的新时期。以我国车载公交移动电视发展为例，2008 年，全国 30 个省市及计划单列市在公交车上安装了 25.7 万个车载移动电视终端。按照每台车载移动电视终端必须配备一支天线的配置，可带动 25.7 万支左右的天线需求。未来，车载移动电视还会向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飞机等领域应用。另外，车载移动电视天线单价较手机、笔记本及上网本天线高，未来市场前景看好。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现阶段，我国移动终端天线行业利润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一方面，移动终端天线是保证移动终端接收与发射信号性能的关键部件，技术附加值较高；另一方

面,对于移动终端厂商,移动终端天线采购成本占移动终端整机成本的比例较低,不是移动终端厂商成本控制的主要部件。因此移动终端天线行业利润率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

同时,随着移动通信技术标准的广泛应用,特别是随着 3G 业务的不断推广,移动终端天线行业技术和市场快速发展;随着应用行业的不断拓展和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移动终端天线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具有技术、产能优势和快速成长能力的企业,将会获得超过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的收益。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该行业提供了较大增长空间

①《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 2009 年初由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把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完善作为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中六大重点工程之一。随着电子信息业振兴规划的出台和相关配套措施的逐步实施,以及 3G 投资的逐步到位,软件、通信设备等行业将会得到快速发展。

此外,为配合这六项重大工程,规划中提及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出台和落实财税扶持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并形成 6000 亿元以上的投资规模等。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是移动终端产品中关键的部件,这些政策在推动移动通信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对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政策助推作用,并为移动终端天线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②“家电下乡”政策

2008 年初,财政部与商务部联合宣布“家电下乡”试点工作在山东、河南、四川三省正式启动,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对农民购买补贴范围内的彩电、冰箱、手机、洗衣机类、微波炉、电脑、热水器(含太阳能、燃气、电力类)

和空调等消费电子产品实行财政补贴,这将大幅增加包括手机在内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消费,也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刺激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的市场需求。

(2) 产品市场增长前景广阔

据中国移动研究院产业与市场研究所分析,消费电子产品和 IT 产品向“无线化”方向演进已经成为趋势。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通信产品、IT 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趋势会越来越明显,移动通信模块将逐渐成为各种电子设备的标准配置。除了传统的笔记本电脑、传统的手机之外,类似上网本和阅读器之类的融合型终端将成为未来移动终端发展的重要方向。电子阅读器、MP3、数码相机、电子相框、游戏机等电子设备开始朝着移动通信的方向演进。“无线”社会只有通过天线才有可能实现。因此,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和 IT 产品向“无线化”方向发展,移动终端天线行业发展前景诱人。

2. 不利因素

(1) 国际竞争压力

近年来,国内部分领先的移动终端天线企业已开始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全球范围内的竞争,虽然国内企业在生产制造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是与发达国家竞争对手相比无论在资金实力、制造能力、服务能力还是目前的总体客户档次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

(2) 议价能力弱化

由于移动终端天线依附于下游行业发展,当下游行业市场份额越来越集中的时候,移动终端天线厂商的议价能力将弱化。

(十) 行业技术、经营模式与波动性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天线完成电路能量与电磁场能量的转换,实现空中传播信号的接收和发送。天线的设计以电磁场理论为基础,对一些传统天线的性能已经有了深入的认识,例如偶极子天线、Yagi-Uda 天线、对数周期天线、反射面天线等。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移动通信的飞速发展,推动了移动终端天线的广泛使用,移动终端天线发

展的技术水平具有以下特点：

(1) 理论研究滞后于产品开发和现实需求，完整的移动终端天线设计理论仍属空白。5 频段手机要求终端天线在低频段相对带宽达到 15%，高频段达到 23%，然而传统的小天线理论认为移动终端天线的相对带宽是 5%左右。实际产品中，移动终端天线的辐射效率通常在 30%-40%，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 技术指标快速提升，天线带宽从原来的 2 频段，发展到 3 频段和 4 频段，全球漫游的 3G 手机要求天线工作在 5 个频段。

(3) 技术要求也越来越多样化。原来仅要求测试自由空间的指标，后增加测试天线贴近人头的性能、手持状态下的性能、天线对人体的辐射指标，有些国家还要求测试手机天线对于助听器的干扰。

移动终端天线产品不是标准件，其显著特点是定制化。从辐射机理上来看，移动终端天线要与其工作环境协同工作，而无法独立工作。例如，手机的主板以及手机上的金属构件就构成了手机天线的工作环境，手机天线与这些工作环境共同谐振辐射，如果脱离了其工作环境，手机天线是无法独立辐射的。因此，每一款终端天线都是根据要安装的终端整机来定制。产品开发具有以下特点：

(1) 在移动终端天线产品开发中，在移动终端整机环境下进行反复的调试和大量的测试仍然是产品开发的主要工作，模拟仿真起到辅助作用。

(2) 移动终端天线厂商与整机厂商密切协同工作。天线的调试和测试贯穿于手机整机开发的全过程，手机的每一次改动，天线通常都需要做相应调整。

(3) 随着天线技术指标提升和技术要求多样化，移动终端天线开发难度加大，新的技术挑战不断出现。多个天线共同安装和工作在同一个终端上，更进一步加大了其开发的难度。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移动终端天线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移动终端整机厂商、方案设计公司以及 ODM/OEM 厂商。手机、笔记本电脑、上网本、移动电视、无线网卡、无线 POS 机、车载终端等作为电子通信类消费品，具备单款产品生命周期短、功能差异大等特

点。移动终端天线定制化的特点，使得每一款终端产品的天线都必须根据终端产品整机的具体情况来设计、调试和测试。每一款终端天线的研发，通常从终端产品整机设计开始，贯穿整机开发的全过程，而且整机的每一次改动、零部件的更换，天线都要进行测试和相应的调试。移动终端天线厂商与整机厂商、整机设计公司之间不是简单的产品供销关系，而是从研发阶段就协作开发的密切协作关系。天线的设计按照移动终端的外观、设计、功能实现等进行定制化研发，生产则按照客户的订单制造加工。因此，移动终端天线厂商的经营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的柔性生产模式，移动终端天线厂商根据下游整机厂商的订单和具体要求，与整机厂商联合形成设计方案和样品确认，采购原材料后组织批量生产，再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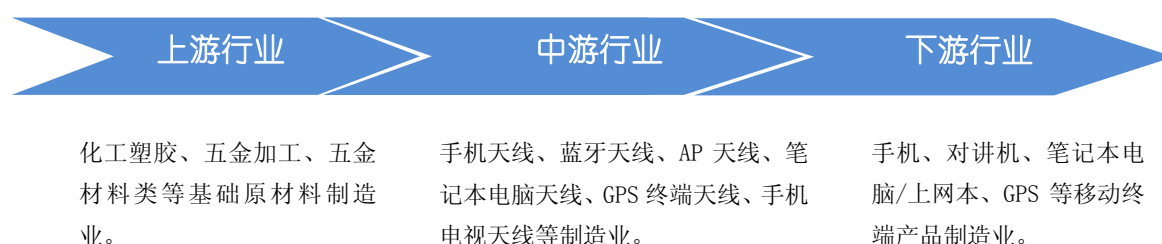
3. 行业的波动性和区域性特征

以手机天线行业为例，手机天线作为手机的结构件，受移动通信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大，因而具有一定周期性；同时，由于我国手机制造产业群主要集中于深圳、天津等地，手机产业相关配套厂家在手机制造产业集中的地区聚集，因此手机天线的生产和供给也具有相应的区域性；此外，由于国内手机销售高峰期一般在每年的五一、暑期、十一及春节期间，手机天线的生产高峰较手机销售提前 1-2 个月，集中在当年 4 月、7 月、8 月、9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存在一定的生产季节性。类似的，国外的产品销售也有季节性高峰，例如圣诞节采购高峰。

(十一) 上下游行业分析

1.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化工塑胶类、五金加工类和五金材料类等基础原材料制造业，下游主要是手机、笔记本电脑及上网本等移动终端产品制造业。详见下图：



2.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工塑胶类主要包括 PC 塑料和 ABS 塑料；五金材料主要包括 SUS 和铜类料带。上述基础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险较小。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移动终端天线的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①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将对本行业的需求产生持续拉动作用

目前，移动终端天线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及上网本等行业，其中手机行业占据了绝大部分的份额。受手机增量用户需求与存量客户手机更换需求稳定增长以及手机应用日益丰富带来的单机配置天线数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手机天线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另外，由于笔记本、上网本出货量的稳步增加以及移动通信功能正逐渐成为笔记本、上网本标配的趋势，应用于笔记本、上网本的天线产品需求也正逐步增加。还有，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无线化方向发展，也增加了电子阅读器、MP3、数码相机、电子相框、游戏机等电子设备对终端天线产品的需求。可以预见，下游行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将对本行业的需求产生持续拉动作用。

②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

下游行业的应用日益丰富，以及各种移动终端在体积、外观、性能等方面追求个性化发展，都对本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十二) 出口情况

1. 主要出口政策

本公司所从事行业为国家鼓励出口类行业，公司的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根据 2006 年 9 月《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出口退税率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以报关出口日期为准)由 13%调至 17%。

2. 相关进口国进口政策

移动终端天线产品一般依附于下游终端产品出口，目前全球对手机、笔记本及上网本等便携式终端产品无进出口政策限制，相关产品只需通过欧盟 RoHS 认证，该认证要求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进入欧盟的相关电子产品必须符合其认证要求。

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通过了欧盟 RoHS 认证，认证号为 193-07-020，有效期三年，是国内较早通过欧盟 RoHS 认证的移动终端天线厂商之一。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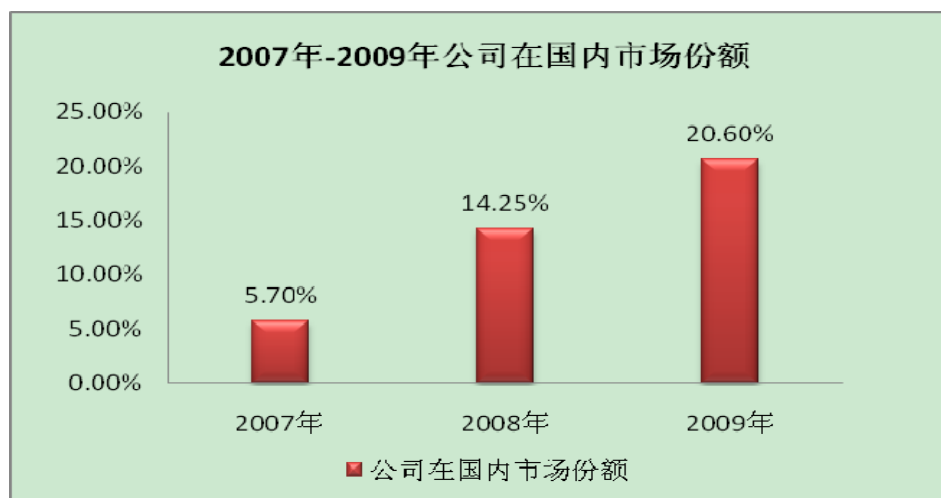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步步高、OPPO、金立、康佳、长虹等国内知名品牌手机厂商，主要产品移动终端天线的产销量快速增长，市场份额稳步提高。2009 年，公司先后获得华为、JABIL、三星的供应商资格，并已经实现向华为、三星批量供应公司移动终端天线产品；2010 年 3 月，公司正式成为 RIM 供应商。未来，公司还将开拓更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2007 年，公司移动终端天线销量约为 765 万支，占当年全球市场份额的 0.51%；2008 年，公司移动终端天线销量约为 2,445 万支，全球市场份额提高至 1.31%；2009 年公司移动终端天线销量约 4,326 万支，全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至 1.91%。近三年，公司在全球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数据及行业资料整理

2007 年-2009 年，公司在国内品牌手机天线市场份额逐年提升，具体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数据及行业资料整理

(二)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国际竞争对手

国际上从事移动终端天线业务的知名企业主要有 Laird、Pulse、Molex(美国莫仕公司)、Amphenol、Skycross(美国斯凯科斯公司)、Galtronics(以色列加利电子)。

(1) Laird

Laird 是专业设计与制造电磁屏蔽材料、导热界面材料和天线等多种产品的世界著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球前五大手机制造商：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索尼爱立信和 LG。2000 年，Laird 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在中国已拥有 8 家生产制造企业，其中位于北京的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研发与生产。2008 年，Laird 全球市场份额为 26.10%。

(2) Pulse

Pulse 是美国 Pulse 集团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脑网络、通讯设备及各类电子元器件设计与制造的国际知名公司，主要客户为诺基亚、摩托罗拉和索尼爱立信等。Pulse(芬兰)是其旗下的、定位于提供手机天线产品以及无线通信解决方案。2005 年 1 月，Pulse(芬兰)在中国苏州设立了亚太地区的研发与制造

基地。2008 年，公司全球市场份额为 11.75%。

(3) Molex

Molex 是电子、电气及光纤连接产品与系统的全球第二大制造商，拥有先进的铸造造型、冲压、电镀和组装工艺，在 LDS 天线工艺生产天线方面投资较大，其主要客户为诺基亚、摩托罗拉和 RIM 等。2008 年，公司全球市场份额为 5.34%。

(4) Amphenol

Amphenol 是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从事射频连接器、移动终端天线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蓝牙、无线局域网、GPS、远程信息处理等无线通信系统，其主要客户为诺基亚、摩托罗拉和索尼爱立信等。安费诺永亿是 Amphenol 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公司全球市场份额为 6.41%。

(5) Skycross

Skycross 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专业从事移动终端天线业务，主要产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PDA、RFID 读卡机和条形码阅读器等。Skycross 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是 Skycross 在大中华区的研发与生产基地。2007 年 5 月，Skycross 在中国上海设立了研发中心。2008 年，Skycross 全球市场份额为 2.14%。

(6) Galtronics

Galtronics 位于以色列太巴列市(Tiberias)，主要从事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及检验服务，主要客户为三星。目前，Galtronics 在韩国、中国以及北美设有设计中心。2008 年，公司全球市场份额为 5.87%。

2008 年，上述六家公司合计占据了全球移动终端天线市场 57.61%的份额，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这些公司产品与技术研发实力强，产能规模大，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客户主要是全球知名的移动终端厂商。

2. 国内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从事移动终端天线制造的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数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实力差，仅有本公司、硕贝德、杰盛康和昆山耀登等少数几家企业形成

了一定的产能规模和技术实力。国内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如下：

(1) 硕贝德

硕贝德是一家专业从事天线设计、制造的中外合资企业，产品包括外置天线、内置天线以及拉杆式天线等全系列天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电话等移动终端，其主要客户为中兴、TCL、海尔、比亚迪、长虹等。

(2) 杰盛康

杰盛康主要从事手机天线及其它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手机设计公司。

(3) 昆山耀登

昆山耀登是一家专业从事手机天线业务的台资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GPS、W-LAN、蓝牙、基站和天线处理装置等，主要客户为台资手机制造商。

(三)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概览”之“五、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部分相关内容。

2. 公司竞争劣势

移动终端天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而由于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有限，投入研究和开发的资金规模相比国外大公司还存在较大差距，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快速将公司技术创新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市场优势，从而创造更大的价值，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和与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

(1) 资金实力不足

近年来，本公司的研发水平、设计水平、工艺制造、生产能力得到快速提升，并形成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但是，如果公司要继续扩大现有对国际知名厂商的业务，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测

试能力与大规模精密制造能力，实现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如上述措施仅靠公司自身资金积累，将会影响公司技术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的效率与效果。

(2)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研发实力和企业规模存在一定差距

虽然公司拥有包括法国 Satimo24G 大型微波暗室，美国 ETS-AMS8500 大型微波暗室、加拿大 Dart-3100 微波暗室和瑞士 SAR-Dasy5 测试系统等国际上先进的设备，企业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但是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资深工程师人数不足，在生产规模及综合工艺制造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在与华为、三星和 RIM 等国际知名厂商的合作过程中，需要加强人才引进、强化管理，以缩小上述差距直至赶上甚至超过国际竞争对手。

(四) 发行人与其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劣势比较

1. 技术研发优劣势比较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技术研发优势明显，特别是在测试系统方面，已经达到了国际一流水平，但技术研发整体实力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国内竞争对手	发行人	国际竞争对手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较少	研发投入比较大，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支出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 以上	研发投入大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数量较少	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已达 75 人，累计开发 1000 多款天线产品	研发人员数量多，经验积累丰富
研发条件	测试设备投入较少，研发环节的测试能力较弱	通过购买设备与自主研发，拥有业内完整、先进的测试系统，具有较好的研发条件	研发条件完备、优良
研发管理体系	研发投入有限，研发能力较弱，研发管理体系不健全	研发管理体系比较健全，但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以实现与企业发展规模同步提升	研发管理体系健全，管理科学、规范
前瞻性技术预先研究	基本没有开展	尚处于摸索阶段，在阵列天线新技术、RFID 标签新技术、无互扰音射频模块天线等课题方面已经展开预先研究	开展得已经比较成熟，有目标、有计划、有投入、有成果，水平领先
技术研发成果	技术研发成果较少，技术水平不高，产品开发为主	通过自主创新，公司已经拥有多项技术成果，特别在测试系统方面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技术研发能力均衡，技术研发水平很高，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2. 设备优劣势比较

发行人设备主要分为测试设备、调试设备和生产设备三大类，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比较如下：

测试设备方面，发行人设备的数量、完整性和先进性，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有着明显的优势，处于领先地位；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处于同一水平。目前，公司已拥有先进天线暗室 3 套（ETS AMS8500 设备 2 套，Satimo Stargate24 设备 1 套），先进 SAR 测试设备 2 套（Dasy 4 和 Dasy 5 各 1 套）；加拿大天线暗室 2 套（Dart3100）以及自主研发的天线暗箱若干套。

调试设备方面，公司在产品开发的调试设备上与国际竞争对手的实力相当，领先于国内竞争对手；但在研发用调测设备上，由于公司资金实力所限，投入不足，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数量较少。

生产设备方面，公司生产设备的数量规模和完整性，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优势，目前公司已拥有天线支架、天线弹片、3D 天线弹片及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开模设备、注塑成型设备、天线弹片冲压设备、生产线组装设备、产品在线测试设备等近 200 余台（套），设备配备相对完整，除电镀工艺外包外，生产其他环节均实现自给；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生产设备的数量规模还较小，投入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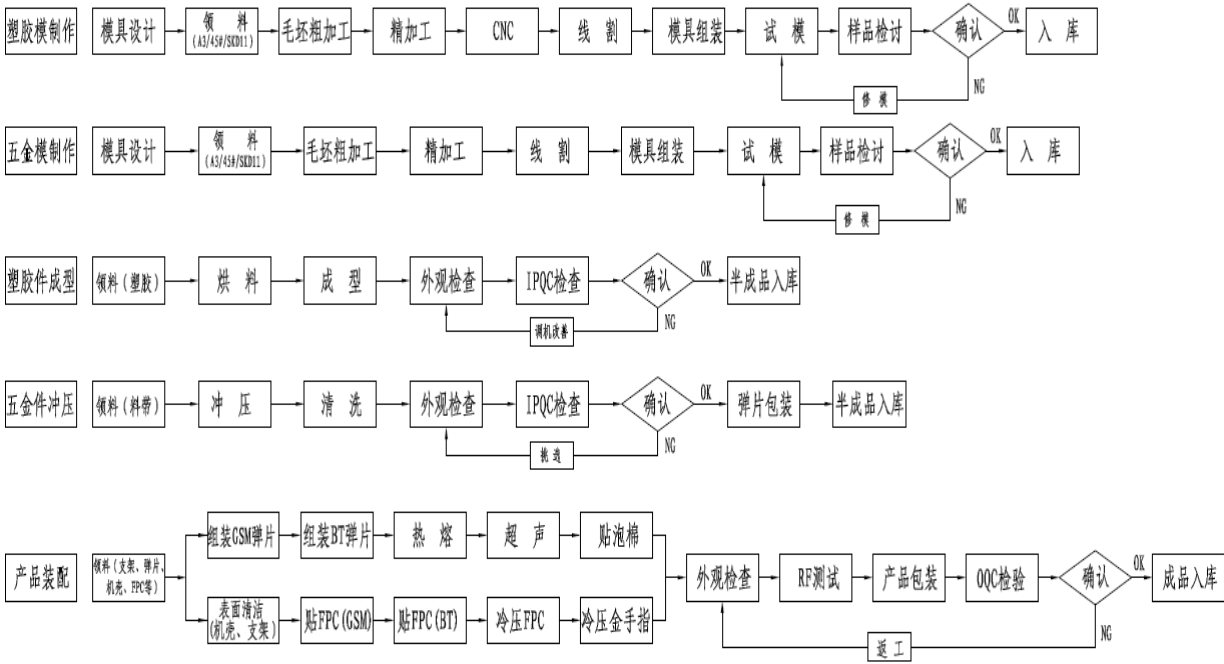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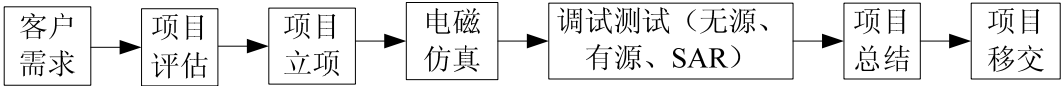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移动终端天线领域推出的移动终端天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是在客户整机环境下为客户提供设计、开发、调试、整机测试的技术服务，并生产和销售移动终端天线部件及与天线性能密切相关的部件所组成的移动终端天线组件。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用于 GSM、CDMA、WCDMA、CDMA2000、TD-SCDMA 等不同制式的手机天线，以及蓝牙天线、GPS 天线、手机电视天线及天线组件，各种不同类型和用途的天线主要通过应用于不同移动终端，实现无线电波的发射和接收，并完成空中信号的收发。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

1.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2.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如下：



(三) 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本公司生产上采取以销定产，采购运作上，以销售部的销售订单为基础，确定物料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从订单处理到物料采购、生产组织，全部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

由于公司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该地区是中国移动通信设备生产最集中的地区之一，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能在短时间内获得所需的原材料。公司每年年初都与供应商签订意向性采购合同，在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以确定采购量。

本公司根据 IS09001 质量管理标准的相关程序建立并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包括供应商选择、评定、定期评审、采购控制、采购成本管理等环节，都有严格规定，实际中也严格执行。

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评定，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技术能力、质量管理

体系、成本、商业信誉等进行全面考评，确定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然后从价格、服务、质量、交付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作出评审，确定供应商等级。计划物控部主要负责制定物料需求计划，采购执行部主要负责采购业务的执行。目前，本公司已经实行供应链管理，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坚持合作共赢、共同成长的理念，实现了信息的充分共享，保证了物流体系的高效运转。

2. 生产模式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方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合理调配仪器设备和人力资源，并在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订单。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样品设计，以供客户确认，然后组织试产。公司新产品开发、试产及批量生产完全遵循 ISO9001 进行。接到客户的需求后，组织合同评审，综合评估人员、设备、模具及工装能力、整个生产程序所需的原料及配件、预计交货期等情况，然后制定生产计划表。生产的全过程受 ISO9001 的严格管控。另外，根据客户要求及产品的不同特点，部分产品备有少量成品库存。

3. 销售与技术服务模式

(1)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销售对象主要是移动终端整机厂商和方案设计公司、OEM/ODM 厂商。2010 年 3 月，公司开始通过韩国 TEKRO 公司向韩国手机生产企业提供手机天线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通常采用先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确定定价条件、质量保证及交付方式，再以订单的方式向公司提出供货需求以代替签署正式合同。

对于首次合作的客户，先通过双方人员互访、技术交流，以及供货前质量体系认可等，再正式确立合作关系。

(2) 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服务是为客户提供移动终端天线系统设计方案和移动终端整机

射频无线性能测试及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并将设计方案(含样品测试结果)提交客户作为最终工作成果。

4. 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移动终端天线系统设计方案和移动终端整机射频无线性能测试及解决方案，公司以此获得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而实现盈利。

5. 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的研发模式为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相结合，技术与研究与产品开发各自的具体模式如下：

(1) 技术研究

本公司技术研究的方向依据以下因素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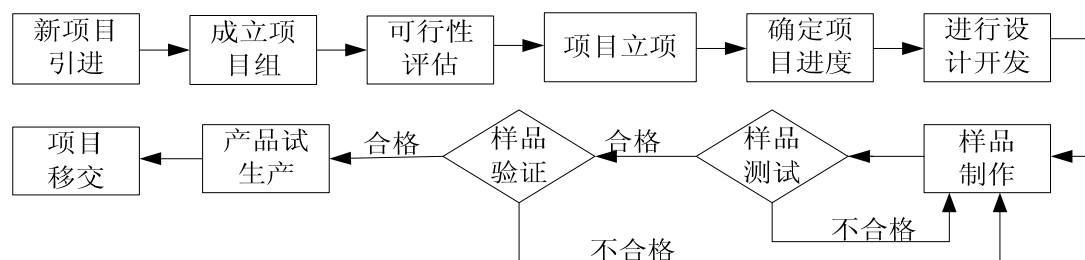
- ①无线通信标准的变化趋势；
- ②测试标准的变化；
- ③移动终端产品的新变化带来的对移动终端天线新技术的需求。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究以自主开发为主，辅以合作研发。

(2) 产品开发模式

由于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定制的特点，公司产品开发模式是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样机款式进行相应的产品匹配研发，设计针对性的移动终端天线产品。同时，整个开发过程中公司都需要与客户进行联合调试，针对碰到的各种问题及时进行研究解决，直至最终完成开发和移动终端整机的无线射频性能测试。

目前，公司产品开发为完全自主开发。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业务构成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等情况

产品	2010年1-6月			
	产能 (万支)	产量 (万支)	销量 (万支)	销售收入 (万元)
手机天线	3,750	2,061.90	2,088.79	4,439.03
GPS 终端天线	50	13.08	11.41	59.58
手机电视天线	40	39.37	34.70	197.73
蓝牙天线	1,000	643.34	627.55	704.91
天线组件	160	132.61	227.80	1,024.08
天线连接器	2,000	39.33	14.99	4.35
技术开发收入	-	-	-	105.05
合计	7,000	2,929.63	3,005.24	6,534.73
产品	2009年度			
	产能 (万支)	产量 (万支)	销量 (万支)	销售收入 (万元)
手机天线	3,500	3,556.30	3,386.99	6,362.70
GPS 终端天线	50	14.18	13.57	174.73
手机电视天线	40	22.04	20.04	143.48
蓝牙天线	1,000	723.29	670.55	794.12
天线组件	160	243.14	234.45	1,167.57
技术开发收入	-	-	-	860.00
合计	4,750	4,558.95	4,325.60	9,502.60
产品	2008年度			
	产能 (万支)	产量 (万支)	销量 (万支)	销售收入 (万元)
手机天线	2,500	2,134.69	2,074.62	4,330.36
GPS 终端天线	50	12.00	12.00	220.52
手机电视天线	20	2.48	2.36	23.15
蓝牙天线	500	278.38	238.66	312.65
无线接入点天线(AP)	10	5.08	5.00	27.70
天线组件	500	120.00	112.68	814.71
合计	3,580	2,552.62	2,445.33	5,729.09

产品	2007 年度			
	产能 (万支)	产量 (万支)	销量 (万支)	销售收入 (万元)
手机天线	1,500	770.98	694.68	1,486.61
GPS 终端天线	-	-	-	-
手机电视天线	-	-	-	-
蓝牙天线	400	61.05	49.76	67.95
无线接入点天线 (AP)	100	1.37	1.22	7.26
天线组件	300	29.00	19.77	155.23
合计	2,300	862.40	765.43	1,717.05

2. 产品销售对象和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移动终端整机厂商、方案设计公司及 ODM/OEM 厂商。

公司根据客户移动终端产品设计要求定制天线，天线型号多样。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开发移动终端天线产品达到 2,000 多款，其中量产的有 1,000 多款。由于研发和生产难度不同，移动终端天线产品个体设计存在很大差异，个体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由于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技术附加值高，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销合同或订单通常以数量为基础，当单款天线订货数量达到一定标准后，给予客户一定价格折扣。随着单款天线订货数量的增加，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价格逐步降低。单款移动终端天线的平均价格随着客户订货量的增加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产品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售价
手机主天线	2.13	13.13%	1.88	-10.00%	2.09	-2.46%	2.14
手机天线组件	4.50	-9.73%	4.98	-31.12%	7.23	-7.92%	7.85
蓝牙天线	1.12	-5.15%	1.18	-9.60%	1.31	-4.07%	1.37
GPS 天线	5.22	-59.45%	12.88	-29.93%	18.38	-	-
天线连接器	0.29	-	-	-	-	-	-
其他天线产品	5.70	-20.42%	7.16	3.63%	6.91	16.10%	5.95
合计	2.14	7.08%	2.00	-14.72%	2.34	4.44%	2.24

3.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1-6 月	TEKRO. INC	电子产品代理商	1,587.33	24.28%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1,233.41	18.87%
	广东步步高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736.46	11.27%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656.56	10.04%
	益阳宇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292.36	4.47%
	合计		4,506.13	68.93%
2009 年度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1,751.88	18.44%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1,263.29	13.29%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1,197.69	12.60%
	隆宇世纪（香港）有限公司	手机方案商	574.30	6.04%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543.73	5.72%
	合计		5,330.88	56.10%
2008 年度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1,159.80	20.24%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861.78	15.04%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794.99	13.88%
	侨兴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705.18	12.31%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540.73	9.44%
	合计		4,062.49	70.91%
2007 年度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885.25	51.56%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379.96	22.13%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69.70	4.06%
	宏讯电子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43.19	2.52%
	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手机生产商	39.81	2.32%
	合计		1,417.91	82.58%

公司客户主要为移动终端整机厂商、方案设计公司及 ODM/OEM 厂商。公司已成为本行业的国内知名企业，拥有稳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如步步高、OPPO、金立、海尔、国虹、康佳、宇龙酷派、华为、三星等。2010 年 3 月，公司开始通过韩国 TEKRO 公司向韩国手机生产企业提供手机天线产品，2010 年上半年向 TEKRO 公司的销售金额达 1,587.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4.28%。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预计 2010 年公司国际客户的业务量将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在公司目前集中力量发展优质大客户的背景下，公司客户集中度有可能仍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 2007 年向东莞市金铭电子销售比例达到总销售金额的 52%，

超过销售总金额的 50%，但此后一直呈下降趋势。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同期销售总金额 50%以上的情况。

4. 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关联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电力由深圳市宝安区供电局沙井供电所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塑胶类、五金材料类等，其中化工塑胶类主要为 PC、ABS 塑料、FPC 材料，五金材料类主要为不锈钢和铜类料带等。原材料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直接采购。公司所需原材料通用性强，采购容易，一般不存在断货的情况。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塑胶类、五金材料类等。其中化工塑胶类主要为 PC、ABS 塑料、FPC 材料，五金材料类主要为不锈钢和铜类料带等。原材料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直接采购。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上游行业基本都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尽管不锈钢、铜类料带、塑胶料、电子材料受市场行情价格存在波动，但通用性强，采购容易，天线制造耗用原材料数量较小，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不敏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材料名称	单位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SUS	万元/吨	3.39	3.36	3.72	5.48
磷铜	万元/吨	26.20	26.7	26.7	28.0
洋白铜	万元/吨	9.40	9.20	9.80	15.20
PC 塑料	万元/吨	2.94	2.72	3.05	3.13
ABS 塑料	万元/吨	1.69	1.39	1.45	1.77
FPC 柔性电路板	元/平方米	470	540	670	700

近年来，由于能源紧张，本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电力价格有所提高，但由于能源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很小，因此，能源涨价对公司的影响不明显。

3. 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占产品的成本比重(%)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SUS 和铜类料带	4.38%	5.66%	6.63%	2.72%
2	PC 和 ABS 塑料	2.85%	3.86%	5.21%	5.76%
3	FPC 柔性电路板	14.73%	26.23%	10.19%	1.54%
4	其 它	46.64%	30.70%	43.17%	43.05%
合计		68.60%	66.46%	65.19%	53.07%

4. 生产成本构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直接材料	68.60%	66.46%	65.19%	53.07%
直接人工	14.32%	14.90%	15.13%	16.69%
制造费用	17.08%	18.64%	19.68%	30.24%
合计	100%	100.00%	100.00%	100.00%

5.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0 年 1-6 月	东莞市伟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48.68	15.68%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	193.02	12.17%
	璇瑰塑胶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62.31	10.24%
	红映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151.95	9.58%
	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17.11	7.39%
	合计	873.07	55.06%
2009 年度	红映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450.76	10.95%
	东莞市伟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41.93	10.74%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47.40	6.01%
	东莞市蔚欣塑化有限公司	148.12	3.60%
	深圳市宝安立派金属材料行	108.70	2.64%
	合计	1,396.92	33.94%
2008 年度	红映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188.62	10.85%
	东莞市蔚欣塑化有限公司	139.10	8.00%
	深圳市宝安立派金属材料行	122.70	7.06%
	鑫腾飞贸易有限公司	116.57	6.71%
	深圳乐丰科技有限公司	105.05	6.04%
	合计	672.03	38.66%
2007 年度	艺源精密模具厂	84.91	14.9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广泰电子有限公司	66.69	11.78%
	比利斯塑料有限公司	44.55	7.87%
	长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9.23	6.93%
	璇瑰塑胶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2.33	5.71%
	合计	267.71	47.2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建立并实行了一套科学的内部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还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2004、QC080000：2005、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环境、环保管理体系的认证。

本公司产品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当客户对产品技术规格及测试标准无明确规定时，则参照国家标准执行；当客户对产品技术规格及测试标准有明确规定时，则优先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设计开发、检测、试验、生产及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2. 质量控制措施

为实现公司质量管理目标，在不断总结多年手机天线产品开发、制造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一系列内部质量管控文件，通过设立采购部、品管部及生产部，从原材料供应商资格认证开始，到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以及成品入库和出厂等各个环节，实施全程质量监控，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1)公司制定了《制程检验规范》、《产品出货检验规范》等规范文件，对来料及生产过程的半成品实施检验、对已合格入库待出货的产品进行开箱检验复核，对出货产品的主要指标、外观及包装进行抽检，以确保发出的产品完全满足

客户的要求。

(2) 公司在生产各环节实施“零缺陷”管理，在装配及性能调试过程中，广泛运用综合测试仪、网络分析仪、3D 微波暗室等先进检测设备，确保产品满足客户要求的指标和技术规范要求。

(3) 公司定期对批量生产的产品进行可靠性测试。

(4) 公司始终以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来推动产品质量的持续改善。

质量目标的成功实施，不仅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质量成本及质量控制风险，还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质信誉和商业形象。公司每年均通过下游客户严格的供应商管理评审及非定期的产品质量评审，与步步高、OPPO、金立、华为等移动终端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在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的进一步拓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 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问题。

(七) 公司生产安全与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天线注塑环节会产生废气，冲压环节会产生噪音，清洗金属弹片环节会产生废水。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426-2001) 二级标准；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二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二类标准。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建设项目能够有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废和危险废弃物按照规定进行了安全处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了排污费，各类污染处理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稳定运转率达到了 95% 以上。

2006 年 4 月 9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6】601212 号)，经对信维通信

设立之初申报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601212 号)及附件的审查,同意信维通信开办移动终端天线生产项目,并对项目的生产工艺、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等做出具体要求。

2007 年 7 月 12 日,信维有限取得 LCIE-SNQ 核发的《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HSPM')认证证书》(认证号:193-07-020),该证书适用于欧洲认证 2002/95/EC(即 RoHS 认证)及其他有害物质要求。IECQ LCIE-SNQ 确认:公司已按照 IECQ 基本规则 IECQ-01 及 IECQ 程序规则 QC 001002-5“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要求”规定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HSPM)的要求,建立并实行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程序及相关过程,并符合 QC 080000 规范的要求,所覆盖的活动和过程包括无线通信终端天线的设计和开发、生产及服务,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1 日。

2009 年 8 月 2 日,信维有限取得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75882),证明信维有限的管理系统经评审符合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标准认证系统范围全部适用条款的要求,信维有限的无线通信终端天线的设计和开发、生产及服务通过认证。该证书的原始获得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0 年 1 月 18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 and 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已分别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005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0053 号)文件,同意公司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中提及的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在内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中规定的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因此无需履行环保核查程序。

2010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0】第 127 号)确认,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司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五、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一)公司自主创新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即成立研发中心，2007、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10.01%、8.79%和 10.93%。研发中心引进先进测量仪器和完整配套的测试系统，成为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平台。持续的研发投入，加强了公司产品研发的能力，同时也取得了大量的技术创新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移动终端天线领域已拥有 4 项专利，另有 6 项技术创新已在国内外申请专利。

研发中心在移动终端天线的定制开发过程中，每年涉及各种不同制式、类型的国际、国内品牌移动终端(手机)累计已达 2000 多款，通过分析总结市场信息、技术信息和终端的变化趋势，确定技术和产品创新的方向，在天线技术服务方式、天线技术、测试技术、生产工艺方面实施多项原始创新。其中已经取得的主要成果有：

1. 技术服务方式：一站式天线系统解决方案

基于对移动终端天线辐射机理的理论分析，公司把移动终端整机作为天线的有机组成部分来对待，移动终端整机上除天线外的其他金属构件与天线部件共同构成移动终端天线系统。

因此，在每一款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公司除了天线设计、调试、天线性能测试外，还把整机的无线性能测试、整机的性能现场测试、整机 EMC、辐射杂散性能、人体辐射吸收率达标(SAR)等研发内容，作为技术服务贯穿于客户整机研发的全过程，将天线技术作为系统技术与客户进行合作；在产品供货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高性能的天线部件，以及与天线性能密切相关的部件，确保客户得到高性能的天线整体产品，缩短供货时间，简化物流过程，避免批量生产可能出现的品质问题，降低客户的综合成本。

公司首次明确提出以天线技术为主线的一站式服务，包括天线产品开发、产

品配套供货以及移动终端整机无线性能测试等延伸服务，将公司与客户之间产品供销关系，发展成为密切的深度合作共赢关系。

2. 多回路宽频带内置天线技术

公司研发的多回路宽频带内置天线技术，基于对多谐振辐射机理的认识，创造性的结合了 loop 天线和单极天线的辐射性能，实现了宽频带的多谐振结构，在辐射机理上有创新，可以在 5 个频段(850M、900M、1800M、1900M、2100M)达到良好的匹配和较高的天线辐射效率。天线加工无需特殊材料和工艺，是一类高性能、低成本的宽带终端天线技术，已经申请中国、美国、德国、英国专利。根据该技术实现的宽频带终端天线，在低频段能够覆盖 824MHZ-960MHZ，相对带宽 15%；在高频段可以覆盖 1710MHZ-2170MHZ，相对带宽达到 23%；技术指标大大超过通常认为的终端天线 5%左右的相对带宽。本专利技术适用于 3G 移动终端的应用，已经处于产品设计研发阶段。

3. 天线测试技术

为保障移动终端天线大批量生产时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开发了天线在线快速测试技术和系统，已经投入实际使用。传统的在线测试技术仅检测天线阻抗匹配特性，不能反映天线增益这一重要的指标。公司自主研发的天线在线快速测试系统，可以同时在线检测天线的阻抗匹配和增益，更全面、更可靠的实时检测天线性能，并进行数据存储、统计过程分析和控制。该技术和测试系统的投入使用，从技术手段上有力地保障了天线批量生产的品质稳定，获得了大客户尤其是国际客户的认可和赞誉。该技术已经申请专利，目前正在对该在线测试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增加多个天线同时测试的能力，提高测试效率，降低测试系统的综合成本。

公司开发的天线调试测试暗箱，配置了自主开发的超宽频带测量天线，能够对移动终端天线的主要性能指标进行快速的测试。公司建立了移动终端天线开发调试系统方法，配合天线调试测试暗箱的使用，大大提高了开发调试的速度，缩短天线开发的周期。

4. 内置手持电视(模拟和数字 CMMB)天线

手持电视包括模拟及数字电视如 CMMB，其接收天线目前使用的是外置式拉杆天线。而采用内置天线是市场的迫切需求，技术挑战在于在低频段实现几百兆的频带宽度。公司采用高 ϵ * μ 材料降低天线尺寸，结合手机天线技术展宽天线带宽，能覆盖整个 UHF 频段；内置电视天线的极化不同于外置拉杆天线，可以改善弱信号时的接收效果。目前产品已小批量生产。

5. 3D 精密冲压天线新工艺

移动终端整机设计给与天线的空间须充分利用以提高天线性能，采用 3 维 (3D) 成型工艺制造天线，拓展了天线设计的空间利用，其性能可以超过 2 维实现。公司开发的 3D 精密冲压成型天线工艺，将金属薄片延展拉伸并精密成型，可以在 3 维曲面、不规则表面实现精密天线设计，实现了宽频带、高性能终端天线的加工工艺创新。与激光蚀刻成型 (LDS) 工艺相比，制造成本低，大批量生产难度小，产能大，是新一代具有竞争力的移动终端天线实现新工艺。

6. 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 用于精密模具设计

国外汽车行业用有限元分析方法进行结构应力应变分析。公司将基于有限元分析的 CAE 工程方法用于移动终端天线的天线结构设计和分析、精密模具设计和软实现，对结构设计进行计算分析、模拟验证，缩短设计周期；在模具实际制作前，就对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分析验证，大大提高了模具设计水平，缩短模具实现周期，降低成本费用。

7. 预先研究。

研发中心在前瞻性技术预先研究方面，与西电天线所等单位进行合作研究，开展阵列天线新技术、RFID 标签新技术、无互扰音射频模块天线等课题的预先研究，未来产生的研究成果将为公司进入新的移动终端天线市场打下基础。

(1) 阵列天线新技术方面提出一种 BeamFit 阵列天线技术。BeamFit 技术突破了传统阵列天线设计方法，采用 Space Mapping 技术进行阵列天线优化设计，在理论和工程技术方面取得了创造性进展。基于 BeamFit 技术开发的阵列天线系列产品，天线波束可以实现从 50° 至 360° 覆盖，天线增益高，并且生产制造成本低，适合大规模使用。基于 BeamFit 技术的阵列天线产品是新一代的 AP 天线，

适用于室内覆盖、WLAN、WiMax、接入点天线，其可控的天线波束可以针对所布设的环境进行优化，使得天线波束切合其所布设的环境，并且制造方法简单、调试方便、批量一致性好、成本优势明显。

(2)RFID 系统的性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RFID 标签的性能。无源 RFID 标签包含天线(tag antenna)和 IC，好的标签必须在复杂的使用环境下很好的读、写、长期稳定可靠的工作。从设计到制作中的诸多因素使得 RFID 标签的性能、质量和成本差强人意，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制约 RFID 技术广泛使用的因素。RFID 在未来大规模广泛使用后，RFID 标签将有巨大的市场规模，可以和条形码相比拟，市场前景较好。公司拟采用灵活的合作开发机制，联合世界顶尖射频系统设计公司共同开发高性能的 RFID 标签，从天线性能、系统设计理论方面取得突破，致力于开发作用距离远、稳定可靠的低成本 RFID 标签。

(3)移动终端部件中，音频扬声器需要一定的物理空间(音腔)来实现音频的性能；而天线下方和(或)周围也需要一定的物理空间达到辐射性能。移动终端作为手持设备，小型化、时尚化、方便携带是产品的基本要求，如果能够将扬声器、天线组合在一起，将能够充分利用移动终端中宝贵的物理空间。但是现有技术是将二者简单组合起来，虽然充分地利用了物理空间，但是会产生电磁兼容互扰问题，音频扬声器会影响天线性能，严重时天线性能下降 5dB 以上；天线辐射的射频能量也会对音频造成干扰，产生恼人的“交流”声，严重降低音频性能品质。公司拟开发无互扰音射频模块天线技术，从根源上解决音频部件和天线组合起来的互扰问题，消除了扬声器对天线性能的恶化影响，同时也可以降低或消除射频信号对于扬声器的干扰。采用无互扰音射频模块天线技术，可以设计和生产音频射频组合模块天线，在整机中既充分利用了宝贵的空间资源，也到达了音频、射频各自的性能指标要求。

其他产品和工艺创新的相关表述见下表：

序号	创新产品/ 工艺名称	创新背景	创新介绍
1	4 频段移动终端内置 PIFA 天线	超薄手机需要宽频带内置式天线，整机设计要求天线安装在手机上部。	该设计降低终端的高度，天线距离 PCB 板高度降低到 6mm，在馈电点附近进行容性加载，增加天线带宽，提高了辐射性能。

序号	创新产品/ 工艺名称	创新背景	创新介绍
2	4 频+蓝牙移动终端内置天线	整机设计要求主天线和蓝牙天线共用一个结构件，两个天线临近，天线互扰严重	合理设计主天线及蓝牙天线的辐射体，使它们产生相互正交的极化，两天线间隔离度超过 13dB。
3	450MHz 移动终端内置天线	天线工作频段较低，天线需要较大物理空间才能达到规定性能，在移动终端内实现内置较困难	充分利用支架的边缘部分进行边缘辐射，手机主板的设计相应调整，在相应的位置增加短路点。
4	小型双频天线	减小天线的体积，增加天线的辐射能力	此天线为 2.4/5.8GHz 双频超小型天线，辐射体面积只有 10*6mm，利用 PCB 板的双面特性，一面为 2.4GHz，另一面利用天线耦合原理，在 5.8GHz 处产生谐振，此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5	GSM 双模移动终端内置天线	双卡双待手机要求	解决同频天线的隔离度问题，通过调试天线辐射体形状，减小两个天线的同方向辐射，以提高天线隔离度，此项目的天线度可以达到 10dB。
6	FM 手机内置天线	天线的物理长度很长，实现内置有较大困难	利用移动终端的后壳边缘进行环形设计，达到电长度。在馈电点加以匹配扩展带宽。
7	超低剖面 4 频 monopole 内置天线	客户要求给定的天线尺寸为 30*6*6mm	充分利用有限的空间进行分配，利用双 L 匹配电路进行阻抗匹配。
8	手机金属环境处理方案	移动终端采用金属外壳，天线不能有效的辐射	将金属外壳与整机的 PCB 多点接地，使之成为一体，减小了金属对辐射的影响。
9	一种单极天线及具有该单极天线的移动通信装置	扩展单极天线的频带	在 Monopole 天线旁，加载一个寄生天线，使寄生天线与 monopole 天线之间留有缝隙，通过耦合，产生谐振以达到扩展频带的目的。正在申请专利。
10	降低 SAR 的移动终端内置天线	降低辐射对人体的伤害	改变天线的走线形式，同时改变手机的结构，达到改变辐射近场方向，使远离人体的方向辐射的增强，以减少辐射对人身体的伤害。
11	车载及手持导航天线	各领域 GPS 导航天线的要求越来越严苛，要体积小，噪声系数低、增益高；有不同的极化方式要求；要求搜星快，且静态及动态的载噪比高。	通过软件仿真，利用不同的材料设计天线尽量缩小体积；优化 LNA 电路设计及选用合理元器件，典型噪声系数低于 1.0dB；根据实际应用设计天线的极化方式，可有线极化和右旋圆极化天线 (RHCP)；合理处理环境降低 EMI，

序号	创新产品/ 工艺名称	创新背景	创新介绍
			提升导航载噪比。
12	天线支架热胶道模具	业内由于手机转型快，通常都用直胶道，这样材料浪费大，成本高。	利用天线支架模具的特点，将热胶道做成标准胶道，同时对模架也给出标准，将模具热胶道形成系列，从而大大降低支架用原材料，提高效益。
13	薄材拉伸连续模进料工艺	薄材拉伸过程的材料变形影响连续模的正常进料	利用模拟仿真技术，控制薄材在拉伸中的材料流动方向，使得料带连续流动
14	热熔、压合治具	热熔和 FPC 的压合不准确，调试时间过长	在热熔治具和压合治具上面增加导柱，提高热熔和压合的精度，治具调试时间缩短了一半以上
15	FPC/ 弹片表面颜色处理	整机设计要求天线与机壳颜色相同	在 FPC 表面通过配漆，做成和机壳相同的颜色，弹片上面采用电泳等工艺满足客户外观要求
16	金属冲压防氧化表面处理技术	普通金属冲压件难以通过弹片 72H 盐雾测试	采用封孔剂将弹片进行防氧化处理，成本低，可靠性高

（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技术创新，始终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放在企业经营活动的重要位置，依靠技术进步开拓更大的市场空间，已逐步形成了管理层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亲自参与制定并审定新品开发计划的机制。公司所有研究开发项目都列入公司发展的总体规划，实行长、中、短期开发项目的有机结合；实行项目管理，从立项、实施到考核都落实到人，确保项目的完成；制定了技术开发的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技术开发活动。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

1. 以市场为导向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所有研发需求都由公司销售部门提出，以保证技术或产品的研发方向与市场一致。每年，公司在确定当年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计划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下发年度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计划，由研究中心负责计划的检查并根据新产品的推广和销售过程中的客户反馈意见，进行相应改进和优化。公司还定期参加与行业有关的交流会和展览，及时了解国内外行业和技术最新动态，不断推出令客户满意的新产品，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

2. 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措施

公司从设立之初就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对技术人员在薪酬待遇、福利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倾斜，并根据技术创新成果给予物质奖励。公司还制定了《深圳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奖励办法》，办法对研发人员的薪酬、绩效及项目奖励做出了具体规定。通过实施这些激励措施，激发了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稳定了技术人才队伍。未来，公司还将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以保持技术队伍的稳定和创新能力。

3. 产品创新的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创新管理制度和激励办法，其中制订了《研发管理流程》《工程师岗位职责》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技术创新实行有效管理，并根据业绩给予奖励、表彰和晋级。公司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从正面宣导创新意识，使每个员工都投入到创新工作中去。

员工可随时向公司提出产品创新方案，公司会从产品设计、未来销售情况、生产能力、经济效益及可行性等方面对每个创新方案评定创新等级，确定入围的创新方案，公司技术委员会将从入围的提案中评选出前三名给予创新奖励。

该创新制度的有效实施，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制度保障。

4. 人才引进及培养机制

公司实施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每年从大学招收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和研究生，加以重点培养，给每一位新进的员工制定培养计划，并根据其发展特点加以调整，真正做到人尽其用。除此以外，公司还聘请行业内著名专家担任顾问，为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打下坚实的基础。

5. 新产品预研机制

对已有项目的产品开发与创新是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对未来新产品的预先研究是技术密集型天线公司实现长足发展的根本源泉。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新产品预研机制。由于移动终端天线的发展受移动终端应用发展的影响。目前，3G 通信已经商用，4G 通信技术的研究已广泛展开，在国际上部分国家已开始试用。针对未来发展趋势所确定的可能产品，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小组进行研究，并和高

校或研究所合作进行预研。

6.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视技术开发为公司生存之本，每年均有大量资金投入，用于产品技术的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多项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研发方面的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研发费用	714.53	782.57	566.71	222.58
营业收入	6,537.01	9,502.60	5,729.09	1,717.05
所占比例	10.93%	8.24%	9.89%	12.96%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年	213.33	81.93	131.41	61.60%
测试设备	5-10 年	2,304.90	540.88	1,764.02	76.53%
运输设备	5-10 年	109.91	28.22	81.69	74.33%
生产设备	5-10 年	679.41	162.36	517.05	76.10%
合计	--	3,307.56	813.38	2,494.18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1. 主要生产设备（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资产原值	数量	分布情况	成新率
1	卧式注塑机	JM138-AI/JM98-AI	105.39	10.00	本部	85.83%
2	立式注塑机	JT-300/JT-400	38.58	7.00	本部	49.52%
3	立式加工中心	DTC-850	26.50	1.00	本部	78.13%
4	精雕CNC雕刻机	Carver-S400	23.50	1.00	本部	78.13%
5	压力机	JH21-45T	51.87	5.00	本部	48.67%
6	中走丝电火花线切割唐机	DK7725ZS 型中速走丝	18.50	3.00	本部	71.67%
7	全自动生产线	1,18000*W400*H750MM	16.90	12.00	本部	73.33%
8	智恒精密火花机	ZH-3040	22.80	3.00	本部	76.59%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资产原值	数量	分布情况	成新率
9	中走丝线切磨床	DK7732C-ZS	11.11	2.00	本部	88.33%
10	35T 高速中床	TJS-35	13.93	1.00	本部	91.67%
11	45T 高速中床	TJS-45	15.90	1.00	本部	91.67%
12	G2-110 C 型双轴中床	G2-110 C 型	45.30	1.00	本部	91.67%
13	G2-111 W 型双轴中床	G2-111 W 型	46.15	1.00	本部	100.00%

2. 主要测试设备（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数量	分布情况	成新率
1	调试暗室	232.8	4	本部	86.46%
2	OTA 测试系统	167.74	1	上海	82.29%
3	OTA 测试系统	204.27	1	本部	94.79%
4	电磁波能量吸收比测试系统	142.5	1	本部	46.67%
5	电磁波能量吸收比测试系统	89.43	1	上海	94.79%
6	天线测试系统	128.19	1	本部	60.83%
7	网络分析仪	509.55	23.00	本部	81.64%
8	网络分析仪	76.15	4.00	上海	73.85%
9	综合测试仪	299.81	12.00	本部	78.97%
10	综合测试仪	183.98	5.00	上海	81.08%

3. 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1）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上海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信维通信	锦华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长兴科技园8号楼一、二层	3,310	57.52	2009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29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长兴科技园9号楼一、二层	3,238	56.34	2009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29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长兴科技园4栋401至450号房屋	2,250	31.5	2010年1月14日 -2013年1月13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长兴科技园9栋三楼北	676.5	8.52	2010年4月1日 -2013年3月31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长兴科技园2号楼三、五层	3,758	47.35	2010年4月1日 -2013年3月31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4栋532室、15栋A404室	—	1.59	2009年9月1日 -2010年8月31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4栋310室、312室	—	1.26	2009年9月1日 -2010年8月31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4栋318室、329室	—	1.26	2009年9月22日 -2010年9月30日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信维通信	锦华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科技园 4 栋 511-515、519-520、522-531、535-537、539, 15 栋 A403	—	14.19	2010 年 4 月 2 日-2011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4 栋 339-341、343-344、347、533、544、538	—	5.67	2009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4 栋 342	—	0.63	2008 年 8 月 26 日-2011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4 栋 309、348	—	1.26	2009 年 12 月 1 日-2011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25 栋 A112、A113	—	1.26	2010 年 7 月 1 日-2011 年 7 月 9 日
上海分公司	上海开格	上海市康桥镇沪南路 2655 号 1#综合楼一层	810	35.8	2008 年 4 月 1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

上述租赁房产中，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长兴科技园 9 栋三楼北以及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长兴科技园 2 号楼三、五层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的经营场所。

上述房屋出租方锦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陈思贤	3,450.00	69.00	自然人
徐兆玉	1,550.00	31.00	自然人
合 计	5,000.00	100.00	

锦华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思贤。

锦华实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公司租赁房产相关合同情况

1) 公司租赁房产的取得、使用情况，相关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2009 年 12 月 30 日，信维通信与锦华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登记（备案）号：宝 DA009794），约定锦华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8 号楼一、二层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3,31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租金为 47,930

元/月。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除上述关于租赁房屋的面积、租赁期限、租金约定外，《房屋租赁合同》其他主要内容为：第六条约定“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厂房，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它用途”；第十六条约定“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锦华实业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答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第二十一条约定“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前 1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续租权”。《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条款》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每满 1 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上年租金的 2%，从第 2 年起递增”；第五条第三款约定“如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前决定续租，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十日内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与管理服务合同。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房产享有无条件的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租金作合理适当调整”；第五条第四款约定“如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搬迁至自建厂房）确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同意终止本合同。就搬迁事项，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终止条款办理”。

②200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锦华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登记（备案）号：宝 DA009795），约定锦华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9 号楼一、二层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为 3,23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租金为 46,951 元/月。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即为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住所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同前述第 1 项披露内容。

③200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锦华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登记

（备案）号：宝 DA009796），约定锦华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2 号楼三、五层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为 3,75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39,459 元/月。

除上述关于租赁房屋的面积、租赁期限、租金等约定外，《房屋租赁合同》其他主要内容为：第六条约定“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厂房，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它用途”；第十六条约定“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锦华实业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答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第二十一条约定“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前 1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续租权”。《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条款》第一条约定“为支持和鼓励乙方发展，甲方将免除乙方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租金，共 90 天”；第七条第三款约定“如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前决定续租，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十日内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与管理服务合同。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房产享有无条件的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租金作合理适当调整”；第七条第四款约定“如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搬迁至自建厂房）确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同意终止本合同。就搬迁事项，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终止条款办理”。

④201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锦华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登记（备案）号：宝 DA009793），约定锦华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9 栋三楼北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为 676.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7,103 元/月。

《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同第 3 项披露内容。

上述第 3 项、第 4 项《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厂房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

⑤发行人与锦华实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签署《续租意向书》，约定发行人就厂房租赁与锦华实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发行人要求继续承租，租赁期限延长至 10 年。

⑥2010 年 1 月 14 日，信维通信与锦华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住宅）》，约定锦华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4 栋 401 至 450 号房屋租赁给信维通信，共 50 间，总面积为 2,2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 月 13 日；租金为 26,250 元/月。

除上述关于租赁房屋的面积、租赁期限、租金约定外，《房屋租赁合同》其他主要内容为：第六条约定“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的用途，乙方将出租房屋用于居住以外的用途，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与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不得超过原乙方的租赁期限，乙方并保证其受转租人不得将转租房屋再行转租。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⑦2010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锦华实业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约定锦华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4 栋 309、339-344、347、348、511-515、519、520、522-531、533-539、25 栋 A112、A113、15 栋 A403 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宿舍使用，共 36 间（套）。其中 4 栋 511-515、519-520、522-531、535-537、539，15 栋 A403 租赁期限为自 2010 年 4 月 2 日至 2011 年 7 月 9 日；4 栋 342 租赁期限为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011 年 7 月 9 日；4 栋 339-341、343-344、347、533、544、538 租赁期限为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9 日；4 栋 309、348 租赁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9 日；25 栋 A112、A113 租赁期限为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应向锦华实业缴纳的物业租金为：4 栋和 25 栋宿舍的租金为人民币 525.00 元/间；15 栋宿舍的租金为人民币 800 元/间。月租金总计人民币 19175.00 元/月。

⑧2009 年 8 月 26 日，信维有限与锦华实业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约定锦华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4 栋 532 室、15 栋 A404 室租赁给信维有限，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计为 1,325 元/月。

《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同前述第 6 项披露内容。

⑨2009 年 8 月 27 日，信维有限与锦华实业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约定锦华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4 栋 310 室、312 室租赁给信维有限，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计为 1,050 元/月。

《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同前述第 6 项披露内容。

⑩2009 年 9 月 21 日，信维有限与锦华实业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约定锦华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4 栋 318 室、329 室租赁给信维有限，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计为 1,050 元/月。

《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同前述第 6 项披露内容。

上述第 6 项至第 10 项《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为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

2) 租赁物业的抵押情况

2009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与锦华实业签署《授信合同》，约定该行向锦华实业提供 2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96 个月，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为保证及时、足额偿还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借款本息，锦华实业股东陈思贤、徐兆玉及自然人陈文豪、陈文峰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锦华实业上述授信期限内发生的全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锦华实业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所有的评估价值为 2.6 亿元的房地产抵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向锦华实业发放贷款 2,100

万元，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锦华实业持有的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5000379122 号），在“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中记载“2009 年 11 月 18 日抵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编号 5D09029522”。经核查，上述《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5000379122 号）项下部分房产为发行人向锦华实业承租的厂房，即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8 号楼、9 号楼及 2 号楼。

3) 上述房屋租赁情况对发行人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

①锦华实业设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房地产、金融、物业、实业投资等业务，自有工业园区、商业、住宅和写字楼区 100 多万平方米。锦华实业拥有“公明长兴科技工业园”、“沙井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两个工业园区，是目前深圳市宝安区规模最大、配套设施最完备的民营科技工业园之一，其园区内的厂房、宿舍等房屋主要用于租赁给各个企业生产经营使用。根据锦华实业主营业务，其主要从事上述工业园区的对外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

发行人自 2006 年 4 月 27 日设立至今均承租锦华实业“沙井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内的厂房，双方已建立良好稳定的租赁关系，未就租赁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

②发行人与锦华实业签署的关于厂房的《房屋租赁合同》周期较长，并约定了无条件的优先续租权及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且双方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签署《续租意向书》，约定发行人就厂房租赁与锦华实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发行人要求继续承租，租赁期限延长至 10 年。

③根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与锦华实业签署的《授信合同》及实际发放借款额度及贷款到期日，发行人租赁厂房抵押所担保的授信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1 日，现有主债务的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1 日。如锦华实业无法到期偿还借款本息，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作为抵押权人将可能主张行使抵押权。根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书面确认，锦华实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其借款本息的能力；锦华实业书面确认，其对于相关房地产抵押担保的主债务本息具备还款能力，不会因该抵押事项影响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

④发行人目前承租房屋附近尚有较多同等条件的厂房可供租赁使用，且发行人现有重大生产、研发设备不存在搬迁障碍。如因《房屋租赁合同》出现履行障碍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发行人可及时租赁现有厂房附近的其他生产场所进行生产经营。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浩承诺，如因《房屋租赁合同》履行出现障碍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彭浩将对发行人的全部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发行人上述厂房租赁及租赁厂房抵押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1. 专利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小型双频天线	实用新型	ZL200720119542.6	2007.4.13-2017.4.12	原始取得
2	宽频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	实用新型	ZL200520000478.0	2005.2.6-2015.2.5	受让
3	Broadband Multi-signal loop antenna used in Mobile terminal	发明	PCT/CN05/00163	2005.2.5-2025.2.4	受让
4	一种多频段手机	实用新型	ZL200520000476.1	2005.2.6-2015.2.5	受让

小型双频天线结构紧凑，体积小，节省材料，属于一种高频无线通信设备终端的外置式天线，它包括基板介质、高频接头和接地平面。本实用新型采用了缝隙耦合，减少了辐射体的长度；而且也减小了接地平面的长度，使得本实用新型的整体结构更加紧凑，缩小了整个天线的体积，节约了生产成本。

宽频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不仅能覆盖多个频段，实现多频段谐振，使得安装有这种天线的移动终端(如手机)能在全球范围内销售、使用，方便了生产厂商的物料管理、降低成本；而且能实现多使用状态下的良好匹配，另外还具有高效率、高增益的特点，从而提高通话质量、扩大信号覆盖区、延长通话时间和待机时间。

Broadband Multi-signal loop antenna used in Mobile terminal 是宽频

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相关技术在英国获得的发明专利。

一种多频段手机不仅能覆盖多个频段，实现多频段谐振，因此能在全球市场销售和使用，方便生产厂商的物料管理、有利于厂家降低生产成本；而且能实现多个频段、多使用状态下的良好匹配，另外还具有高效率、高增益的特点，从而提高通话质量、扩大信号覆盖区、延长通话和待机时间。

(2) 发行人已提交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专利申请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日	专利类型	备注
1	连接器	201010153064.7	2010.4.21	2010.4.26	发明	已受理
2	通信设备及其喇叭和天线组件	200910238846.8	2009.12.29	2010.1.6	发明	2010年6月9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3	一种单极天线及具有该单极天线的移动通信装置	201010042732.9	2010.1.4	2010.1.13	发明	2010年6月9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4	用于移动终端天线的生产检测系统	2008102176559.9	2008.11.25	2008.11.27	发明	2009年8月7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专利申请涉及的连接器具有多个连通通路，高频电流可以沿着最小阻抗通路流动，从而实现了高性能的高频连接特征。该连接器符合 REACH 标准，且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抗震性、抗冲击性。同时，结构上的多个路径金属分支的变形，可使弹片弹力大，连接可靠性高，在同等弹力的情况下，应力分散，提高了寿命。

通信设备及其喇叭和天线组件专利披露一种结构紧凑、体积小、材料成本低廉、宽频带、高增益、高音量、高音质的双频音腔组内置天线(俗称 BOX 天线)。此天线在保证喇叭音量和音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喇叭的音频上盖金属，对喇叭的音频上盖进行设计，使之成为有效的辐射源；在天线和喇叭的音频上盖之间产生缝隙，与天线之间以耦合方式馈电；可有效的提高天线增益，具有天线体积小，辐射效率高、宽频带的特点。

一种单级天线及具有该单级天线的无线通信装置技术专利，披露一种增加频带宽同时能提高天线增益的方法。本发明由于采用了寄生天线形式和缝隙耦合，有效的增加了频带宽度，减少了辐射体的长度和面积，提高了增益，使得天线结构更加紧凑，减小了天线体积。

用于移动终端天线的生产检测系统可以更全面准确的检验移动终端天线的性能及保证天线产品的性能一致性，用于移动终端天线的在线检测。本发明专利可同时测量被测天线的两个参数，其中一个参数反映了天线增益，另一个参数反映了天线的匹配性能，可全面测量被测天线的性能，确保被测天线达到设定的标准。

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内专利优先权号	国际受理号	国内申请日	国际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申请地
1	Broadband multi-loop antenna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	发明	PCT/CN05/00163	11721336	2005.2.5	2007.6.11	转让	美国
2	Breitband-Mehrfach-Schleifenantenne für mobile Kommunikationsgeräte	发明	PCT/CN05/00163	112005003426.7	2005.2.5	2007.7.25	转让	德国

上述两项专利申请权系发行人就宽频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分别在美国和德国提出的专利申请。

(3) 专利实施许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所属阶段	权利人	状态
1	超宽频段移动终端天线金属导体	200410045762.X	已授权	三立通讯	独占许可

超宽频段移动终端天线金属导体是一种在 GSM800, GSM900, PCS, DCS, GPS 的超宽频段匹配良好的移动终端天线金属导体。本发明专利可以通过对各个导体分支的形状、尺寸、各导体分支之间的相互位置、金属补片和局部回路的数量和位置的调节而实现移动终端从 GSM 至 PCS 范围的良好匹配。

2. 非专利技术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用途
1	电脑无线数据传输天线技术	用于电脑的无线数据传输，包括外置式数据卡天线，内置式笔记本电脑的天线
2	金属三维精密成型天线制造技术	属于移动终端天线新型制造工艺，可以满足高端手机产品外观、天线性能的综合要求
3	车载、手持导航天线技术	用于车载导航仪、手持导航仪的导航接收
4	天线调试测试暗箱	用于天线调试阶段的快速测试，可以减少天线调试阶段全性能测试的次数，缩短开发周期

3. 商标

公司无注册商标，已提交申请并被国家商标局受理的注册商标申请有两项，具体如下：

(1)2010 年 1 月 6 日，国家商标局签发《受理通知书》确认受理公司申请的第 35 类图形商标的注册事宜，申请号为 7947243，该商标为，适用产品范围为 3501 广告、3501 广告宣传、3501 广告版面设计、3502 商业询价、3503 替他人推销、3504 职业介绍所、3505 商业场所搬迁、3506 文字处理、3507 审计、3508 寻找赞助。

(2)2010 年 1 月 6 日，国家商标局签发《受理通知书》确认受理公司申请的第 09 类图形商标的注册事宜，申请号为 7947231，该商标为，适用产品范围为 090045 天线、090358 导航仪器、090659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090661 手提电话、090227 电子信号发射器、090674 卫星导航仪器、090308 内部通讯装置、090220 电器接插件、090351 麦克风、090190 扩音器。

公司所在行业及其主营业务的特点决定了产品注册商标保护对公司经营业务无实质性影响，原因如下：

(1) 公司的主要客户选择供应商通过供应商资格认证而非通过注册商标选择产品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品牌手机整机厂商，后者选择部件供应商时，需经过其较为严格的资质认证程序，重点审核供应商自身的研发、生产、反应速度等各项条件，而不是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注册商标，也不通过市场销售渠道采购此类配件。

此外，从公司的下游客户品牌整机厂商来看，其为维护直接消费者心目中的统一整机品牌形象，也不鼓励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在供应的零部件上打印自身的商标，其对于供应商是否拥有注册商标并不关注。

(2) 公司无需通过注册商标对产品实现保护

手机天线产品基本是客户定制产品，需根据每款手机的特点进行单独开发和研制，再行规模生产，其性能的实现与特定手机型号紧密相连，因此无法作为通用件而脱离具体的机型使用。由于手机整机厂商客户通常对已认定合格的

供应商下订单，指令其研制、生产特定商品，因此很难出现其他企业或个人假冒、仿冒公司产品的情况发生，从而公司也无需通过注册商标的方式对其产品进行保护。

(3) 公司的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无注册商标情形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基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特定产品，销售方式与一般商品不同，因此公司自 2006 年设立至 2009 年期间未申请注册商标，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也未出现产品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形。

尽管注册商标并非公司品牌宣传及销售的主要载体，但考虑到进一步开展品牌形象宣传将更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申请了图形类注册商标，用于广告宣传等方面，以进一步强化已有客户的感官认识，增强公司品牌对不特定潜在客户的观念渗透。但是，在公司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是否申请注册商标对其产品的生产、销售不会造成实质的影响。

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外购专利及外购的软件，2010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见下表：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软件使用权：	37.39	8.32	29.07	——	29.07
电脑杀毒软件	2.74	1.75	0.99	——	0.99
金蝶财务软件	30.82	6.50	24.32	——	24.32
青铜器 RDM 软件	3.83	0.06	3.77		3.77
专利技术：	602.36	23.69	578.67	——	578.67
宽频带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技术	8.88	0.90	7.98	——	7.98
一种多频段手机技术	3.48	0.35	3.13	——	3.13
Broadband multi-loop antenna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	410.00	13.67	396.33	——	396.33
Breitband-mehrfach-Schleifenantenne für mobile Kommunikationsgeräte	95.00	5.94	89.06	——	89.06
Broadband Multi-loop antenna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	85.00	2.83	82.17	——	82.17
合 计	639.75	32.01	607.74	——	607.74

5.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纠纷。

(三)进出口经营权及境外经营情况

2007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登记号：4403963859，获得货物进出口权。自 2008 年 3 月份开始，产品销售出口韩国、香港等东亚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七、公司主要产品技术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来源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1	多频多制式手机天线技术	用于移动终端的语音、数据等传输的接收和发射，包括手机 2G、3G 天线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车载、手持导航天线技术	用于车载导航仪、手持导航仪的导航接收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	电脑无线数据传输天线技术	用于电脑的无线数据传输，包括外置式数据卡天线，内置式笔记本电脑的天线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金属三维精密成型天线制造技术	属于移动终端天线新型制造工艺，可以满足高端手机产品外观、天线性能的综合要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	多通路天线连接器	用于无线通信设备的射频连接，包括用于射频接地，天线馈电，静电泄放等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	移动终端天线测试技术	用于各种电小天线的在线测试，能实现各种电小天线的快速准确在线测试以及多天线在线测试，保证天线批量生产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7	通信设备及其喇叭和天线组件	该产品从天线设计角度降低手机音频部件与天线部件之间的电磁互扰。	合作研发	集成创新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技术优势
1	多频多制式手机天线技术	国内先进	成熟	频带宽，可以满足 2G、3G 无线通信的兼容要求，尤其是可以用于 5 频段 3G 移动终端天线。调测方便，可以提高天线调试的速度，缩短开发周期。
2	车载、手持导航天线技术	国内先进	成熟	右旋圆极化轴比低；噪声放大器 LAN 噪声系数低；产品的可靠性高
3	电脑无线数据传输天线技术	国内先进	已应用	天线适配性好，可以根据电脑或上网本等的结构调试天线，使天线效率达到性能最优
4	金属三维精密成型天线制造技术	国际先进（首创）	已应用	用软件仿真分析技术，在模具设计阶段进行计算机仿真，可以进行模具“软”实现，预测模具制造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加快模具制造进度，降低模具制造成本；可以制造三维异型曲面天线，适应移动终端的外观要求和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技术优势
				杂的结构要求，同时满足天线射频性能的实现要求。
5	多通路天线连接器	国际先进	已应用	双或多条电流通路，降低接触电阻，改善电学接触；容易控制接触片的弹力；双或多条通路，降低了失效概率、增强接触的可靠性
6	移动终端天线测试技术	国际先进 (首创, 并取得专利)	已应用	该技术可以快速、全面、准确完成天线性能在线测试，可以应用于各种移动终端天线的测量，可以进行多天线测量。而常规在线测试仅仅测试了天线的部分指标，提高了品质保障能力，从而更好的满足大客户严格的质量要求；电脑控制测试设备，可以部分实现测试自动化；数据采集、存储、判断、统计由计算机控制自动完成，增强了统计过程控制、追溯性的能力。

(三) 核心技术在其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应的专利与专有技术名称，各项技术的来源、研发过程及相关研发人员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或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过程	研发人员
1	多频多制式手机天线技术	广泛应用于 2G 及 3G 各种制式手机中，如 2G 的 CDMA 和 GSM，3G 的 TD-SCDMA、CDMA2000 及 WCDMA	无	自主研发	■ 模拟评估阶段。在手机整机设计堆叠阶段，按照堆叠进行模拟调试 ■ 手板手机形成后，在手板手机上进行天线的无源调试 ■ 在完整手机中进行无源及有源调试	朱杰、周仲蓉、牛宝星、林少妮
2	车载、手持导航天线技术	广泛应用于手机导航及车载导航仪	车载、手持导航天线技术	自主研发	■ 天线辐射体设计 ■ 低噪声放大器 LNA 设计 ■ 天线与电路匹配设计 ■ 导航整机的有源测试确认	周仲蓉、陈义军
3	电脑无线数据传输天线技术	用于笔记本电脑的 BT、WiFi 天线	电脑无线数据传输天线技术	自主研发	■ 天线辐射体设计 ■ 天线结构装配设计 ■ 整机天线无源或有源测试，EMI 问题的处理	周仲蓉、况景云
4	金属三维精密成型天线制造技术	用于高端手机的天线，天线辐射体由金属延展而成，可以形成外观美观的弧面或者球面	金属三维精密成型天线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 天线辐射体的设计 ■ 天线辐射体的模具设计仿真 ■ 天线模具设计 ■ 天线工艺过程仿真 ■ 天线的无源及有源测试确认	于伟、朱杰、张海军、王可夫
5	多通路天线连接器	用于天线的信号馈入或者接地，手机中的射频连接	连接器	自主研发	■ 结构仿真 ■ 模具仿真 ■ 工艺仿真 ■ 结构、模具及工艺设计 ■ 性能及可靠性测试确认	朱杰、王可夫、张海军、曾跃东
6	移动终端天线测试技术	已制成“RF 测试站”用于天线的生产测试	用于移动终端天线的生产检测系统	自主研发	■ 测试方法设计及参数选取 ■ 系统设计 ■ 测试治具设计 ■ 测试软件设计与调试 ■ 测试有效性确认	张菊香、于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或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过程	研发人员
7	通信设备及其喇叭和天线组件	广泛应用于立体声手机、音乐手机等	通信设备及其喇叭和天线组件	合作研发	■天线支架结构及音频谐振腔体设计 ■天线辐射体设计 ■组装过程设计 ■音频、射频测试确认	朱杰、张书见

公司上述各项核心技术系该等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公司所有，不涉及与其他企业有关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权属纠纷。

(四) 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1. 独立的研发能力是品牌手机厂商选择天线供应商的重要评审指标，公司能够取得品牌手机厂商天线供应商资格充分说明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手机天线是影响手机通话性能的关键部件之一，品牌手机厂商特别是国际知名品牌手机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实施严格的评审条件和程序，对天线供应商的独立研发能力十分看重。例如，公司取得华为供应商资格就经历了严格的审核，从最初接触到为对方提供天线调试、测试服务，再到后来多轮的初审、现场审核和预审，前后历时 1 年多时间，这期间华为对公司的研发能力进行了充分考察，直到 2009 年 8 月公司才正式成为华为的天线供应商（供应商代码为 A00158）。

如果公司没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是不可能成为华为、JABIL、三星、RIM 这些国际知名厂商的供应商。这些国际知名厂商对供应商认证的要求严格、程序严密、周期较长，公司能够顺利取得其供应商资格，表明公司技术和研发能力已经获得认可，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2. 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和先进设备的购置为公司形成独立研发能力提供了资金和硬件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研发方面的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研发费用	714.53	782.57	566.71	222.58
营业收入	6,537.01	9,502.60	5,729.09	1,717.05
所占比例	10.93%	8.24%	9.89%	12.9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达到 222.58 万元、566.71 万元、782.57 万元和 714.53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为公司发展和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提供了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测试能力的建设,累计购买了价值 2,304.90 万元的测试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具备测试移动终端包括 OTA、SAR、EMC 等与天线相关全部技术指标的能力,测试系统与世界一流手机厂商处于同一水平,领先于国内竞争对手。测试设备等先进设备的购置为公司发展和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提供了硬件保障。

3. 研发队伍建设为公司形成独立研发能力提供了人员保障

移动终端天线行业是通信天线行业的细分子行业,国内各大高校及科研院所对移动终端天线人才的培养数量有限,国内专业从事移动终端天线研究的技术人才也比较稀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外部吸纳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在企业发展的不同时期,公司分别吸纳了朱杰、周仲蓉、于伟等一批技术骨干和专家,他们的加入对公司研发能力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姓名	加入公司时间	作用	目前公司任职
朱杰	信维有限成立时	加入公司后,组建了公司研发中心,建立了公司的研发体系,负责公司的产品开发工作,主持多项 GSM、CDMA 手机天线研发、超薄手机天线新产品开发。	技术总监
周仲蓉	2008 年 4 月	加入公司后,规范和细化了公司的研发体系,提升了公司的研发组织效率,实现公司研发管理水平逐渐与国际接轨。负责公司研发中心(上海)的产品开发工作,扩展了公司产品开发的品类,先后组织开展了 GPS 导航天线、笔记本无线数据传输天线。	技术总监
于伟	2008 年 7 月	加入公司后,先后组织制定了一系列的鼓励技术创新的政策,在公司上下形成了浓厚的技术研究氛围;组织了生产测试技术改进、天线调试测试方法和设备研制、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开发、精密三维金属冲压天线技术研究等项目。	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还组织开展了传帮带、技术交流、专家授课、外部学习等多项人才培养计划，使大批新人得到快速成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比较成熟的、拥有包括多名博士、硕士在内的 75 人的研发团队，公司所有研发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规定了竞业禁止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量产研发项目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2010 年 1-6 月	2009	2008	2007
研发人员数量（人）	75	74	46	43
量产研发项目数量（个）	177	389	377	211

2008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增加 3 人，但量产的研发项目数量上升了 79%，这主要得益于公司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研发人员经验的提升，提高了研发活动效率。2009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长了 60%，但量产的研发项目数量仅增长了 3%，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研发难度更高的 3G 手机和智能手机天线的研发上以及华为、JABIL、三星等客户的开发上投入了更多的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量产的研发项目数量匹配情况合理。

4.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多项自主创新成果说明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深圳和上海设立了 2 个研发中心，研发队伍扩大到 75 人，其中包括博士、硕士、天线专家多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在天线技术服务方式、天线技术、测试技术、生产工艺方面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具体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之（一）公司自主创新情况”。

（五）核心技术收入及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应用核心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产生的收入。

（六）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之（二）技术创新机制之 6. 研发投入情况”

（七）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项目进展
1	移动终端天线测试技术升级	进一步提高测试速度，改善测试精度。需要继续开发多天线测试技术，多测试工作站并行测试技术	软硬件设计阶段
2	WiMax 同频多天线方案	在宽度小于 30mm 范围内实现同频多天线满足 WiMax 要求。要实现较高的天线效率及能满足要求的隔离度	概念设计阶段
3	低 SAR 值高效率天线技术	SAR 要求越来越重要，拟研究天线系统，给出降低 SAR 而又不牺牲 OTA 指标的天线系统方案	实验设计阶段
4	SAR、HAC、天线性能综合软件仿真技术	建立工程理论模型，建立 SAR、HAC、天线性能综合模拟仿真能力，并应用于实际工程项目	拟联合开发
5	移动电视内置天线技术	进一步研究手持电视内置天线技术，提高天线性能，研究优化生产制造工艺。需要在天线设计、材料方面综合创新，实现高性能内置移动电视天线	完成初步样品
6	有限元分析在连续精密五金冲压模具中的应用	针对精密的连续五金冲压模具设计、冲压过程进行有限元分析，研究模具设计、制程参数、材料参数等因素对于最终产品指标的影响。	过程中
7	手机音频部件和天线的融合设计	手机音频部件和天线都需要较大的物理空间，在手机内部空间越来越紧凑的情况下，趋势是把二者结合起来做成模块。但是二者在性能上的相互电磁干扰是急需解决的技术难点	过程中
8	基于 Beam Fit 技术的定向覆盖天线	基于 BeamFit 技术开发的阵列天线系列产品，可成为新一代的 AP 天线，适用于室内覆盖、WLAN、WiMax、接入点天线，可以实现从 50° 至 360° 覆盖，天线增益高，并且生产制造成本低，适合大规模使用。	拟联合开发
9	RFID 标签系统技术	从天线性能、系统设计理论方面取得突破，致力于开发作用距离远、稳定可靠的低成本 RFID 标签。	拟联合开发

(八) 合作研发情况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签订《金属构件下手机天线性能研究技术合同书》，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过仿真的方式，研究典型情况下，金属构件造成手机天线性能下降的机理和规律，指导并协助公司进行实验验证。同时根据对金属构件造成手机性能下降的机理和规律的研究，提出技术措施，减少或者消除金属构件对手机天线性能的不良影响。该项合作中西安电子科技

大学提交的成果形式为软件仿真程序以及研究报告。

(九) 公司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504	566	421	282
核心技术人员	10	10	8	6
核心技术人员占比	1.98%	1.77%	1.90%	2.13%
研发人员	75	74	46	43
研发人员占比	14.88%	13.07%	10.93%	15.25%

2. 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如本节之“五、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之(二)技术创新机制之 2. 科学的技术创新激励措施”中所述，公司逐步完善了激励机制，较有效地吸引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加盟，在充实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梯队的同时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008 年以来，公司吸引了于伟和周仲蓉等核心技术人员加盟，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2008 年以来，公司无核心人员流失情况。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开展经营活动。

注：本节数据主要来源于：

《2009 年全球电信行业热点回顾与解读》（中国移动研究院产业与市场研究院）

《民用通信终端天线行业市场现状及前景展望》（国际电子商情网）

《2008 年我国手机行业发展回顾和 2009 年展望》（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

《2008 年中国车载移动电视市场研究及 2009-2013 年预测报告》（北京市北福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国政府网）

《去年 3G 手机销量超 500 万》（中国证券报）

《IDC 称四季度全球手机出货量恢复两位数增长》（腾讯财经）

《2013 年中国 3G 用户数量超亿》（腾讯财经）

《亚太广播移动电视的最新进展》（卫星电视与宽带多媒体）

《2006 年-2012 年移动终端天线细分市场研究及重点企业竞争力深度调研报告》（和勤咨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彭浩。彭浩持有联合英杰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中盈科技 50%的股权；持有信维香港 99.9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局主席。上述公司的简要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的相关内容。上述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浩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信维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信维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不会利用信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信维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信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止。

自本函出具之日，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发行人律师就彭浩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浩作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于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于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信维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信维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不会利用信维股份主要股东身份从事损害信维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信维股份主要股东为止。

自本函出具之日，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四)三立通讯、联合英杰、鼎立方、宜正高、天键电子工业、天键电子精密、天键电声、天键电子科技、中山天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立通讯、联合英杰、鼎立方、宜正高、天键电子工业、天键电子精密、天键电声、天键电子科技、中山天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经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信维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公司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信维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公司不会利用信维股份关联方的身份从事损害信维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信维股份关联方为止。

自本函出具之日，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彭浩	35.86%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子公司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于伟	14.94%	股东
2	肇恒艺	14.86%	股东
3	深创投	12.00%	股东
4	周瑾	5.98%	股东
5	周玮	5.98%	股东
6	东方富海	5.00%	股东

2. 发行人参股公司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3. 其他关联法人

（1）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联合英杰	公司控股股东彭浩持股 5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中盈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彭浩持股 5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宜正高	公司控股股东彭浩持股 26% 并担任其监事	数字多功能电话机、手机、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4	深圳宇康	公司控股股东彭浩持股 25% 并担任其董事	电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产品的销售(不含基础电信与增值电信业务)
5	信维香港	公司控股股东彭浩持股 99.99%并担任董事局主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业务性质为贸易
6	益阳宇康	公司控股股东彭浩 2009 年 3 月 16 日前担任其董事	移动电话等通信设备和其他电子元件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
7	鼎立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伟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以前持股 95%；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浩持股 5%。2010 年 1 月 26 日于伟转让了所持股份	无线测试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不含生产、加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8	安特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伟曾于 2008 年 6 月前任其董事长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移动通讯终端配件、天线；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9	天键电子工业	公司董事冯砚儒持股 54.8%，并担任其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加工、销售、进出口电子元件及器件、电声产品、塑料及五金制品
10	天键电子精密	公司董事冯砚儒持股 54.8%，并担任其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设计、制造、销售模具、注塑、线材、五金配件、电声设备
11	天键电声	公司董事冯砚儒持股 54.8%，并担任其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电声产品
12	天键电子科技	公司董事冯砚儒持股 54.8%，并担任其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研发、生产、销售电声产品、电子产品及光学产品、光电产品
13	三立通讯	于伟的配偶李文持股 100%，为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	电磁兼容设计及技术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中山天域	周玮持股 90%，为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五金产品加工业；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不含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除安特迅以外，上述公司均未从事移动终端天线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

（2）中盈科技、宜正高、深圳宇康、天键电声、天键电子工业、天键电子精密、天键电子科技、中山天域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 中盈科技

中盈科技 2007 年至今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未发生经营收入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成本费用。报告期内，中盈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总资产	7,995,379.99	7,995,379.99	8,286,203.66	15,135,460.42
净资产	7,847,347.54	7,847,347.54	8,138,171.21	8,666,825.53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期间费用	0.00	290,823.67	528,654.32	776,701.46
净利润	0.00	-290,823.67	-528,654.32	-776,701.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中盈科技发生的亏损主要是因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10 年 6 月末的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2009 年 11 月，王爱杏财产继承人寇渭南、寇贝贝与彭浩达成协议，决定解散该公司，目前进入清算程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正在对该公司账务进行清理。

2) 宜正高

宜正高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整机的来料加工的业务，属于整机 OEM 企业，主要经营项目包括：SMT 贴片来料加工，具体产品包括手机 PCBA 板及其他电子产品 PCBA 板；手机组装代加工。报告期内，宜正高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总资产	124,843,108.34	29,103,879.15	39,811,125.25	37,961,743.54
净资产	7,539,521.72	9,025,217.04	9,469,126.50	8,412,351.83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85,876,457.71	56,878,121.90	77,872,067.52	41,099,529.07
营业成本	86,372,399.04	56,689,150.51	74,819,617.98	34,675,170.23
期间费用	923,488.36	790,988.34	1,722,213.47	4,107,119.91
净利润	-1,485,695.32	-443,909.46	1,056,774.67	2,229,030.06

注：以上数据中 2007-2009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 深圳宇康

深圳宇康成立后基本未从事经营活动，主要通过投资原子公司益阳宇康运营移动电话等通信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和销售，2007 年底转让益阳宇康的股权后，公司无任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深圳宇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总资产	28,139,869.10	28,171,701.64	28,334,682.96	27,971,449.97
净资产	28,138,069.10	28,169,901.64	28,332,882.96	27,714,180.50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期间费用	31,832.54	112,893.28	1,322.52	270,429.18
净利润	-31,832.54	-162,981.32	618,702.46	-270,679.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天键电声

从事麦克风、喇叭、耳机、小的声学配件等声学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技术为声电转换技术；主要客户为飞利浦、摩托罗拉、联想、诺基亚及大陆电子等国内国际知名品牌整机厂商。报告期内，天键电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总资产	45,215,753.49	58,996,483.95	23,911,459.75	12,000,000.00
净资产	15,368,805.32	14,087,656.00	12,290,040.14	12,000,000.00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4,373,765.98	65,393,687.91	14,426,813.67	0.00
营业成本	40,388,490.25	60,937,184.94	13,796,417.51	0.00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期间费用	2,054,678.31	1,868,010.09	213,974.09	0.00
净利润	1,287,843.48	1,797,615.86	290,040.14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天键电声 2007 年没有经营。

5) 天键电子工业

与天键电声实际从事的业务相同。报告期内，天键电子工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总资产	176,284,244.82	179,537,124.01	161,718,577.19	147,603,022.97
净资产	124,740,913.51	124,484,153.54	120,673,451.72	106,028,295.84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4,749,709.85	126,087,564.26	175,376,678.41	149,444,407.54
营业成本	56,823,204.48	113,179,862.52	160,421,668.50	133,616,410.92
期间费用	5,353,745.95	9,014,999.59	9,451,956.42	9,583,001.65
净利润	1,866,274.43	3,830,701.82	3,794,386.49	4,592,597.8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天键电子精密

主要从事模具、表面处理、注塑、线材的生产制造和声学产品的组装，较少向市场销售上述产品，主要为天键电子工业、天键电声、天键电子科技生产配套供货。报告期内，天键电子精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总资产	21,523,404.38	21,582,178.05	39,328,499.54	25,818,719.93
净资产	21,523,404.38	21,660,680.13	26,824,818.55	4,935,659.04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48.42	29,537,101.16	72,302,906.36	68,156,274.82
营业成本	0.00	30,638,032.77	67,969,858.65	63,949,793.25
期间费用	106,094.33	1,144,570.53	1,583,012.55	1,813,405.31
净利润	-131,233.03	-5,164,138.42	1,929,930.33	1,481,253.9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 天键电子科技

现主要业务为 SMT 贴片生产，逐渐转向光学三维显示系统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实际应用微创手术的引导技术，军事上的三维模拟等；主要技术为电子科技加光学；主要客户及市场将以医疗器械生产厂家及演示教学等为主。报告期内，天键电子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总资产	4,113,269.91	3,748,971.25	2,000,000.00	0.00
净资产	1,996,566.97	2,029,173.31	2,000,000.00	00.00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027,310.85	5,909,159.83	0.00	0.00
营业成本	3,689,183.99	5,255,373.08	0.00	0.00
期间费用	360,471.76	602,213.76	0.00	0.00
净利润	-32,606.34	29,173.31	0.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天键电子科技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没有经营

8) 中山天域

中山天域现主要业务为应用于电脑或者电器的连接导线产品的国内贸易。报告期内，中山天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总资产	222,717.06	223,610.23	397,847.58	536,207.57
净资产	166,891.58	170,189.22	290,730.48	540,067.55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56,636.14	76,417.52	120,487.54	466,339.38
营业成本	40,398.81	50,666.55	77,251.19	324,649.85
期间费用	19,342.40	96,931.67	134,056.13	166,827.40
净利润	-3,297.64	-120,541.26	-112,753.57	-28,073.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虽从事或曾从事过电子或电声类产品业务或与之相关，但其具体业务都与发行人从事的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不同。宜正高、鼎立方、天键电声、天键电子工业的客户虽然也包含手机整机厂商，但其手机整机厂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也不相同，且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天键电声 2009 年应客户要求提供与手机天线绑定的音射频组件而向发行人采购了手机天线；2009 年，发行人与天键电声联合研发了“通信设备及其喇叭和天线组件”技术；2010 年 1-6 月，公司委托宜正高进行 SMT 贴片加工。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及彭浩及冯砚儒的关联任职之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技术、人员、业务及其他资源方面未发生关联事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差异，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天键电声及宜正高存在关联交

易，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及彭浩及冯砚儒的关联任职之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技术、人员、业务及其他资源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无关系，无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其住所及实际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住所及实际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合情形，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3）鼎立方相关情况

1) 鼎立方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演变

鼎立方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设立，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于 伟	66.50	95	货币
彭 浩	3.50	5	货币
合 计	70.00	100	货币

2010 年 1 月 26 日，于伟将其持有的 9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常青。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鼎立方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常青	66.50	95	货币
彭 浩	3.50	5	货币
合 计	70.00	100	货币

2) 鼎立方的经营情况

鼎立方的经营范围为无线测试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无线测试软件的开发以及外购测试设备后嵌入自行研发的测试系统并对外销售。公司的目标客户为移动运营商、手机整机厂商以及 OEM 厂商。鼎立方自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24,513.62	1,684,540.68
净资产	1,054,976.88	204,477.99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4-12 月
营业收入	1,989,721.38	641,913.38
营业成本	464,142.42	97,326.55

注：上表中，2009 年的数据经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 年的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鼎立方由于以下事项曾被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处以行政处罚：

违章类型码	处理处罚日期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处罚金额	决定书类别
未按规定申报	2009-09-15	2008-12-01	2009-06-30	200.00 元	违章

除上述事项外，鼎立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于伟转让其持有的鼎立方 95%的股权的原因

于伟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鼎立方 95%的股权转让给李常青原因系因为于伟在发行人处任职并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无法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兼顾鼎立方经营管理，同时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要求，对外转让其持有鼎立方的股权，以便专心投入在发行人处所从事的工作。李常青基于对鼎立方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谢辉的了解和信任以及对鼎立方经营发展的良好预期，愿意收购该部分股权。

4) 报告期内鼎立方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关系

①鼎立方的主要产品

鼎立方是一家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深 R-2010-0042）认定的软件企业，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并销售无线终端测试软件及配套设备，其产品主要用于无线终端设备的整机性能测试，其主要产品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深 DGY-2010-0402）登记为软件产品。

②公司与鼎立方主要产品的区别

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终端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鼎立方的业务从技术、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巨大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

内容	信维通信	鼎立方
主要产品	移动终端天线	无线终端测试软件
所需技术	电磁与微波理论、天线开发技术、天线设计技术、天线调试技术、生产工艺等	计算机算法、测试软件技术，通信协议技术等
产品形态	移动终端天线部件，为移动终端产品元件	无线终端测试软件及配套设备
产品用途	作为移动终端产品部件，用于完成空中信号的接收和发送	用于手机入网测试（测试手机整机性能是否满足入网要求）
目标客户	移动终端设备厂商、方案设计公司	通信运营商、移动终端设备厂商等
产品单价	2-3 元/支	80-200 万元/套

③公司使用的测试设备与鼎立方产品的区别

公司在天线研发阶段的调试测试使用购买的进口 OTA 测试系统, 信维通信不生产此类测试系统。公司自行开发的天线在线测试系统用于生产过程质量检验, 为专用硬件设备, 功能是迅速检验天线部件产品质量, 该专用检验设备在技术、形态、功能等方面, 和鼎立方的销售的无线终端测试系统有本质不同。

项目	信维通信自行开发的 专用天线测试设备	鼎立方产品
技术	天线快速检测技术	计算机算法、测试软件技术, 通信协议技术等
形态	由非屏蔽箱体、专用夹具等硬件构成, 无需专门软件支持, 为生产在线专用设备	无线终端测试软件及配套设备
检测对象	移动终端天线在产品	移动终端设备整机
功能	本质上是将生产的天线部件与样品进行比较测试, 在几秒钟内判定待测天线部件和样品部件是否一致。	用于手机入网测试, 测试整机在通信过程中, 整机指标是否满足网络协议的规范和要求, 测试时间从 1 个小时至 3 个小时不等
销售对象	自用, 不对外销售	通信运营商、移动终端设备厂商等

报告期内, 信维通信与鼎立方业务不同, 没有业务上的往来或其他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鼎立方的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同, 鼎立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除于伟和彭浩的兼职外, 鼎立方的人员及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向鼎立方转移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鼎立方未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成果没有影响。

(4) 益阳宇康与深圳宇康的相关情况

1) 益阳宇康

①益阳宇康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注册成立, 设立时, 益阳宇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其中卢灿辉出资 45 万元 (持股比例为 90%); 李成志出资 5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0%)。设立时益阳宇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卢灿辉	45.00	90	货币
李成志	5.00	1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	——

②2006 年 7 月 10 日，卢灿辉将其持有的 65%股权转让给深圳宇康，李成志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宇康。股权转让后，深圳宇康持有益阳宇康 75%的股权，卢灿辉持有益阳宇康 25%的股权。同时，卢灿辉及深圳宇康按其出资比例对益阳宇康进行增资，增资后，益阳宇康注册资本变更为 62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益阳宇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卢灿辉	45.00	90	卢灿辉	156.50	25
李成志	5.00	10	深圳宇康	469.50	75
合 计	50.00	100	合 计	626.00	100

③2007 年 1 月 22 日，卢灿辉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龙辉（香港）电业公司（以下简称“龙辉香港”）。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益阳宇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卢灿辉	156.50	25	龙辉香港	156.50	25
深圳宇康	469.50	75	深圳宇康	469.50	75
合 计	626.00	100	合 计	626.00	100

④2007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宇康将其持有的 75%股权转让给 SMOOTH PROFIT LIMITID，龙辉香港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转让给 SMOOTH PROFIT LIMITID。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益阳宇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龙辉香港	156.50	25	SMOOTH PROFIT LIMITID	626.00	100
深圳宇康	469.50	75	——	——	——
合 计	626.00	100	合 计	626.00	100

⑤2009 年 3 月 16 日，益阳宇康的注册资本由 62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益阳宇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SMOOTH PROFIT LIMITID	626.00	100	SMOOTH PROFIT LIMITID	3,000.00	100
合 计	626.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

SMOOTH PROFIT LIMITID 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股东为 China DRTV, Inc.，该公司持有 SMOOTH PROFIT LIMITID100%股权。China DRTV, Inc.

的股东为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Acorn International, Inc., 该公司持有 China DRTV, Inc. 100% 股权。2010 年 3 月 31 日, 持有 Acorn International, Inc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持股 23.79%, ACORN COMPOSITE CORPORATION 持股 14.69%, D.Y CAPITAL 持股 7.42%。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 除彭浩在益阳宇康曾担任董事外, 益阳宇康与发行人在技术、人员、业务及其他资源方面无关系。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益阳宇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7 年-2009 年, 益阳宇康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且定价公允, 益阳宇康未从事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 深圳宇康

①深圳宇康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注册成立, 设立时, 深圳宇康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其中彭浩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卢灿辉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50%)。

2006 年 6 月 14 日, 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06)第 B031 号), 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 深圳宇康收到彭浩、卢灿辉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设立时, 深圳宇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彭浩	500.00	250.00	50	货币
卢灿辉	500.00	250.00	5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	——

②2006 年 7 月 20 日, 彭浩、卢灿辉向深圳宇康缴纳第二期出资计人民币 500 万元。2006 年 7 月 20 日, 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06)第 B037 号), 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20 日, 深圳宇康收到彭浩、卢灿辉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本次出资缴纳后, 深圳宇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彭浩	500.00	500.00	50	货币
卢灿辉	500.00	500.00	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

③2006年9月14日,深圳宇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创新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前后,深圳宇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浩	500.00	50	彭浩	500.00	25
卢灿辉	500.00	50	卢灿辉	500.00	25
——	——	——	创新资本	1,000.00	50
合计	1,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④2008年5月29日,创新资本将其持有的深圳宇康50%股权转让给刘立荣。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深圳宇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浩	500.00	25	彭浩	500.00	25
卢灿辉	500.00	25	卢灿辉	500.00	25
创新资本	1,000.00	50	刘立荣	1,000.00	50
合计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深圳宇康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立荣。

2010年8月8日,深圳宇康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鉴于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将于2010年8月9日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深圳宇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未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对发行人的财务成果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独立于深圳宇康。

3) 深圳宇康与益阳宇康的具体关系如下:

2006年7月10日,深圳宇康通过收购持有益阳宇康75%的股权,成为益阳宇康的控股股东;2007年12月26日,深圳宇康将其持有的益阳宇康75%的股权转让给SMOOTH PROFIT LIMITID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深圳宇康股东彭浩于2006年7月17日至2009年3月16日期间担任益阳宇康董事。

除此之外，深圳宇康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益阳宇康任职的情形，深圳宇康与益阳宇康之间无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5）安特迅的相关情况

1) 安特迅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演变

安特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深总字第 313690 号。

安特迅由两个外资法人作为股东投资成立，存续期间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TRI-L SOLUTIONS INC.	18.75	50%
VICTOR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18.75	50%
合计	37.50	100%

2) 安特迅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由于股东方各持有 50%的股权，且股东之间并无协议安排等事项，安特迅没有实际控制人。

TRI-L SOLUTIONS INC. 系于伟配偶李文在加拿大 WATERLOO 注册的公司。李文持有 TRI-L SOLUTIONS INC. 100%股权。除于伟配偶（一致行动人）李文间接参股安特迅及于伟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担任安特迅董事长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安特迅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 安特迅已进入清算程序

2009 年 12 月 1 日，安特迅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安特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随后安特迅进入清算程序。2010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清算组成员进行了备案。

安特迅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于伟 2004 年留学回国后，通过其配偶李文控股的三立通讯（TRI-L SOLUTIONS INC.）与境外投资机构 VICTOR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合作共同出资，在深圳龙岗区留学生创业园创办的留学生创业企业。

企业创办背景情况是于伟对手机天线市场前景有较好的预期，同时自身具备该领域的深厚专业技术基础，考虑自行创业，但缺少足够的项目资金；VICTOR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为投资人，同意与于伟合作，提供部分资金，希望通过此项投资获得预期收益。因此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安特迅从事手机天线研制、生产。

由于于伟在中国境内销售经验及销售渠道相对薄弱，安特迅的经营发展未能实现良好的预期，并逐渐出现若干问题，具体表现在：（1）资金短缺，无法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不能达到客户逐步提高的测试需求，技术优势难以发挥。而作为小型外资企业，安特迅难以获得银行贷款支持；（2）投资规模小造成生产能力弱，主要生产工序外包，造成产品成本高，价格劣势逐步显现，持续经营将面临亏损；（3）由于主要生产工序外包，新产品设计至达产的速度慢，不能满足手机行业客户对快速反应的需求；（4）主要依靠于伟个人开展销售工作，面对国内手机天线市场，缺乏有经验有能力的销售队伍，对部分客户存在严重依赖；（5）主要依靠于伟个人开展研发工作，其余研发人员全部从基础水平逐步培养，无法在短时间内建立一支强有力的研发队伍。要改变上述状况，安特迅需要追加研发及生产设备的投入，扩大生产场地规模。

安特迅经营效益不佳，经营期间未向股东分红，无法达到股东对企业发展及利润增长的预期，而企业同时又需要股东继续追加投资，安特迅两方股东就此逐渐产生意见分歧。投资者 VICTORY SKY INVESTMENT LTD. 考虑安特迅经营业绩不佳，不愿增加投资；于伟及三立通讯也缺少足够的资金投入企业。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安特迅股东方认为追加投资风险较大，决定逐步停止经营，并进入清算。

4) 安特迅自设立以来各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资产	47.38	200.96	710.15
固定资产	0.00	144.38	135.29
资产总额	47.38	357.11	883.72
流动负债	49.05	191.58	601.72
负债合计	49.05	196.62	601.72
净资产	-1.67	160.48	282.0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25	984.47	1,130.84
主营业务成本	55.40	830.29	853.68
管理费用	1.08	271.12	268.70
净利润	-162.15	-121.52	2.99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流动资产	518.77	249.36	205.40
固定资产	94.45	72.74	15.19
资产总额	622.12	337.36	220.59
流动负债	343.10	236.53	98.34
负债合计	343.10	236.53	98.34
净资产	279.02	100.82	122.25
主营业务收入	1,122.04	227.71	16.47
主营业务成本	707.20	168.01	10.92
管理费用	316.23	240.96	42.91
净利润	133.20	-182.08	-37.35

2004 年、2005 年安特迅产品销售规模较小，经营处于亏损状态。

2006 年，作为步步高和长虹手机的主要天线供应商，随着客户手机产品销售量增长，安特迅天线销售量大幅增长，当年实现盈利 133.20 万元。

2007 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天线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安特迅产品以外包生产为主，产品成本压力逐渐显现，获利能力随之下降。2007 年在销售数量较 2006 年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收入与 2006 年持平，当年实现利润不足 3 万元，处于盈亏平衡状态。

2008 年，安特迅盈利能力越来越差。公司扩大生产必须加大研发及生产设备的投入，需要股东大规模投入资金。公司盈利状况与股东预期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各股东方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分歧，同意结束天线业务。2008 年 6 月以后，原与主要客户的未完合同由信维有限生产后出售给安特迅，再由安特迅按照采购价格出售给客户。包括上述信维有限代为生产的产品，安特迅 2008 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984.47 万元，当年亏损 121.52 万元。

2009 年安特迅的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业务收入系向信维有限出售专利 11 万元、持续完成与客户的未完合同 5.1 万元。进入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实物资产进行了变卖，2009 年，安特迅亏损达 162.15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安特迅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66.57 万元，经营期内未能实现对股东的分红。

5) 安特迅主要资产负债的处理情况

安特迅拥有两项专利——“宽频带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专利号 ZL200520000478.0）及“一种多频段手机”（专利号为 ZL200520000476.1），上述专利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以评估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安特迅无土地使用权、房产。其他资产方面，由于安特迅设备配置较差，基本没有大型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多为自行研发的小型暗室，如搬迁后无法继续使用。安特迅进入清算后，清算组对剩余实物资产进行了处置变现，货币资金将用于交纳税款及偿还供应商债务，应收账款等债权收回后将用于清偿负债，安特迅完成清算后将无剩余财产。

6) 安特迅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安特迅因逾期申报所属期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增值税被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列作不良记录，罚款 50 元。相关税收申报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16 日，安特迅实际申报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17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安特迅因逾期未办理税务变更登记事项，被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列作不良记录，罚款 200 元。逾期时间为 7 天。

除上述情形外，安特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发行人与安特迅、三立通讯在技术、人员、业务及资产上的具体关系

① 安特迅、三立通讯和发行人在技术上的具体关系

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的八项专利中有两项受让自于伟及安特迅，一项由三立通讯无偿许可授权使用，一项于伟参与研发，其他专利技术均由发行人其他人员研发设计，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设计人
小型双频天线	实用新型	ZL200720119542.6	原始取得	朱杰/汪祝东
连接器	发明	201010153064.7	原始取得	王可夫/张海军
通信设备及其喇叭和天线组件	发明	200910238846.80	原始取得	朱杰/张书见
一种单极天线及具有该单极天线的移动通信装置	发明	201010042732.90	原始取得	朱杰/林少娣/徐甫
用于移动终端天线的生产检测系统	发明	2008102176559.90	原始取得	于伟/张菊香
宽频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	实用新型	ZL200520000478.0	受让	于伟
一种多频段手机	实用新型	ZL200520000476.1	受让	于伟
超宽频段移动终端天线金属导体	发明	200410045762X	独占许可	李映红/于伟/李文

2008 年 6 月安特迅董事会决定终止业务经营之前，发行人与安特迅之间互

为竞争对手关系，各自拥有独立的技术优势。2008 年 6 月安特迅停止经营后，2008 年 7 月 15 日，安特迅将于伟发明的“宽频带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及“一种多频段手机”相关技术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并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转让给发行人。2008 年 11 月 10 日，三立通讯将于伟为主要发明人的“超宽频段移动终端天线金属导体”相关技术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合同有效期为 8 年，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2008 年 7 月至今，于伟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上述专利技术成为发行人自有技术的组成部分。

三立通讯注册于加拿大安大略省，是一家开展电磁兼容设计及技术咨询的公司，不从事移动终端天线业务，其与移动终端天线相关的技术主要来自于于伟。2009 年 4 月，发行人向三立通讯采购了两套 OTA 测试系统升级软件。该软件用于 DART-3100 微波暗室对 GSM 和 WCDMA 制式天线的 OTA 检测，是一项针对 DART-3100 微波暗室与 AGILENT8960 综合测试仪等设备进行的专门系统集成软件，能够提高微波暗室检测速度。该软件由三立通讯独立开发，发行人向三立通讯购买该软件后，提升了相关设备的测试速度。

②发行人与安特迅、三立通讯在人员上的关系

2008 年 6 月以前，发行人与安特迅、三立通讯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安特迅、三立通讯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在安特迅、三立通讯兼职的情形。

2008 年 7 月，安特迅原董事长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于伟受聘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技术研发工作。2008 年 12 月 2 日于伟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此外，安特迅终止经营后，有 6 名人员与安特迅解除劳动合同后在发行人处工作。于伟及上述 6 名人员未与安特迅签署竞业禁止法律文件，与安特迅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

三立通讯股东李文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于伟配偶，此外，三立通讯与发行人无其他人员上的关联关系。

③发行人与安特迅、三立通讯在业务上的关系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并提供相关技

术服务。安特迅正常经营期间，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双方有部分共同客户，通过项目竞争各自取得天线项目及订单。安特迅停止生产后，部分订单由发行人完成，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及净利润在一段时间内有一定的提升，但提升幅度及时间有限。

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由于安特迅没有自行开模及生产支架、弹片的能力，安特迅与发行人签订《供货协议》，按照市场价格向发行人采购模具、支架、弹片等合计金额 12.32 万元（不含税）。

2008 年 6 月，安特迅董事会决定停止生产经营。2008 年 7 月，由于于伟成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安特迅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部分手机天线订单）由安特迅委托发行人代为生产。具体委托生产的形式为，安特迅按照其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产品由发行人生产后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安特迅，再由安特迅销售给客户。2008 年 7 月至 12 月及 2009 年，发行人分别向安特迅实现销售 233.54 万元和 5.11 万元。按照发行人平均毛利率计算，分别增加毛利 119.97 万元和 2.8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的毛利比例为 4.08%和 0.05%。

为保障生产和不形成对一家供应商的过度依赖，手机生产企业一般选定多家天线供应商。2008 年 6 月安特迅停止经营后，发行人占主要客户步步高的市场份额提升到 90%。此后，步步高又相继引入了多家天线供应商，形成了以发行人为主，针对具体项目，由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竞争的格局。由于天线产品的定制特性，获得项目是由供应商之间的竞标结果所决定的。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安特迅停止经营后的市场份额将由发行人及其他竞争对手分享。安特迅停止经营对发行人业绩的提升的幅度及时间有限。

三立通讯主要经营业务为电磁兼容设计及技术咨询，其不从事移动终端天线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及安特迅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④发行人与安特迅、三立通讯在资产上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无形资产中，“宽频带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0520000478.0）及“一种多频段手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0520000476.1）两项无形资产自安特迅受让。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安特迅不存在其他资产上的关系。

安特迅终止经营后，由于设备配置情况较差，基本没有大型生产设备。检测

设备多为自建的小型暗室，搬迁后无法继续使用。安特迅的原有实物资产进入清算程序后进行了处理。信维通信未向安特迅购买其处理资产。

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中，两套 DART-3100 微波暗室适用的 GSM 和 WCDMA 的制式 OTA 测试系统升级软件自三立通讯受让。三立通讯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超宽频段移动终端天线金属导体”相关技术。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三立通讯不存在其他资产上的关系。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委托关联方宜正高进行 SMT 加工，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依据	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宜正高	公允市价	贴片加工	4.84	26.76%	—	—	—	—	—	—

注：上述金额指采购金额，上述比例指关联委外加工金额占当期委外加工总额的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浩持有宜正高 26%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宜正高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整机的来料加工的业务，属于整机 OEM 企业，主要经营项目包括 SMT 贴片来料加工，具体产品包括手机 PCBA 板及其他电子产品 PCBA 板，手机组装代加工。2010 年 1-6 月，公司委托其进行 GPS 天线的 SMT 贴片加工，支付加工费 4.84 万元。该价格参照该项业务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出于正常经营需要，发行人仍可能会委托宜正高进行 SMT 贴片加工业务。对于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仍按照合理公平的商业原则谈判确定

交易定价，兼顾交易双方的正常商业利益，并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依据	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特迅	公允市价	天线等	—	—	5.11	0.05%	245.86	4.29%	—	—
益阳宇康	公允市价	天线	292.36	4.47%	306.39	3.22%	148.94	2.60%	23.79	1.39%
天键电声	公允市价	天线	—	—	310.24	3.26%	—	—	—	—

注：1. 上述金额指销售金额，上述比例指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 2009年3月16日彭浩不再担任益阳宇康董事，益阳宇康2010年3月16日后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1) 向安特迅销售产品

2008年2月至2008年6月，由于安特迅没有自行开模及生产支架、弹片的能力，安特迅与发行人签订《供货协议》，按照市场价格向发行人采购模具、支架、弹片等合计金额12.32万元（不含税）。相关价格参照安特迅对外采购价格，发行人与安特迅之间产品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2008年6月，安特迅董事会做出决议，因股东之间的理念分歧，决定逐步终止其在中国地区的移动终端天线业务，在已有商业合同履行完毕后，不再从事新的无线终端天线销售业务。2008年7月1日，安特迅停止生产。2008年7月至12月和2009年发行人向安特迅销售产品，其价格按照安特迅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价格确定，分别实现天线销售233.54万元和5.11万元，发行人与安特迅之间产品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2009年12月1日，安特迅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安特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随后安特迅进入清算程序。2010年1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清算组成员进行了备案。

(2) 向益阳宇康销售产品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浩2009年3月16日前担任益阳宇康董事。益阳宇康主要从事手机装配生产和数字电视机项目。2007年、2008年、2009年

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其销售了 23.79 万元、148.94 万元、306.39 万元和 292.36 万元。2009 年 3 月 16 日后彭浩不再担任董事职务。2010 年 3 月 16 日后，益阳宇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益阳宇康之间关联销售的价格与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内。

对益阳宇康天线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天线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的算术平均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整体毛利率	前五大客户毛利率算术平均值	向益阳宇康销售毛利率	与公司整体差异	与前五大客户算术平均值差异
2010 年 1-6 月	59.92%	50.79%	11.88%	-48.04%	-38.91%
2009	55.39%	60.64%	56.84%	1.45%	-3.8%
2008	51.37%	54.75%	54.42%	3.05%	-0.33%
2007	48.66%	47.78%	52.72%	4.06%	4.94%

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对益阳宇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手机天线为主，公司对益阳宇康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公司相应期间整体毛利率及前五大客户毛利率算术平均值差异较小；2010 年 1-6 月，公司对益阳宇康的产品销售主要是手机天线组件。该类产品占当期对其销售收入的 93.37%。公司对益阳宇康销售的单个天线组件产品的毛利金额高于销售单个手机天线的毛利金额，与其他天线组件产品毛利金额相当。该类产品公司需要对外采购手机机壳等其他天线部件，天线所占天线组件的价值比重较低。由于 2010 年 1-6 月公司对益阳宇康销售的天线组件产品所采购的机壳等手机配件价值较高，公司当期对益阳宇康销售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对益阳宇康的销售价格属于正常合理的范围之内，体现了公司正常、合理的商业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彭浩不再担任益阳宇康董事后，报告期末，益阳宇康已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益阳宇康作为手机整机生产商，未来仍可能向发行人采购相关的手机天线产品，并且可能寻求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手机天线技术开发服务。发行人与益阳宇康之间将继续按照合理公平的商业原则谈判确定交易定价。

(3) 向天键电声销售产品

天键电声系公司董事冯砚儒控股的公司。2009 年 5-7 月，公司向天键电声销售 M1、M2 型手机内置天线，实现销售收入 310.24 万元。

出于正常经营需要，天键电声仍可能会向发行人采购手机天线。对于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仍按照合理公平的商业原则谈判确定交易定价，兼顾交易双方的正常商业利益，并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三立通讯签订合同，向三立通讯采购 OTA 升级软件测试系统价值 40 万元。公司将上述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上述交易价格参照了其他公司同类软件对发行人的报价，发行人与三立通讯之间资产转让价格定价公允。相关资产采购占当年固定资产采购的比例为 2.88%。

2. 委托技术开发

2008 年 12 月 1 日，益阳宇康委托公司进行宇康 U 系列手机天线开发及测试项目，双方就此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XWUCOM-2008120102)，合同金额为 60 万元。公司已如期完成了合同约定的项目。除此以外，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没有签订其他委托技术开发合同。

发行人 2009 年开始从事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当年实现的技术开发收入列示如下：

技术开发服务对象	技术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金立	3,500,000.00	621,294.19	82.25%
飞图	3,000,000.00	420,195.97	85.99%
隆宇世纪	1,500,000.00	308,443.89	79.44%
益阳宇康	600,000.00	234,236.60	60.96%
总计	8,600,000.00	1,584,170.65	81.58%

技术开发服务的定价，是发行人综合考虑技术开发难度、技术适用范围、服务内容、投入成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研发人员工资支出、分摊的设备折旧费用及其他支出）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上述四笔交易中，公司为益阳宇康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为助其解决 U 系列手机初期设计中存在的触摸屏与天线

的严重互相干扰问题，相较于其他三家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而言难度较低，技术适用范围相对较窄，投入研发人员及设备相对较少，定价相对其他交易而言较低，定价合理公允。

3. 专利授权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关联方授权无偿使用的专利如下：

序号	许可方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使用期限	使用费
1	安特迅	ZL20052000476.1	一种多频段手机	2008 年 7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无偿使用
2	安特迅	ZL20052000478.0	宽频带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	2008 年 7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无偿使用
3	于伟	11721336	Broadband Multi-loop antenna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	2008 年 7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无偿使用
4	于伟	GB2436760	Broadband Multi-loop antenna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	2008 年 7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无偿使用
5	于伟	112005003426.7	Breitband-Mehrfach-Schleifenantenne für mobile Kommunikationsgeräte	2008 年 7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无偿使用
6	三立通讯	ZL200410045762.X	超宽频段移动终端天线金属导体	2008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无偿使用

(1) 2008 年 7 月 15 日，信维有限与安特迅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安特迅许可信维有限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其专利号为 ZL200520000476.1 的实用新型专利，合同有效期为 6 年，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该项专利已由安特迅转让给公司，转让已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完成了相关专利权的转让工作。

(2) 2008 年 7 月 15 日，信维有限与安特迅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安特迅许可信维有限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其专利号为 ZL200520000478.0 实用新型专利，合同有效期为 6 年，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该项专利已由安特迅转让给公司，转让已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完成了相关专利权的转让工作。

(3)2008 年 7 月 15 日，信维有限与于伟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伟许可信维有限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其在英国申请的专利申请号为 MAR/P565/GBW 的专有技术（2009 年 9 月 2 日，英国专利局授予该项技术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GB2436760），合同有效期为 6 年，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该项专利权已由于伟转让给公司，并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获得英国专利局颁发的相关文件，完成了相关专利权的转让工作。

(4)2008 年 7 月 15 日，信维有限与于伟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伟许可信维有限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其在美国申请的专利申请号为 1172336 的专有技术，合同有效期为 6 年，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该项专利申请权已由于伟转让给公司，转让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取得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专利让渡文件记录通知书》，完成了相关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工作。

(5)2008 年 7 月 15 日，信维有限与于伟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伟许可信维有限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其在德国申请的专利申请号为 112005003426.7 的专有技术，合同有效期为 6 年，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该项专利申请权已由于伟转让给公司，该项专利申请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获得德国专利局颁发的相关文件，完成了相关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工作。

(6)2008 年 11 月 10 日，信维有限与三立通讯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三立通讯将其专利号为 200410045762X 的发明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合同有效期为 8 年，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发行人产品中未实际使用三立通讯授权的“超宽频段移动终端天线金属导体”专利技术，发行人未向三立通讯购买该项专利技术。

4.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 日，安特迅和于伟分别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和专利申请权

转让合同，将上述授权许可使用的相关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安特迅、于伟签订的专利权转让价格参照了相关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发行人与安特迅、于伟之间专利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情况
1	安特迅	ZL200520000478.0	宽频带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	8.00	完成转让
2	安特迅	ZL200520000476.1	一种多频段手机	3.00	完成转让
3	于伟	GB2436760	Broadband Multi-loop antenna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	85.00	完成转让
4	于伟	112005003426.7	Breitband-Mehrfach-Schleifenantenn e für mobile Kommunikationsgerate	95.00	完成转让
5	于伟	11721336	Broadband Multi-loop antenna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	410.00	完成转让

(1) 公司与安特迅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定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安特迅所持有的名称为宽频带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520000478.0)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 8 万元。该项专利转让已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完成了相关专利权的转让工作。

(2) 公司与安特迅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定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于伟所持有的名称为一种多频段手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520000476.1)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评估值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 3 万元。该项专利转让已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完成了相关专利权的转让工作。

(3) 公司与于伟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定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于伟所持有的名称为 Broadband Multi-loop Antenna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 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GB2436760)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 85 万元。该项专利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获得英国专利局颁发的相关文件，完成了相关专利权的转让工作。

(4) 公司与于伟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定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于伟所持有的名称为 Breitband-Mehrfach-Schleifenantenne fur mobile Kommunikationsgerate 的发明专利申请权(专利号为 112005003426.7)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 95 万元。该项专利申请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日获得德国专利局颁发的相关文件，完成了相关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工作。

(5) 公司与于伟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定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于伟所持有的名称为 Broadband Multi-loop antenna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 的发明专利申请权(专利号为 11721336)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 410 万元。该项专利申请权转让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取得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专利让渡文件记录通知书》，完成了相关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工作。

5. 关联方借款

自 2007 年 10 至 11 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彭浩向公司提供借款计人民币 185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截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完毕，彭浩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自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期间，联合英杰为公司代垫设备款计人民币 152.68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8 年 10 月，公司已将上述代垫设备款全部归还完毕，联合英杰未就代垫款项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6.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益阳宇康	货款	162.00	5.44%	177.09	8.91%	13.64	1.07%	—	—
预收账款									
安特迅	货款	—	—	—	—	10.28	8.27%	—	—
其他应收款									
安特迅	代垫款	—	—	—	—	8.39	12.64%	—	—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于伟	差旅借支	3.83	2.98%	3.33	3.1%	—	—	—	—
彭浩	差旅借支	—	—	0.09	0.08%	2.49	3.75%	—	—
任婷	差旅借支	7.00	5.44%						
徐帆	差旅借支	2.24	1.74%	3.04%	2.83%				
宜正高	代垫款	—	—	—	—	2.15	0.0324%	—	—
应付账款									
宜正高	加工费	0.47	0.04%	—	—	—	—	—	—
其他应付款									
彭浩	借款	—	—	—	—	159.07	52.41%	185	54.44%
联合英杰	代垫设备款	—	—	—	—	—	—	152.68	44.93%

注：益阳宇康 2010 年 3 月后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其 2010 年 6 月末与公司的往来余额已不属于关联方往来余额。

7. 关联担保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深发展松岗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深发深松岗综字第 20091222001 号），约定由深发展松岗支行向公司给予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就上述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彭浩与深发展松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深发深松岗额保字第 20091222001 号），约定由彭浩就公司履行上述授信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本金最高额（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核查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足 10%，发行人销售货物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均签订有购销合同，交易价格依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关联担保及关联借款外，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在进入上市辅导之前并未就公司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明确的制度规定，2007 年至 2009 年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未履行董事会等

审议程序。经过上市前的辅导规范，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部治理的各项制度，制定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 2007 年至 2009 年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确认。

2010 年 1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 2007 年至 2009 年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作出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均签订购销合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足 10%，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交易事项，无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0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和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0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审议并确认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其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别权利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别权利：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一）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包括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二）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三）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

“第十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一）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但在前条所述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十、十一条的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上述《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主要股东原提供无偿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按照评估价格转让到公司。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审查原则与信息披露分别做出了详细规定，各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发行人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交易双方自愿的原则进行。发行人将在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监督机制。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浩关于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浩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确保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的控股企业不通过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为不可撤销之保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的简要情况

彭浩，男，中国公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至 2006 年间分别任职于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深圳国际商业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立电子有限公司、联合英杰。目前兼任联合英杰执行董事、宜正高监事、鼎立方监事、信维香港董事局主席、深圳宇康董事。200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于伟，男，中国公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1987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分别获得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学位，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1994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504 所，并曾任空间微波技术国防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期间曾获二项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颁发的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1 年至 2003 年在加拿大 University of Waterloo 电子工程系从事无线通信新技术研究(扩大通信容量、提高接收灵敏度等)博士后研究，2004 年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安特迅，任董事长。200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冯砚儒，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国营第九九九厂，1990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江苏常州远宇电子有限公司，1993 年至今任天键电子工业、天键电子精密、天键电声、天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徐帆，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 3 月，任金立产品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

理助理，现任销售总监。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贾巍，女，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5 月出生。1997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7 年至 1999 年在广东电信战略规划部任职员，2000 年至 2006 年在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公司(21cn.com)任副总裁，2006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华为技术 IT 服务部总监、深圳电信互联网增值业务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深创投投资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任婷，女，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市华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行政主管，2000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市信恩实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人事行政总监。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谢泽敏，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199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区域经济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1986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湖南省常德市财政局，1991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湖南武陵会计师事务所，1997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永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广西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华寅会计师事务所，2004 年至今任职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陶长春，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48 年出生。1980 年至 1992 年分别任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科长、处长，同期兼任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副主任，1992 年至 1996 年历任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罗湖分局局长，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研究所所长，1996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市审计局副局长。1996 年至 2004 曾任广东省国际投资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破产清算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清算组组长，现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组长职

务。2008 年退休，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焦永昌，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电磁场与微波技术博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今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学院天线与电磁散射研究所。1994 年任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2004 年任中国电子学会天线分委员会委员；2008 年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学术委员会委员；2009 年任天线与微波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委员；1998 年至 2002 年任陕西省第九届人大代表；2003 年至 2007 年任陕西省第十届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2008 年至今任陕西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二）监事的简要情况

李爱华，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任维胜电子厂机械/品质工程师，2004 年至 2005 年，任惠州硕贝德通讯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5 年至 2006 年，任维力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品质经理，现任本公司品质总监。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韩雪松，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1998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技术经济专业硕士学位。1998 年至 2001 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至 2007 年在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公司工作，2004 年至 2005 年任四川省华川车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今，任东方富海投资副总监。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张海军，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在东安集团技术中心担任助理工程师，2004 至 2006 年任硕贝德通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结构主管，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结构部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彭浩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于伟的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左建彬，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西安维美德造纸机械有限公司电子传动部，1993 年任深圳电日电子公司电子工程师，1994 年任半导体代理商庆成公司销售工程师，1995 年至 2009 年，历任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高级销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任婷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王秋红，女，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具有会计师职称。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新宇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朱杰，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8 月出生。1983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获无线电通信专业学士学位。1983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北京通信设备厂，1993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北京索鸿电子有限公司，1998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日本三省电机株式会社。200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周仲蓉，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3 月出生。2003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获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7 年，先后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圣韵电子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08 年任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射频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四) 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王可夫，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3至1986年，任抚顺煤矿电机厂技术科工程师；1986至1992年，任抚顺煤技校教务科长；1992至1997年任深圳市先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1997至2006年任深圳市雅宝达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至2008年任德国海斯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模具制造中心总经理；2008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魏基建，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至2003年，任惠州德赛集团销售主管；2003至2006年，任硕贝德销售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总监。

程建国，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至2004年就职于珠海松下马达有限公司；2004至2005年，任珠海明佳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5至2008年，任珠海观中电子有限公司副理。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制造总监助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 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彭浩、于伟、冯砚儒、贾巍、徐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其中，彭浩系彭浩本人提名，于伟系于伟本人提名，冯砚儒系周瑾、周玮提名，贾巍系深创投提名，徐帆系彭浩提名。

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浩为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

2009年12月30日，本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婷为董事，选举谢泽敏、陶长春、焦永昌为独立董事，与原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任婷系彭浩提名，谢泽敏系彭浩提名，陶长春系深创投提名，焦永昌系于伟提名。

2. 公司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张海军为公

司的职工监事，任期 3 年。

200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爱华、韩雪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张海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 3 年。其中，李爱华系彭浩提名，韩雪松系东方富海提名。

200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爱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董事冯砚儒的配偶周瑾直接持有公司 5.98% 的股份、冯砚儒配偶的妹妹周玮直接持有公司 5.98% 的股份、财务总监王秋红与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王可夫为配偶关系且分别持有公司 0.25% 和 0.17% 的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彭浩	17,928,000	35.86	董事长、总经理
2	于伟	7,470,000	14.94	董事、副总经理
3	任婷	207,500	0.42	董事、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
4	朱杰	207,500	0.42	技术总监
5	周仲蓉	207,500	0.42	技术总监
6	徐帆	207,500	0.42	董事、销售总监
7	李爱华	124,500	0.25	监事、品质总监
8	王秋红	124,500	0.25	财务总监
9	王可夫	83,000	0.17	总经理助理
10	魏基建	207,500	0.42	销售总监
11	程建国	83,000	0.17	制造总监助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2007 年末		2008 年末		2009 年末	
			股权 (万元)	持股比 例 (%)	股权 (万元)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1	彭浩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	80.00	640.00	64.00	1792.80	35.86
2	于伟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10.00	10.00	747.00	14.94
3	周瑾	董事冯砚儒的配偶	200.00	20.00	160.00	16.00	298.80	5.98
4	周玮	董事冯砚儒配偶的妹妹	0.00	0.00	0.00	0.00	298.80	5.98
5	任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人力资源	0.00	0.00	0.00	0.00	20.75	0.42
6	朱杰	技术总监	0.00	0.00	0.00	0.00	20.75	0.42
7	周仲蓉	技术总监	0.00	0.00	0.00	0.00	20.75	0.42
8	徐帆	董事、销售总监	0.00	0.00	0.00	0.00	20.75	0.42
9	李爱华	监事、品质总监	0.00	0.00	0.00	0.00	12.45	0.25
10	王秋红	财务总监	0.00	0.00	0.00	0.00	12.45	0.25
11	王可夫	总经理助理	0.00	0.00	0.00	0.00	8.30	0.17
12	魏基建	销售总监	0.00	0.00	0.00	0.00	20.75	0.42
13	程建国	制造总监助理	0.00	0.00	0.00	0.00	8.30	0.17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彭浩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联合英杰实业有限公司	50%
		中盈科技	50%
		宜正高	26%
		鼎立方	5%
		深圳宇康	25%
		信维香港	99.99%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冯砚儒	董事	天键电子工业	54.8%
		天键电子精密	54.8%
		天键电声	54.8%
		天键电子科技	54.8%
任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人力资源	深圳市柏林世家现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
王可夫	总经理助理	深圳市雅宝达电器有限公司	1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09 年度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2009 年度在公司领薪 (万元)	2009 年在关联方领 取收入的情况
彭浩	董事长、总经理	26	否
于伟	董事、副总经理	26	否
冯砚儒	董事	-	在天键电子领取工资及奖金共计 19.70 万元
徐帆	董事	15.6	否
贾巍	董事	-	在深创投领取工资及奖金共计 12 万元
任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13	否
谢泽敏	独立董事	-	否
陶长春	独立董事	-	否
焦永昌	独立董事	-	否
李爱华	监事会主席、品质总监	13.26	否
韩雪松	监事	-	在东方富海领取工资及奖金共计 11.90 万元
张海军	监事	8.45	否
左建彬	副总经理	10	否
朱杰	技术总监	18.5	否

姓名	职务	2009 年度在公司领薪 (万元)	2009 年在关联方领 取收入的情况
周仲蓉	技术总监	13	否
王秋红	财务总监	7.8	否
王可夫	总经理助理	13	否
魏基建	销售总监	15.6	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该公司职务
彭浩	董事长、 总经理	联合英杰	公司控股股东彭浩参股企业	执行董事
		宜正高	公司控股股东彭浩参股企业	监事
		鼎立方	公司控股股东彭浩参股企业	监事
		信维香港	公司控股股东彭浩控股企业	董事局主席
		深圳宇康	公司控股股东彭浩参股企业	董事
冯砚儒	董事	天键电子工业	公司董事冯砚儒控股企业	董事长
		天键电子精密	公司董事冯砚儒控股企业	董事长
		天键电声	公司董事冯砚儒控股企业	董事长
		天键电子科技	公司董事冯砚儒控股企业	董事长
贾巍	董事	深创投	深创投目前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12%	投资经理
韩雪松	监事	东方富海	东方富海目前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5%	投资副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关联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王秋红与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王可夫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的协议及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自前述协议签署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八、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 2006 年 3 月 26 日，信维有限股东会选举彭浩、周瑾和李海林为第一届董事，彭浩担任信维有限董事长。

2. 2009 年 3 月 14 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彭浩、周瑾、于伟、方凯为信维有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9 年 3 月 14 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彭浩担任董事长。

3. 200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彭浩、于伟、冯砚儒、贾巍、徐帆为公司董事。200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浩为首届董事会董事长。

4. 200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任婷为董事，增选谢泽敏、陶长春、焦永昌为独立董事。

(二) 公司监事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 2006 年 3 月 26 日，信维有限首届股东会决定信维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方凯担任信维有限监事。

2. 200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爱华、韩雪松为公司监事。200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海军担任职工监事。200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爱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 2006 年 3 月 26 日，信维有限董事会决定聘任彭浩担任信维有限经理。

2. 2006 年 5 月 11 日，信维有限董事会决定聘任魏基建为副总经理，朱杰为技术总监。

3. 200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彭浩为本公司总经理，于伟、左建彬为副总经理，任婷为董事会秘书，朱杰、周仲蓉为技术总监。

4. 200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秋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各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 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 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董事会权限内的投、融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

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 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 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泽敏、陶长春、焦永昌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九名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谢泽敏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 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彭浩、独立董事焦永昌、独立董事陶长春 3 位委员组成，由彭浩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和《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1)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该决议，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陶长春先生，独立董事谢泽敏先生，董事于伟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谢泽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2) 议事规则

按照《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属正式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属临时会议的，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3) 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2010年1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与《关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审计

报告的议案》。

3. 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彭浩、独立董事陶长春、独立董事焦永昌 3 位委员组成，由独立董事焦永昌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彭浩、独立董事焦永昌、独立董事陶长春 3 位委员组成，由独立董事陶长春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从整体上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执行有效，在重大方面能够较好地发挥保障资产安全，促进规范经营，确保科学决策的作用，较好地控制了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公司尚未发现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重要流程错误。但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市场环境瞬息万变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因素，使得我们无法绝对保证不出现任何误差与错误。

公司于 2009 年成立股份制公司之后，管理层非常重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还在建立的初期，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内部控制还需进一步改进、完善和提高，公司管理当局将不断建立、修正和维护各项控制，并监督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持续有效执行，使公司内部控制能合理保证其提供可靠数据、保护各项资产及记录安全、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0]4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2009年12月30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一)最近三年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的执行情况

1. 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风险性投资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长期股权投资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风险性投资的投资权限为：累计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含6%)的风险性投资由董事长批准；累计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6%以上12%以下(含12%)的风险性投资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累计投资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的风险性投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2%(含12%)的长期股权投资由董事长批准；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2%以上24%以内(含24%)的长期股权投资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单项投资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4%以上的长期股权投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对外投资。

(二)最近三年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的执行情况

1. 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

2. 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六、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重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公司制订的各项制度中也充分考虑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查阅本《章

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此外，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对于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权利都规定了具体的措施。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同时，《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至一百五十五条对公司利润分配的主要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同时，《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做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行使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深圳鹏城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依据该报告计算而得。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详细了解，可参阅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由于目前国内外同行业公司无公开可获得的可供合理比较的财务数据，故本招股说明书中在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说明时未采取同行业公司对比的方式。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 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67,067.32	40,453,300.34	3,579,649.51	2,795,15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93,508.11	6,964,855.11	3,093,617.22	1,411,516.97
应收账款	29,683,249.04	19,807,544.21	12,575,237.70	2,409,386.15
预付款项	1,950,054.63	2,469,276.87	2,548,596.63	1,586,938.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1,112.43	1,034,332.02	648,476.51	5,962,315.84
存货	9,928,416.05	11,906,246.44	9,130,692.61	3,572,09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673,407.58	82,635,554.99	31,576,270.18	17,737,412.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41,763.35	25,484,977.21	14,858,028.94	7,712,091.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6,077,410.20	6,205,761.37		35,458.98

资 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65,548.95	1,100,000.00	371,506.61	221,11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20.34	54,048.40	22,542.27	64,76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15,842.84	32,844,786.98	15,252,077.82	8,033,431.46
资产总计	137,289,250.42	115,480,341.97	46,828,348.00	25,770,843.90

资产负债表(续)(单位: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5,293,126.42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546.77	463,143.97		
应付账款	10,529,263.93	15,747,088.06	10,909,761.90	6,414,780.54
预收款项	679,494.61	826,687.33	1,243,580.97	3,553,197.41
应付职工薪酬	1,648,274.26	2,038,588.75	1,589,654.82	900,977.35
应交税费	2,133,106.89	2,581,503.37	396,540.58	243,452.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1,331.10	253,281.02	3,035,298.91	3,398,31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828,143.98	31,910,292.50	17,174,837.18	14,510,72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	2,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00.00	2,200,000.00		
负债合计	33,028,143.98	34,110,292.50	17,174,837.18	14,510,727.18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28,573.22	17,728,573.2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64,147.63	1,364,147.63	1,965,351.08	126,011.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35,168,385.59	12,277,328.62	17,688,159.74	1,134,105.05
股东权益合计	104,261,106.44	81,370,049.47	29,653,510.82	11,260,116.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289,250.42	115,480,341.97	46,828,348.00	25,770,843.90

2. 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370,077.81	95,026,004.15	57,290,893.68	17,170,485.04
减：营业成本	25,981,204.54	40,141,297.45	27,859,705.98	8,815,52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622.84	355,602.36	202,962.31	114,513.89
销售费用	1,733,495.96	2,482,889.90	826,545.02	356,837.00
管理费用	11,518,577.59	16,594,226.07	10,510,986.69	4,188,963.96
财务费用	97,425.66	-336,477.69	25,048.06	-5,201.12
资产减值损失	25,702.24	205,353.18	-281,514.92	315,424.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5,781,048.98	35,583,112.88	18,147,160.54	3,384,421.85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590,200.00	311,306.00	
减：营业外支出	55,175.28	10,066.00	22,845.20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175.28			
三、利润总额	25,755,873.70	36,163,246.88	18,435,621.34	3,384,371.85
减：所得税费用	2,864,816.73	3,246,708.23	42,227.24	-47,313.75
四、净利润	22,891,056.97	32,916,538.65	18,393,394.10	3,431,685.6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78	0.7079	0.4180	0.07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78	0.7079	0.4180	0.07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91,056.97	32,916,538.65	18,393,394.10	3,431,685.60

3. 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84,608.25	92,997,315.72	48,526,783.24	19,633,90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65.60	2,930,610.80	420,267.70	170,19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31,873.85	95,927,926.52	48,947,050.94	19,804,10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78,477.83	28,120,277.30	17,985,120.66	7,468,80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4,333.42	15,919,233.99	9,505,146.89	3,896,416.00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7,598.01	9,909,038.02	4,007,918.40	1,807,45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2,748.95	9,440,130.91	5,311,461.81	2,620,80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53,158.21	63,388,680.22	36,809,647.76	15,793,48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8,715.64	32,539,246.30	12,137,403.18	4,010,61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2,036.44	21,695,090.89	8,094,764.24	2,804,7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2,036.44	21,695,090.89	8,094,764.24	2,804,7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036.44	-21,695,090.89	-8,094,764.24	-2,804,71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566,492.58	10,360,000.00	7,548,158.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18.24	59,646.14	3,60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8,118.24	39,426,138.72	10,363,605.85	7,548,15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894,399.65	13,555,527.72	7,116,81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350.00	8,3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091.46	1,162,220.81	71,80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7,441.46	13,396,620.46	13,627,331.83	7,116,81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23.22	26,029,518.26	-3,263,725.98	431,34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589.00	-22.84	5,579.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3,766.98	36,873,650.83	784,492.62	1,637,243.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53,300.34	3,579,649.51	2,795,156.89	1,157,91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67,067.32	40,453,300.34	3,579,649.51	2,795,156.89

二、审计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0]第 1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会计师认为：“信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信维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除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下、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发生诉讼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见下表：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
4 个月到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二)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存货盘存制度及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存货数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除低值易耗品外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中，模具采用五五摊销法，其他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见下表：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10 年	9.50%-19%
测试设备	5-10 年	9.50%-19%
运输设备	5-10 年	9.50%-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19%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无形资产的计量、摊销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量、使用寿命和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及软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见下表：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1-5 年
专利权	5-15 年

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1)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得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该等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

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条件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五）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客户分成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两个类别。

（1）国内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系每次订货双方都确认的订单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仓库根据公司销售部发出的发货通知单办理产品出库手续并发货。客户收货后开具收货单并开始对产品进行验收。客户验收完成后，汇总验收结果并向公司开具对账单。财务部将财务系统汇总发货数量与客户对账单核对一致后向各客户开发票。由于公司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国外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国外客户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一般为 FOB(离岸价)或 CIF(FOB+运费+保险费)价。公司商品经海关申报后，取得出口报关单申报联和装箱单。货物装运上船离港当日，海关打印出口报关单及出口退税联，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以出口专用发票“记账联”、出口报关单、外汇核销单、销售合同作为收入核算的依据。

若合同规定由公司送达的国外销售，送货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以出口专用发票“记账联”、出口报关单、外汇核销单、销售合同及客户验收证明作为收入核算的依据。

2. 技术开发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技术开发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技术开发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技术开发收入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技术开发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技术开发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技术开发成本;

(2) 已经发生的技术开发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技术开发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技术开发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414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净利润	22,891,056.97	32,916,538.65	18,393,394.10	3,431,685.6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75.28	—	—	—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033,414.06	1,639,107.18	2,734,760.89	1,220,93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0.00	590,000.00	311,306.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0.00	-9,866.00	-22,845.20	-50.00
其他项目	842,622.05	7,015,829.36	—	—
所得税影响	122,617.02	1,139,394.50	43,269.12	-16.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28,243.82	8,095,676.04	2,979,952.57	1,220,89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62,813.15	24,820,862.61	15,413,441.53	2,210,786.1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7.55	24.59	16.20	35.58

注：“其他项目”为公司技术开发业务利润。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序号	年度	金额(元)	详细说明
1	2010年1-6月	-37,175.28	发行人对部分损坏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序号	年度	金额(元)	详细说明
1	2010年1-6月	1,033,414.06	发行人享受的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六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	2009年度	1,639,107.18	
3	2008年度	2,734,760.89	
4	2007年度	1,220,932.9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年度	金额(元)	详细说明
1	2010年1-6月	30,000.00	根据深宝贸工[2010]8号《关于安排深圳市益光实业有限公司等62家重点民营工业企业销售额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销售额增长奖励资金款
2	2009年度	240,000.00	根据深宝科联[2009]6号《拨款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通知》，深圳市财政局拨付企业研发投入资助款
3	2009年度	200,000.00	根据深宝府[2009]109号《关于表彰2007-2008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奖的通报》，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企业(项目)创新奖
4	2009年度	150,000.00	根据深宝府[2009]97号《关于印发宝安区第二批民营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工程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民营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工程资助

5	2008 年度	150,000.00	根据深宝科联[2008]5 号《关于“超低功耗计量仪表无限网络远程抄表系统”等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拨付企业 2007 年研发投入资助款
6	2008 年度	161,306.00	根据深国税发[1999]256 号《关于深圳高新技术产品增值税税款返还申请审核问题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六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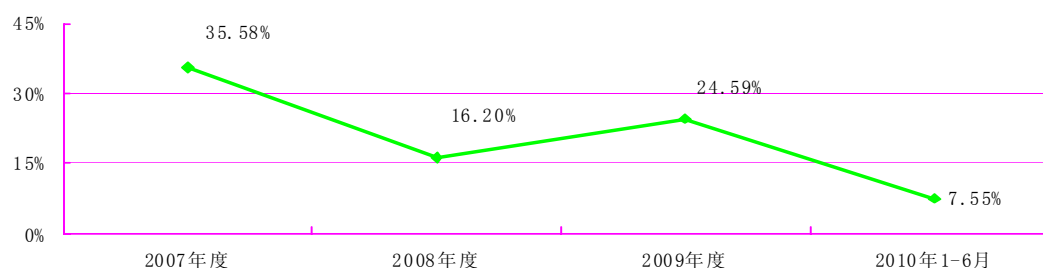
序号	年度	金额(元)	详细说明
1	2010 年 1-6 月	-18,0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	2009 年度	-9,866.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	2008 年度	-22,845.2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	2007 年度	-5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技术开发业务利润

序号	年度	金额(元)	详细说明
1	2010 年 1-6 月	842,622.05	技术开发服务利润
2	2009 年度	7,015,82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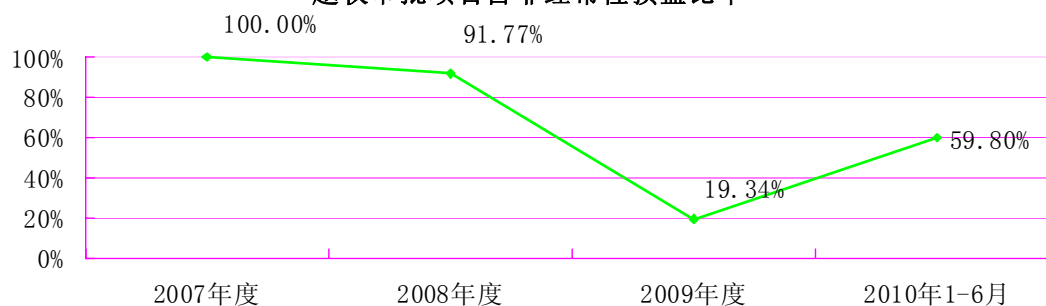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



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对净利润的影响

越权审批项目占非经常性损益比率



2007、2008、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58%、16.20%、24.59%和 7.55%。2007 和 2008 年度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是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分别占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为 100%、91.77%。

2007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市地方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六 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数，按照法定税率 33%与公司实际所得税税负率 0%的差异 33%计算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当年非经常性损益所占净利润比重较高。

2008 年 12 月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与公司实际所得税税负率 0%的差异 15%计算。由于 2008 年公司盈利大幅增长，导致当年按照上述比例计算的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绝对额较 2007 年大幅增长。

2009 年公司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与公司实际所得税税负率 10%的差异 5%计算。在 2009 年利润总额较 2008 年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越权审批金额较 2008 年下降。2009 年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项目占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4.98%。

2010 年 1-6 月公司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与公司实际所得税税负率 11%的差异 4%计算。当期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项目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4.51%。

根据国函〔2010〕45 号《国务院关于扩大深圳经济特区范围的批复》，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深圳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深圳全市，宝安、龙岗两区纳入特区范围。在此之前公司将上述地方税收优惠纳入了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项目。公司未来所得税税负率将逐步提高，非经常性损益—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项目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 技术开发业务利润对净利润的影响

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分别获得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860 万元和 105.05 万元，扣除相关技术开发成本后，相关技术开发业务利润达到 701.58 万元和 84.2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31%和 3.68%。该项业务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公司将相关利润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利用其研发优势向目标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该项业务的持续开展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1. 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 项	日 期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2006 年	应纳税所得额	——	开业亏损年度
企业所得税	2007 年-2008 年	应纳税所得额	0%	享受两免政策
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0%	20%税率减半征收
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1-6 月	应纳税所得额	11%	22%税率减半征收

2. 其他税种和税率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及销售不动产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堤围费	主营业务收入	0.1‰

（二）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1）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税【200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008 年 3 月 12 日公司获得深国税宝沙出登[2008]0010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

局出口企业退税登记通知书》，公司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被认定为出口退税企业，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的金额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出口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的情况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获得的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免抵退金额	401.04	222.69	132.83
利润总额	2,575.59	3,616.32	1,843.56
免抵退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57%	6.16%	7.21%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和 6.16%，出口退税金额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2010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销售快速增长，免抵退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增长较快，当期免抵退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达到 15.57%。发行人出口销售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能够获得合理利润，发行人不对出口免抵退税优惠政策存在依赖。

2)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出口的产品，在国家宏观政策环境及产业政策不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发行人享受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出口退税政策与国家整个产业布局和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近年的政策导向明显体现出国家鼓励技术密集型、高附加值商品的出口，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的政策。发行人从事的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的发展符合国家振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对信息产业的发展都是大力扶持的态度，将第三代无线通信作为未来通信行业重点发展方向，移动终端天线作为第三代无线通信产业的配套行业，其发展将获得政策的大力扶持。

发行人的产品作为典型的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污染的技术密集型产品，符合国家的振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节能减排、降低单位 GDP 能耗的产业发展导向，属于国家鼓励出口的产品。

根据 2006 年 9 月《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出口退税率自 2006 年

9月15日起(以报关出口日期为准)由13%调至17%。2007年7月1日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90号文件,将2,831项商品的出口退税率进行了向下调整,涉及范围约占海关税则中全部商品总数的37%,此后国家又多次调低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但均未涉及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在向上调整至17%后保持了明显的稳定性。

(2) 增值税返还

根据深国税发[1999]256号《关于深圳高新技术产品增值税税款返还申请审核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以上一年为基数,新增增值税的地方分成部分,从1998年起(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从被认定之年算起),三年内按50%的比例返还给企业。

2007年9月26日,公司被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上述增值税税款返还条件。根据《关于深圳高新技术产品增值税税款返还申请审核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2007年至2009年享受该优惠政策。

2008年深圳市财政局将所属期为2007年的新增增值税的地方分成部分的50%即161,306.00元作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公司,公司收到该项专项资金时确认为补贴收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列作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2009年3月6日,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返还所属期为2008年的新增增值税的地方分成部分的50%即305,539.41元;2010年4月19日,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返还所属期为2009年的新增增值税的地方分成部分的50%即374,203.49元。目前,上述款项均尚未拨付到位。上述款项拨付到位后将增加相关年度的利润总额。发行人将于收到款项时列作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2.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的有关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和深圳市科学技术局深地税发[2003]348号《关于印发〈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申请免征营业税，应持所签订技术合同的书面文本及合同中购置设备等非技术性费用的详细清单到市科学技术局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009年公司获得技术开发收入合计860万元。相关技术合同已经分别到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办理合同认定登记，并取得深地税宝减备告字[2009]第(070013)号、深地税宝减备告字[2009]第(070014)号、深地税宝减备告字[2009]第(070016)号、深地税宝减备告字[2009]第(070017)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共免征营业税43万元。

2010年1-6月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计640万元。确认技术开发收入合计105.05万元。相关技术合同已经分别到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办理合同认定登记，并取得深地税宝沙减备告[2010]第(070019)号、深地税宝沙减备告[2010]第(070020)号、深地税宝沙减备告[2010]第(07002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共免征营业税32万元。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府[199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设立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

根据深国税发[2008]14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原适用15%税率的企业，从2008年至2012年，按照25%的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税额，按照适用税率(18%、20%、22%、24%、25%)计算实际应缴所得税税额，应纳所得税额和实际应缴所得税税额的差额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深府[199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生产性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

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1 月 12 日公司获得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深国税宝沙减免[2007]0010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公司开始获利年度为 2007 年，2007 年至 2008 年享受免税优惠政策，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公司按照 20%减半计算实际缴纳所得税税额，实际所得税税负率为 10%。2010 年公司按照 22%减半计算实际缴纳所得税税额，实际所得税税负率为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200301，有效期三年。2009 年 9 月 8 日公司获得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宝沙减免备案[2009]14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由于深府[1993]1 号、深国税发[2008]145 号和深府[1998]232 号文均为深圳市地方规章，并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公司已将 2007 年免税额、2008 年和 2009 年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与享受高新技术税收优惠政策的差额列作非经常性损益-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及减免项目。

根据上述深圳市政府的规定，发行人可以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至 2011 年。根据国函〔2010〕45 号《国务院关于扩大深圳经济特区范围的批复》，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深圳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深圳全市，宝安、龙岗两区纳入特区范围。此文件颁布前，由于深府[1993]1 号、深国税发[2008]145 号和深府[1998]232 号文均为深圳市地方规章，并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与其按照正常税率计算的应纳税的差额列作非经常性损益-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及减免项目。

4. 关于税收优惠补缴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公司享受税收优惠被有关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主要股东在公司补缴后，依照实际补缴数额全额补偿公司。

七、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6	2.59	1.84	1.22
速动比率(倍)	3.04	2.22	1.31	0.98
资产负债率(%)	24.06	29.54	36.68	56.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5.83	7.52	10.66
存货周转率(次)	2.35	3.77	4.39	3.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62.96	3,992.84	2,073.04	469.67
净利润(万元)	2,289.11	3,291.65	1,839.34	34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6.28	2,482.09	1,541.34	221.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77	1,438.71	98.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面摊薄元/股)	0.378	0.651	1.214	0.4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6	0.737	0.078	0.163
每股净资产(元)	2.085	1.6274	2.965	1.1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5.83	7.63	—	0.31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见下表：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6%	0.458	0.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0%	0.423	0.423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9%	0.708	0.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3%	0.534	0.534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91%	0.418	0.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5%	0.350	0.350
200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6%	0.078	0.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6%	0.050	0.050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9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009 年 11 月信维有限整体变更，股本为 5,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对因净资产折股而增加，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2007 年度和 2008 年

度加权平均股份数为 4,400 万股。2009 年 7 月深创投投入资本金，当年加权平均股份数为 4,650 万股。2010 年 1-6 月公司股份数为 5,000 万股。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盈利预测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九、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 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由信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信维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该公司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09)第 158 号《深圳市信维通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是资产基础法。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资产负债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7,985.93	8,553.17	567.23	7.10
非流动资产	1,984.18	1,867.13	-117.05	-5.90
固定资产	1,905.62	1,797.01	-108.62	-5.70
无形资产	22.39	22.39	-	-
长期待摊费用	47.74	47.7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	-	-8.43	-
资产总计	9,970.11	10,420.30	450.18	4.52
流动负债	2,977.26	2,977.26	-	-
非流动负债	220.00	220.00	-	-
负债总计	3,197.26	3,197.26	-	-
净资产	6,772.86	7,223.04	450.18	6.65

2.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安特迅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09)第 043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评估值(万元)
一种多频段手机	实用新型	ZL200520000476.1	8.00
宽频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	实用新型	ZL200520000478.0	3.00

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于伟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09]第 207 号)。评估结果如下: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地点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评估值(万元)
Broadband Multi-loop antenna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	专利申请	美国	11721336	410.00
Breitband-Mehrfach-Schleifenantenne für mobile Kommunikationsgeräte	专利申请	德国	11200500326.7	95.00
Broadband Multi-loop antenna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	发明专利	英国	GB2436760	85.00
合 计				590.0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有其他评估事项。

十、历次验资情况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 信维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7 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对由彭浩、周瑾和经纬科技的货币资金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06]第 B010 号)。

2. 深创投增资的验资情况(注册资本: 1,136.36 万元)

2009 年 7 月 18 日,深圳鹏城对深创投的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70 号验资报告。

3. 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7 日,深圳鹏城对信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154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以经审计的账面

价值为计量属性，未按照评估值调整账务。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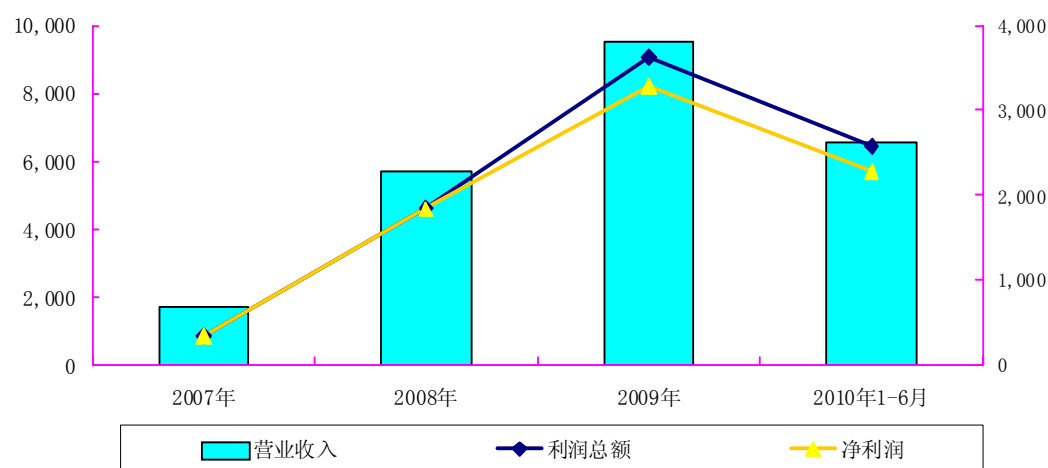
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6,429.68	8,642.60	5,729.09	1,717.0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36	90.95	100.00	100.00
技术开发收入(万元)	105.05	860.00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1	9.05	——	——
其他营业收入(万元)	2.27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	——	——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6,537.01	9,502.60	5,729.09	1,717.05
营业利润(万元)	2,578.10	3,558.31	1,814.72	338.44
利润总额(万元)	2,575.59	3,616.32	1,843.56	338.44
净利润(万元)	2,289.11	3,291.65	1,839.34	34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2,116.28	2,482.09	1,541.34	221.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由 2007 年的 1,717.05 万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9,502.60 万元，201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6,537.0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高。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

润均大幅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技术开发收入

移动终端天线是非标准定制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移动终端天线的技术开发业务，每一个天线项目的研发都是一次技术开发。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2008 年以前的技术开发都是以天线部件的开发为主，在产品销售环节确认销售收入。技术的价值包含在天线部件产品售价中。

2009 年公司向手机整机厂商及方案设计公司针对性地提供移动终端天线技术开发服务，当年实现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860 万元，扣除相关技术开发研究成本后，技术开发收入毛利达到 701.58 万元，占发行人 2009 年毛利的 12.78%。2010 年 1-6 月公司向手机配件生产厂及方案设计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实现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105.05 万元，扣除相关技术开发研究成本后，技术开发收入毛利达到 84.26 万元，占发行人 2010 年 1-6 月毛利的 2.14%。

(1)技术开发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开发服务相关收入与成本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技术开发收入 (元)	技术开发成本 (元)	毛利率	针对目标
2009 年度	金立	3,500,000.00	621,294.19	82.25%	3G
	飞图科技	3,000,000.00	420,195.97	85.99%	3G
	隆宇世纪	1,500,000.00	308,443.89	79.44%	超薄
	益阳宇康	600,000.00	234,236.60	60.96%	触摸屏与天线互扰
总计		8,600,000.00	1,584,170.65	81.58%	——
2010 年 1-6 月	厚泽真空技术	850,000.00	156,173.63	81.63%	手机附件辐射监测方案
	万誉电子	200,532.00	51,736.32	74.20%	手机附件辐射监测方案
总计		1,050,532.00	207,909.95	80.21%	——

1)2009 年发行人向金立和飞图科技提供了针对 3G 的射频研发服务

2009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金立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XWJL20090401501)，约定金立委托公司进行特定手机天线的研究开发，并向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 350 万元。

2009年4月9日,公司与飞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图科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XWFT2009040901),约定飞图科技委托公司进行特定手机天线的研究开发,并向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300万元。

通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国内手机企业及方案公司对2G、2.5G手机设计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2009年随着国内3G业务的开展,国内手机生产企业和方案公司面临了新的挑战。由于3G业务对移动终端覆盖频段要求更宽,与国外品牌手机相比,许多国内企业缺乏3G手机设计经验。为了避免手机方案失败的风险,部分手机生产企业及方案公司存在针对手机3G的射频研发需求。发行人针对客户的需求,利用自身在3G射频研究方面的技术优势,分别与金立和飞图科技签订了相关的技术开发合同。从项目初期即参与客户相关3G项目的射频开发,除针对手机天线部件开展研发外,还向客户提供与射频有关其他部件的解决方案建议。分别取得项目开发收入350万元和300万元。

金立与飞图科技分别为手机整机生产企业和手机方案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2009年发行人向隆宇世纪提供了针对超薄手机设计的射频研发服务

2009年3月15日,公司与隆宇世纪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XWLY-2009031501),隆宇世纪委托公司进行特定手机天线的研究开发,并向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150万元。

针对超薄手机的天线设计是天线研发的另一难点。超薄手机设计对减少天线体积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需要在狭小的空间内满足天线射频的性能指标。对于超薄手机而言,射频设计是否能够满足检测要求是超薄手机项目能够成功的关键。也是众多手机整机生产企业和手机方案公司面临的难题。发行人针对隆宇世纪超薄手机设计的需求,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即参与项目研发,作出技术评估,提供技术验证,降低了客户项目失败带来的风险。该项目取得项目研发收入150万元。

隆宇世纪为手机方案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2009年发行人向益阳宇康提供了针对U系列手机设计的射频研发服务

2008 年 12 月 1 日，益阳宇康委托公司进行宇康 U 系列手机天线开发及测试项目，双方就此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XWUCOM-2008120102)，合同金额为 60 万元。

益阳宇康的 U 系列手机，初期设计存在触摸屏与天线的严重互相干扰问题，影响手机接收灵敏度不能达到检测标准。U 系列手机作为益阳宇康当时的重点产品涉及多款手机。针对这一重点技术问题，益阳宇康与发行人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发行人就该系列手机开展专门的射频研发工作，以解决该系列手机上市的技术障碍。发行人针对该项技术需求，组建专门团队专门进行了开发研究，顺利解决了 U 系列多款产品的技术瓶颈，客户的产品成功上市。该项目取得项目研发收入 60 万元。

益阳宇康为手机生产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浩 2009 年 3 月 16 日前担任其董事。除上述情况外，益阳宇康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厚泽真空技术和万誉电子提供了针对产品辐射监测方案的技术开发服务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厚泽真空技术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公司为其“手机环形金属镀膜装饰件对天线辐射性能影响分析和监测方案”项目进行测试研发，研发经费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万誉电子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公司为其“手机真空金属镀膜前壳对手机天线辐射性能影响分析和在线监测方案”项目进行测试研发，研发经费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两家公司采用真空蒸发金属镀膜工艺分别生产手机前壳和环形金属镀膜装饰件。这类真空金属镀膜产品，原先主要从外观、耐磨、色泽等方面进行检验。但装配在手机整机上进行整机射频性能测试时，经常发现该类金属镀膜件由于存在局部连续导电性对整机射频辐射性能造成了不良影响，造成手机产品不合格。原采用的直流电阻测量方法，无法测试局部的、区域性的金属离子粘连所造成的导电效果，更无法直接检验对天线辐射性能的影响。对此，发行人针对其产品对手机天线辐射性能的影响进行研究，针对其生产过程产品的射频指标给出具体的

测试方案，提供相关技术检测手段供其应用于生产过程控制流程，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发行人针对该项技术需求，组建专门团队专门进行了开发研究，2010 年 1-6 月上述两项技术开发共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105.05 万元。

厚泽真空技术和万誉电子为手机配件生产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研究开发服务主要流程

该项业务主要限于研发工作，不向客户提供具体产品。发行人与客户就研发目标进行初步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研发部门成立专门研发小组，进行研发立项。天线产品研究包括项目仿真阶段、射频的有源、无源、SAR 阶段的开发和测试。最后向客户提供项目移交报告。项目移交后，客户根据需求，将研发成果应用于其产品。产品辐射监测方案的技术开发服务包括了原理试验、中试、定型阶段，最后向客户提供相应检测方案和技术手段，并向客户提供项目移交报告。项目移交后，客户将研发成果应用于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2)技术研发收入确认

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及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开展项目研发，并形成项目移交报告交付客户。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技术开发收入。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09 年 9 月、2009 年 5 月和 2009 年 3 月完成了与金立、飞图科技、隆宇世纪和益阳宇康的技术开发项目，共收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开发款项 860 万元。2010 年 1-6 月，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105.05 万元，相关项目合同金额达到 510 万元。

公司研发部门对项目制定研发计划，按照研发计划配备专门人员进行项目开发。研发部门对研发项目进行详细的工作时间记录，根据研发工作量，分摊研发人员工资、相关设备折旧。根据项目领用的原材料核算材料成本，对相关技术研发成本进行归集，并与相关项目收入进行配比核算。

(3)技术开发服务市场需求增长

①手机整机厂商及方案设计公司对手机射频的研发需求不断增长

2009 年随着公司行业地位不断提升，研发能力获得了业内的认可。由于移动通讯行业的发展，对手机整机射频的要求越来越高。手机天线的性能是整机的关键指标，但是在新款手机、新的制式的手机开发前，天线性能具有不确定性。手机整机项目若研发失败将给手机企业带来巨大损失。手机生产企业为了避免整机项目失败的风险，在做某些新产品开发前，为了预先验证整机的关键性能指标，避免整机开发失败的风险，产生了与有经验的天线厂商开展技术开发的需求。这种研发一般不针对具体的产品，而是就某项技术的可行性开展的研发。在相关技术瓶颈解决后开展整机项目的研发，大大提高了手机生产企业后续系列整机项目的成功率。技术开发业务的研发不仅仅针对天线部件，还对与天线整机射频指标相关的其他部件提出解决方案。随着手机天线行业的发展，手机生产企业对手机射频研发的需求趋于多样化。

②手机生产质量控制要求提升，手机配件生产企业存在射频研发服务需求

整机的辐射性能是手机的关键性能指标，直接影响通话效果、客户满意度以至品牌形象，是整机厂商重点控制的关键指标。手机中许多含有金属成分的配件与天线的性能密切相关，这些配件对天线辐射性能影响较大。这些配件在各自的技术领域有其专有的性能指标要求，但一般缺少与天线辐射相关的指标要求。辐射兼容性的指标要求缺失，容易造成手机整机辐射性能不合格，容易引起不同的配件供应商之间的争议。手机的配件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保证手机整机的生产需求，将对配件供应商及手机企业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应当关注与天线密切相关的其它配件在生产环节的射频指标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发行人通过向相关配件生产企业提供配件产品的射频辐射性能检测方案和相应技术手段，使相关配件的生产质量得以控制，提升了产品合格率，有效提升了企业的经济效益。这些技术研发服务，使客户获得了收益，同时也减少了手机配件供应商之间的质量争议。因此，不同的手机配件生产企业对射频辐射技术服务的需求将长期存在。发行人将针对客户需求，开展技术开发服务业务。

③通讯运营商的增值业务对手机射频的技术要求不断提升

通讯运营商不断推出新的增值服务。出于提升企业及品牌形象的需求，通讯运营商对移动终端信息传输质量、外观的要求越来越高。移动终端射频性能是否

能够满足通讯运营商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是需要预先解决的关键问题。通讯运营商的增值服务对射频研发需求不断提升。发行人后续将针对通讯运营商的技术服务需求，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4)技术开发业务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09 年发行人共获得技术开发收入合计 860 万元，技术开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05%；相关技术开发业务毛利达到 701.58 万元，占同期毛利的比例为 12.78%。2010 年 1-6 月份发行人共实现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105.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61%，相关技术开发业务毛利达到 84.26 万元，占同期毛利的比例为 2.14%。未来发行人将持续针对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开发业务，该项业务的开展将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该项技术开发业务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由于公司该项技术开发业务具有一定偶发性，与公司正常天线研发销售业务相比性质特殊，发行人将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2. 产品销售收入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7.05 万元、5,729.09 万元、8,642.60 万元和 6,429.68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2009 年和 2008 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50.85%和 233.66%。2010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35%。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是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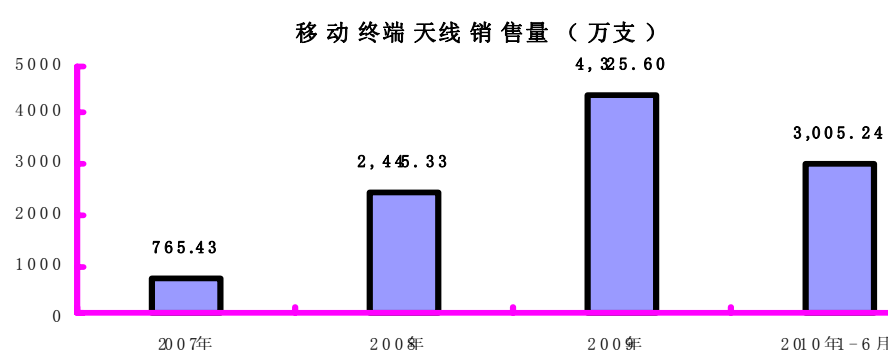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	106.35	50.85	233.66
产品销量增长率(%)	79.65	76.89	219.47

(1)销量持续增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可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及上网本等各类便携式移动终端通信设备。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手机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研发能力积极拓展市场，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变化情况如下(单位：万支)：

产品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手机主天线	2,088.79	52.69%	3,386.99	63.26%	2,074.62	198.64%	694.68
手机天线组件	227.80	631.81%	234.45	108.07%	112.68	469.95%	19.77
蓝牙天线	627.55	132.34%	670.55	180.96%	238.66	379.62%	49.76
GPS 天线	11.41	728.94%	13.57	13.08%	12.00	——	——
天线连接器	14.99	——	——	——	——	——	——
其他天线产品	34.70	1413.82%	20.04	172.28%	7.36	503.28%	1.22
合计	3,005.24	79.65%	4,325.60	76.89%	2,445.33	219.47%	76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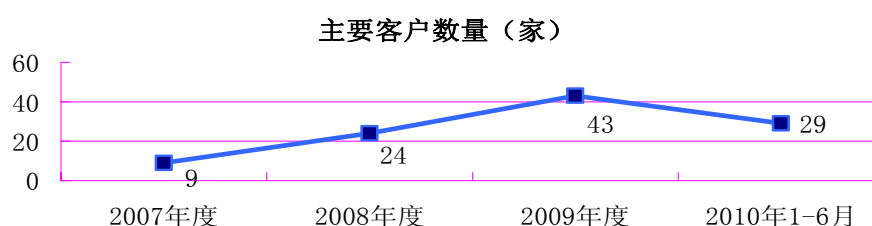
注：2010 年 1-6 月增长率系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移动终端天线产品销量逐年大幅增长，其中 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 219.47%，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76.89%，201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79.6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上升直接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以下几个因素是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增长主要原因。

①客户数量持续增长

公司生产的移动终端天线为定制产品，主要客户为手机及其它移动终端产品生产企业和方案设计公司。通过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公司拥有了一定的技术服务创新能力，行业知名度逐步提高。产品销量在 10 万支以上的主要客户数量从 2007 年的 9 家增长到 43 家，2010 年 1-6 月，发行人销量 10 万支以上的主要客户数量就达到 29 家。



注：报告期销量 10 万支以上客户为主要客户

2007 年与公司合作的品牌手机客户主要有：金立、步步高、康佳、长虹、TCL、酷派、创维、富士康和万利达等；2008 年公司成为 OPPO、海尔、阿尔卡特、飞利浦和比亚迪等品牌手机客户供应商；2009 年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扩大，公司陆续成为华为、JABIL、三星等国际知名厂商供应商。2010 年 3 月，公司正式成为 RIM 供应商。2010 年 3 月，公司开始通过 TEKRO 公司对韩国手机厂商销售天线产品。客户数量特别是大客户数量的增长，使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

公司笔记本电脑天线等其他移动终端天线市场正在逐步开拓过程中。公司与华为已经陆续开展了部分笔记本上网卡项目的合作，与以色列 DAI TELECOM 公司开展了车载电话项目、与万利达开展了手持 GPS 项目。公司将逐步拓展笔记本电脑等其他移动终端产品客户。

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均被步步高评定为“最佳商业合作伙伴”；2008 年公司被金立评定为“优秀供应商”。

②占主要客户采购比重持续增长

2007-2009 年，公司对步步高的天线销量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136.97%。公司对其销售数量占其年度采购数量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50% 上升到 2009 年的 90%。2010 年 1-6 月公司对步步高的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33.73%。

2008 年公司成为 OPPO 的供应商后，2009 年对 OPPO 的天线销量较 2008 年增长近 10 倍。2009 年公司对其销售数量占其年度采购数量的比例达到 70%。2010 年 1-6 月由于市场原因，公司对 OPPO 的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2%。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是金立的主要天线供应商。公司对其供货量占其采购量的比例保持在 90% 左右。2008 年公司对其销售数量较 2007 年增长 20.88%。2009 年公司对其销售的天线销售数量较 2008 年下降 3.77%。2010 年 1-6 月，公司对其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43.22%。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量占其采购比重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通过不断加强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逐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不但保持

了老客户市场份额，新客户市场份额也迅速提升。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份额的增长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产品销售量。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对单个大客户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公司和 2010 年 1-6 月上述三家主要客户销量占公司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58.33%、33.23%、35.78%34.88%。

③手机天线市场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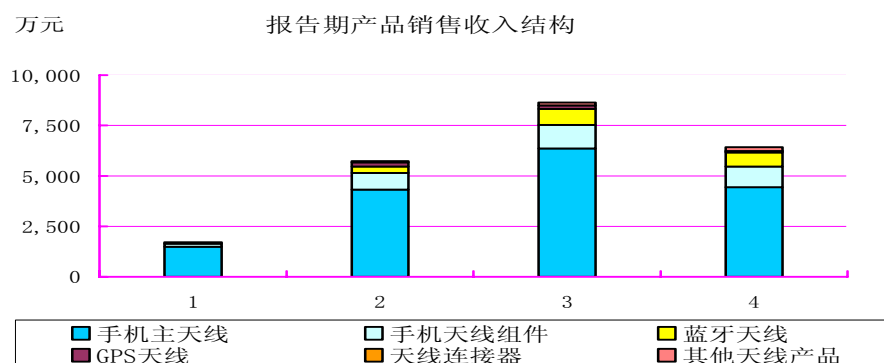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手机用户规模迅速增长。报告期内，中国手机出货量逐年上升，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手机出货量分别达到 5.49 亿、5.60 亿和 5.74 亿部。

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提升，手机逐步向功能更多、性能更佳的方向发展。客观上要求集成更多的天线。为实现更多功能，手机天线由装配一支主天线发展到装配蓝牙、WIFI、GPS、手机电视等功能的多支终端天线；为达到更好通信效果，移动通信采用分集接收技术，由主天线和分集天线协同工作，移动终端将配置更多的天线。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的推进和更多无线通讯技术规范的演进和稳定，手机装配的天线数量将保持增长。随着其他移动终端产品的发展，天线产品在其他移动终端产品中的需求也将保持增长。

(2) 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构成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机主天线	4,439.03	69.04	6,362.70	73.62	4,330.36	75.59	1,486.61	86.58
手机天线组件	1,024.08	15.93	1,167.57	13.51	814.71	14.22	155.23	9.04
蓝牙天线	704.91	10.96	794.12	9.19	312.65	5.46	67.95	3.96
GPS 天线	59.58	0.93	174.73	2.02	220.52	3.85	—	—
天线连接器	4.35	0.07	—	—	—	—	—	—
其他天线产品	197.73	3.08	143.48	1.66	50.85	0.88	7.26	0.42
合计	6,429.68	100.00	8,642.60	100.00	5,729.09	100.00	1,71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手机主天线、手机天线组件、蓝牙天线、GPS 天线和天线连接器等其它天线系统产品，主营业务突出。手机主天线和手机天线组件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手机主天线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6.61 万元、4,330.36 万元、6,362.70 万元和 4,439.03 万元，手机主天线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8%、75.59%、73.62%和 69.04%。手机主天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但其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手机天线组件是由手机天线部件与其他手机部件组成的天线模块。手机天线组件的应用可以部分解决手机射频互扰问题，提高手机产品整机的性能稳定性。这种产业链的垂直整合逐渐成为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的发展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手机天线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23 万元、814.71 万元、1,167.57 万元和 1,024.08 万元，手机天线组件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手机天线组件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14.22%、13.51%和 15.93%。

天线连接器是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公司就该项产品申请了专利。该产品利用多个连通通路，实现了高性能的高频连接特征。作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前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投入。2010 年该产品实现了向客户的小批量供货。2010 年 1-6 月，天线连接器产品销售量达到 14.99 万支，实现销售收入 4.35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7%。该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相关产品产能将达到 2.4 亿支。

(3) 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开发移动终端天线产品达到 2,000 多款，其中量产的有

1,000 多款。由于研发和生产难度不同，移动终端天线产品个体设计存在很大差异，个体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单位：元/支）：

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售价
手机主天线	2.13	13.13%	1.88	-10.00%	2.09	-2.46%	2.14
手机天线组件	4.50	-9.73%	4.98	-31.12%	7.23	-7.92%	7.85
蓝牙天线	1.12	-5.15%	1.18	-9.60%	1.31	-4.07%	1.37
GPS 天线	5.22	-59.45%	12.88	-29.93%	18.38	—	—
天线连接器	0.29	—	—	—	—	—	—
其他天线产品	5.70	-20.42%	7.16	3.63%	6.91	16.10%	5.95
合计	2.14	7.08%	2.00	-14.72%	2.34	4.44%	2.24

注：变动率系于上期末进行比较计算。

由于移动终端天线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高，进入者面临技术、人才、资金等门槛，品牌手机生产企业主要依靠进口或在国内直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采购；国内部分非品牌手机则主要依靠国内规模较小的天线企业提供的天线，往往性能指标得不到保障。公司产品相对于进口和国内外商独资企业提供的产品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相对于其他国内小型天线厂，在研发和产品的质量上具有很强的优势。对于品牌手机市场，由于进口产品的价格较高，而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供给相对有限。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一般来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销合同或订单通常以数量为基础，当订货数量达到一定标准后，给予客户一定价格折扣。随着订货数量的增长，同一款天线产品的价格将逐步降低。

手机天线作为非标准定制部件，一方面，手机天线的设计、开发、测试、制样、生产、交付与手机整机的开发衔接紧密，互动和配合的环节较多，手机天线企业的运营效率成为手机厂商整体运营效率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手机天线是影响手机整机基本性能的关键部件，其性能决定手机的通话效果，是品牌手机厂商重点管控的关键部件，而其占手机的成本相对较低（不足 1%），客户对天线价格往往不是特别敏感。

由于手机天线和手机联系紧密，手机市场的激烈竞争也带来了手机天线市场

的激烈竞争。手机天线市场的竞争已经越来越成为企业综合实力的比拼。而在行业内技术研究、产品设计、测试能力、快速反应、产能规模、产品品质等方面占据优势的企业，在产品和服务定价上拥有更强的话语权。

在手机天线市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际和国内的移动终端天线厂商，其中国际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Laird、Pulse、Molex、Amphenol、Skycross 等全球领先的厂商，国内竞争对手主要是硕贝德、杰盛康、昆山耀登等，发行人与其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竞争企业		主要客户
国际	Laird	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索尼爱立信和 LG 等
	Pulse	诺基亚、摩托罗拉和索尼爱立信等
	Molex	诺基亚、摩托罗拉和 RIM 等
	Amphenol	诺基亚、摩托罗拉、索尼爱立信和华为等
	Skycross	三星、华为等
	Galtronics	三星
国内	信维通信	步步高、OPPO、金立、康佳、酷派、海尔、TCL、比亚迪、长虹、华为、三星等
	硕贝德	中兴、TCL、海尔、比亚迪、长虹等
	杰盛康	国内手机设计公司
	昆山耀登	台资手机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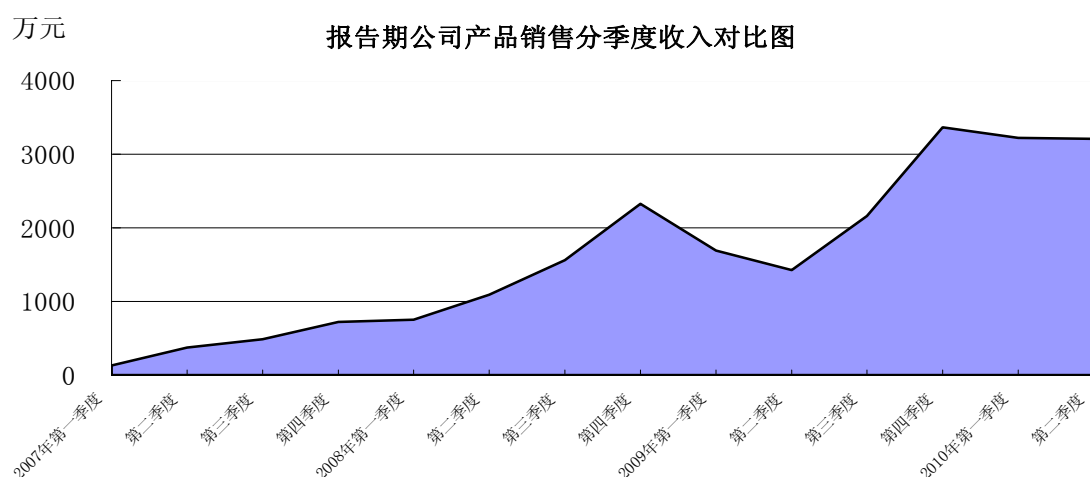
由于 Laird、Pulse、Molex、Amphenol、Skycross 等国际知名移动终端天线厂商在技术实力以及品牌方面具有优势，其主要客户涵盖诺基亚、摩托罗拉、三星、索尼爱立信和 LG 等全球知名手机品牌，在定价方面具有较强的话语权；而在国内手机天线企业中，发行人由于自身较强的技术创新、测试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等竞争优势，拥有高于其他国内同行企业的定价话语权。

(4) 产品销售季节性分析

受国内手机消费习惯影响，假日消费对公司产品销售拉动明显。公司在“九.一开学日”、“十一国庆节”、“元旦”及“春节”前出货量激增，下半年的 9-12 月份为销售旺季，这 4 个月的销售额占到全年销售额的 50%左右。行业季节性特征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季度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220.63	50.09	1,691.92	19.57	752.56	13.14	132.18	7.70

季度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二季度	3,209.05	49.91	1,423.95	16.48	1,091.78	19.05	374.18	21.79
第三季度	——	——	2,161.08	25.00	1,560.01	27.23	487.08	28.37
第四季度	——	——	3,365.64	38.95	2,324.74	40.58	723.61	42.14
合计	6,429.68	100.00	8,642.60	100.00	5,729.09	100.00	1,717.05	100.00



从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季节性明显。下半年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下半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1%、67.81% 和 63.95%。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生产组织、财务的提前规划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5) 产品销售收入的市场结构分析

公司产品同时满足国内、国际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结构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4,023.09	62.57	7,103.21	82.19	4,490.73	78.38	1,717.05	100.00
出口	2,406.59	37.43	1,539.39	17.81	1,238.36	21.62	——	——
小计	6,429.68	100.00	8,642.60	100.00	5,729.09	100.00	1,717.05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内销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78.38%、82.19%和 62.57%。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针对国内品牌，以内销为主。随着国际品牌客户的增加，出口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

2010 年 3 月开始，公司开始通过 TEKRO 公司向韩国手机生产企业销售手机天线产品。2010 年 1-6 月公司出口占销售的比重提高到 37.43%。未来公司对这

些国际大客户的出货量将显著增长，出口销售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

(6)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根据公司与客户就交货、验收与结算的方式的约定不同，对不同客户公司产品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不同，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①国内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仓库根据公司销售部发出的发货通知单办理产品出库手续并发货。客户收货后开具收货单并开始对产品进行验收。客户验收完成后，汇总验收结果并向公司开具对账单。公司根据客户验收确认对账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②国外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若合同规定采用 FOB(离岸价)或 CIF(FOB+运费+保险费)价计算，公司国外客户销售一般为公司商品经海关申报后，取得出口报关单申报联和装箱单。公司以出口专用发票“记账联”、出口报关单、外汇核销单、销售合同等作为收入核算的依据确认收入。

若合同规定由公司送达，公司产品在经客户验收确认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以出口专用发票“记账联”、出口报关单、外汇核销单、销售合同及客户验收证明作为收入核算的依据。

(三) 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移动终端天线产品	59.92%	55.39%	51.37%	48.66%
其中：手机主天线	66.34%	63.99%	60.22%	52.30%
手机天线组件	31.73%	10.00%	10.00%	12.80%
蓝牙天线	67.89%	65.80%	62.00%	53.20%
GPS 天线	26.69%	22.60%	23.50%	——
天线连接器	72.22%	——	——	——
其他天线产品	42.93%	25.00%	16.00%	18.00%
技术开发	80.21%	81.58%	——	——
合计	60.26%	57.76%	51.37%	48.66%

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研发力量，不断提高新产品的技术含量，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8.66%、51.37%、55.39%和 59.92%，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开展技术开发服务，其毛利率分别为 81.58%和 80.21%。由于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较高，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达到 57.76%和 60.26%。

2. 毛利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835.50 万元、2,943.12 万元、5,488.47 万元和 3,938.8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终端天线产品	3,852.35	97.80	4,786.89	87.22	2,943.12	100.00	835.5	100.00
其中：手机主天线	2,944.96	74.77	4,072.21	74.20	2,608.10	88.62	778.17	93.14
手机天线组件	324.93	8.25	116.76	2.13	81.47	2.77	19.87	2.38
蓝牙天线	478.54	12.15	522.53	9.52	193.87	6.59	36.15	4.33
GPS 天线	15.90	0.40	39.52	0.72	51.82	1.76	—	—
天线连接器	3.14	0.08						
其他天线产品	84.88	2.15	35.87	0.65	7.86	0.27	1.31	0.16
技术开发	84.26	2.14	701.58	12.78	—	—	—	—
其他业务	2.27	0.06						
合计	3,938.89	100.00	5,488.47	100.00	2,943.12	100.00	835.5	100.00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移动终端天线产品销售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87.22%和 97.80%。产品销售毛利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技术开发毛利达到 701.58 万元和 84.26 万元，毛利率分别达到 81.58%和 80.21%，占公司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达到 12.78%和 2.14%，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技术开发收入的取得，体现了公司在研发和专有技术方面的独特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利用公司的研发优势，贴近移动终端生产企业、项目设计公司、其他手机配件商和运营服务商提供服务，为公司获取更大的盈利。

3. 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分析

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向手机方案设计公司、整机厂商和其他手机

配件生产企业针对性地提供移动终端天线技术开发服务，分别实现技术开发服务业务收入 860 万元和 105.05 万元，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高达 81.58%和 80.21%。

公司技术开发成本归集了与项目研究相关的研发人员工资支出、分摊的设备折旧费用及其他支出。由于技术开发业务并不直接生产具体产品，其成果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项目移交报告》。技术开发业务是公司技术实力的体现，毛利率水平高。

4. 产品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是 48.66%、51.37%、55.39%和 59.92%，保持较高水平并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原因是：

(1) 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定制化特点，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价格一直保持较高水平，这是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并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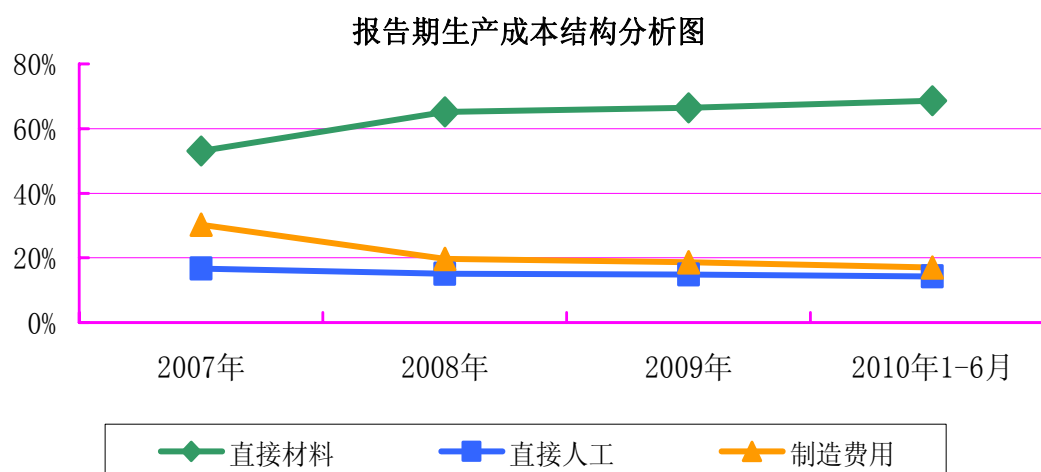
移动终端天线不是标准品，一般需要通过定制与特定终端产品的其他部件适配，以达到既定体积要求下的整体射频性能效果。上述定制化特点，决定了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每一次开发都是一次技术与产品创新的过程。而通常来说，企业推出创新产品，产品定价会比较高，毛利率水平也会比较高，这一规律同样适用于移动终端天线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开发了 2,000 多款移动终端天线产品，其中量产销售的产品有 1,000 多款。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并且不断有量产销售的新产品，新产品的高定价、高毛利促使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并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 严格产品生产成本控制，规模效益提升毛利率水平

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产品生产成本各项目的结构见下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直接材料	68.60%	66.46%	65.19%	53.07%
直接人工	14.32%	14.90%	15.13%	16.69%
制造费用	17.08%	18.64%	19.68%	30.2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图可以看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所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呈现不同变化趋势。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所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53.07%、65.19%、66.46%和68.60%，直接材料所占比重逐年提高；公司直接人工所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16.69%、15.13%、14.90%和14.32%，直接人工所占比重逐年降低；公司制造费用所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30.24%、19.68%、18.64%和17.08%，也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成本管理制度，实行严格的成本控制，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①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成本的影响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塑胶类、五金类材料两大类。其中化工塑胶类主要为PC、ABS、FPC等；五金类材料主要包括洋白铜料带、磷铜料带、SUS等。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直接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见下表：

材料名称	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SUS	万元/吨	3.39	3.36	3.72	5.48
磷铜	万元/吨	26.2	26.7	26.7	28.0
洋白铜	万元/吨	9.4	9.2	9.8	15.2
PC 塑料	万元/吨	2.94	2.72	3.05	3.13
ABS 塑料	万元/吨	1.69	1.39	1.45	1.77
FPC 柔性电路板	元/平方米	470	540	670	700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渠道稳定，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通过加强市场询价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2007年至2009年逐年

下降。2010 年 1-6 月价格较 2009 年保持相对平稳。

② 直接人工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14.32%至 16.69%，变动幅度较小。随着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的提升，生产衔接转换过程减少，生产调度更加顺畅，生产效率稳步提高。报告期公司产品直接人工成本所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

③ 制造费用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322.8 万元、578.04 万元、734.91 万元和 436.70 万元，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765.43 万支、2,445.33 万支、4,325.60 万支和 3,005.24 万支，以销量计算的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分别为 0.42 元/支、0.24 元/支、0.17 元/支和 0.15 元/支。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比例不断降低，规模效应明显。

(3) 生产工艺自给能力的提升，提高了产品毛利率水平

2007 年，公司购置了精雕 CNC 雕刻机、精密铣床、电火花切割机、CP-2500 雕刻机等设备，建立了自己的五金模具车间，发展了五金模具自主开模能力；2008 年，公司购置了 CNC 电脑加工中心、精密火花机、立式铣床、精密电火花线切割机设备，建立了自己的塑胶模具车间，发展了塑胶模具自主开模能力。生产工艺自给能力的提升，使得公司单套模具价格下降 50%以上，大大降低了天线部件支架、弹片的单位生产成本。

(4)2009 年开始，公司产能出现瓶颈使得公司放弃了部分低毛利率的产品订单

公司采取的是“订单式”生产方式，即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天线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然后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产能(支/年)	产量(支)	销量(支)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1	2007 年	23,000,000	8,623,970	7,654,297	37.50%	88.76%
2	2008 年	35,800,000	25,526,208	24,453,327	71.30%	95.80%
3	2009 年	47,500,000	45,589,460	43,255,966	95.98%	94.88%
4	2010 年	70,000,000	29,296,272	30,052,388	115.61%	102.58%
合计		176,300,000	109,035,910	105,415,97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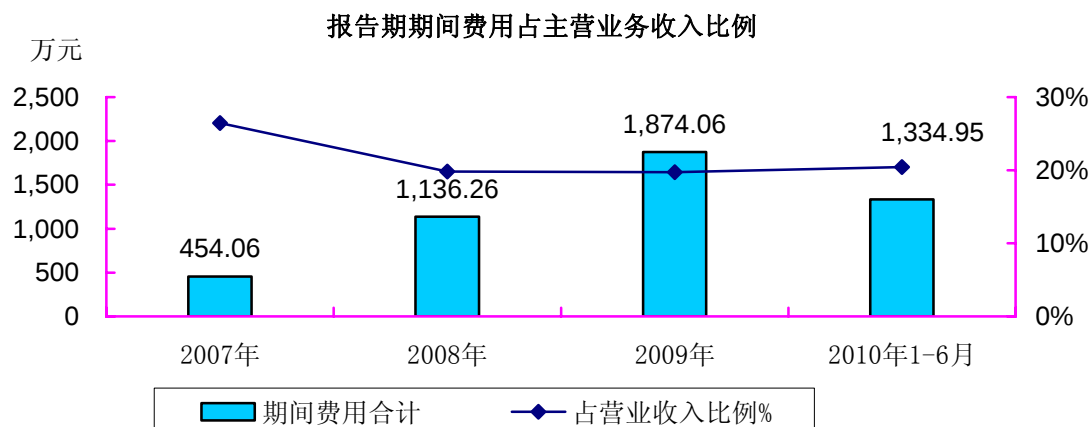
注：2010 年 1-6 月，移动终端天线产能增加到 5,000 万支/年，天线连接器产能增加到 2,000 万支/年。由于天线连接器产品刚刚开始批量供货，201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采用移动终端天线产量与产能的比率计算。

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天线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了 95.98%和 115.61%，特别是在生产旺季时，产能瓶颈开始制约了公司订单的增长。为此，公司采取了放弃部分低毛利率产品订单的策略，以追求更好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公司放弃部分低毛利产品的策略从而拉高了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的毛利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3.35	2.65	248.29	2.61	82.65	1.44	35.68	2.08
管理费用	1,151.86	17.62	1,659.42	17.46	1,051.10	18.35	418.90	24.40
财务费用	9.74	0.15	-33.65	-0.35	2.50	0.04	-0.52	-0.03
合计	1,334.95	20.42	1,874.06	19.72	1,136.26	19.83	454.06	26.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不断增长。由于近年来公司对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总额占主营收入比例较低，且持续下降。期间费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工资及福利	61.02	99.76	41.21	28.68
差旅费	30.44	12.59	5.59	2.55
业务费	32.38	48.88	14.83	3.50
通讯费	5.21	4.88	0.48	0.07
运费	37.12	80.13	14.10	—
其他	7.19	2.04	6.44	0.88
销售费用合计	173.35	248.29	82.65	35.68
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65%	2.61%	1.44%	2.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绝对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各项费用均随着营业规模同步增长。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列示见下表(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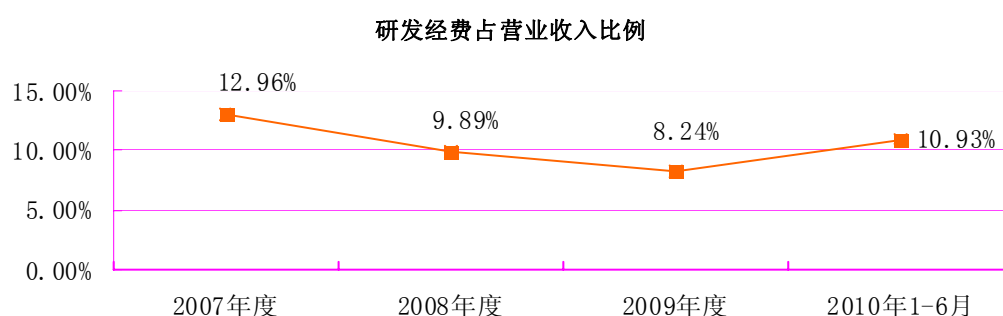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工资	118.98	379.51	257.68	74.26
汽车费	27.06	52.32	38.93	7.95
办公费	24.13	37.65	36.06	25.86
折旧费	25.97	22.44	10.38	1.03
业务费	15.70	29.99	4.53	1.43
租金	7.39	26.69	34.38	24.81
通信费	9.67	20.31	11.05	9.25
水电费	5.04	13.09	9.58	14.35
交通费	0.81	0.46	0.63	0.66
研发经费	714.53	782.57	566.71	222.58
摊销	38.24	113.18	41.75	0.00
其他	164.34	181.21	39.42	36.72
管理费用合计	1,151.86	1,659.42	1,051.10	418.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62%	17.46%	18.35%	24.40%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18.90万元、1,051.10万元、1,659.42万元和1,151.86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逐年增长。其中2008年较上年增长632.2万元，增长幅度达到150.92%；2009年较上年增长608.32万元，增长幅度达到57.87%。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因为公司研发经费及管理人員工资的增长所致。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公司研发经费支出分别为222.58万元、566.71万元、782.57万元和714.53万元，研发经费逐年大幅增长。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满足确认条

件时可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予资本化。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能力的建设，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设备折旧等各项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 344.13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4.61%；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215.8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8.09%。随着研发投入的增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技术保障。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减少，研发费用的增长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管理人员不断增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稳定增长。2008 年管理人员工资较 2007 年增长 183.4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7%，2009 年管理人员工资较 2008 年增长 121.83 万元，增长幅度为 47.28%。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列示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	29.01	2.52	19.00	
减：利息收入	22.46	4.78	1.14	1.23
汇兑损益	14.01	-18.26	-5.02	
银行手续费	0.60	2.54	4.96	0.71
现金折扣	-11.42	-15.67	-15.29	
合计	9.74	-33.65	2.50	-0.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5%	-0.35%	0.04%	-0.03%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52 万元、2.5 万元、-33.65 万元和 9.74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是汇兑损益及现金折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4%、

-0.35%和 0.15%。

(五)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15,424.98 元、-281,514.92 元、205,353.18 元和 25,702.24 元。报告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坏账损失	12,582.65	-34,643.42	-281,514.92	315,424.98
存货跌价损失	13,119.59	239,996.60	---	---
合计	25,702.24	205,353.18	-281,514.92	315,424.9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

1. 坏账损失的相关情况

坏账损失系发行人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提取的坏账准备金。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除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不存在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内	-	5%
4 个月至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合计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3 月以内	2,881.34	0.00			
4 月至 1 年	73.91	3.70	68.37	3.41	7.11
1 至 2 年	15.68	1.57	25.94	0.17	1.74
2 至 3 年	5.30	2.65	0.00	0.00	2.65
3 年以上	1.32	1.32	34.39	0.00	1.32
合 计	2,977.56	9.24	128.70	3.59	12.82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合计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3 月以内	1,905.35				
4 月至 1 年	53.10	2.66	61.78	2.99	5.65
1 至 2 年	25.11	2.51	27.08	0.21	2.72
2 至 3 年	4.72	2.36	4.09	0.84	3.2
3 年以上			14.53	0.00	
合 计	1,988.28	7.53	107.47	4.04	11.57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合计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3 月以内	1,005.62				
4 月至 1 年	260.68	13.03	43.45	0.92	13.95
1 至 2 年	4.72	0.47	8.40	0.60	1.07
2-3 年			14.53	0.00	
合 计	1,271.03	13.51	66.37	1.52	15.03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合计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4 月至 1 年	253.62	12.68	612.02	30.48	43.16
1-2 年			14.71	0.02	0.02
合 计	253.62	12.68	626.73	30.50	43.18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合计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4 月至 1 年	68.50	3.42	178.77	8.21	11.62
合 计	68.50	3.42	178.77	8.21	11.6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计算的坏账准备余额对各期的坏账准备进行了计提和转回，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2007 至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准备为 315,424.98 元、-281,514.92 元、-34,643.42 元和 12,582.65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均未发生坏账损失。

2. 存货跌价损失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09 年末发行人对原材料及产成品共计提跌价准备 239,996.60 元，相关存货跌价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2010 年 1-6 月，公司陆续对部分已计提跌价损失的存货进行了清理，并在期末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13,119.59 元。

发行人产品是特定的天线定制产品，部分原材料是专为特定天线产品定制的

专门材料。由于移动终端天线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品质要求很高，如产线工人操作不当，容易形成废品。为保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防止生产过程中废品率变化影响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发行人一方面加强了制造体系的管理及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另一方面在备料及生产过程中会按照 1%的比例超额预备材料及安排生产。超额预备的原料及超额生产的产成品系公司完成订单的备用品。

由于公司天线产品的定制特点，一方面，超额生产的产品及预备的原材料在客户的特定产品退出市场后，是不能用于其他产品的；另一方面，客户出于对其产品设计保密的需要，要求公司对超额生产的产品进行处理，并不得出售给其他移动终端客户。因此，该部分超额预备的原材料及超额生产的产品在其应用产品退出市场后，其可变现净值将显著降低。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客户的移动终端产品有其特定的生产周期及维修需求，公司 2007 至 2008 年末公司对库存材料及产成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随着发行人天线产品的终端应用产品部分停止生产并退出市场，2009 年末发行人根据库存材料及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对该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六) 收益率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收益率指标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537.01	9,502.60	5,729.09	1,717.05
营业成本	2,598.12	4,014.13	2,785.97	881.55
营业利润	2,578.10	3,558.31	1,814.71	338.44
利润总额	2,575.59	3,616.32	1,843.56	338.44
净利润	2,289.11	3,291.65	1,839.34	343.17
毛利率(%)	60.26	57.76	51.37	48.66
净利率(%)	35.02	34.64	32.11	19.99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39.44	37.45	31.68	19.71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39.40	38.06	32.18	19.71
营业收入增长率(%)	88.16	65.87	233.66	1,487.36
营业利润增长率(%)	88.97	96.08	436.20	——
利润总额增长率(%)	59.59	96.16	444.72	——
净利润增长率(%)	54.93	78.96	435.99	——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6%	59.19%	89.91%	3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0%	43.95%	75.35%	23.16%
总资产收益率	16.67%	40.56%	50.67%	19.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逐年大幅增长，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 2006 年 4 月成立，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08.17 万元，当年亏损 218.90 万元。故上表未计算相关 2007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利润总额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96%、89.91%、59.19%和 24.6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6%、75.35%、43.95%和 22.7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6%、50.67%、40.56%和 16.67%，各项盈利指标较高。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移动终端天线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凭借技术创新优势，销售额大幅提升，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注重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控制，收益率指标较高，抗市场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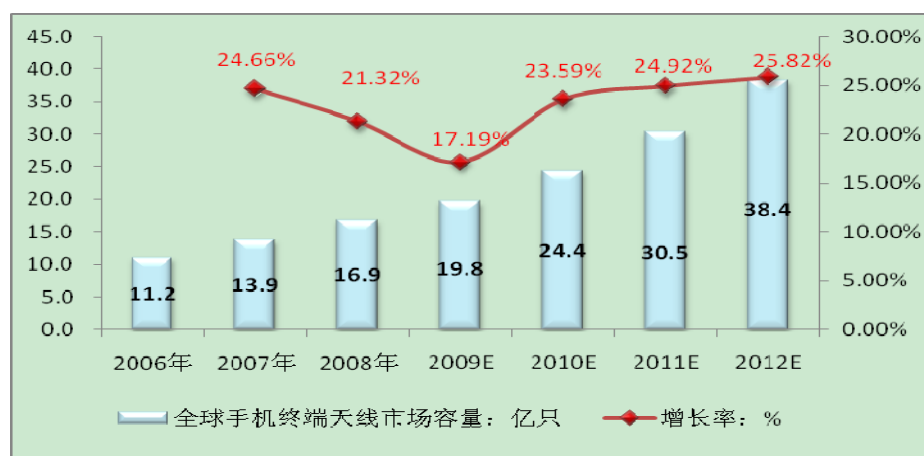
(七)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手机天线市场的增长、公司客户数量的增长和公司自身竞争实力的不断提升。

1. 手机天线市场的增长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根据 IDC、isppuli 的统计，2007—2009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1.4 亿部、11.8 亿部和 11.3 亿部，其中 2009 年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首度出现负增长。但由于手机单机配置天线数量的增加，全球手机天线市场保持持续增长。2007—2009 年，全球手机天线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13.9 亿支、16.9 亿支和 19.8 亿支，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2012 年全球手机天线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资料来源: IDC、isppuli、行业资料整理

(1) 手机单机配置天线数量不断增加

随着手机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手机的应用和功能在不断扩展,发展到目前手机已经可以具备多种功能,如蓝牙、GPS 接收装置、手机电视以及 WLAN 等,而要实现这些功能,就需要手机配置不同的天线。因此,手机单机配置天线数量的趋势,已经出现由最初配备一支主天线到配置蓝牙、WiFi、GPS、手机电视、收音机等功能的支终端天线。

按照不同手机产品消费定位来划分,全球高端手机一般配置 4 支天线,包括主天线、蓝牙天线、WiFi 天线、GPS 天线;中端手机一般配置 2 支天线,包括主天线和蓝牙天线;低端手机配置 1 支主天线。按照 2009 年手机出货量 11.3 亿部折算,每部手机平均配置 1.75 支天线。

(2) 智能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加快手机单机配置天线数量增加的趋势

所谓智能手机,是指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通过此类程序来不断对手机的功能进行扩充,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这样一类手机的总称。由于智能手机功能丰富、扩展性强,其单机配置的天线数量通常在 3 支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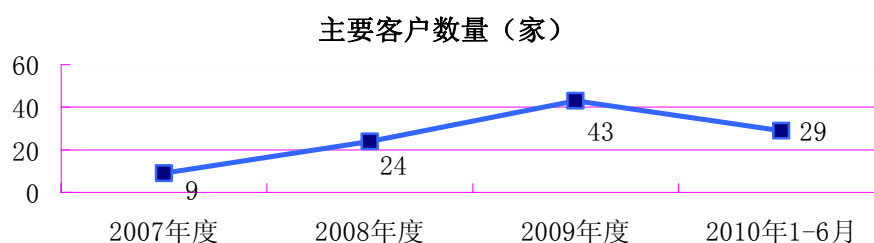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的统计,尽管 2009 年全球手机市场遭遇经济危机,但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依然保持强劲增长。200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742 亿部,较 2008 年的 1.514 亿部增长 15.1%,占全球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的比例也由 2008 年的 12.7%提高到 2009 年 15.4%。智能手机市场快速发展得益于

两个因素：第一，智能手机强大的商务、娱乐和网络应用等功能越来越被消费者认可，认知度大幅提高，随着智能手机用户规模扩大，在消费者中的带动作用明显；第二，手机厂商推出智能手机的积极性提高，产品类型丰富，尤其是 2,000 元以下的低端机型增多，目标用户从高端消费者向普通消费群体扩张。

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的增长是公司业绩增长的直接原因

(1) 客户数量持续增长

公司生产的手机天线为定制产品，主要客户为手机生产企业和方案设计公司。通过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公司拥有了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行业知名度也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数量增长见下图：



注：销售量 10 万支以上客户为主要客户

2007 年与公司合作的品牌手机客户主要有：金立、步步高、康佳、长虹、TCL、酷派、创维、富士康和万利达等；2008 年公司成为 OPPO、海尔、阿尔卡特、飞利浦和比亚迪等品牌手机客户供应商；2009 年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扩大，公司陆续成为华为、JABIL、三星等国际知名厂商供应商。2010 年 3 月，公司正式成为 RIM 供应商。2010 年 3 月，公司开始通过 TEKRO 公司对韩国手机厂商销售天线产品。客户数量特别是大客户数量的增长，使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

(2) 占主要客户采购比重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产品牌手机厂商，其手机销量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带动公司手机天线销量快速增长。同时，公司还实现了对主要客户的销量占其采购比重的增长。

2007-2009 年，公司对步步高的天线销量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136.97%。公司对其销售数量占其年度采购数量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50% 上升到 2009 年的 90%。2010 年 1-6 月公司对步步高的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3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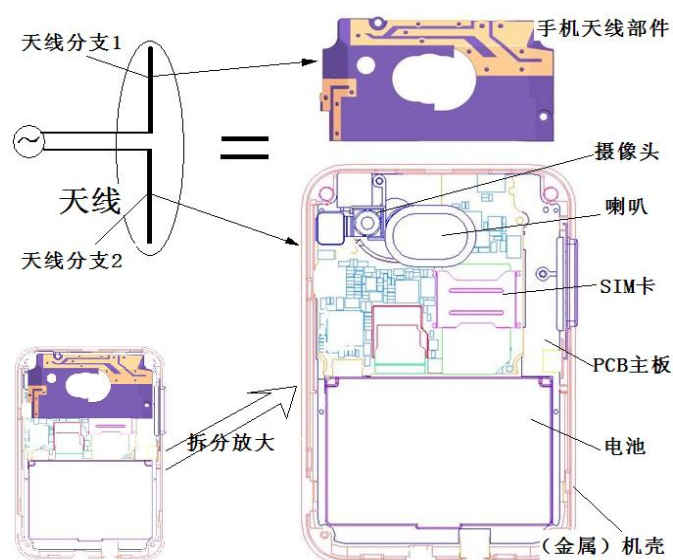
2008 年公司成为 OPPO 的供应商后,2009 年对 OPPO 的天线销量较 2008 年增长近 10 倍。2009 年公司对其销售数量占其年度采购数量的比例达到 70%。2010 年 1-6 月由于市场原因,公司对 OPPO 的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2%。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是金立的主要天线供应商。公司对其供货量占其采购量的比例保持在 90%左右。2008 年公司对金立销售数量较 2007 年增长 20.88%。2009 年公司对金立的天线销售数量较 2008 年下降 3.77%。2010 年 1-6 月,公司对金立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43.22%。

一般来说,同一客户只会选择 2—3 家天线供应商,在其手机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会让天线供应商进行竞标,胜出者通常能够获得该款手机所需天线的全部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产品开发能力、快速反应机制等措施,强化竞争力,在竞标中赢得了更多的手机天线项目,从而获得了更多的产品销售订单,占主要客户采购比重保持增长。

3. 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移动终端天线是个复杂的系统,需要根据所工作的整机环境进行定制,因而是非标准定制部件。以手机天线为例,其内部结构见下图:



上图是一个直板型手机的内部结构示意图,可以看到手机的 PCB 主板和机壳,PCB 主板上安装有各种零部件,摄像头、喇叭、SIM 卡、电池等;上图也是一个手机天线系统的构成示意图,从工作原理上讲,手机天线不仅仅是上图中的“手机天线部件”。“手机天线部件”仅是手机天线的的一个分支,另一个分支由

PCB 主板、（金属）机壳、各种含有金属成分的零部件（摄像头、喇叭、SIM 卡座、电池等）组成，这 2 个分支共同构成了手机天线，一起谐振才能辐射。手机天线是影响手机整机基本性能的关键部件，其性能决定手机的通话效果，是品牌手机厂商重点管控的关键部件。

手机天线的设计是个系统问题，每一款手机天线的开发都是一次产品创新，具有如下特点：

特点	说明
产 品 开 发 技 术 难 度 大	手机天线的设计开发是依赖手机其他金属部件和环境的（即天线的第二个分支），由于整机设计的复杂、多样，造成手机天线设计难度大；手机天线的技术指标在提高，尤其是 3G 手机天线；受整机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的制约，整机给天线部件的空间条件受限；以及多个天线之间的相互干扰。这一系列的问题，造成手机天线产品的开发难度大
产 品 研 发 是 理 论 和 实 践 经 验 的 结 合	移动通信市场的发展推动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的快速成长，但是移动终端天线的理论研究相对滞后，天线的辐射机理未完全阐述清楚，关键性能指标的模拟仿真不能准确反映实际情况。因此，天线产品的开发，既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支撑，又需要大量的实践经验，即使是有经验的工程师，设计、调试一款天线产品，也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即便如此，仍然有手机项目由于天线性能最终不能达标而失败
每 一 款 手 机 天 线 都 是 定 制 设 计	因为每一款手机所设定的天线开发环境都不同，所以每一款手机天线都是根据该手机的环境专门设计，在初期设计的基础上还需要进行大量的调试测试工作；手机整机开发过程中，其他部件的变更、外观装饰工艺的更改等，都可能会引起天线性能的变化，这就要求天线进行相应的调整直到整机的辐射性能达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放在企业经营活动的重要位置，从研发队伍建设、研发投入、研发体系建立等方面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

研发队伍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达到 43 人、46 人、74 人和 75 人；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公司分别吸纳了朱杰、周仲蓉和于伟等一批技术骨干和专家，他们的加入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成长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具体见下：

任 职	加入公司时间	工作背景	作用	目前任职
朱杰	信维有限成立时	1983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北京通信设备厂，1993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北京索鸿电子有限公司，1998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日本三省电机株式会社	加入公司后，组建了公司研发中心，建立了公司的研发体系，负责公司的产品开发工作，主持多项 GSM、CDMA 手机天线研发、超薄手机天线新产品开发。	技术总监

任职	加入公司时间	工作背景	作用	目前任职
周仲蓉	2008 年 4 月	1997 年至 2007 年，先后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圣韵电子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08 年任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射频经理	加入公司后，规范和细化了公司的研发体系，提升了公司的研发组织效率，实现公司研发管理水平逐渐与国际接轨。负责公司研发中心(上海)的产品开发工作，扩展了公司产品开发的品类，先后组织开展了 GPS 导航天线、笔记本无线数据传输天线。	技术总监
于伟	2008 年 7 月	1994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504 所，并曾任空间微波技术国防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期间曾获二项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颁发的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1 年至 2003 年在加拿大 University of Waterloo 电子工程系从事无线通信新技术研究(扩大通信容量、提高接收灵敏度等)博士后研究，2004 年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安特迅，任董事长	加入公司后，先后组织制定了一系列的鼓励技术创新的政策，在公司上下形成了浓厚的技术研究氛围；组织了生产测试技术改进、天线调试测试方法和设备研制、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开发、精密三维金属冲压天线技术研究等项目。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达到 222.58 万元、566.71 万元、782.57 万元和 714.53 万元，逐年大幅度增长，且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

研发体系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深圳、上海 2 个研发中心，拥有了在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的硬件设备，建立了包括设计、调试、测试、制样、批量生产环节的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随着公司客户数量和客户项目数量的增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量产的天线研发项目数量分别达到 211 个、377 个、389 个和 177 个。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服务方式、天线技术、测试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形成了 4 项专利、4 项非专利技术和 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同时，还购买了多回路宽频带内置天线技术，为发展 3G 天线技术作准备。这些技术创新和技术准备对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增强公司竞争力、拓展客户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频多制式手机天线技术”，可以满足无线通信 2G、3G 的兼容要求，可以应用于 5 频带 3G 手机，使手机同时兼容 2G 和 3G 的多个频段和不同制式，是实现全球无缝漫游的必要技术。此外，该技术在做多频段调试时

比较方便，容易实现多频段优化的过程，有助于加快项目开发速度，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公司已成功将其应用于多个 TD-SCDMA、CDMA2000 EVDO 及 WCDMA 的 3G 手机天线项目中。公司掌握多频多制式手机天线技术，大大加强了公司在手机天线技术尤其是 3G 手机天线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对公司争取 3G 手机天线订单发挥了重要作用。

4. 领先的测试能力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助推

移动终端天线发射和接收空中无线电波信号，其性能需要通过复杂的专用测量系统来测试和检验，这些测量仪器和测量系统是天线产品开发调试、鉴定测试和生产检验的必要技术手段。测量系统由专门建造的专用微波暗室、精密测量仪器及软件构成，鉴定级别的测量系统目前主要由欧美公司垄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置设备和自主研发，逐步建立了世界先进水平的鉴定测试系统、开发调试用测试系统和生产快速检验系统，并形成了三者有机结合的移动终端天线测量体系，对公司发展和业绩增长起到了重要助推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引进多套鉴定级别的测量系统，测试精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成立之初，就购置了鉴定测试级别的法国微波暗室 1 套和美国射频测试仪器 5 台，这些先进测试系统和仪器的投入使得公司在研发条件的硬件上拥有了高起点。与当时国内其他天线公司相比，公司具备了明显的比较优势，这对公司在初创期顺利吸引人才和发展客户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人们对手机使用安全性的重视，品牌手机逐步强制要求增加测试项目，检测手机对人体的辐射伤害，即 SAR 测试。2007 年 9 月，公司购置了一套瑞典 Speag 公司制造的型号为 Dsay 4 的 SAR 测试设备。当时，国内仅有少数几家外资天线企业具备 SAR 测试能力，该设备的引进使得公司能够满足更多品牌手机厂商的要求，为公司发展更多的客户创造了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了价值 2,304.90 万元的测试设备。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已经具备包括 OTA、SAR、EMC 等与天线相关的全部整机技术指标的能力，鉴

定级别测试系统的水平与世界一流手机天线厂商处于同一水平，测试系统的数量领先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有利地保障了几十款产品同时开发的最终测试。

(2) 自主研发的快速调试用测试系统和方法，加快了产品开发速度

仅靠购买鉴定级别的测量系统是不够的，不能解决天线开发调试过程中对测试系统的需求。鉴定级别的测量系统精度高，但是速度慢，完成一款天线的测试需要几个小时。而产品开发调试过程中，需要大量、反复的测试，要求在几分钟内快速、便捷地测试估算天线性能。为此，公司自主研发了天线调试用小暗室及相应的调试方法，将小暗室的快速便捷和鉴定级别测试系统的测试结果相对应，解决了产品开发调试过程的测试瓶颈问题，增强了快速反应、多款产品并行开发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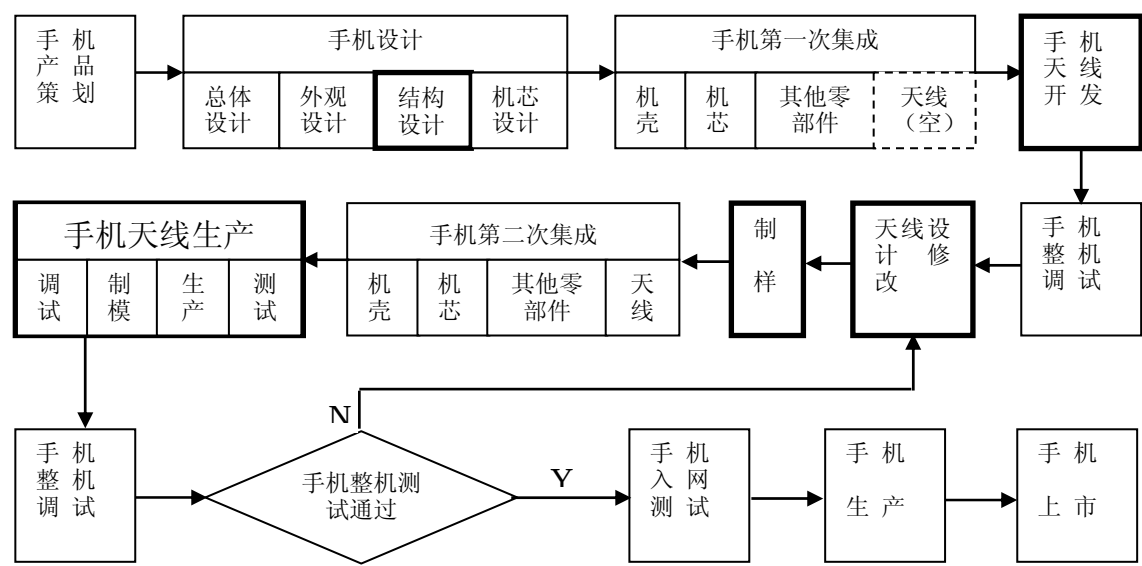
(3) 自主研发的具有领先水平的生产在线测试系统，有效保障了天线批量生产的质量

手机天线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批量制造的天线进行性能检测，以判定天线是否合格。为此，公司自主研发了天线在线测试技术，并据此构建了天线在线测试系统，能够在几秒钟内完成天线关键指标的测试，并进行统计分析和问题追溯，比传统的在线测试方法更加准确可靠，有效保证大批量生产的天线性能。该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明显比较优势，并受到多个国际客户的认可和赞誉。

5. 快速反应能力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

当前，手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缩短手机开发时间、加快新产品上市速度成为手机厂商竞争的关键要素之一。天线作为手机的非标准定制部件，需要针对每一款手机单独进行设计开发，并且必须在整机其他部件都完成后才能进行设计、调试、生产和测试。上述特点决定了总是整机“等”天线，只有天线完成后，整机才能开展最终性能测试，因此天线往往是手机中最后确定的一个部件。而且，在手机开发过程中，任何含有金属成分的部件在修改变更后，都要验证天线性能有没有发生变化，尤其是天线周围的部件，比如喇叭、LCD 显示器、摄像头、键盘、金属装饰件、电镀工艺、连接器等。如果天线性能发生变化，就需要重新甚至反复地对天线进行调试、制样、测试，包括模具修改。手机天线的开发、生产

与手机生产的流程关系见下图：



注：上图中加粗方框的部分表示该环节需要手机天线企业的参与。

从上图可以看出，手机天线的设计、开发、测试、制样、生产、交付与手机整机的开发衔接紧密，互动和配合的环节较多，手机天线企业的运营效率是手机厂商整体运营效率的一部分。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在手机开发周期越来越短的趋势下，手机天线企业的快速反应对手机厂商产品早日上市有着重要的意义，也是手机厂商选择天线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设备投入、加强技术创新等方式，切实提高了天线研发和生产制造环节的效率，实现了快速反应，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研发环节的快速反应

天线研发过程包括设计调试、样品制作、整机性能测试验证 3 个环节，公司通过创新设计调试方法、加大测试设备投入，实现了研发环节的快速反应。

整机性能测试环节，在天线、整机开发过程中会多次进行，需要的测试精度高，耗费的测试时间长，是天线和整机开发中的瓶颈之一，尤其是很多天线项目并行开发的时候。报告期内公司共建立了 5 套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OTA 测试系统和 2 套 SAR 测试系统，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名列前茅。其中，采用 Dart 测试系统进行 WCDMA 和 TD-SCDMA 的 OTA 测试，测试速度世界领先。先进的测试系统，提高了天线和整机的测试速度，有效的解决了整机性能测试的速度瓶颈。

针对设计调试环节，公司自主开发的天线调试测试暗箱和相应的天线设计调

试方法，减少了从设计调试到测试验证一个研发回合的时间，从 2-3 个小时减少到几分钟，大大提高了天线研发的效率，加快了研发过程的速度。天线开发过程中，设计调试、测试验证、修改设计、再次测试验证，这些环节循环往复需要进行很多次，有的项目甚至需要进行几十次，直至天线性能基本满足要求，最后在整机上做最终的整机性能确认测试。公司在设计调试方法、调试测试用测试验证设备方面的创新，有效的加快了设计调试环节的速度。

（2）生产环节的快速反应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了精密五金加工、注塑、冲压和模具加工等成套加工能力，将天线加工生产的全部环节在公司内部完成，减少和避免外部加工环节，提高了样品试制、试产和批量生产的效率，实现了生产环节的快速反应。

针对生产环节中最慢的模具制作，公司采用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进行模具设计，用有限元分析方法进行模具分析、软实现，在模具制作前就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预测，减少了模具修改次数、缩短了模具开发时间，实现了模具开发的快速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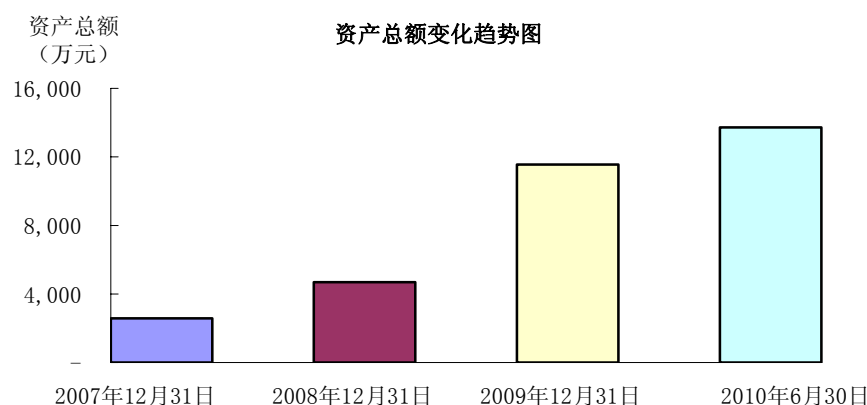
公司快速反应能力的形成和发展，对公司争取更多客户和客户订单发挥了积极作用，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1. 资产总额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年末资产总额及变化趋势见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从 2007 年末的 2,577.08 万元增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13,728.93 万元。2008 年、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105.75 万元、6,865.2 万元和 2,180.89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81.71%、146.60%和 1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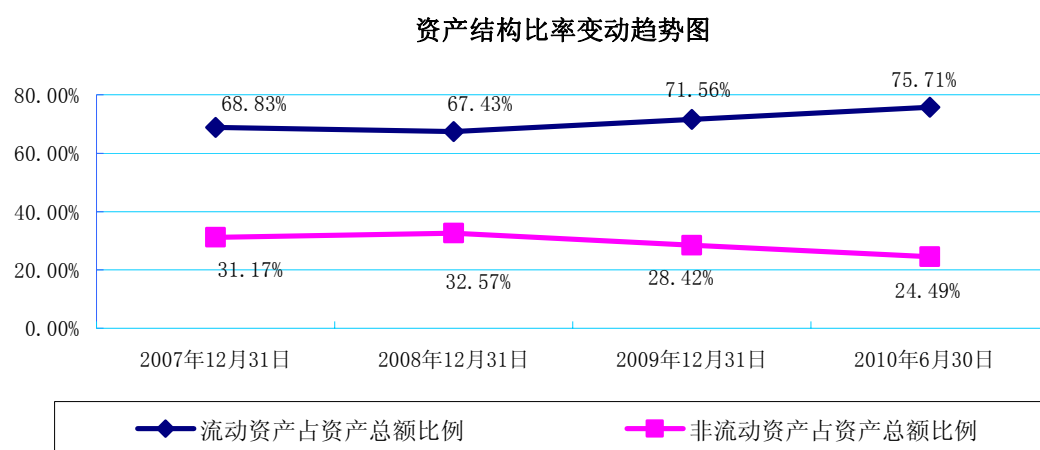
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源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深创投增资和银行贷款融资也是公司资产规模增长的重要原因。与资产规模的增长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也都快速增长。

2. 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367.34	75.51	8,263.55	71.56	3,157.62	67.43	1,773.74	68.83
非流动资产	3,361.58	24.49	3,284.48	28.42	1,525.21	32.57	803.34	31.17
资产总额	13,728.93	100.00	11,548.03	100.00	4,682.83	100.00	2,57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比率变动趋势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变动幅度较小，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非流动资产比重较低。

由于资金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所使用的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实力，报告期内不断加大测试设备投入，累计达到 2,304.90 万元。目前，公司研发测试设备使用率已经较为饱和，如客户量进一步增长，公司现有研发测试能力将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

公司的资产结构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能以有限的投入迅速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公司快速成长。但随着公司移动终端天线业务的快速发展,这一资产结构已开始限制公司的市场扩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及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届时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将会上升。

3.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76.71	51.86	4,045.33	48.95	357.96	11.34	279.52	15.76
应收票据	709.35	6.84	696.49	8.43	309.36	9.80	141.15	7.96
应收账款	2,968.32	28.63	1,980.75	23.97	1,257.52	39.82	240.94	13.58
预付款项	195.01	1.88	246.93	2.99	254.86	8.07	158.69	8.95
其他应收款	125.11	1.21	103.43	1.25	64.85	2.05	596.23	33.61
存货	992.84	9.58	1,190.62	14.41	913.07	28.92	357.21	20.14
流动资产合计	10,367.34	100.00	8,263.56	100.00	3,157.63	100.00	1,773.74	100.0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现金	9.10	9.69	13.44	21.13
银行存款	5,367.61	3,935.64	344.52	258.3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		
货币资金合计	5,376.71	4,045.33	357.96	279.52

2007年、2008年、2009年末和201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279.52万元、357.96万元、4,045.33万元和5,376.71万元,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分别为15.76%、11.34%、48.95%和51.86%。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货币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2009年末货币资金较2008年末增加3,687.37万元,增幅达10.3倍。

主要原因是 2009 年 7 月深创投对公司增资 2,880 万元，以及 2009 年 12 月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09 年底增加 1,331.38 万元，增幅达到 32.9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0 年上半年销售规模增长，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逐步增长，用于购买研发及生产设备的货币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也将增长。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9.35	696.49	309.36	141.15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由销售产品形成。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余额增长 119.17%，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余额增长 125.14%，2010 年 6 月 30 日较 2009 年末余额增长 1.85%。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包括已在深圳发展银行松岗支行贴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529.31 万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达到 263.40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应收票据。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回收期限固定且有保障，不存在拒付的风险。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末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6%、9.8%、8.43%和 6.84%，较为稳定。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等相关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968.32	1,980.75	1,257.52	240.94
应收账款增长率	49.86%	57.51%	421.93%	27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5.83	7.52	10.6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8.63%	23.97%	39.82%	13.58%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94 万元、1,257.52 万元、1,980.75 万元和 2,968.32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

为 270.26%、421.93%、57.51%和 49.86%，应收账款逐年大幅增长。

①发行人销售业务模式对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直销。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移动终端整机厂商和方案设计公司。公司的主要客户通常采用先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确定定价条件、质量保证及交付方式，再以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提出供货需求，公司产品具有定制特征。

2010 年 3 月公司开始通过韩国 TEKRO 公司向韩国手机生产企业提供天线产品。公司根据 TEKRO 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开展研发调试。根据 TEKRO 公司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批量生产相关产品，并通过 TEKRO 向韩国手机生产企业销售。公司在相关产品出口完成并经 TEKRO 收货确认时确认收入。公司利用其完善生产流程管理有效保障产品质量，通过公司特有的在线检测技术，使相关产品的射频指标能够满足客户的技术要求。公司对 TEKRO 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由于公司在 2010 年 3 月才开始对 TEKRO 公司出口销售，并且该客户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因此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对 2010 年 6 月底的应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大。

公司除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外，还发生了 860 万元技术开发业务收入，由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开发业务主要是针对移动终端整机厂商和方案设计公司开展的技术研发服务。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确定研发目标、项目时间、服务价格等条件。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确定技术开发收入。2009 年发行人公司 2009 年获得 860 万元技术开发业务收入，款项已经全部收回，无未完结应收款项。2010 年 1-6 月，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105.05 万元，收到相关款项 85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全部为发行人应收的产品销售款项。

发行人开展的技术开发业务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影响较小。

②关于发行人销售规模对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影响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增长率	49.86%	57.51%	421.93%	270.26%
营业收入(万元)	6,537.01	9,502.60	5,729.09	1,717.05
营业收入增长率	88.16%	65.87%	233.66%	1,487.36%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6,431.95	8,642.60	5,729.09	1,7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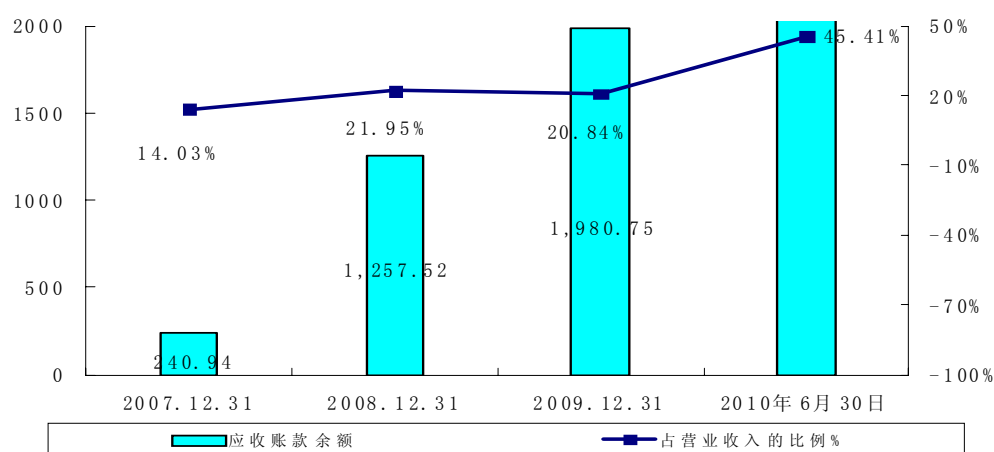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	106.42%	50.85%	233.66%	1,487.3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1%	20.84%	21.95%	14.03%

注：2010年1-6月营业收入增长率、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比较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天线销量由2007年的765.43万支增长到2009年的4,325.60万支，销量增长近6倍，2010年1-6月，发行人天线相关产品销售量达到3,005.24万只。2007年、2008年、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87.36%、233.66%、50.85%和106.42%，发行人同期应收账款增长率分别为270.26%、421.93%、57.51%和49.86%，应收账款与产品销售收入同步增长。2008年应收账款增长率较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高出188.27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增速明显高于产品销售收入增速。2009年应收账款增长率较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高出6.66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增速略快于产品销售收入增速，应收账款的增长与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之间的关系较稳定。2010年1-6月应收账款和产品销售收入均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07年为14.03%，2008年这一指标上升到21.95%，2009年相对2008年变动趋势较小，当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84%。

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分析表



2010年1-6月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占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45.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2008年，应收

账款的增长速度快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其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关系。

③关于发行人收账政策对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影响

公司成立初期，资金实力较为薄弱，与客户的关系尚不稳定，在信用政策上采取了较保守的做法，一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经营模式。仅对少数优质客户给予少量信用额度，因此公司 2007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240.94 万元，保持在较低水平。

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管理层认为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利用适当的信用政策更符合移动终端产品行业结算的一般习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2008 年发行人的信用政策较 2007 年变化较大。2008 年发行人逐步将信用政策予以制度化，在确保回收销售货款的同时，对优质客户实施“信用额度+信用期限”的信用政策。公司信用政策主要根据客户以往的产品销售、货款支付等信用情况及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评级给予相应的额度和信用期限。对于主要客户信用期限一般为月结 30-60 天，部分客户仍采用货到付款的政策。由于发行人信用政策 2008 年的变化，在销售收入增长 233.66%的情况下，200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07 年大幅增长 1,016.58 万元，增幅达到 421.93%。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

2009 年发行人信用政策较 2008 年保持稳定，仍对主要客户给予 30-60 天信用期限，部分客户仍采用货到付款的政策，仅针对少数客户的信用情况，对具体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了调整。由于信用政策的稳定，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受销售规模增长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率与销售收入增长率水平相当。

④发行人销售客户构成及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移动终端天线为定制产品，主要客户为手机及其它移动终端产品生产企业和方案设计公司。通过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公司拥有了一定的技术服务创新能力，行业知名度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客户数量持续增长，特别是 2008 年发行人稳定了信用政策后，客户规模不断增长，对原有客户的销售量增长较快。随着客户量的增长，发行人对

原仅给予少数客户信用期的信用政策逐步制度化,对更多的客户给予了 30-60 天的信用政策。

截至 2010 年 6 月底,公司 229 家客户中 133 家客户采用月结 30 天信用政策,27 家客户采用月结 60 天信用政策,69 家客户采用货到付款或月结等其他结算方式。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分别采用了 30-60 天的信用政策。

随着公司客户量的增长,特别是大客户的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余额增长较快。随着发行人陆续成为华为、JABIL、三星和 RIM 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2010 年 3 月开始通过 TEKRO 公司向韩国手机生产企业销售天线产品,公司对上述客户将继续实行信用政策制度。随着相关客户产品销量的增长,发行人未来应收账款规模将持续增长。由于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将与其业务增长相匹配。未来销售量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长对资金的占用将对公司未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⑤关于发行人销售季节性对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5.83	7.52	10.66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6 次、7.52 次和 5.83 次,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0 年 1-6 月公司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达到 2.63 次。

受国内手机消费习惯影响,假日消费对公司产品销售拉动明显。公司在“九.一开学日”、“十.一国庆节”、“元旦”及“春节”前出货量激增,下半年的 9-12 月份为销售旺季,这 4 个月的销售额占到全年销售额的 50%左右。行业季节性特征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季度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220.63	50.07	1,691.92	19.57	752.56	13.14	132.18	7.70
第二季度	3,211.32	49.93	1,423.95	16.48	1,091.78	19.05	374.18	21.79
第三季度	—	—	2,161.08	25.00	1,560.01	27.23	487.08	28.37
第四季度	—	—	3,365.64	38.95	2,324.74	40.58	723.61	42.14
合计	6,431.95	100.00	8,642.60	100.00	5,729.09	100.00	1,71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季节性明显。下半年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度，公司下半年产品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1%、67.81%和 63.95%。

2008 年公司信用政策制度化以后，随着产品在年末销售的增长，由于发行人向客户给予了 30-60 天的信用期限，发行人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很快。受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方法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结果下降幅度较大。

发行人 2007 年末仅对少数客户给予信用政策，由于 2007 年的发行人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年末应收账款为 240.9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4.03%，根据相关数据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66 次；2008 年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2008 年 11-12 月实现收入合计达到 1,809.17 万元。根据公司信用政策，这部分款项多在 2009 年 1 月回收。200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257.52 万元。受 2007 年应收账款余额基数较低的影响，按照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52；2009 年应收账款政策保持了稳定，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由销售收入增长造成，由于 2008 年应收账款基数较 2007 年增长，因此按照平均值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83。发行人按照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和期末余额分别计算的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平均计算)	2.63	5.83	7.52	1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期末余额计算)	2.20	4.80	4.56	7.13

报告期内 2008 年由于信用政策的变化，导致周转率下降。2009 年和 2008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为平稳。由于产品的季节性影响，按照期末值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⑥应收账款账龄及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2010年6月30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3 月以内	2,881.34	96.77		2,881.34
4 月至 1 年	73.91	2.48	3.70	70.22
1 至 2 年	15.68	0.53	1.57	14.11
2 至 3 年	5.30	0.18	2.65	2.65
3 年以上	1.32	0.04	1.32	-
合 计	2,977.56	100.00	9.24	2,968.32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3 月以内	1,905.35	95.83%		1,905.35
4 月至 1 年	53.10	2.67%	2.66	50.44
1 至 2 年	25.11	1.26%	2.51	22.60
2 至 3 年	4.72	0.24%	2.36	2.36
合 计	1,988.28	100.00%	7.53	1,980.75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3 月以内	1,005.62	79.12%		1,005.62
4 月至 1 年	260.68	20.51%	13.03	247.65
1 至 2 年	4.72	0.37%	0.47	4.25
合 计	1,271.03	1.00	13.51	1,257.52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4 月至 1 年	253.62	100.00%	12.68	240.94
合 计	253.62	1.00	12.68	240.94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00%、99.63%、98.50%和 99.25%，应收账款期限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主要客户为步步高、OPPO 和金立等国内品牌手机厂商。客户信用优良、资金实力强，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未来，公司将重点开发国内外知名手机厂商及其它移动终端厂商，公司的客户质量将进一步优化。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已经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别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2.68 万元、13.51 万元、7.53 万元和 9.24 万元。公司对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 3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如下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4 个月至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为 2,143.92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72.01%。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TEKRO INC	12,753,180.02	42.83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3,453,929.83	11.60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25,045.65	6.47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687,003.05	5.67
益阳宇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20,039.90	5.44
合 计	21,439,198.45	72.01

⑦应收账款内部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信用评估与管理、赊销审批与执行、应收账款催收与业绩考核等。将逾期的应收账款作为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发放的重要考核指标。财务部每月底核对所有应收账款客户的情况，对逾期的应收账款，采取不同措施及时处理。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实施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应收账款数额过大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95.00	246.93	254.86	158.69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8.69万元、254.86万元、246.93万元和195.0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95%、8.07%、2.99%和1.88%。

200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07年增长96.17万元，增幅达到60.6%。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当年预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项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总体规模较小，主要是按合同的规定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支付款项，构建了良好的供应商关系，保证了稳定的供货渠道，树立了良好的信誉。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37	3.41	61.78	2.99	43.45	0.92	612.02	30.48
1-2年	25.94	0.17	27.08	0.21	8.40	0.60	14.71	0.02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2-3年	—	—	4.09	0.84	14.53	—	—	—
3年以上	34.39	—	14.53	—	—	—	—	—
合 计	128.70	3.59	107.47	4.04	66.37	1.52	626.73	30.50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26.73万元、66.37万元、107.47万元和128.70万元。2008年末比2007年末余额减少89.12%，2009年末比2008年末余额增长59.50%，2010年6月30日比2009年末余额增长19.75%。2008年、2009年和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主是房屋租赁押金及员工备用金借支等，总体规模较小。公司对房屋租赁押金未计提坏账准备。

2007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深圳市洪兴源贸易行的短期拆借资金604万元。2007年7至12月，公司陆续向洪兴源借入资金126万元用于解决流动资金紧张。2007年12月中下旬，随着公司货款的大笔回收，公司资金状况趋好。发行人于2007年12月18至19日偿还了洪兴源的相关借款126万元。同时洪兴源由于资金紧张，向发行人借入资金604万元，发行人与洪兴源就该笔资金签订了借款协议。洪兴源于2008年3月到2008年8月已陆续偿还上述款项。2008年8月公司向洪兴源借入资金57万元，上述款项公司于2009年9月21日向洪兴源偿还了上述款项。上述与洪兴源之间的款项拆借，公司及洪兴源均未收取利息。

发行人鉴于实际控制人彭浩与洪兴源投资人之间的朋友关系，为缓解企业间的短期资金紧张，与洪兴源开展了上述资金的互相拆借。2009年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清理和纠正。双方债权债务已得到清偿，不存在其他未决事项及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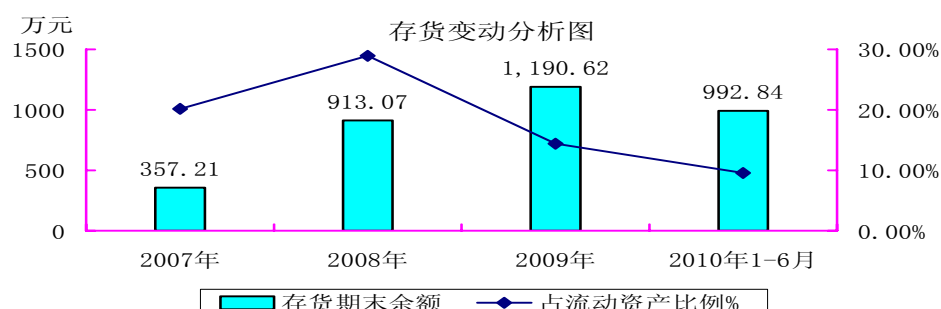
(6) 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9.33	21.08	328.48	27.59	235.85	25.83	57.31	16.04
自制半成品	96.49	9.72	42.32	3.55	92.08	10.08	4.11	1.15
产成品	443.74	44.69	602.14	50.57	447.09	48.97	200.76	56.21
低值易耗品	239.13	24.09	216.21	18.16	138.04	15.12	95.03	26.60
委托加工物资	4.15	0.42	1.46	0.12	—	—	—	—
合 计	992.84	100.00	1,190.62	100.00	913.07	100.00	357.21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9.58		14.41		28.92		20.14	

① 存货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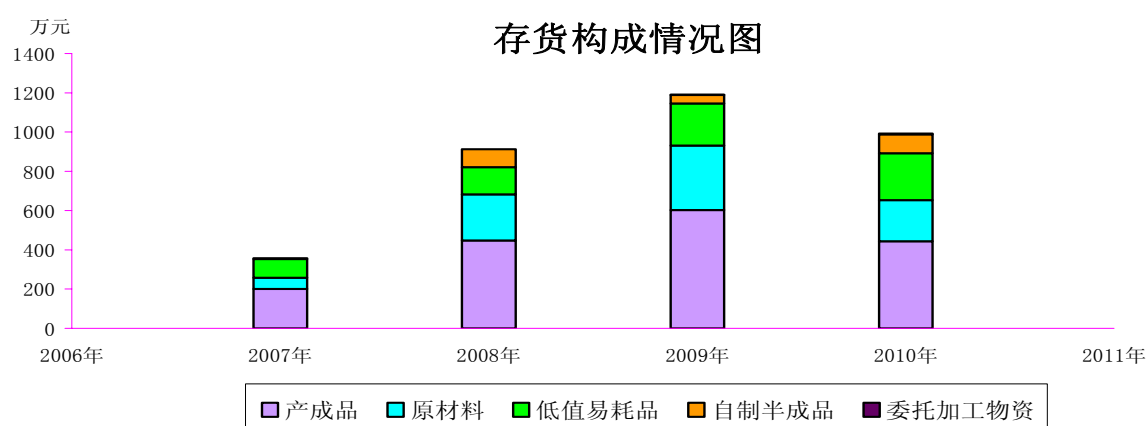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357.21 万元、913.07 万元、1,190.62 万元和 992.84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14%、28.92%、14.41%和 9.58%。



由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大幅增长。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555.86 万元和 277.55 万元，增幅分别为 155.61%和 30.40%。2007 年公司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14%。随着存货余额的大幅增长，2008 年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28.92%。2009 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年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为 14.41%。2010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额增长。对于出口收入发行人在出口完成并经收货确认后确认收入，一般在发货当月即能够确认收入，期末发出商品减少。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至 9.58%。

②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见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产成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项目，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成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200.76 万元、447.09 万元、602.14 万元和 443.74 万元，产成品占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56.21%、48.97%、50.57%和 44.69%，波动幅度较小。公司期末产成品余额包括期末库存商品和期末发出商品。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成品	443.74	100.00	602.14	100.00	447.09	100.00	200.76	100.00
其中：库存商品	64.42	14.52	72.42	12.03	149.28	33.39	112.24	56.12
发出商品	379.32	85.48	529.72	87.97	297.81	66.61	88.52	43.88

受国内手机消费习惯影响，假日消费对公司产品销售拉动明显。公司在“九·一开学日”、“国庆节”、“元旦”及“春节”前发货量激增，下半年 9-12 月为销售旺季。为配合客户需求，公司在年末需要提前备货，年底生产量较大。另外，由于公司产品型号繁多、体积较小，客户一般对公司产品按月汇总验收确认。公司产品从发货到收到客户确认通常历时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生产天线产品使用的金属料带和塑料粒等。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 57.31 万元、235.85 万元、328.48 万元和 209.33 万元，其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4%、25.83%、27.59%和 21.08%。原材料期末余额保持在当年营业成本 6%至 8%的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同步。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原材料期末余额	209.33	328.48	235.85	57.31
营业成本	2,598.12	4,014.13	2,785.97	881.55
原材料期末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8.06	8.18%	8.47%	6.50%

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渠道稳定，不需特别备货。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订安全库存水平和采购计划，并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期末原材料库存量相对较小，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低值易耗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96.03 万元、138.04 万元、216.21 万元和 239.13 万元。低值易耗品主要核

算公司报告期内外购及自制的生产用模具，包括五金模具和塑胶模具。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模具的领用采用“五五摊销法”。2007 年以前公司模具主要依靠外购，单位价格较高。为降低模具成本，2008 年公司购置模具生产设备并配备专门人员，自行开发生产所需的各种模具。单位模具成本降低 50%以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型号的增多，公司模具需求量逐年递增。公司低值易耗品年末余额同步增长。

③ 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计算见下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35	3.77	4.39	3.78
原材料周转率(次)	6.79	9.28	13.07	9.73
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率(次)	37.97	36.21	21.31	14.18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原材料周转率=材料消耗额/原材料平均余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率=营业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平均余额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8 次、4.39 次、3.77 次和 2.35 次。2007 年公司经营规模及期末存货余额较小。2008 年公司改变信用政策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期末存货余额增长幅度达到 155.61%。由于上述指标均根据存货项目的期初及期末余额的平均数计算，受 2007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小的影响，2008 年各项指标增长较快。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周转率分别为 9.73 次、13.07 次、9.28 次和 6.79 次。原材料库存规模满足公司 30-40 天左右的生产需要，库存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库存商品周转率分别为 14.18 次、21.31 次、36.21 次和 37.97 次。库存商品周转速度逐年加快，产成品周转速度逐年加快。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状况，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实现了对存货的合理控制，减少了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④ 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09 年末公司对原材料及产成品共计提跌价准备 24 万元，相关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对原材料及产成品共计提跌价准备 7.92 万元，对部分已经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了清理。

公司产成品是特定的天线定制产品，原材料是专为天线产品定制的特定材料。为保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防止生产废品对公司及时履约的影响，公司在备料及生产过程中会按照一定比例超额准备材料及安排生产。这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为公司完成订单的备用品，公司按照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差额，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固定资产	2,494.18	74.20	2,548.50	77.59	1,485.80	97.42	771.21	96.00
无形资产	607.74	18.08	620.58	18.89	-	-	3.55	0.44
长期待摊费用	256.55	7.63	110.00	3.35	37.15	2.44	22.11	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	0.09	5.40	0.16	2.25	0.15	6.48	0.81
合计	3,361.58	100.00	3,284.48	100.00	1,525.21	100.00	803.3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固定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3,307.56	3,131.86	1,741.04	856.80
生产设备	679.41	561.82	351.62	130.10
测试设备	2,304.90	2,280.25	1,163.70	638.14
运输设备	109.91	82.46	74.33	19.2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3.33	207.32	151.39	69.34
二、累计折旧	813.38	583.37	255.23	85.59
生产设备	162.36	112.23	47.29	18.09
测试设备	540.88	386.69	165.97	47.42
运输设备	28.22	21.75	9.62	4.21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93	62.70	32.35	15.87
三、固定资产净值	2,494.18	2,548.50	1,485.80	771.21
生产设备	517.05	449.59	304.33	112.01
测试设备	1,764.02	1,893.56	997.73	590.72
运输设备	81.69	60.71	64.70	15.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1.41	144.63	119.04	53.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净额	2,494.18	2,548.50	1,485.80	771.2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测试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办公电子设备。2007年、2008年、2009年底和201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771.21万元、1,485.80万元、2,548.50万元和2,494.18万元，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大幅增长。固定资产2008年末比2007年末余额增长92.66%，2009年末比2008年末余额增长71.52%，主要是研发测试设备投入增加。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净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00%、97.42%、77.59%和74.20%，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93%、31.73%、22.07%和18.17%。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用房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含房屋建筑物。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已不能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拥有，并已取得关权属证明，属生产经营必需且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和闲置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中有原值2,596.91万元的机器设备已作为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松岗支行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授信的借入1,000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2)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和软件使用权，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软件使用权：	37.39	8.32	29.07	—	29.07
电脑杀毒软件	2.74	1.75	0.99	—	0.99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软件使用权:	37.39	8.32	29.07	——	29.07
金蝶财务软件	30.82	6.50	24.32	——	24.32
青铜器 RDM 软件	3.83	0.06	3.77		3.77
专利技术:	602.36	23.69	578.67	——	578.67
宽频带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技术	8.88	0.90	7.98	——	7.98
一种多频段手机技术	3.48	0.35	3.13	——	3.13
Broadband multi-loop antenna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	410.00	13.67	396.33	——	396.33
Breitband-mehrfach-Schleifenantenne für mobile Kommunikationsgeräte	95.00	5.94	89.06	——	89.06
Broadband Multi-loop antenna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	85.00	2.83	82.17	——	82.17
合计	639.75	32.01	607.74	——	607.74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期末净值分别为 3.55 万元、0 万元、620.58 万元和 607.74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利(含已授权专利和未授权专利)账面净值为 578.67 万元，软件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29.07 万元。

2009 年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向于伟和安特迅购买了专利技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比较，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参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56.55	110.00	37.15	22.11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22.11 万元、37.15 万元、110 万元和 256.5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长期待摊费用 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余额增长 68.02%，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余额增长 196.09%，2010 年 6 月 30 日比 2009 年末余额增长 133%。

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为租入生产经营用房的改造摊余费用。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公司归集与上市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相关支出达到 187.58 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参见下表(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9.24	1.39	7.53	1.13	13.51	2.03	12.68	1.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59	0.54	4.04	0.68	1.52	0.23	30.50	4.58
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7.92	1.19	24.00	3.60				
合计	20.75	3.11	35.57	5.40	15.03	2.25	43.18	6.48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6.48万元、2.25万元、5.40万元和3.11万元。2008年末比2007年末减少65.20%，主要是2008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28.98万元；2009年末比2008年末增长139.76%，主要是2009年增加存货跌价准备23.99万元；2010年6月30日较2009年末减少42%，主要是2010年公司对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了清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减少造成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4	7.53	13.51	12.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9	4.04	1.52	30.50
存货-存货跌价准备	7.92	24.00		
合 计	20.75	35.57	15.03	43.18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一年以

内的比例分别为99.25%和53.12%。其他应收款1年以上款项多为公司支付的房租押金款项。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严格控制存货水平，定时对存货进行盘点和检查，对原材料及少量滞销产品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流动性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 负债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流动负债	3,082.81	93.34	3,191.03	93.55	1,717.48	100.00	1,451.07	100.00
长期负债	220.00	6.66	220.00	6.45				
负债合计	3,302.81	100.00	3,411.03	100.00	1,717.48	100.00	1,451.07	100.00

与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09年公司获得科技研发资金拨款及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拨款220万元，由于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列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与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趋势一致，负债总额也呈增长态势，从2007年末的1,451.07万元增长到2009年末的3,411.03万元。2010年6月30日随着部分前期固定资产尾款的支付，公司负债规模较2009年末略有下降。

2.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银行借款	1,529.31	49.61	1,000.00	31.34	—	—	—	—
应付票据	2.35	0.08	46.31	1.45	—	—	—	—
应付账款	1,052.93	34.15	1,574.71	49.35	1,090.98	63.52	641.48	44.21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预收账款	67.95	2.20	82.67	2.59	124.36	7.24	355.32	24.49
应付职工薪酬	164.83	5.35	203.86	6.39	158.97	9.26	90.10	6.21
应交税费	213.31	6.92	258.15	8.09	39.65	2.31	24.35	1.68
其他应付款	52.13	1.69	25.33	0.79	303.53	17.67	339.83	23.42
流动负债合计	3,082.81	100.00	3,191.03	100.00	1,717.48	100.00	1,451.07	100.00

银行借款、应付账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项目。主要负债类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

短期借款 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余额增加 1,000 万元，主要是 2009 年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贷款 1,000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1,000.00	4.86	2010.6.28—2010.12.27

公司在2008年以前未获得银行贷款。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拥有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无法通过不动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2008年以前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靠滚存利润提供。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逐步拓展融资渠道，2009年共向银行借款1,046万元。

200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已经开始向华为、三星供货。可以预见，未来公司需耗用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及购买研发与生产设备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态良好，被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认定为小企业A+级信用级别，风险分类为正常五级。

(2) 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1,052.93	34.15	1,574.71	49.35	1,090.98	63.52	641.48	44.21
应付票据	2.35	0.08	46.31	1.00%	—	—	—	—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41.48 万元、1,090.98 万元、1,574.71 万元和 1,052.93 万元。随着公司固定资产采购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 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余额增长 70.07%,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余额增长 44.34%。2010 年 1-6 月,公司支付了前期部分固定采购价款,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09 年末余额减少 33.13%。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营业规模同步增长相当。发行人 2009 年增加了票据付款方式,应付票据 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余额增加 46.31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较 2009 年末余额减少 43.96 万元。

近年来,公司积累了一定的供应商管理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给予了公司较长的信用期。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不断增长,储备的物料库存也将不断增长。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033.41	1,550.71	829.88	601.26
1-2 年	7.57	9.31	261.10	40.22
2-3 年	11.95	14.69	0.00	0.00
合计	1,052.93	1,574.71	1,090.98	641.48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预收账款	67.95	2.20	82.67	2.59	124.36	7.24	355.32	24.49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55.32 万元、124.36 万元、82.67 万元和 67.95 万元,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余额减少 65.00%,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余额减少 33.52%,2010 年 6 月 30 日较 2009 年减少 17.81%,预收账款逐年递减。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与客户关系尚不稳定,在信用政策上采取了比较保守的做法,一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销售方式,仅对少数优质客户给予少量信用额度。公司 2008 年逐步将信用政策予以制度化,对优质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限,对部分新客户实行先收款再发货。随着信用政策

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164.83	5.35	203.86	6.39	158.97	9.26	90.10	6.21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 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90.10万元、158.97万元、203.86万元和164.83万元，应付职工薪酬2008年末比2007年末余额增长76.44%，2009年末比2008年末余额增长28.23%，2010年6月30日比2009年末余额减少19.15%。职工薪酬一般包括固定工资和奖金两部分，固定工资逐月发放，公司一般在当月计提归属当月的工资并在下月发放，期末应付工资余额一般为一个月的工资。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多，员工薪酬水平也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上升。由于200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包括了年底双薪，2010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较2009年末减少。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税种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45	-29.68	34.11	23.41
所得税	157.26	116.73		
个人所得税	4.26	169.67	0.24	
堤围防护费	0.12	0.11	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80	0.33	1.30	0.23
教育费附加	2.41	0.98	3.89	0.70
合 计	213.31	258.15	39.65	24.35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由正常纳税期内应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其他附税构成，不存在逾期欠交的税金。2009年末公司应缴税金余额为258.15万元，其中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为169.67万元，占公司应交税金的比例为65.73%。2009年期末应交个人所得税，包括公司当年发放现金红利1,000万元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166万元。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28	7.99	299.82	287.97
1-2年	-	13.62	3.71	51.86
2-3年	1.85	3.71	-	-
合计	52.13	25.33	303.53	339.83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39.83万元、303.53万元、25.33万元和52.13万元。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应付职工社保费及收取的职工工作服押金等，总体规模较小。200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向深圳市洪兴源贸易行的借款57万元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彭浩的借款159.07万元。200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向控股股东彭浩的借款185万元及向关联方联合英杰的借款152.68万元。

公司与洪兴源的借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之3.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

公司与彭浩及联合英杰的借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方借款”。

3. 长期负债分析

公司2010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220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司收到的科技研发资金拨款及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拨款，因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被确认为递延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相关款项将在获得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为补贴收入。目前，开发项目进展顺利，相关款项不存在退还风险。

4. 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数据计算的报告期内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列示见下表：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06%	29.54%	36.68%	56.31%
流动比率(倍)	3.36	2.59	1.84	1.22
速动比率(倍)	3.04	2.22	1.31	0.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负债	0.87	1.17	1.21	0.32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负债	0.57	0.95	0.71	0.28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1%、36.68%、29.54%和 24.06%，总体水平较低。公司经营模式、行业特性及公司发展阶段决定了公司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比例较低，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比较困难，在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选择进行债务融资的难度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紧张已经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资产管理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401.06 万元、1,213.74 万元、3,253.92 万元和 1,887.8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提高了公司资金偿付能力，使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记录，公司未有已结清或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银行资信状况良好。2009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签署了最高授信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0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达到 3.36 和 3.04，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的负债主要以经营性应付项目为主，负债水平合理，经营稳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银行资信优良，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772.86	1,772.86		
盈余公积	136.41	136.41	196.54	12.60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3,516.84	1,227.73	1,768.82	113.41
股东权益合计	10,426.11	8,137.00	2,965.35	1,126.01

1. 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09年10月26日信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深圳鹏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772.86万元折合股本5,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剩余1,77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36.41	196.53	12.60	——
本期增加	——	136.41	183.93	12.60
本期减少	——	196.53	——	——
期末余额	136.41	136.41	196.53	12.60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136.41万元，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2007年、2008年公司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60万元和183.93万元。2009年公司按照股改完成后10至12月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136.41万元。

3.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1,227.73	1,768.82	113.41	-217.16
本期增加	2,289.11	3,291.65	1,839.34	343.1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289.11	3,291.65	1,839.34	343.17
其他增加	——	——	——	——
本期减少额	——	3,832.73	183.93	12.6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136.41	183.93	12.60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1,000.00	——	——
本期分配股票股利数	——	——	——	——
其他减少	——	2,696.32	——	——
本期期末余额	3,516.84	1,227.73	1,768.82	113.41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额分别为 343.17 万元、1,839.34 万元、3,291.65 万元和 2,289.11 万元，增加额均来自期净利润的增加。

经公司 2009 年 9 月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 1,000 万元；2009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截至 2009 年 9 月底的未分配利润 2,696.32 万元全部转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87	3,253.92	1,213.74	40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0	-2,169.51	-809.48	-28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	2,602.95	-326.37	4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38	3,687.37	78.45	163.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正数，且持续增长。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56.59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7,763.26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87.0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显示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负数，且绝对值持续增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报告期内，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及获取专利权的现金支出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累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24.66 万元；同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增加 3,020.34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632.01 万元。投资活动累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增长规模基本相当。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13 万元、-326.37 万元、2,602.95 万元和 -86.93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向银行及其他机构拆借及偿还借款、公司增资扩股及分配股利所收到和支付的现金。

(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

1. 经营性活动收到的现金(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8.46	9,299.73	4,852.68	1,963.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	293.06	42.03	17.02
营业收入	6,537.01	9,502.60	5,729.09	1,717.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59%	97.87%	84.70%	114.35%

(1)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由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35%、84.70%、97.87%和 95.59%。2008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达到 876.41 万元，2007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两者差异较小。2007 年以前，公司信用政策比较谨慎，基本采用预收款方式。2008 年，公司对信用政策进行调整，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限。2008 年末应收款余额较 2007 年增长幅度较大，造成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形成较大差异。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的季节性影响，年末销量相对较大，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长。200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小于当年营业收入。2010 年 1-6 月，公司对新客户 TEKRO 公司的出口销售增长，由于对该客户给予了相应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1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小于当年营业收入。

(2)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除 2009 年达到 293 万元外，其他年份数额相对较小。该项目主要反映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员工服装押金及其他个人借支退还等。2009 年公司收到财政局科技经费 120 万元、开放性研究基地拨款 100 万元、科技局 2007-2008 年度创新奖励 20 万元、宝安区民营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工程资助款 15 万元；2008 年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13 万元和宝安区财政局科研无偿资助款 15 万元。以上款项均反映为收到其他与经

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计算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87	3,253.92	1,213.74	401.06
净利润	2,289.11	3,291.65	1,839.34	34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82.47%	98.85%	65.99%	116.87%

公司 2007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基本形成了现金净流量，现金收益的质量较高。2008 年公司信用政策制度化后，当年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激增，当年仅为 65.99%。从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应收款项回收状况良好，除对 2008 年的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外，公司信用政策制度化更加符合行业的运营特点，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并没有造成款项回收的风险。

2. 经营性活动支付的现金(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7.85	42.46	2,812.03	44.36	1,798.51	48.86	746.88	4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43	24.72	1,591.92	25.11	950.51	25.82	389.64	2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76	17.50	990.90	15.63	400.79	10.89	180.75	11.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27	15.32	944.01	14.89	531.15	14.43	262.08	16.59
现金流出小计	4,375.32	100.00	6,338.86	100.00	3,680.96	100.00	1,579.3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各项目均大幅增长，但各项支出占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较稳定。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5.20	2,169.51	809.48	28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0	-2,169.51	-809.48	-280.47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研发能力及产能，相关支出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态势。相关支出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2007 年，公司从美国 Agilent 公司进口了价值 178.9 万元的多台 E5515 系列综合测试仪，进口了价值 139 万元的多台 E5017 系列网络分析仪；从瑞士 Speag Dasy 公司进口了价值 142.5 万元的电磁波能量吸收比率测试系统。

2008 年，公司从美国 Agilent 公司进口了价值 60.24 万元的多台 E5515 系列综合测试仪；进口了价值 164.57 万元的多台 E5071、E5062 系列网络分析仪；从美国 ETS-LINDGREN, L.P 进口了价值 167.74 万元的 ETS AMS8500 微波暗室。

2009 年，公司从美国 ETS-LINDGREN, L.P 进口了价值 204.27 万元的 ETS AMS8500 微波暗室，从美国 Agilent 公司进口了多台价值 128.94 万元的 E5515 系列综合测试仪，进口了价值 67.74 万元的 E5071 系列网络分析仪。公司向于伟及安特迅分别签订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根据评估价格受让 5 项专利技术合计 601 万元。

2010 年 1-6 月，公司从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购进了价值 46.15 万元(合同金额 54 万元,不含税价 46.15 万元)的 A110T 大吨位冲床,从震雄营销(深圳)有限公司购进了多台注塑机价值 50.14 万元(合同金额 58.6 万元,不含税价 50.14 万元)。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8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	1,056.65	1,036.00	754.8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	5.96	0.36	
现金流入小计	1,022.81	3,942.61	1,036.36	754.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	389.44	1,355.55	71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44	834.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	85.31	116.22	7.18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09.74	1,339.66	1,362.73	711.68

2009 年，公司成功引进深创投，获得股权投资 2,880 万元；2009 年 9 月 24 日，信维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现金分红 1,000 万元，该红利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及其它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2010 年 1-6 月公司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54.82 万元、1,036 万元、1,056.65 万元和 1,000 万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11.68 万元、1,355.55 万元、389.44 万元和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单位：元）：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年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	77,246.04	162,220.81	71,804.11	0.00
上市费用	775,845.42	1,100,000.00	0.00	0.00
合 计	853,091.46	1,162,220.81	71,804.11	0.00

十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公司存在的财务优势与财务困难

1. 财务优势

（1）优良的资产质量和较强的资产运营能力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4%、67.43%、71.41%和 75.51%；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均达到 98%以上，坏账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高风险资产以及闲置资产，资产运行效率高，运营能力强。

（2）稳健的财务结构

公司财务结构稳健。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1%、36.68%、29.54%和 24.06%，总体水平较低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能够保证按期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和协议支付供应商货款，构建了良好的供应商关系。公司信誉良好，2009 年被深圳发展银行评定为 A+信用等级，并被授予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本次募股成功后，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债务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有效的成本控制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生产转化能力，产品利润率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大幅度增长，市场排名不断提升，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势头。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5.25%，营业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4.27%。201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8.16%，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88.97%。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挖掘内部潜力，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上有效控制成本和费用，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4)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较高的财务管理水平

公司拥有一套科学合理、执行情况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财务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运用金蝶 K/3V12.0 精益版管理软件实现了采购、销售、库存等业务的协同，建立了财务和业务一体化的信息处理流程，提高了公司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2. 财务困难

(1)固定资产投资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长。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2,494.18 万元，主要为研发、生产及测试设备，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17%。受资金实力限制，公司在扩大产能、技术创新、实现技术成果转化的方面受到了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制约，特别是随着公司对国际知名手机厂商的成功开发，公司业务订单量预计将要快速增加，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将会使公司发展速度受到较大制约。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资金供应状况，缓解后续发展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经营季节性对公司财务计划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针对国内品牌手机厂商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受国内消费者移动终端产品消费习惯的影响，公司业务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这对公司财务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 移动终端天线市场保持持续增长

未来移动终端天线市场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一方面，全球新兴市场对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的需求保持高速增长；另一方面，新技术的出现与应用也推动了移动终端天线市场的发展，公司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

2. 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从国内二线品牌手机厂商逐步扩展到国内外知名手机厂商，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2009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向华为、三星供货。2010年3月，公司正式成为RIM供应商。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在移动终端天线市场上形成的有利地位和竞争优势，通过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持续满足客户要求，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得到增强。

3. 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和研发、测试能力将得到提升，竞争优势将得到加强，这将有利于公司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高。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固定资产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将给公司盈利带来较大压力。

(三)管理层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资产质量优良，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持续保持良好态势。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 股改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总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 股改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改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章程进行了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9年9月26日，信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现金分红1,000万元，该红利已于2009年12月31日发放，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

代扣代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0年1月31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为：

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关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通过移动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提高精密制造能力以满足下游整机客户特别是国际大客户市场扩张和竞争的需求；二是通过研发测试中心的建设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增强与客户的粘性；三是通过投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保障与国际大客户的合作、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及支持公司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更好地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使公司成为国内最大、国际知名的移动终端天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建设期	备案情况
			T+12月	T+18月		
1	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	18,998	11,547	7,451	18月	深发改备案[2009]0120号
2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250	3,250	—	12月	深发改备案[2009]0119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注：T为募集资金到账月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于2010年1月18日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052号和深环批【2010】10053号)。

2010年1月31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

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移动终端天线行业背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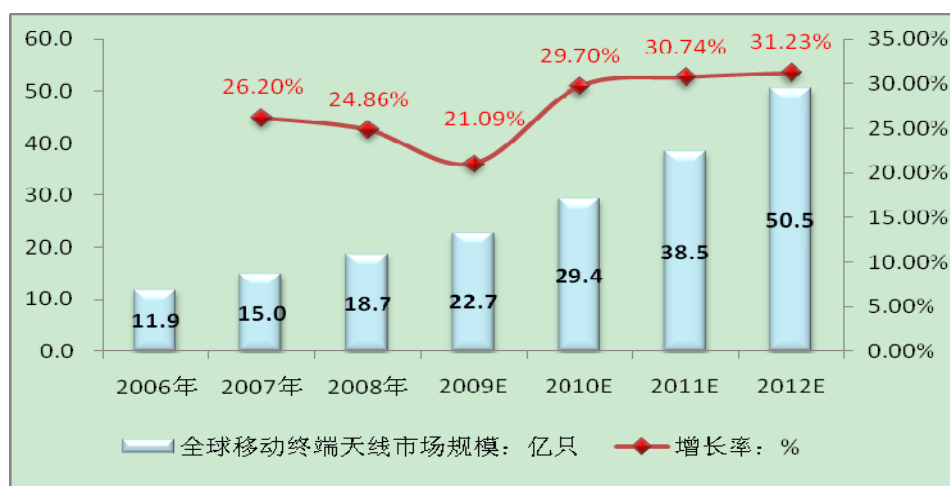
1. 无线通信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了本行业的需求持续增长

“移动改变生活”形象地总结了无线通信产业的发展给人们生活带来的深刻变化，移动终端特别是手机的消费形成了本行业的规模、并推动其稳定持续增长。首先，手机的使用已经深入人们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并扩展进入更多的领域。目前全球手机用户数量已达40亿，正朝着2013年60亿的目标迈进。由此带动对本行业需求稳定增加。其次，手机本身的功能在不断增加，附带蓝牙、WiFi、GPS导航、移动电视、收音机等，一台手机需要配置更多的天线，这将带来本行业需求的进一步增加。第三，无线通信技术升级换代，3G无线通信已开始商用，手机用户将加速更新手机，这成为手机天线市场增长的又一因素。

此外，随着无线通信技术在笔记本、上网本、PDA等移动终端产品上的普及应用，以及RFID及其他短距离无线通信产品的普及应用，移动终端天线市场的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扩展。

2008 年全球移动终端天线出货量为 18.7 亿支，预计 2009 年全球移动终端天线出货量约为 22.7 亿支。从移动终端天线应用领域的发展前景来看，未来三年其市场规模将保持平稳增长，2009 年至 2012 年全球移动终端天线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30.56%。2006 年至 2012 年全球移动终端天线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如下图所示。

2006年-2012年全球移动终端天线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工信部、IDC、Display Search

随着无线通信技术及服务的不断的发展，有理由相信移动终端天线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

2. 产业链中相关部件的整合趋势

移动终端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几年前就已经开始。随之也出现了移动终端天线与相关部件的整合趋势。不同于一般标准化产品，移动终端天线具备与整机适配、定制性强的特点，产品开发过程需与移动终端设计协调配合，天线性能与移动终端的射频性能密切相关。另外，天线性能不仅与天线部件自身有关，还与移动终端上其他一些部件(尤其是金属、电镀、真空镀等含有金属成分的部件)密切相关。因此，下游厂商往往需要天线供应商在提供天线产品的同时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如可行性评估、设计、配合调试、整机测试、可靠性测试等，天线与其他相关部件整体出货的趋势明显。天线供应商能否提供移动终端天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对其生存、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

移动终端天线整体解决方案是指将天线部件和与天线性能密切相关的其他部件作为天线系统配套提供，并从移动终端无线射频性能角度出发，给客户提供天线可行性评估、设计、调试、生产、整机测试，并且在批量生产时能够整体配套供货，以确保天线和整机的无线收发性能。天线整体解决方案将提供服务和产品制造有机融合，不仅能保证天线的性能和整机通话效果、通信质量，还能协助终端整机设计者缩短设计周期，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实现终端整机更好的辐射能

力，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保证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迅速发展。

3. 行业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的导向

本行业的发展符合国家振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对信息产业的发展都是大力扶持的态度，将第三代无线通信作为未来通信行业重点发展方向，移动终端天线作为第三代无线通信产业的配套行业，其发展将获得政策的大力扶持。

移动终端天线是保证移动通信终端通话效果、通信质量的关键部件，通过提高移动终端天线的研发设计能力，可增强我国移动终端整机的研发能力，促进移动通信产业的进一步健康发展。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市场发展的需求

目前，公司的产品制造能力已经不能充分满足新增客户的需求，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生产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将在公司技术积累和现有产品基础上，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产业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精密制造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以巩固公司在国内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的领先地位。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能力以及测试能力，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增强与下游整机客户的粘性，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2009年，公司先后获得华为、JABIL、三星的供应商资格，并已经实现向华为、三星批量供应产品。2010年3月，公司正式成为RIM供应商。以公司现有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能力，已经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强劲的市场需求和企业研发、生产和服务能力不足的矛盾十分突出，企业发展遇到瓶颈。企业亟需募集资金，加大固定资产和研发人员投入，扩大产能，提高产品的研发能力，抓住发展的历史机遇，满足市场增长和制造业结构优化的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移动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简介

移动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移动终端天线生产规模基础上坚持高科技、高起点的发展战略，实现对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以及公司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项目拟引进包括精密制造设备以及天线研发及性能测试设备在内的高性能设备。项目建成后公司移动终端天线的整体制造能力将较目前扩大2.95倍，即实现新增8,400万支/年的3G移动终端天线产能，3,600万支/年的3D精密成型天线产能，2,000万支/年的模组天线产能。除此之外，项目的实施还将形成24,000万支/年的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能。本项目的实施将会改善以下3个方面的生产能力：

(1) 3G移动终端天线技术改造是通过引进先进进口设备，在公司现有金属冲压成型天线生产线的基础上提升产品工艺水平，扩充产能，使生产线兼容2G和3G天线产品，并为4G时代的到来打好基础，提升柔性制造能力，全面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性的需求。新增设备实现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产业化。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天线连接器将射频技术融入传统连接器，使其成为移动终端天线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有效提升移动终端天线的性能和稳定性。高性能天线连接器可以用于FPC、LDS天线与手机PCB板的连接以及手机金属外壳与PCB板的连接。

(2) 模组天线技术改造是通过引进先进进口设备，扩大模组天线的产能。天线辐射体热熔到手机中壳上形成的组件称为模组天线，其优势在于充分利用手机物理空间的同时，提升手机整机天线性能，减少部件之间的物流环节，降低手机成本。

(3) 3D精密成型天线产业化是通过购买CAE辅助设计软件加强3D天线模具开发能力、引进高精度冲床等3D天线生产设备，将公司自主研发的天线生产新工艺产业化。3D精密成型天线能充分利用天线设计可用的3D物理空间，通过拓展天线设计的约束条件从而提高天线性能，并且具有制造成本低、生产效率高的特点，适合于大规模批量生产。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获利能力

随着3G通信网络在国内外大规模的商业化应用，3G移动终端天线的市场需求也日益增大，庞大的市场需求给移动终端天线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3G终端对天线性能要求较高，特别是天线的带宽和效率，生产高性能的移动终端天线离

不开强大的研发能力、测试能力和精密制造能力。目前，公司的精密制造能力相对于同行业国际知名厂商而言，仍存在一定差距。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精密制造能力，使公司具备生产更多天线产品种类的能力。为品牌手机厂商提供手机天线，利润率相对较高。项目投产后将满足国际一流移动终端厂商三星、RIM等对公司制造能力的要求，提高公司在国际移动终端天线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的行业知名度。

(2)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

天线生产采用的是精密加工工艺，模具精度、天线支架加工精度、天线成型精度将影响天线产品的性能和一致性。天线性能测试设备将更好地帮助研发设计人员制样、定位，解决研发过程中的问题，提高产品的设计水平。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购置一批先进的生产、测试设备，未来公司将运用计算机仿真设计软件辅助产品开发，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产品研发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在生产、测试设备上的投入，将从设计和生产环节提升公司天线产品的质量，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并提供更加全面的评估和测试等配套服务。

公司已经掌握3D精密成型天线的生产工艺，3D天线与2D天线相比，有些条件下可以使整机TRP/TIS性能提升1-2dB。3D天线具有性能好、能充分利用天线物理空间但研发难度大的特点。公司已经具备产业化3D精密成型工艺的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充分利用3D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低成本的优势，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的行业知名度。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天线连接器是在传统手机连接片的基础上，改善了射频连接的性能，使其成为天线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有效提升手机整机的无线射频性能和一致性。另外，高性能天线连接器还可以用于FPC和LDS工艺的天线与手机PCB板连接，以及手机金属外壳与PCB的连接，静电泄放，加强射频连接的性能及可靠性。

(3)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供移动终端天线整体解决方案

移动终端天线是终端天线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天线部件与移动终端上的其他金属部件(包括主板、主板上的电子元器件、金属外壳及装饰、金属结构件等)

一起构成移动终端天线系统，共同参与辐射。因此，天线产品的研发设计必须基于客户整机环境，使天线部件与整机其他部件协同工作，一起达到天线的辐射性能要求。公司除了天线设计、调试、性能测试外，还把整机的射频性能测试、整机性能的现场测试、整机EMC辐射杂散性能、人体辐射吸收率(SAR)等研发内容，作为技术服务贯穿于客户整机研发的全过程。

为解决整机其他部件与天线部件间的相互干扰，保证整机产品性能指标，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整机射频的研发，系统性地解决射频与射频、射频与音频、射频与基带之间的互扰问题，参与协助解决射频EMC、射频与音频等互扰问题，为客户提供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天线和与天线密切相关的其他部件整合，为客户提供音射频模块、模组天线等产品，减少客户整机由于部件分散式供应带来的产品质量不稳定、部件成本较高等问题，帮助客户提升整机产品质量，降低整机产品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 项目建设有利于解决产能瓶颈，完善产品配套能力

成为华为、三星、RIM等国际知名厂商的移动终端天线供应商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受到挑战，不扩大产能，无法满足这些大客户的大批量订单要求。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及测试能力得到了华为、三星和RIM这些国际知名厂商的认可，但是与国际知名移动终端天线企业相比，生产规模较小，制造工艺的精密性、稳定性和一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制造能力不完备是公司做大做强而急需解决的问题。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购置一批先进设备，迅速扩充产能，提升制造能力，完善与天线产品相关的配套服务能力。

公司一直采取“订单式”生产方式，即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天线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然后组织生产。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达115.61%，产能瓶颈已经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阻碍了公司对国际大客户业务的拓展。

序号	产品	产能(支/年)	产量(支)	销量(支)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1	2007 年	23,000,000	8,623,970	7,654,297	37.50%	88.76%
2	2008 年	35,800,000	25,526,208	24,453,327	71.30%	95.80%
3	2009 年	47,500,000	45,589,460	43,255,966	95.98%	94.88%
4	2010 年 1-6 月	50,000,000	29,296,272	30,052,388	115.61%	102.58%

注：1. 产能按照两班计算，每班8小时；

2. 2010年1-6月, 移动终端天线产能增加到5,000万支/年, 天线连接器产能增加到2,000万支/年, 由于天线连接器产品刚刚开始批量供货, 2010年1-6月产能利用率采用移动终端天线产量与产能的比率计算。

(5)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① 竞争优势与产能扩张

公司在移动终端天线领域的国际竞争对手主要有Laird、Pulse、Molex、amphenol、Skycross、Galtronics, 国内竞争对手主要有硕贝德、昆山耀登和杰盛康。相对于国内竞争对手, 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和精密制造能力处于有利的地位; 相对于国际竞争对手, 公司也已经具备了较完善的研发设计能力, 同时公司拥有的国内外品牌整机客户资源为公司下一步产能扩张奠定了基础。

② 新客户需求与产能扩张

2009年, 公司先后获得华为、JABIL、三星的供应商资格, 并已经实现向华为、三星批量供应产品。2010年3月, 公司正式成为RIM供应商。新客户选择公司是基于对公司研发设计能力、测试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等的认可, 同时新客户对公司产能和精密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③ 行业地位与产能扩张

国际大企业选择合格供应商, 完善的移动终端天线制造服务体往往看重制造规模、技术实力、质量控制、环境保护、信息安全等要素。虽然公司目前是国内名列前茅的专业提供移动终端天线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 但是仍然受制于产能规模的制约, 目前产能还只能满足国内品牌手机重点优质客户的需要。扩大精密制造产能才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外知名品牌大客户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发展尤为关键。

3. 市场前景分析

① 移动终端天线制造工艺分析

常见的移动终端天线制造工艺有金属冲压成型天线(包括: 二维金属冲压和

3D精密成型)、FPC天线、LDS天线、陶瓷贴片天线等。终端产品上使用比较多的主要是金属冲压成型天线、FPC天线、LDS天线。各种移动终端天线工艺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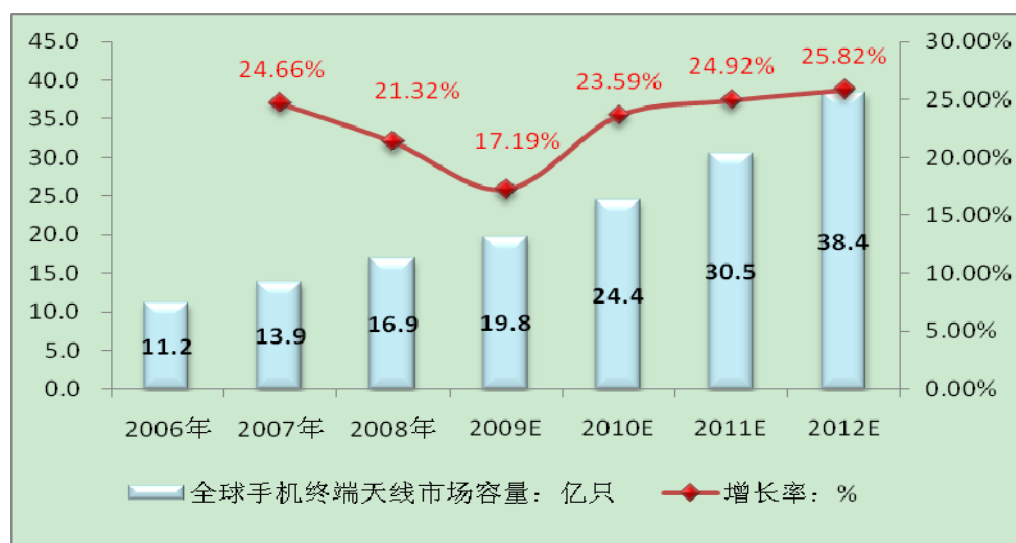
天线工艺	RF 性能	对天线物理空间利用率	大批量生产难度	制造成本	样品制作速度
金属冲压成型(二维)	良	中	容易	低	稍慢
金属冲压成型(3D 精密成型)	优	高	容易	低	稍慢
LDS	优	高	难度大	非常高	快
FPC	良	中	容易	高	中

LDS天线工艺的优势在于能充分利用手机整机给天线的物理空间,在三维空间中设计辐射体,加工出其他天线工艺难以实现的三维天线,但LDS天线生产工艺复杂;设备投入大,原材料成本高,产品单价昂贵;原材料和核心技术被国外个别厂商垄断,市场占有率很低,目前全球仅有Molex等少数公司采用此工艺。由于LDS天线高成本的特点,除Nokia、MOTO、RIM、三星等少数公司的少数机型外,绝大部分整机厂商一般不采用此种工艺的天线。金属冲压成型天线具有价格低、性能好、适合大规模批量生产的特点,被广泛运用于各种移动终端产品。金属冲压成型工艺(3D精密成型),即3D精密成型天线工艺,是对LDS天线工艺的替代,是金属冲压成型工艺(二维)的升级和延伸,金属冲压成型天线在未来市场上还将占据主导地位。从市场前景和制造难度分析,金属冲压成型工艺(二维)目前仍然是市场主流,3D精密成型工艺将成为未来极具产业化优势的先进天线制造工艺。

②全球手机天线市场规模

2008年全球手机出货量为11.8亿部,手机天线市场需求16.9亿支。随着3G通信网络朝着大规模商业化发展以及3G终端的普及,下游整机厂商对手机天线的需求将呈上升趋势,并带动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全球手机天线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2006年-2012年全球手机终端天线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资料来源：IDC、iSuppli、行业资料整理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主要用于提升手机整体天线性能和一致性，主要用于FPC和LDS工艺的天线与手机PCB板的连接，以及手机金属外壳与PCB板的连接。通常一个手机内配置多个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用于天线连接、静电泄放、金属件接地等，其市场需求也将随手机市场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③下游整机客户分析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的统计，2008年，全球民用移动终端天线的市场销量在18.7亿支左右，其中，手机天线销售16.7亿支，笔记本及上网本天线销售1.9亿支。因为移动终端天线具备体积小、支持高速移动、通信稳定性高、支持多种无线连接技术等优点，移动终端天线也开始向各种移动手持设备、高空设备、汽车、物流、传感器及监视系统等领域发展，其市场规模也随着上述行业的增长而快速扩张。但手机仍为移动终端天线的主要应用领域，在全球市场约占80%以上的比例。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移动终端天线及与天线紧密相关的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以下就手机市场天线供应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的统计，在2008年中国市场最受用户关注的15大手机品牌中，诺基亚的手机销量为4.55亿部，三星为1.91亿部，摩托罗拉为0.98亿部，LG为0.98亿部，索爱为0.94亿部，RIM为0.33亿部，合计为9.59亿部，占全年手机销量的81%。公司目前已通过华为、三星的供应商认证并开始批量供货；已通过RIM的天线供应商资格审核并开始为其开发产品。公司现有客户主要有华

为、金立、OPPO、步步高、国虹、康佳、酷派等品牌手机厂商，其经营情况良好，将对公司产品销量将起到积极的拉升作用。OPPO、步步高等手机厂家对天线供应商的研发测试能力要求较高，公司的研发测试能力得到了他们的高度认可，合作不断深入。就具体手机厂商而言：

1) 三星

主要手机天线供应商为Laird和Galtronics。公司于2009年11月取得三星供应商资格。截至报告完成时为止，公司初期获得三星发给中国区供应商的天线项目中的48%。但基于现有产能的考虑，公司最终承接了1/5的项目。随着公司与三星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及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预计公司在三星的占有率将逐步提高，2010年将达到10%—30%。

2) RIM

黑莓手机的制造厂家。2010年3月，公司正式成为RIM供应商。公司研发配合与测试能力获得RIM的充分认可，目前公司正在为RIM进行新产品开发。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精密制造能力将会提高，预计公司将成为RIM手机天线的重要供应商。

3) 华为

公司于2009年9月取得华为供应商资格，并已经为其提供了多个天线项目的设计开发服务及产品供应。预计2010年，公司在华为天线采购份额中的比例将会明显上升，并逐步发展成为华为天线器件的核心供应商。

4) 金立

公司为其移动终端天线主要供应商，占其90%以上的天线采购份额。金立成长十分迅速，市场占有率正逐年提高。

5) OPPO

公司为其移动终端天线主要供应商，占其70%以上的天线采购份额。OPPO属于高速成长型企业，市场占有率已逐年提高。自2008年OPPO成立以来，其出货量已从每月几十万部发展到目前的接近百万部。

6) 步步高

本公司为其移动终端天线主要供应商，占其90%以上的天线采购份额。步步高属于高成长型企业，市场占有率正逐年提高。

7) 酷派

本公司为其移动终端天线主要供应商，占其50%以上的天线采购份额。酷派主要专注于3G手机领域，成长十分迅速，市场占有率也正逐年提高。

4. 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8,998万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2 月	T+18 月	总计	
1	建设投资	10,071	4,221	14,292	75.2%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9,464	4,221	13,685	72.0%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345	4,170	13,515	71.1%
1.1.2	装修工程费	119	51	170	0.9%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607	0	607	3.2%
2	铺底流动资金	1,476	3,230	4,706	24.8%
3	项目总投资	11,547	7,451	18,998	100%

项目建设总投资额14,292万元，包括建筑工程及设备13,685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607万元。

本项目的运作一般都需要经过方案竞标、签署合同、生产、收款等过程，这些过程都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一些大客户的账期一般在90天。因此，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金额较高，在项目总投资中的比重为24.8%。

5. 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及设备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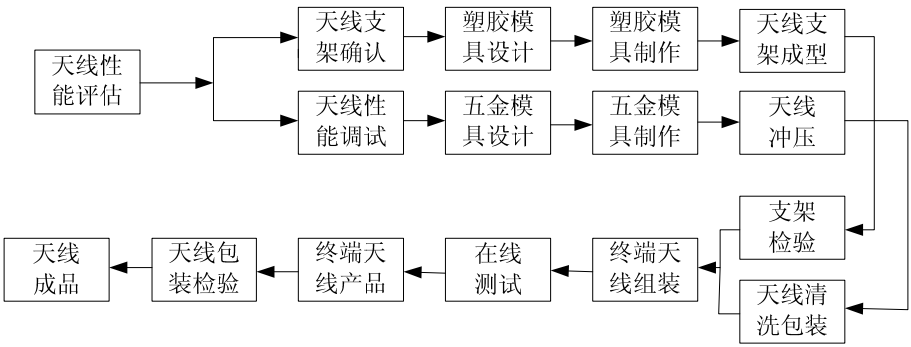
①技术水平

本项目拟实现和采用的主要技术包括：多频多制式手机天线技术、用于移动终端天线的生产测试技术、3D精密成型天线技术、多通路射频连接器技术。目前公司已经掌握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其用于移动终端天线的生产测试技术已申请专利。项目技术及工艺均为公司自有的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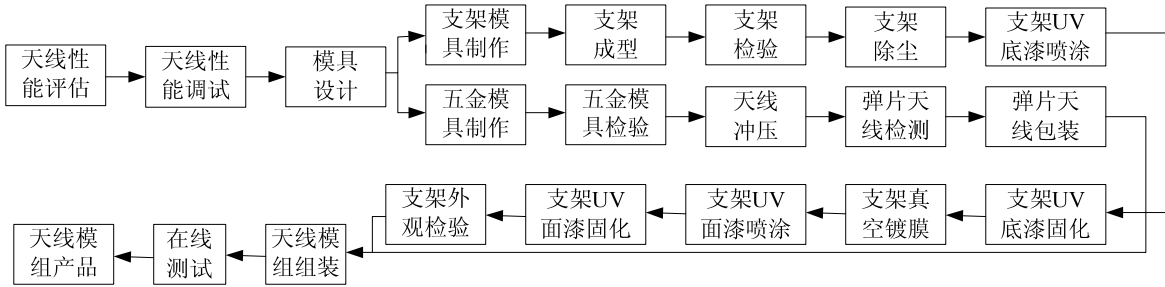
技术水平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九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二）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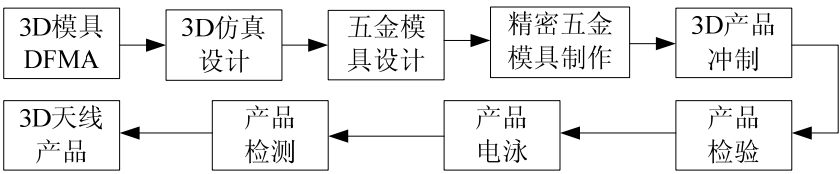
A. 3G移动终端天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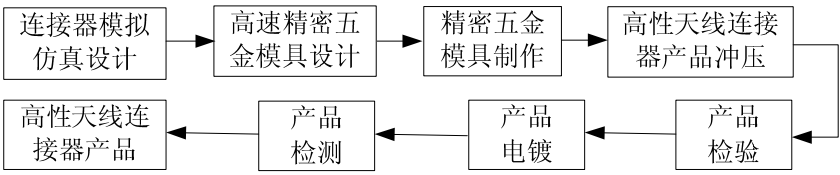
B. 天线模组生产工艺流程：



C. 3D精密成型天线生产工艺流程：



D.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③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常规生产设备主要以国产为主,精密生产设备、高精度测试设备及设

计软件由国外进口。设备清单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用途说明	设备数量	单价	总金额	投入时间	
						T+12月	T+18月
一	移动终端天线技术改造				13,381	9,251	4,130
(一)	3G 移动终端天线技术改造				3,901	2,621	1,280
1	三田 45T 中速冲床	生产弹片	7	40	280	280	--
2	日本 AIDA 牌高速冲床	生产弹片	3	75	225	225	--
3	艾瑞科 LG-7/10 空气压缩机	冲压设备配套	2	50	100	100	--
4	日本 SODICK 电火花精密线切割机	五金模具维修	4	80	320	320	--
5	德国保宁 PSGC 全自动精密磨床	五金模具维修、制模	3	60	180	180	--
6	M618 通用磨床	五金模具维修、制模	4	6	24	24	--
7	ZQ3410 钻床	五金模具维修、制模	4	3	12	12	--
8	震雄注塑机	支架生产	20	20	400	200	200
9	天线性能在线测试设备	天线生产测试设备	24	40	960	480	480
10	天线可靠性测试实验室	天线可靠性检测	1	200	200	200	--
11	天线生产技术支持辅助设备	天线测试辅助设备	10	120	1,200	600	600
(二)	模组天线技术改造				7,980	5,500	2,480
1	震雄注塑机	天线模组生产	20	40	800	400	400
2	住友 SE75—130DU 注塑机(包括机械手)	天线模组壳体生产	20	120	2,400	1,200	1,200
3	注塑机周边辅助设备	天线模组壳体生产辅助设备	3	180	540	360	180
4	HDS-100 供料系统	天线模组壳体生产辅助设备	3	100	300	200	100
5	瑞士 GF 阿奇夏米尔镜面高精火花机	模具制作维修	4	100	400	400	--
6	德国德马吉 DMG 高速加工中心	模具制作维修	3	100	300	300	--
7	日本 FANUC 加工中心设备	模具制作维修	3	100	300	300	--
8	天线性能在线测试设备	天线生产测试设备	6	40	240	240	--
9	UV(日本昭和真空炉+200M+万级净化车间)	手机外壳镀膜、喷图	1	1200	1,200	1,200	--
10	UV(北宇真空炉+180M 线+万级净化车间)	手机外壳镀膜、喷图	2	600	1,200	600	600

序号	投资内容	用途说明	设备数量	单价	总金额	投入时间	
						T+12月	T+18月
11	其他辅助设备	—	1	300	300	300	
(三)	3D 精密成型天线产业化				560	560	0
1	模拟设计软件系统	3D 模拟辅助设计软件	1	200	200	200	—
2	金丰 A110T 大吨位冲床	3D 天线生产设备	6	60	360	360	
(四)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业化				940	570	370
1	高速冲床	高性能连接器生产设备	10	50	500	250	250
2	包装设备	高性能连接器包装设备	24	10	240	120	120
3	检测设备	天线及连接器可靠性检测	1	100	100	100	—
4	设计软件	模拟辅助设计软件	1	100	100	100	—
合计					13,381	9,251	4,130

6. 质量标准

3G移动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精密成型天线和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品质量严格按照《XW/QB-001-2008要求》标准进行设计、生产和检验。

(1)在进料检验阶段，针对天线辐射体及支架部分的重点尺寸，IQC会严格按照《进料检验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同时严格按照《GB2828.1-2003单次抽样计划标准》进行检验。

(2)在制程检验阶段，严格按照《制程检验规范》对产品的外观、尺寸、性能、包装、环保等方面进行确认。天线性能检测方面，公司将采用自主研发的在线测试系统进行严格检验，确保每一个入库的产品性能达标。

(3)在出货检验阶段，根据《产品出货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设置相应的监控流程 and 标准，确保出厂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7. 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金属料带与塑胶料等，金属料带与塑胶料受市场行情影响而出现价格波动，但公司产品上用量较小，产品成本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不是很敏感。公司原材料消耗如下：

序号	项目	年生产量 (万支)	使用材料	年使用原料(吨)
1	3G 移动终端天线	8400	塑胶料	310
			SUS301	90
2	3D 精密成型天线	3600	SUS301	120
3	模组天线	2000	塑胶料	500
			SUS301	20
			真空镀 UV 漆	30
4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	24000	C17200	70

由于公司位于珠江三角洲，该地区为中国通信电子设备生产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加工制造产业链。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所需的原材料。公司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意向性采购合同，在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订单确定采购量。此外，项目所需的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裕，且均为大宗商品。因此，项目的辅助材料供应充足可靠。

(2) 供水

公司水源来自石岩水库和长流陂水库，日供水量25万立方米。该水源水量充沛、水质优良，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厂区进水管径为DN150，供水压力不小于0.3MPa。

(3) 供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本项目的工艺设备负荷等级为三类负荷。工艺要求供电电压为380/220伏，电压波动不超过额定电压的±5%，电源频率为50±0.5Hz。本项目的供电电源来自宝安区供电局沙井供电所。另外，区域内有发电厂3家，投入运行的110千伏变电站2座，年供电量6.12亿度。该电源供电可靠，电量充足，电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要求。

8. 竣工时间、投产时间

项目建设期18个月，自T+1月开始，至T+18月结束。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

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设备采购阶段、装修工程阶段、设备安装阶段和系统试车及验收阶段。

阶段/时间(月)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设备采购																		
装修工程																		
设备安装																		
系统试车及验收																		

项目建设期间拟完成年产8,400万支的3G移动终端天线技术改造,年产2,000万支的模组天线技术改造、年产3,600万支的3D精密成型天线产能建设,年产24,000万支的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能建设。

9. 产品销售模式

本项目产品为移动终端天线产品和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主要面向无线通信行业市场中的移动终端产品厂商销售。因公司的产品都是定制件,因此采取柔性制造方式对客户订单进行拉动式生产。产品销售处在制造环节的前端,以销定产。

(1) 市场营销战略

经过多年实践,公司的移动终端天线系统解决方案已经在其下游行业形成较为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的业务目前主要围绕具有国内首个“一站式”综合配套交易基地之称的深圳为中心,向内地市场辐射,并通过优质服务赢得更大市场份额。

公司还将借助研发能力和测试技术深入挖掘行业需求,开发行业内的潜在客户,并对海外市场进行合理布局。市场开发状况将在加强行业引导的基础上继续向深度、广度发展。

(2) 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

① 稳固原有客户, 开拓新的重点市场领域

公司在手机天线领域已经占据了大部分的国内品牌手机客户。产品质量和配套服务得到了下游行业手机厂商的认可，市场地位也逐渐巩固，这为公司手机天线开拓新的客户打下了良好基础。公司将按照下游手机行业高端客户的产品生产标准为行业内其他客户提供同等品质的制造及配套服务，协助客户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改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在下游手机行业开拓新的客户。

②利用柔性制造的优势，深度挖掘已有客户需求

公司具有柔性制造的生产能力，相同生产设备可以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生产出不同的产品。这意味着公司的产品生产线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天线产品及与天线相关的其它产品。在原有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后，客户一般会考虑将其它新的移动终端天线项目交给公司来设计和生产。公司在保证为客户提供现有的高质量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前提下，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继续开拓客户新的产品领域。

③定期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增加客户粘性

对于行业内的重要客户，公司定期组织研发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分享研发设计经验，探讨技术难题，研究新技术，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也实现了公司和客户的共同成长，并共同为移动终端产品的最终用户提供高质量、高品质的终端产品。通过技术交流，充分展示公司的研发技术及生产工艺实力，为推动国内移动终端天线行业整体水平的进步作出贡献，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最终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并增加公司对客户的粘性。

10.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有关情况

连接器广泛运用于各种电子产品，公司研发的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主要用于手机整机生产，下文所称“连接器”均指手机整机生产用的连接器。

（1）产品市场容量

连接器在手机中的应用非常普遍，用于天线连接、ESD（Electro-Static discharge的缩写，即“静电释放”）接地防护及信号连接等方面。2009年全球手机出货量为11.3亿部，每部手机大约需要2-25支左右的连接器。按每部手机平均使用5支连接器估算，全球手机连接器需求量约为56.5亿支。目前，国际市场

上手机连接器每支售价约为0.03-0.05美元，据此计算2009年全球手机连接器的市场规模约为1.69-2.8亿美元。

（2）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外有多家企业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手机连接器领域，实力较强的企业主要有美国ITT公司（以下简称“ITT”）及泰科国际有限公司（Tyco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Tyco”）。

ITT是全球高科技和移动通讯产品电子零部件的十大供应商之一，其电子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连接器、开关、键盘和线缆等，并被广泛应用于通信、计算机、航空及网络服务中。目前，其连接器广泛运用于包括手机在内的各种电子产品。

Tyco是一家多元化的生产与服务型企业。在电子产品方面，Tyco是世界最大的电气、电子元件制造商和服务商，其子公司广东泰科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的制造和线束组装，其产品主要为电子产品连接器。

除此以外，国内市场上目前还没有出现从事手机天线连接器产品研发、生产的成规模的企业。

（3）行业发展趋势

1）连接器技术含量不断提高

传统连接器的设计仅从机械性能方面考虑，用于天线连接时，未从天线射频性能方面优化，另外，结构设计也不尽合理，机械性能比较差。从技术发展的趋势看，连接器不但要提高机械性能，还要考虑应用领域的电性能指标，适应整机提升技术性能指标的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连接器的技术含量将不断提高。

2）连接器市场将保持较高的集中度

连接器属于标准件，连接器供应商的产能通常较大且产品型号固定，产能可以满足多家手机厂商的需求，而一家手机厂商通常也只会选择一、两家连接器供应商；另外，连接器市场的技术门槛比较高，大多数产品都有专利保护，其他厂商很难进入这一市场。连接器市场的上述特点，导致连接器市场的集中度较高。

3) 连接器的市场规模将越来越大

连接器的市场规模主要受手机行业发展的影响。一方面，手机行业未来良好的增长预期，将带动连接器的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另一方面，手机功能和应用的增加，将使单机配备连接器的数量增加。未来，连接器的市场规模有望越来越大。

(4) 产品的技术保障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是公司研发团队在市场调研、测试、同类比对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射频理论、结构力学、材料力学及材料学等理论，采用CAE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即计算机辅助设计)和有限元等设计工具，经过大量模拟仿真、样品试制、实验测试后研制成功的。公司研发的高性能天线连接器，具有射频阻抗小的优点、有利于提高天线性能，弹力更大而应力较小、连接更可靠，技术上领先于现在的连接器，已经申请了发明专利。

公司在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研发过程中，使用的设备都是自有设备，包括ETS-850微波暗室、网分5071、微欧姆计、SD-10电子数显弹力测试仪、二次元测量机、三坐标测量机、可靠性试验设备、重金属有害物测试等检测设备，这些设备也是批量生产中的进行品质控制的相关检测设备。

(5) 产品面向的客户与市场

公司研发的高性能天线连接器面向的客户主要是手机等移动终端厂商，此产品已经通过国际客户的测试认证，有望首先国际客户的手机上取代现有的连接器。目前，公司正在重点开拓华为、JABIL、三星和RIM的连接器市场。

公司还将开发高性能连接器系列产品，开拓更多的客户。

(6) 生产、采购组织计划

目前，公司利用生产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生产设备，已经量产了高性能天线连接器，初步建立起了产品的生产、采购体系，其组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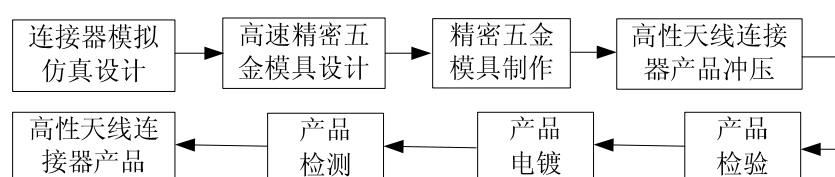
1) 采购组织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主要原材料为铍铜、超级钛铜，表面镀金，镀金厚度在2---40u”（微英寸，1 u”=2.54*10⁻⁹米）厚度。上述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短

缺风险较小。公司计划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意向采购合同，生产上采取以销定产，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量。具体运作而言，以销售部的销售订单为基础，确定物料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从订单处理到物料采购、生产组织，全部通过ERP系统进行管理。

2) 生产组织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评审，综合评估人员、设备、模具及工装能力、物料及配件、交货期等，制定生产计划表，并严格按照下述生产流程组织生产：



(7) 产品市场前景的分析说明

1) 手机出货量的增加带动连接器市场的增长

根据IDC、iSppuli预测，全球手机出货量将从2010年的11.9亿部增长到2012年的13.9亿部，年均增长率达到8.08%。全球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必将带动连接器市场的增长。按照单部手机配备5支连接器估算，全球连接器的出货量有望从2010年的59.5亿支增长到69.5亿支。

2) 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的高性能天线连接器，在性能上优于手机上现有的连接器，是手机上现有连接器的替代产品。

现有的连接器仅从机械连接的角度出发进行设计，未考虑应用领域的技术指标。现有连接器用在天线连接方面，射频阻抗较大，不利于天线性能的改进和提高；同时结构设计也不尽合理，弹力较小，连接可靠性有待提高。

公司研发的高性能天线连接器，具有射频阻抗小的优点、有利于提高天线辐射效率；弹力更大，接触电阻更小，连接更可靠；同时应力较小，产品寿命长。技术上领先于现在的连接器，已经申请了发明专利。

3) 客户开发顺利预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研发成功后,经过公司前期推广,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金立等客户,产品已经开始对其批量供应。

目前,公司正在重点开拓华为、JABIL、三星和RIM的连接市场。其中,公司对RIM的连接市场开拓,已经取得了有利进展,有望2010年实现产品批量销售。

(8) 产品对公司业绩及其他方面影响的分析说明

1)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品将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是公司推出的创新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产品毛利较高。随着产品客户的发展和销量的增加,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品将明显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目前,公司产品已经批量供应给金立等客户,并正在开拓华为、JABIL、三星、RIM等国际客户,发展前景可期。

2)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品将加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

公司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品和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销售对象均为移动终端设备厂商。向现有客户销售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品,可帮助客户提高手机整机性能和可靠性,销售难度小,有利于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关系。若公司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品获得了新客户的认可,也将促进公司向新客户销售移动终端天线产品。

3)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开发和批量生产将提升公司的精密制造技术

随着手机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以及技术的发展与进步,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的功能与应用越来越丰富、外形也越来越轻薄。与之相应,移动终端设备的元器件也逐渐在向小型化、精密化方向发展。公司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成功开发和批量生产,将提升公司的精密制造技术,为公司发展相关的手机精密零部件产品积累了生产制造技术经验。

(9) 募集资金的连接项目与公司移动终端天线业务紧密相关

1)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研发基于公司已有移动终端天线的研发平台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研发技术均基于公司已有的移动终端天线研发平台。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研发小组成员主要包括公司的结构工程师、射频工程师等，均为移动终端天线设计、测试、模具开发等方面的专家。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主要研发设备包括ETS-850微波暗室、网分5071、微欧姆计等，均为移动终端天线研发过程中需使用的设备。从研发技术上来看，高性能天线连接器运用的射频理论、计算机辅助设计等技术已经在移动终端天线开发设计中广泛运用。

2)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品的特点是改善了移动终端天线的性能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研发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普通连接器对天线射频性能的干扰，其射频阻抗小的优点、有利于提高天线辐射效率，是公司为提高移动终端天线性能开发的一款产品，最终目的是改善了天线的性能。

3)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品的目标客户也是移动终端设备生产厂商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与移动终端天线作为移动终端的配件，其目标客户均为移动终端设备生产厂商。目前，公司主要向已有合作基础的移动终端天线客户推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由于已经取得RIM、三星、JABIL、华为等国际厂商的供应商资格，公司无需因新产品重新申请上述公司的供应商认证，也无需重新组建新的销售团队。

4)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生产与移动终端天线类似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生产过程与天线相似，现有移动终端天线生产线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模具制作设备、产品的冲压设备等经改装可以进行连接器的生产，现有生产工人及技术人员只需简单培训即可胜任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生产。

5)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原材料供应渠道与移动终端天线一致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主要原材料为铍铜、超级钛铜，所需原材料通用性强，采购容易，与移动终端天线原材料供应渠道一致。

11.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3G移动终端天线产品已经成功研发，并开始量产；

模组天线产品的研发也已经取得突破，并实现量产；3D精密成型天线产品已开始向客户提供样品，处于客户测试认证阶段；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品，目前已经实现量产，对国内客户已实现批量销售，并且已通过国际客户的整机测试。

12. 项目产能的消化分析

(1) 2009年公司新增客户将有利保障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2009年，公司先后获得华为、JABIL、三星的供应商资格，并已经实现向华为、三星批量供应产品。2010年3月，公司正式成为RIM供应商。由于这些国际知名手机厂商对供应商认证的要求严格、程序严密、周期较长，公司能够顺利取得其供应商资格，表明公司技术和产品已经获得认可。未来，公司还将开拓更多的国际知名品牌客户。

客户	客户市场地位
华为	全球知名的通信设备制造企业，产品种类丰富，销售网络覆盖全球70多个国家，位列“世界电信运营商50强”的第35位
JABIL	美国最大的电子代工企业，在全球2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50多处分支机构，客户包括思科、IBM、惠普、飞利浦、诺基亚、摩托罗拉等国际知名企业
三星	全球著名电子产品生产商，2008年、2009年三星手机销量分别达到2.1亿部和2.3亿部，位列全球第二位
RIM	RIM是全球著名的智能手机制造商。据IDC统计，RIM目前占据美国56%的智能手机市场份额，并仍在快速增长中；2009年，该公司在美国《财富》杂志的“全球增长最快企业的排行榜”上，位列第一

根据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需求调查，2010年上述客户对移动终端天线的需求约为11.38亿支，这为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市场空间。

客户		2010年销量预测 (亿部)	配置天线数量 (支/部)	2010年需求量 (亿支)
华为	手机	0.52	2	2.08
	数据卡	0.52	1.5	
	固定台	0.26	1	
JABIL	手机	0.3	3	0.9
三星	手机	2.7	2	5.4
RIM	手机	0.6	5	3.0
合计				11.38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向华为、三星批量供应移动终端天线产品，具体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预计如下：

客户	目前供应情况	公司预计未来趋势
华为	公司于2009年9月取得华为供应商资格，并	预计2010年，公司在华为天线采

客户	目前供应情况	公司预计未来趋势
	已经为其提供了多个天线项目的设计开发服务及产品供应	购份额中的比例将会明显上升，并逐步发展成为华为天线器件的核心供应商
JABIL	公司于2009年9月取得JABIL供应商资格，并提出了多个天线项目的开发计划，目前JABIL正在考察公司的3D精密成型工艺的手机天线项目	预计2010年，公司将开始向其供货，并逐步发展成为JABIL天线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三星	公司于2009年11月取得三星供应商资格，已承接多款天线的产品订单，并于2010年2月份开始供货。	随着公司与三星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及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预计公司在三星的占有率将逐步提高，2010年将达到10-30%
RIM	2010年3月，公司正式成为RIM供应商。公司研发与测试能力获得RIM的充分认可，目前正在进行产品开发，已有产品处于测试过程中。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精密制造能力将会提高，预计公司将成为RIM手机天线的重要供应商

(2) 产能逐步释放，缓解消化压力

由于国际知名手机厂商对公司天线产品的需求将是逐步增加，公司募投项目投入的生产设备也需要逐步磨合才能达到最佳效能，以及新员工培训、产品质量控制、管理能力提升的制约，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将是逐步释放。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12个月，募投项目产品模组天线产能利用率将达到70%，3G终端天线、3D精密成型天线和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能利用率将达到50%；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24个月，模组天线产能利用率将达到80%，3G终端天线、3D精密成型天线和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产能利用率将达到65%；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36个月，募投项目产品产能利用率将达到100%。

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风险，缓解产能消化压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 募投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获取市场份额的能力更强

公司具有技术创新、测试能力和快速反应的竞争优势，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公司可以充分分享市场需求增长带来的发展机会，公司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

13. 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环节较少。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会因表面处理工艺要求产生一定的废水和废气，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一定强度的机械噪音。目前，公司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已得到有效处理（详见本说明书第六章之“六、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在项目运营中公司仍将采取相同的处理方法。针对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音，公司拟采用低噪音设备，较大的设备基座和管道减震装置，及安装隔音板等方式降低噪音污染，使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国家现行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已于2010年1月18日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052号）。

14. 投资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深圳宝安区沙井镇长兴科技工业园，地处工业厂房地价区段，项目用地及厂房为公司所在的深圳宝安区沙井镇长兴科技工业园内的租赁物业，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租赁年限3年。厂区租赁面积7,744.50平方米，属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其中本项目占用面积6,102.50平方米。

15. 效益分析

(1) 项目效益预测依据

项目财务评价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并参考了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等资料，对本项目的未来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了谨慎预测。项目计算期设定为8年，其中建设期1.5年，运营期6.5年。公司对该项目采用内含报酬率法、净现值法以及投资回收期法进行测算。

(2) 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44%，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3.8年。

(三)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简介

① 公司现有研发中心介绍

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于2006年4月，截至2010年6月30日，有研发人员75人，其中通信领域天线专家2名、博士、硕士多名，另外还有10名从事移动终端天线行业多年的工程师。研发中心配置了国际先进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包括法国Satimo的微波暗室、美国ETS-AMS8500微波暗室、加拿大Dart-3100微波暗室、美国Agilent网络分析仪、综合测试仪、频谱分析仪、噪声测试仪等。现有研发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平台的基础，是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要素。然而，随着公司对国际大客户开发，公司的研发、测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急需在现有基础上，加大研发和测试方面的投入。

②募投项目介绍

本次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内容包括添加研发中心和测试中心相关设备以及开展相关课题的研究。

1)研发中心的技术改造计划对“宽频带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技术在3G天线中的应用”、“CMMB内置天线开发”、“音射频天线模块产品开发”、“降低SAR值天线系统技术”和“基于BeamFit技术的阵列天线研究”五个方向的课题进行专项深入研究。在完成技改后，将使公司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新产品的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充分发挥企业研发中心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

2)测试中心的建设主要是引进可以达到CTIA(美国无线通信和互联网协会)测试标准的OTA测试系统和符合国际先进标准的EMC和SAR测试设备，进一步优化测试流程，全面提升公司测试能力及测试容量。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OTA测试”、“EMC测试”、“SAR测试”方面的容量得到实质性提升，形成更高水平和更高容量的测试中心。在满足自身测试需要的同时，向下游行业客户提供延伸测试服务，以增强与下游客户的粘性。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客户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与其联盟以形成较强的联合竞争优势。

当测试中心全面达到CTIA认证标准的水平时，公司在手机产业链上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议价能力将不断增强。

CTIA(美国无线通信和互联网协会)是一家成立于1984年的全球性非营利组

织，迄今在推动无线以及互联网行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CTIA建立的认证体系是目前移动终端产品中广泛采用的标准。目前，很多国家和地区的移动运营商强制要求执行该认证，尤其在北美地区几乎所有的通信运营商都已经对其进行了强制要求。CTIA认证已成为移动终端厂商进入国际市场的门槛。从2010年2月1日起，工信部通信电磁兼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将对TD移动终端进网检测开展OTA测试，过渡期为半年。从2010年8月1日开始，OTA测试将被正式纳为终端进网检验判定依据。OTA测试在中国也成为移动终端入网的必测标准。

因此，公司测试中心全面达到CTIA认证标准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与下游移动终端厂商的合作。届时，测试中心的职能将不仅是一个检测和技术咨询的部门，更是一个有效拓展客户、增加与下游行业整机客户粘性的窗口。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3G移动终端需兼容2G标准，移动终端天线的研发和测试容量需要扩展

3G时代已经到来，3G移动终端需要兼容2G通信标准，天线开发中除了测试3G收发性能外，仍需要测试原来的2G无线性能，测试任务量大大增加，研发、测试的项目容量需要扩展。

3G是通信产业发展的方向，有WCDMA、CDMA2000和TD-SCDMA多个3G移动通信标准。中国的几大移动运营商获得了不同的3G运营牌照，中国移动在TD-SCDMA上做了巨大的投入，今后几年将大力发展TD-SCDMA和LTE，新联通获得了WCDMA运营牌照，电信将发展CDMA2000。移动终端厂商会根据各自的市场定位，开发重点各自不同。但是作为终端天线厂商，公司需适应客户的需求，涉及的移动终端天线开发项目将涵盖所有的3G通信标准，测试项目需要包括WCDMA、CDMA2000、TD-SCDMA以及现有的2G通信标准，研发测试需科目增加、测试容量也需要相应拓展。

(2) 智能手机功能多样化，多天线配置日益普遍

随着移动互联网内容提供商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的客户体验得到较大提升，强力拉动了智能手机天线系统的设计、制造需求。智能手机中配置多个天线非常普遍，天线的开发、测试工作量大大增加，终端天线公司的研发、测试能力

和容量必须增加。

(3) 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随着国际品牌市场的逐步打开，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依照公司规划，未来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品牌手机厂商中的份额，同时逐步拓展国际品牌手机厂商。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华为供应商，并开始与其进行了一些新款手机天线的合作，华为对天线供应商的研发实力和产品研发周期要求很高。公司2009年8月开始向三星小规模提供产品，并于2009年11月正式取得三星供应商资格(代码号：DGR1)。2010年3月，公司正式成为RIM供应商，将逐步开始为其提供天线产品和服务。

(4) 中国作为全球手机制造中心，需要更多达到国际认证标准的测试服务机构

从全球来看，无论是中国、美国、欧盟还是其他国家或地区，手机性能指标必须达到销售国的强制测试标准，与天线有关的非通信强制测试指标包括SAR和EMC等指标。另外，手机还需要通过其销售国当地手机网络运营商的测试，无线收发性能主要是OTA测试。由于每个运营商的网络规划、优化参数各不相同，因此各国运营商都要对这些参数进行测试。手机厂商只有通过这两个层面的测试，才可合法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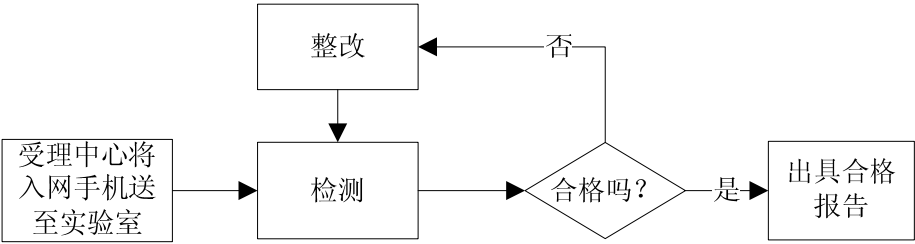
我国作为全球手机制造中心，国际市场的准入标准成为国内手机厂商关注的重点。目前，国内能够做国际认证的机构只有泰尔实验室和摩尔实验室两家。其中，泰尔实验室在北京和深圳设有测试实验室，摩尔实验室在北京、上海和深圳设有测试实验室。泰尔实验室隶属于工信部电信研究院。摩尔实验室是Morlab Group与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SET)共同推出的国际品牌，主要从事GSM/GPRS/3G测试认证服务的业务。我国作为占全球近50%市场份额的手机制造中心，目前配套的测试服务机构已成为国内手机厂商快速进入国际市场的瓶颈。所以，手机市场急需更多达到国际认证标准的测试服务机构来满足我国手机市场的发展需求。

(5) 测试服务、问题查找与解决方案一体化，加速手机厂商产品投放市场的

速度

目前我国主要由泰尔实验室和摩尔实验室进行移动终端入网认证测试。入网认证测试是手机投放市场的必经环节。通常测试认证需要耗费较长时间。一旦在测试中出现某些指标不能达标，企业需要整改产品并再次送检。多次送检耗费大量的时间，耽误产品市场投放，甚至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以致影响手机厂商的盈利水平。

公司拟新建的测试中心不仅提供达到CTIA认证标准的OTA测试服务，还在OTA性能不达标的时候，协助客户解决技术问题，使整机达到OTA测量标准，将OTA测试服务和问题解决方案的一体化，为手机厂商新产品上市节省宝贵的时间。这种一体化的测试和技术服务，是移动终端产业链上的一种整合创新，能够满足众多移动终端厂商的需求。下图所示，如果整机检测不通过，企业一般都要自己定位问题，整改问题，然后再次送检。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提供测试认证服务的同时，协助查找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加速客户整机的测试认证进程，由此达到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的效果。



(6)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测试容量已经成为发展瓶颈，需要尽快增添检测设备

测试是天线研发的重要手段、天线制造的必要环节，其设备配备规模需要与产能匹配。随着公司移动终端天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测试容量瓶颈更加明显。下一步公司将主要服务于更高端的国际品牌移动终端厂商，这些厂商对天线供应商的硬件，对研发周期和交货时间有着更加严格的要求。同时，国际品牌手机厂商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更高，天线产品抽样测试的比例提高，相应的测试任务将非常繁重。

3. 重点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建设重点攻关课题：

序号	研发课题	研究价值/产业化前景
1	宽频带多回路移动终端天线技术在 3G 天线中的应用	可广泛运用于 3G 制式的手机天线设计
2	CMMB 内置天线开发	移动电视是新兴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3	音射频天线模块产品开发	可以同时满足客户对音频和射频性能的要求，生产过程中对音频和射频同时测试，保证了产品的品质。产业化应用前景广阔。
4	降低 SAR 值天线系统技术	研究降低 SAR 值的技术，在保证整机天线性能的前提下，降低天线对人体的辐射。
5	基于 BeamFit 技术的阵列天线研究	采用 Space Mapping 技术进行阵列天线优化设计，在理论和工程技术取得进展。基于 BeamFit 技术开发的阵列天线系列产品，天线波束可以实现从 50° 至 360° 覆盖，天线增益高，并且生产制造成本低，适合大规模使用，适用于室内覆盖、WLAN、WiMax、接入点天线。为公司拓展产品领域打基础。

测试中心建设重点课题：

序号	技改课题	研究价值/产业化前景
1	达到 CTIA 标准的 OTA 测试水平	OTA 测试着重进行整机无线收发性能方面的测试，是手机厂商重视和认可的测试项目
2	达到国际先进的 EMC 测试水平	EMC(辐射杂散)由各国无线电管理部门规范，电磁兼容除保证设备本身的可靠性以外，保证与其他电子产品不产生相互干扰
3	达到国际先进的 SAR 测试水平	SAR 反映移动终端产品对人体的辐射大小，是无线电管理部门、网络运营商和手机厂商重视认可的测试项目。在当前人们重视绿色通信的形势下，该类指标显得更加重要

4. 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大纲及投资概算

(1) 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为：

①补充必要的研发设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在新的市场环境下，紧跟无线通信技术发展趋势，研发出市场需要的移动终端天线产品。

②在一些典型技术难题方面，组织攻关并解决难题，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③补充更高性能的测试设备，使检测中心具备服务更高端客户的能力。

④补充更多的测试设备，优化测试流程，提升公司的测试容量，释放更多的

产能。

⑤建成符合CTIA认证级别的CATL，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催生出新的业务模式，并转化为公司较强的竞争优势。

(2) 设备及软件投入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用途说明	设备数量	单价	总金额	是否进口	T+12月
(一)	研发中心建设				950		950
1	OTA 测试微波暗室	测试终端的无源和有源性能	1	250	250	Y	250
2	小型微波暗室	测试终端的有源性能	1	60	60	Y	60
3	网络分析仪	天线调试及测试	6	25	150	Y	150
4	综合测试仪	测试终端的有源性能	3	50	150	Y	150
5	频谱分析仪	测试终端的频谱特性	2	30	60	Y	60
6	高频信号源	提供高频信号	2	20	40	Y	40
7	高频功率仪	测试高频功率	2	25	50	Y	50
8	微波仿真软件	微波仿真	1	80	80	Y	80
9	仿真用计算机服务器	微波仿真	1	10	10	Y	10
10	3D 高精度测量仪	快速测量主要尺寸	1	30	30	Y	30
11	高精度精密激光机	制作精密样品	1	40	40	Y	40
12	标准天线	100MHz--8GHz	10	3	30	Y	30
(二)	测试中心				2,050		2,050
1	OTA 测试认证系统设备	测试终端的无源和有源性能	1	550	550	Y	550
2	EMC 测试认证系统设备	测试终端的 EMC 性能	1	800	800	Y	800
3	SAR 测试认证系统设备	测试终端的 SAR 性能	1	140	140	Y	140
4	网络分析仪	测试终端的 S 参数	4	30	120	Y	120
5	综合测试仪	测试终端的有源性能	4	80	320	Y	320
6	频谱分析仪	测试终端的频谱特性	2	40	80	Y	80
7	高频信号源	提供高频信号	2	20	40	Y	40
合计(万元)					3,000		3,000

(3)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250万元，具体投资概算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2 月	总计	
1	建设投资	3,250	3,250	100.0%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3,073	3,073	94.6%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030	3,030	93.2%
1.1.2	装修工程费	43	43	1.3%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177	177	5.4%
2	项目总投资	3,250	3,250	100%

5. 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于2010年1月18日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053号）。

6.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深圳宝安区沙井镇长兴科技工业园。项目用地及厂房为公司在深圳宝安区沙井镇长兴科技工业园内的租赁物业，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租赁年限3年。厂区租赁面积7,744.50平方米，属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其中本项目占用面积1,642平方米。

7. 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期12个月。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设备采购阶段、装修工程阶段、设备安装阶段和系统试车及验收阶段。建设周期总计为1年。

阶段/时间(月)	T+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设备采购												
装修工程												
设备安装												
系统试车及验收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 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更好应对下游国际厂商的需求

公司已经成为华为、JABIL、三星及RIM的供应商，这些国际厂商对其供应商的要求十分严格，除了对供应商技术、产能、管理等方面制定严格标准，还要求有充足的运营资金以实现采购、生产及供应过程的有效运行，保证短时间大量订单按时完成。

对公司而言，国际客户一款产品的订单数量往往比国内客户大得多，这增加了公司对短期资金的需求量，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若没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将很难在短时间内应对大量新客户、新需求，很可能因此失去迅速发展的机会。随着市场空间的扩展，公司需要为跨越式发展做好充分的准备。

（2）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加快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

移动终端天线的是一个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的持续开发及科技人才的不断引进是公司保持快速稳定发展的基本条件，这些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尽管公司在最近几年在技术开发及人员引进方面已经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还有一定差异。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通过不断的营运资金的投入，加大公司对重点项目的开发力度，同时吸引更多的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促使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公司从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扩展，逐渐开始与国际天线大厂形成竞争格局。这些国际竞争对手经营多年，拥有比较强大的竞争实力。公司作为一家成长型的中小企业，在企业发展的过程中始终面临外资企业的竞争。公司必须拥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抵御市场风险。

2. 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

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配比分析

公司成立以来,固定资产投入逐年增加,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发展势头良好。公司2010年6月末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固定资产与产能配比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均 (募投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研发和生产设备原值(万元)①	2,984.31	16,001.00
产能(万支/年)②	7,000.00	38,000.00
产能设备比③=②/①	2.35	2.37

上表显示,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因募投项目而新增的固定资产的产能设备比的数值较2010年6月末略有提高。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1. 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可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巩固公司在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的领先地位,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 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新增收益完全可以消化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仅以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测试中心项目测算,项目完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16,001万元,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上述两个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增加1,9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占公司2009年度利润总额的52.54%,占公司2009年度折旧额(583.37万元)的325.69%。上述两个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幅较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经营的自然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向所带来的收入、盈利增长,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并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使用后，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债务融资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4. 提高公司的科研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环境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届时，公司将组织开展更多的技术研发项目，推动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以保持公司技术领先的优势，增强公司自主创新的能力。

5. 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并产生收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将随之大幅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同时，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精密制造能力都将得到明显提升，从而使公司综合经济效益得到明显改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节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相关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移动改变生活，无线通信融入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移动终端天线是无线通信的基础部件，随着无线通信的广泛应用而持续发展。公司以打造“世界终端天线的中国品牌”为使命，通过提供移动终端天线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坚持“积聚人才”、“科技创新”、“客户导向”和“全球化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三年来，公司核心团队创造了公司的高速发展，见证了创业理想的逐步实现。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1. 增强成长性的计划和目标

(1)产品开发

公司将抓住我国新一代无线通信技术不断快速升级并全面市场化的机遇，以客户为导向，以移动终端天线为主，整合与天线性能紧密相关的部件，重点发展3G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精密成型天线和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等移动终端天线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室内覆盖和接入点天线、汽车天线等新产品研发投入，逐步在其他应用领域拓展产品线。

①手机天线产品拓展

公司在以手机天线为主的研发及生产基础上，将加大手机天线组件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为客户提供天线部件、与天线性能密切相关的其它部件及天线组件产品，提供天线组件的整体设计、制造、测试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进一步深化

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音射频天线组件、模组天线等方面的研究陆续取得了一些突破。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紧密结合客户需求加大相关产品的开发力度，提升产品工艺水平，扩充产能，全面满足客户产品多样性的需求。

②其它应用产品拓展

阵列天线方面，公司将研发基于BeamFit技术的阵列天线，应用于新一代的室内覆盖及接入点天线。在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已确定了明确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路线，预计将在2010年完成相关技术研发工作，2011年完成产品定型，2012年实现销售。

汽车天线方面，公司已经通过了ISO/TS16949体系认证，为进入汽车天线领域做好了基础准备工作。目前国内高级汽车天线产品均依赖进口，相关产品利润空间较大，公司将利用在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的研发优势，进行汽车天线产品的研发，实现汽车天线产品的突破。

(2)市场拓展

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关注其供应商的持续经营能力，一般会要求其供应商具有3年以上相关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公司设立满3年后，接连成功获得华为、JABIL和三星等国际知名厂商的供应商资格。2010年3月，公司正式成为RIM供应商。这是公司拓展国际市场的重大成果之一。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做大做实现有客户，发展新客户”的策略开展市场拓展工作。

①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经是步步高、OPPO、金立和国虹等国内知名手机厂商的主要供应商。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新一代无线通信技术大规模应用带来的发展机遇，在稳固老的手机客户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扩大新的优质的移动终端品牌客户。

配合公司研发和产品线的发展，公司还将逐步开发室内覆盖及接入点设备制造商及汽车制造商，为其提供相关无线产品。

②国际客户方面，公司拟将华为、JABIL、三星和RIM等客户的移动终端天线业务做大做强，形成规模销售，并争取成为其主要供应商。与此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接洽新的国际客户，积极获得国际知名大客户的供应商资格，争取取得新的

突破。

(3) 产能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市场拓展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有限的产能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而充足的产能是取得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大规模订单的重要保障。

公司正采取填平补齐的方式消除产能瓶颈，并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等方式开始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3年公司主要提升3G移动终端天线、3D精密成型天线、模组天线和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产能。

2. 增进自主创新能力的计划及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努力建成世界一流的移动终端天线测试平台和国际化研发平台。主要措施有：

(1)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升技术研发水平

一家行业内领先的高科技企业，其研发方向一定要以满足客户现在和未来的需求为导向。公司十分重视与下游行业客户多层次的技术交流。通过不断了解客户需求，公司开展针对性的研发工作，不断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并推出新产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基本策略之一。

首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交流。未来三年，公司除了深化与华为、JABIL、三星和RIM等客户的合作外，还将积极与联想、Nokia、MOTO等公司接触，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掌握行业动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动研发工作的开展。

其次，根据客户需求、国际上的技术动向以及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公司确定了技术研发和应用研发的课题，通过引进、合作等方式迅速掌握技术，通过二次创新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另外，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加速研发测试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测试能力。围绕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强化研发设计能力。

(2) 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研发人员从2006年成立之初的6名增长到2010年6月末的75名，人才层次也在不断提升。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以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为平台，引进国际化相关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全面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技术创新成果的经济效益与研发人员绩效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对公司项目开发进行量化管理，建立“规划—跟踪—引进—创新—领先”的创新原则，进一步完善《研发管理流程》、《工程师岗位职责》、《创新奖励办法》、《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及《绩效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对技术创新实行有效管理。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技术创新和实践能力的技术研发人员，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技术创新产业化的速度。

除此之外，公司还将通过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影 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将为公司募集有利于长期稳定发展的资金，为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资金支持，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对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1. 有利于公司增加产能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投资兴建3G终端天线生产线、模组天线生产线、3D精密成型天线生产线及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生产线。这些生产线的建设将使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产品交付能力得到提高，主营业务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2. 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水平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将引进国际先进的加工设备，与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设备相比，具有自动化程度更高、性能更优越以及精度更高等优势。公司将利用先进的设备选型及合理的工序配置，优化关键工序的产能配比，打造运行更加顺畅的柔性生产线，减少工序间传递的时间，提高设备的工作效率。

3. 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仅以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测试中心项目测算，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16,001万元，资本实力将迅速增强，成长和技术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4. 有利于公司建设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更加适应国际先进企业的管理机制，提升管理素养。另外，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公司将引进更多专业的管理人才。同时，募集资金运用投资建设的移动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将使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研发与测试设备，先进的工作平台将有助于培养更多的技术人才并吸引更多的高级研发人才为公司服务。

5. 有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后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规范，从组织架构到管理流程、管理制度，所有的环节都将更加正规化、透明化、公平化，决策更民主、更科学将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制度保证。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自主创新的影响

由于目前自身资金实力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配备的各种研发检测设备不足，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受限，不能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添置一批先进的研发和测试设备，大大提升技术创新的科研手段；同时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公司移动终端天线产品保持技术领先、获得持续创新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先进和齐备的研发设施，有助于激发高素质人才的创新热情，对稳定和吸引创新人才将产生聚集效应。

长远来看，研发能力是保持公司技术持续创新的根本，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的培养与提高。

三、规划和目标的假设依据

公司拟定上述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 本次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2. 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3. 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公司使用的天线技术不会被替代；
4.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 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规划和目标实施所面临的困难

1. 资金瓶颈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如果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的保障，将影响上述目标的实现。

本次发行是公司设立以来最重要的融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各项经济指标将会有较大的改善。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消化吸收能力和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 人才制约

公司所处行业高端人才稀缺，人才是限制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是否有相应的专业人才队伍，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

近几年，公司已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吸纳了一批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与福利等激励制度，保持现有人才稳定，并吸纳国内外一流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现有业务是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是实现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将在保持现有移动终端天线产品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通过加强自主创新、拓展客户资源等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因此，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都服务于打造“世界终端天线的中国品牌”的公司战略。

六、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授信及借款合同

1. 2009年12月22日，公司与深发展松岗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深松岗综字第20091222001号），约定由深发展松岗支行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009年12月14日至2010年12月13日。

2. 2010年6月27日，公司与深发展松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深发深松岗贷字第20100628001号），约定由深发展松岗支行向信维通信发放贷款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2010年6月28日深发展松岗支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回单）》，深发展松岗支行于2010年6月28日，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00万元。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二) 承兑汇票贴现合同

2010年6月18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编号：深发深分票贴字第20100622001号），约定深发展深圳分行为发行人的承兑汇票办理贴现，贴现的利率为4.5%，贴现利息由发行人承担，贴现款项的用途为流动资金，贴现期限为自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贴现日期以贴现凭证为准。发行人申请贴现的汇票清单如下：（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汇票金额	汇票到期日
1	深圳市朵唯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50,000.00	2010.8.25
2	深圳市朵唯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50,000.00	2010.8.25
3	深圳市朵唯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00,000.00	2010.8.25
4	深圳市朵唯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96,724.79	2010.8.25
5	深圳市朵唯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440,111.86	2010.7.1
6	湖南欧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19,083.06	2010.10.1
7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234,196.38	2010.8
8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163,123.54	2010.9.18
9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433,671.05	2010.11.19
10	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382,818.99	2010.8.12
11	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350,363.41	2010.9.9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汇票金额	汇票到期日
12	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会计部	500,000.00	2010.7.9
13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378,904.26	2010.7.29
14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00,000.00	2010.8.27
15	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194,129.08	2010.9.9

(三) 动产抵押合同

2009年12月22日，公司与深发展松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深发深松岗额抵字第20091222001号)，约定公司将自有网络分析仪、校准件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深发展松岗支行，担保公司履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深松岗综字第20091222001号)项下公司所应承担的本金最高额(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全部债务。

2009年12月25日，公司与深发展松岗支行就上述抵押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0755深圳20090737)。

(四) 其他重要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1) 2009年9月27日，公司与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合同号：DASY520090812)，约定公司向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规格型号为DASY5 PRO TX60L的设备一套、规格型号为DASY5 SAR TX60L package的SAR测试装置一套，合同总价款为252,000美元。

公司向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该两套设备，是移动终端天线生产过程中SAR测试的专用设备。SAR测试主要反映终端产品对人体的辐射程度，以避免出现过高辐射强度可能对人体安全造成的伤害。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台湾企业，是瑞士Schmid & Partner Engineering AG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代理商，其在中国大陆地区不从事移动终端天线产品的生产或销售业务。瑞士Schmid & Partner Engineering AG公司是国际上知名的设备制造商，其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均是通过代理商实施。

(2) 2009年11月6日，公司与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

丰机械”)签订《设备购买合同》，约定公司向金丰机械购买 G2-110C 型双轴冲床(包含冲床周边配置设备)，合同金额为 530,000 元。

(3) 200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合同》，约定公司向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购买 G2-110W 型双轴冲床(包含冲床周边配置设备)，合同金额为 540,000 元。

(4) 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震雄营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CH201010158)，约定公司向震雄营销(深圳)有限公司购买捷霸省电注塑机五台及附加装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86,000 元。

(5) 2010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璇瑰塑胶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下发《采购单》(采购单号：P00RD003401)，约定发行人向璇瑰塑胶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采购 A330 面壳组建 PC 注塑等设备，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855,800.00 元。

2. 重大销售合同

(1) 2007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作合同》，约定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根据需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同意采购订单条款，则签字确认，传真件有效。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发票后按照采购订单条款办理付款手续。

(2) 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深圳市隆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宇世纪”)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作为供货方，隆宇世纪作为采购方，该《购销合同》项下的产品标的由双方以采购单或定购单的形式具体确定。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自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

(3) 200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 Gionee(HK)Communication Equipment Limited 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作为供货方，Gionee(HK)Communication Equipment Limited 作为采购方，该《购销合同》项下的产品标的由双方以采购单或定购单的形式具体确定。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自 200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

(4) 2010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东莞市步步高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W102001)，约定公司作为供货方，东莞市步步高通信设备

有限公司作为采购方，该《购销合同》项下的产品标的由双方以采购单或定购单的形式具体确定。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号：80144-390），约定步步高向发行人采购蓝牙天线、手机移动天线及带天线主板下盖，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90,457.70 元。

(6) 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号：80144-389），约定步步高向发行人采购蓝牙天线及手机移动天线，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52,025.00 元。

(7) 2010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号：80144-388），约定步步高向发行人采购带天线主板下盖，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822,256.46 元。

(8)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作为供货方，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作为采购方，该《购销合同》项下的产品标的由双方以采购单或定购单的形式具体确定。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 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编号：4003396），约定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带天线的主板下盖，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13,510.00 元。

(10) 2010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东莞台霖电子通讯有限公司签订《GPS 陶瓷天线产品合作销售协议书》，约定东莞台霖电子通讯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由公司设计、东莞台霖电子通讯有限公司独家生产的 GPS 陶瓷天线，合作销售的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的全部手机客户及万利达/新科品牌下的全部产品。协议自 2010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至双方书面协议终止为止。

(11)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 Tekro. Inc. 签订《BASIC AGREEMENT ON PURCHASE AND SALE》，就 Tekro. Inc. 向公司购买合同产品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事项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12) 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深圳市东软移动终端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深圳市东软移动终端设计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该合同项下的相关产品,具体采购事项由双方以采购单的形式确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 日。

(13) 201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该合同项下的相关产品,具体采购事项由双方以采购单的形式确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 日。

(14) 2010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广州南方测绘仪器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广州南方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该合同项下的相关产品,具体采购事项由双方以采购单的形式确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

3. 技术开发合同

(1) 200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隆宇世纪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 XWLY-2009031501),隆宇世纪委托公司进行特定手机天线的研究开发,并向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 150 万元;申请专利的权利由隆宇世纪单独享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隆宇世纪单独所有。

(2) 2009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飞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图科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 XWFT2009040901),约定飞图科技委托公司进行特定手机天线的研究开发,并向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 300 万元;申请专利的权利由飞图科技单独享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飞图科技单独所有。

(3) 2009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金立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 XWJL20090401501),约定金立委托公司进行特定手机天线的研究开发,并向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 350 万元;申请专利的权利由金立单独享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金立单

独所有。

(4)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科技研发资金无偿资助使用合同书》，约定由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安排科技研发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承担的“GPS 有源天线”科技项目的实施；金额为 100 万元。因不可抗力不能实施项目研发时，公司应立即书面报告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否则，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有权收回科技研发资金。

(5) 2009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签订《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JSA200903190744A)，约定为完成深圳市科技计划“超宽频带 3G 移动终端内置天线”项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为公司提供科技研发资金 120 万元；项目实施年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2 日，最长不超过两年。如公司违反合同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解除合同后，公司应进行项目资金清算，并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退还项目资助资金。

(6)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其“手机环形金属镀膜装饰件对天线辐射性能影响分析和监测方案”项目进行测试研发，研发经费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7)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深圳万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深圳万誉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其“手机真空金属镀膜前壳对手机天线辐射性能影响分析和在线监测方案”项目进行测试研发，研发经费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8) 2010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飞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飞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其“飞图科技手机通信主天线与 WLAN 天线互扰问题技术研究及解决方案”项目进行测试研发，研发经费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4. 销售代理合同

200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 TEKRO 签订《REPRESENTATIVE AGREEMENT》，约定 TEKRO 作为发行人代理方，协助发行人进行天线产品销售，代理方应根据最

终用户指示向发行人提供图纸、技术资料等条件，负责协助发行人与最终用户进行沟通，解决产品投诉及付款事宜。发行人应按约定向 Tekro Inc 支付佣金，具体标准为：天线产品净开票金额 500 万美元以下的，基本佣金费率为 5%；天线产品净开票金额在 500 万美元至 1,200 万元美元之间的，基本佣金费率为 4%；天线产品净开票金额 1,200 万美元以上的，基本佣金费率为 3%。双方还约定应就代理行为涉及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1.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公司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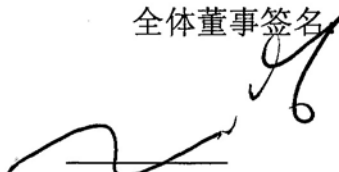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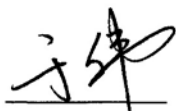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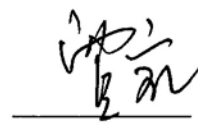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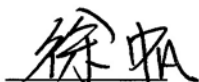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彭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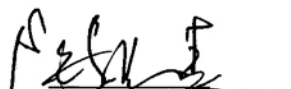

 于伟


 冯砚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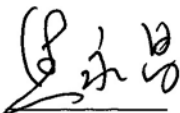

 贾巍


 徐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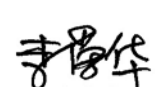

 任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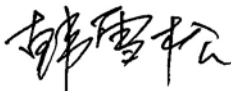

 陶长春


 谢泽敏


 焦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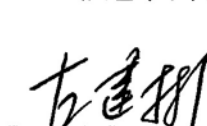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爱华


 韩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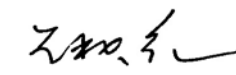

 张海军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左建彬


 朱杰


 周仲蓉


 王秋红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 佳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施 伟


孙 玉 龙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世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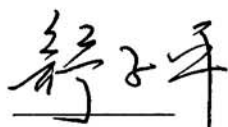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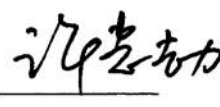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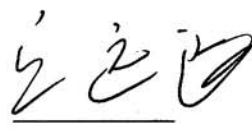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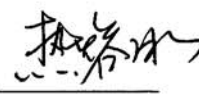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舒子平


许惠劼


丘远良


热熔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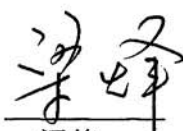

彭雪峰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梁烽


文爱凤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饶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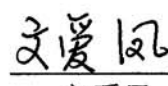


2010 年 8 月 25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梁烽


文爱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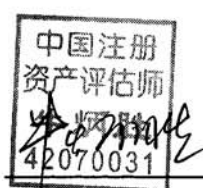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饶永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1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名：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名：

陈松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松
47000157

赵海豪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赵海豪
47080017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立

北京国友太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 8 月 25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 《公司章程》(草案)；
9.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 发行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9 号楼

电话：0755-81773388 传真：0755-81773335

联系人：任婷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02 室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联系人：何文熹